

(7-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內 政 部 單 位 決 算

(院編版)

(審定版)

內 政 部 編 印

內政部 114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1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6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9
(四)其他重要說明.....	37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40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44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48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60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64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68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74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78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90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94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98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99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100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26
9. 人事費分析表.....	134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36
11.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38
12.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144
13.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145
14.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46
15.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150
16.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52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155
2. 收入支出表.....	156

內政部 114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	157
(2) 應收帳款.....	158
(3) 其他應收款.....	160
(4) 應收其他政府款.....	162
(5) 預付款.....	164
(6) 預付其他政府款.....	166
(7) 採權益法之投資.....	167
(8)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	168
(9) 土地.....	169
(10) 土地改良物.....	170
(11)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71
(12) 房屋建築及設備.....	172
(13)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73
(14) 機械及設備.....	174
(15)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76
(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7
(17)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79
(18) 雜項設備.....	180
(19)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82
(2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83
(21) 購建中固定資產.....	184
(22) 權利.....	185
(23) 電腦軟體.....	186
(24)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188
(25) 暫付款.....	189
(26) 存出保證金.....	190
(27) 應付帳款.....	191
(28) 應付代收款.....	192
(29) 存入保證金.....	195
(30) 應付保管款.....	197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98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200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201

內政部 114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203
2. 現金出納表.....	205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207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208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209

一、總說明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本年度部分

(1)歲入

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8,385 萬 6,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5 億 9,634 萬 6,008 元(包括實現數 5 億 7,620 萬 8,234 元及轉入下年度應收數 2,013 萬 7,774 元)，較預算數超收 3 億 1,249 萬 8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210.09%，主要係收到地方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繳回保管逾 15 年之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電子航行圖售圖費及廠商違約逾期罰款較預期增加所致。有關歲入來源別預決算情形如下表。

(2)歲出

本年度預算數 127 億 7,058 萬 2,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02 億 7,909 萬 3,291 元(包括實現數 90 億 193 萬 2,578 元，轉入下年度應付數 1,258 萬 2,000 元及保留數 12 億 6,457 萬 8,713 元)，預算賸餘數 24 億 9,148 萬 8,709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80.49%。主要係本部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業務，因申請賠償案件數量不如預期且後續審核賠償作業費時，致該補助款執行結果較預期低，以及役男實際徵集人數不如預期致人事經費賸餘所致。另統籌科目預算數 3 億 3,063 萬 8,550 元，如數執行。有關歲出預決算情形如下表。

2. 以前年度轉入數部分

(1)歲入

94、105、112 及 113 年度轉入數 6,643 萬 5,537 元，執行結果，註銷數 79 萬 4,360 元，實現數 724 萬 1,080 元，未結清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5,840 萬 97 元，主要係屏東縣枋山鄉向本部公共造產基金貸款，還款計畫展延分期 10 年，該府仍持續辦理償還作業中。有關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執行情形如下表。

(2)歲出

108、109、110、111、112 及 113 年度轉入數 13 億 582 萬 6,519 元，註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銷數 186 萬 9,800 元，實現數 8 億 4,971 萬 9,801 元，未結清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4 億 5,423 萬 6,918 元，主要係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人自收到賠償金領取通知之日起 5 年內均可領取，爰保留已審查通過惟權利人尚未領取之賠償金至下年度繼續執行。有關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如下表。

114 年度歲入來源別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含預算 增減數) (1)	決 算 數			預決算 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 預算數之 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合計(2)		
內政部	283,856,000	576,208,234	20,137,774	596,346,008	312,490,008	210.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86,000	11,006,856	8,408,969	19,415,825	17,629,825	1,087.11
罰金罰鍰及怠金	-	983,107	400,000	1,383,107	1,383,107	-
賠償收入	1,786,000	10,023,749	8,008,969	18,032,718	16,246,718	1,009.67
規費收入	64,097,000	78,638,462	-	78,638,462	14,541,462	122.69
行政規費收入	28,881,000	35,715,023	-	35,715,023	6,834,023	123.66
使用規費收入	35,216,000	42,923,439	-	42,923,439	7,707,439	121.89
財產收入	66,956,000	110,961,800	-	110,961,800	44,005,800	165.72
財產孳息	66,856,000	109,189,187	-	109,189,187	42,333,187	163.32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0	1,772,613	-	1,772,613	1,672,613	1,772.61
其他收入	151,017,000	375,601,116	11,728,805	387,329,921	236,312,921	256.48
雜項收入	151,017,000	375,601,116	11,728,805	387,329,921	236,312,921	256.48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114 年度歲出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含預算 增減數) (1)	決 算 數				預決算 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 預算數之 比率％ (2)/(1)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2)		
內政部	12,770,582,000	9,001,932,578	12,582,000	1,264,578,713	10,279,093,291	-2,491,488,709	80.49
一般行政	1,769,523,000	1,670,848,007	-	41,319,941	1,712,167,948	-57,355,052	96.76
民政及宗教禮制 業務	5,468,954,000	3,144,806,161	-	756,267,809	3,901,073,970	-1,567,880,030	71.33
戶政業務	55,928,000	55,844,228	-	51,200	55,895,428	-32,572	99.94
地政業務	459,173,000	365,042,736	12,582,000	75,487,822	453,112,558	-6,060,442	98.68
測量及方域	348,256,000	261,215,747	12,582,000	69,971,822	343,769,569	-4,486,431	98.71
地籍及不動產 服務業管理	68,662,000	62,045,286	-	5,236,000	67,281,286	-1,380,714	97.99
平均地權及 土地利用	42,255,000	41,781,703	-	280,000	42,061,703	-193,297	99.54
土地測量	878,604,000	806,271,451	-	63,589,000	869,860,451	-8,743,549	99.00
土地開發	13,224,000	13,172,373	-	-	13,172,373	-51,627	99.61
役政業務	3,346,021,000	2,360,144,233	-	180,485,941	2,540,630,174	-805,390,826	75.93
內政資訊業務	658,351,000	508,573,992	-	147,377,000	655,950,992	-2,400,008	99.6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60,000	1,170,360	-	-	1,170,360	-89,640	92.8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60,000	1,170,360	-	-	1,170,360	-89,640	92.89
第一預備金	23,421,000	-	-	-	-	-23,421,000	-
社會行政業務	96,123,000	76,059,037	-	-	76,059,037	-20,063,963	79.13
統籌科目	330,638,550	330,638,550	-	-	330,638,550	-	100.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 及子女教育補助	12,260,408	12,260,408	-	-	12,260,408	-	100.0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 生活困難照護金	189,000	189,000	-	-	189,000	-	1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給付	286,027,790	286,027,790	-	-	286,027,790	-	10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 遇準備	32,161,352	32,161,352	-	-	32,161,352	-	100.00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減免 (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內政部	66,435,537	794,360	7,241,080	58,400,097
94	財產收入	51,500,000	-	7,000,000	44,500,000
	投資收回	51,500,000	-	7,000,000	44,500,000
105	財產收入	5,039,448	-	-	5,039,448
	財產孳息	5,039,448	-	-	5,039,448
11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99,301	-	-	499,3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499,301	-	-	499,301
113	罰款及賠償收入	9,154,344	794,360	28,636	8,331,348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00,000	794,360	28,636	1,377,004
	賠償收入	6,954,344	-	-	6,954,344
	其他收入	242,444	-	212,444	30,000
	雜項收入	242,444	-	212,444	30,000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減免 (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內政部	1,305,826,519	1,869,800	849,719,801	454,236,918
108	小計	2,884,904	-	2,000,000	884,904
	民政業務	2,884,904	-	2,000,000	884,904
109	小計	433,333	20,000	-	413,333
	民政業務	433,333	20,000	-	413,333
110	小計	59,572,355	-	59,572,355	-
	戶政業務	59,572,355	-	59,572,355	-
111	小計	7,271,828	-	2,825,764	4,446,064
	民政業務	200,178	-	-	200,178
	戶政業務	7,071,650	-	2,825,764	4,245,886
112	小計	84,553,620	1,600,000	77,216,588	5,737,032
	民政業務	83,786,055	1,600,000	77,216,588	4,969,467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減免 (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戶政業務	767,565	-	-	767,565
113	小計	1,151,110,479	249,800	708,105,094	442,755,585
	一般行政	38,878,681	-	19,222,239	19,656,442
	民政業務	926,391,326	225,000	540,994,111	385,172,215
	戶政業務	1,121,226	-	89,400	1,031,826
	地政業務	29,831,058	-	29,831,058	-
	測量及方域	29,831,058	-	29,831,058	-
	土地測量	3,874,180	-	3,874,180	-
	役政業務	27,416,401	24,800	27,391,601	-
	內政資訊業務	123,597,607	-	86,702,505	36,895,102

(二)平衡表簡述

資產總額為 67 億 302 萬 7,948 元，負債總額為 4 億 7,441 萬 5,943 元，資產減除負債後之淨資產為 62 億 2,861 萬 2,005 元，相關科目說明如下：

1. 資產科目

- (1)專戶存款 3 億 8,877 萬 5,522 元，主要係代收、保管及保證用等款項存放於金融機構專戶等。
- (2)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應收其他政府款等 9,320 萬 9,374 元，主要係本年度與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未收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款項，以及歲出賸餘已撥款待收回繳庫數等。
- (3)預付款 12 億 8,056 萬 5,230 元，主要係預付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賠償金，以及預付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代辦本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款。
- (4)預付其他政府款 1 億 3,071 萬 8,385 元，主要係預付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經費。
- (5)長期投資 2 億 3,517 萬 8,915 元，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及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主要係本部主管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採權益法之投資。
- (6)固定資產 40 億 3,913 萬 9,844 元，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收藏品及傳承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等 59 億 287 萬 5,392 元，及其累計折舊 18 億 6,373 萬 5,548 元。

(7)無形資產 4 億 6,033 萬 3,143 元，包括權利、電腦軟體、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等。

(8)暫付款 7,305 萬 8,421 元，主要係暫付委託辦理國民身分證安全防偽專用膠膜之契約價款等費用，以及 114 年度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契約委託服務費。

(9)存出保證金 204 萬 9,114 元，主要係本部為辦理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租賃中繼辦公室之押金。

2. 負債科目

(1)應付帳款 1,258 萬 2,000 元，主要係本年度已發生契約責任，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款項。

(2)應付代收款 4 億 25 萬 4,135 元，主要係代收高鐵桃園等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履約爭議保留款、地方政府增購國民身分證安全防偽專用膠膜委託採購款、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受本部委辦 114 及 115 年 LiDAR 技術更新數值地形模型成果測製工作採購款，以及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代辦嘉義縣政府擴大縣治專案管理服務費等。

(3)存入保證金及應付保管款等 6,157 萬 9,808 元，主要係收到外界提供作保證用之履約與保固保證金，以及代為保管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款項。

3. 淨資產科目：資產負債淨額 62 億 2,861 萬 2,005 元，為前述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科目本年度較上年度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增減金額 (1)-(2)	比較增減％ [(1)-(2)]/(2)
資產	6,703,027,948	6,223,768,482	479,259,466	7.70
流動資產	1,893,268,511	1,621,468,945	271,799,566	16.76
專戶存款	388,775,522	374,715,009	14,060,513	3.75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科 目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增減金額 (1)-(2)	比較增減% [(1)-(2)]/(2)
應收帳款	2,535,110	2,941,745	-406,635	-13.82
其他應收款	14,671,503	15,700,259	-1,028,756	-6.55
應收其他政府款	76,002,761	63,493,792	12,508,969	19.70
預付款	1,280,565,230	1,164,618,140	115,947,090	9.96
預付其他政府款	130,718,385	-	130,718,385	-
長期投資	235,178,915	160,695,215	74,483,700	46.35
採權益法之投資	83,170,000	48,160,000	35,010,000	72.70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	152,008,915	112,535,215	39,473,700	35.08
固定資產	4,039,139,844	3,930,470,747	108,669,097	2.76
土地	1,876,240,065	1,852,684,081	23,555,984	1.27
土地改良物	95,370	95,370	-	-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72,603	-60,705	-11,898	19.6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347,661,984	1,351,863,046	-4,201,062	-0.31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500,738,190	-462,411,702	-38,326,488	8.29
機械及設備	1,322,731,252	1,279,698,562	43,032,690	3.3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140,795,780	-1,107,125,078	-33,670,702	3.0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8,220,467	135,866,356	12,354,111	9.09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97,502,915	-103,009,802	5,506,887	-5.35
雜項設備	171,869,335	167,397,186	4,472,149	2.67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24,626,060	-119,675,752	-4,950,308	4.14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904,147,885	910,451,414	-6,303,529	-0.69
購建中固定資產	131,909,034	24,697,771	107,211,263	434.09
無形資產	460,333,143	499,483,559	-39,150,416	-7.84
權利	49,631	59,707	-10,076	-16.88
電腦軟體	455,220,512	489,246,700	-34,026,188	-6.95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5,063,000	10,177,152	-5,114,152	-50.25
其他資產	75,107,535	11,650,016	63,457,519	544.70
暫付款	73,058,421	9,601,902	63,456,519	660.87
存出保證金	2,049,114	2,048,114	1,000	0.05
負債	474,415,943	564,316,911	-89,900,968	-15.93
流動負債	412,836,135	493,012,384	-80,176,249	-16.26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科 目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增減金額 (1)-(2)	比較增減% [(1)-(2)]/(2)
應付帳款	12,582,000	-	12,582,000	-
應付代收款	400,254,135	313,012,384	87,241,751	27.87
其他應付款	-	180,000,000	-180,000,000	-100.00
其他負債	61,579,808	71,304,527	-9,724,719	-13.64
存入保證金	49,831,009	58,397,828	-8,566,819	-14.67
應付保管款	11,748,799	12,906,699	-1,157,900	-8.97
淨資產	6,228,612,005	5,659,451,571	569,160,434	10.06
資產負債淨額	6,228,612,005	5,659,451,571	569,160,434	10.06
負債及淨資產	6,703,027,948	6,223,768,482	479,259,466	7.70

上表科目金額變動達 5 億元或差異達 20% 以上之說明：

1. 採權益法之投資：主要係補助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貸款利息之資本支出。
2.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主要係對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重新計算之評價調整。
3. 購建中固定資產：主要係辦理本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及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新建工程案，工程尚在進行中，認列工程成本所致。
4.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主要係戶役政資訊系統數位韌性建置服務案於本年度建置完成，各期開發成本轉列電腦軟體所致。
5. 暫付款：主要係暫付委託辦理國民身分證安全防偽專用膠膜之契約價款等費用，以及 114 年度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契約委託服務費所致。
6. 應付帳款：主要係應付 113 至 114 年度高精地圖標準及智慧測繪技術發展工作案第 4 期款，未及完成驗收撥款所致。
7. 應付代收款：主要係代收地方政府增購國民身分證安全防偽專用膠膜委託採購款，以及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受本部委辦 114 及 115 年 LiDAR 技術更新數值地形模型成果測製工作採購款所致。
8. 其他應付款：係應付價購替代役等訓練場地土地（第二期款）及建物款，已於本年度完成撥款所致。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壹、永續國土發展，共創城鄉均衡	一、精進土地徵收及重劃制度，促進土地發展利用	1. 設立土地徵收審議專案小組，審核各需地機關申請案，落實執行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審查，以及處理土地徵收行政訴訟案件。 2. 持續蒐集各界建議，檢討自辦市地重劃法制，強化民眾權益保障。又為擴大市地重劃公共利益，將於開發區規劃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供興建社會住宅使用。
	二、健全土地登記及地籍管理，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1. 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研商防阻不動產詐騙事宜，建立地政與警政橫向通報機制。提升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查核比率，並協同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地方政府督導地政士業務及管理。 2. 地政士證書核發 469 張、補（換）發 47 張，共計核發 516 張。檢討修正「地政士法施行細則」及「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並自 114 年 11 月 1 日開放線上申辦服務，新增核發地政士電子證書或執照。 3. 持續辦理土地參考資訊檔電腦作業系統、地籍清理管理系統維護及諮詢服務作業、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與建物管理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諮詢服務。
	三、強化國家底圖空間資訊服務，提升智能測繪研發技術	1. 強化數值地形模型（DTM）資料管理及整合，114 年受理介接服務次數達 898 萬餘次，範圍為全臺灣總面積約 3 萬 6,000 平方公里。 2. 辦理國家空間資訊平臺決策應用服務、國家底圖應用服務深化、精準定位服務基礎建設維護、國家測繪成果流通共享、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庫架構發展及應用串接優化、國家底圖分組運作及國家底圖雲端資源整合運用。 3. 發展智慧室內外製圖技術、研發三維地形製圖自動化萃取技術、研發自動化快速產製數值地形模型技術及精進我國測繪基準系統架構。
貳、營造安居家園，促進城市再生	一、持續發展包租代管專業服務，強化租屋權益保障，促進租賃住宅市場健全發展	廣續辦理租賃住宅相關法令之檢討與修正；管理與輔導租賃住宅服務業各項事宜；提供免費租屋法律諮詢及訴訟協助服務。
	二、落實不動產實價登錄，促進交易及租賃資訊公開透明	運用多元方式提升實價登錄查核效能，並落實實價登錄違規案件檢舉制度，確保交易資訊真實正確。
	三、精進不動產交易定	1. 廣續透過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銷售前申報備查機制、發布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參、落實民主參與，活絡公民社會	型化契約規範，遏止不動產炒作，健全不動產交易管理，保障交易雙方權益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違規樣態、執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實施計畫」及違規契約裁處等方式，引導業者落實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規範；持續關注市場發展情形，如有發現異常炒作個案，立即會同地方政府發動聯合稽查。 2. 為精進預售屋履約擔保機制，強化風險管控及保障買方所繳價金，業已研擬「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並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函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審查，俟行政院核定後辦理發布及宣導事宜，以保障預售屋購買者權益。 3. 為因應「建築物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增訂硬固混凝土水性氯離子含量標準、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2 條之 1 等相關法規修正，強化氯離子含量、加壓受水設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建築節能情形等交易資訊揭露，業已研擬「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2 點附件 1（建物現況確認書）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 114 年 11 月 25 日核定後，由本部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公告修正，並自 115 年 4 月 1 日生效，後續將透過多元方式廣為宣導。
	一、健全政黨法制，培育多元背景女性人才參政，輔導政黨依法運作，促進政黨政治健全發展	1. 辦理政黨法宣導、政黨成立及解散等事項之備案、政黨補助金撥款；賡續輔導各政黨依政黨法等規定運作，並於通知政黨領取補助金或本部列席政黨成立大會等時機，鼓勵政黨培育多元背景女性人才。 2. 截至 114 年底，經本部備案之有效政黨計 74 個，均已完成法人登記；各政黨依規定應申報財務以受公眾監督，須辦理 113 年度財務申報之 75 個政黨，其中 73 個已完成申報，1 個未申報，1 個申報資料與規定不符。
	二、檢討治理分權，落實地方權責合一	1. 持續檢討地方制度相關法制，提高地方民意代表任一性別保障比例為每 3 人應有 1 人、明定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停職期間一律停薪，以及調整直轄市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自治財源之補助等規定。 2. 補助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地方制度法制與業務運作相關議題學術研討會。 3. 召開民政局（處）長聯繫座談會，促進中央與地方民政業務交流。
	三、健全選舉罷免規範，打造公平參政環境	賡續精進選舉罷免法制，檢討現行選舉廣告看板與廣告物限制規範；落實總統國安 17 項因應策略，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發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完備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及選舉公報應載明事項。
	四、強化政治獻金法制，促使經費收支公開透明	賡續完備政治獻金管理法制，研訂罷免活動募資機制、政黨解散或廢止後政治獻金之處理及強化支用資訊透明化等規範。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五、完善人民團體相關法規，擴大人民團體資訊服務應用	1. 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於 109 年 1 月 17 日重行陳報行政院，俟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將核轉函送立法院審議，並配合賡續推動完成立法程序。 2. 為提供各人民團體更優質且有效率的線上申辦服務，114 年持續維運「人民團體數位櫃檯暨管理系統」。輔導全國性團體籌組設立及推動會務，全國性社會團體計 2 萬 6,146 個、職業團體計 488 個。 3. 為評核現有全國性人民團體之運作狀況，促進全國性人民團體健全發展，114 年辦理「全國性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評選（鑑）系統維護服務案」，並於「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及績優職業團體表揚大會」公開表揚對社會公益具卓越貢獻之人民團體。
	六、振興發展合作事業，平衡區域發展，強化社會經濟韌性	1. 辦理合作行政及輔導業務，全國級合作社 136 社；落實合作事業管理，辦理 114 年度合作社及實務人員成績考核，各級合作社覆核計 113 社；稽查全國級合作社計 35 社、儲蓄互助社計 52 社；另針對連續 2 年未召開社員大會之全國級合作社辦理清查作業，計命令解散 3 社。 2. 為推動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辦理行政機關共識營、合作制度理念推廣活動、合作教育訓練系列課程、校園培力課程、充實合作事業營運及辦公設施設備、國際交流活動等項目。 3. 114 年 4 月 18 日修正發布「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受惠對象包含全國各級合作社及合作事業團體，計核定補助 223 案。
	七、完備宗教法制，保障宗教信仰自由	1. 補助地方政府輔導既有宗教建築物及用地合法化相關作業，共補助 8 個縣市，計 440 萬元，並結合個案訪視行程以共同參與部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輔導作業，共計訪視 10 家寺廟。另為瞭解地方政府辦理合法化實際情形並研討精進作為，爰辦理講習會及共識營各 1 場，共計 29 家寺廟、58 名地方政府科長及業務承辦人參與。 2. 召開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 2 次，協助解決宗教團體問題。 3. 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表揚大會，共計 17 個宗教團體獲頒宗教公益深耕獎及 166 個宗教團體獲頒宗教公益獎、其中 31 個團體捐資社會公益總金額逾 27 億元。
	八、輔導宗教團體健全財務管理及組織運作	1. 賡續委託會計師查核及輔導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情形，並實地查核 50 家法人、複查 6 家法人，針對財務處理情形缺失限期改善。 2. 為輔導宗教財團法人財務制度健全，114 年辦理 3 場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務研習課程。 3. 為協助本部業管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之負責人、董事及行政人員瞭解個人資料處理相關法令、培養專責人員，俾落實個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肆、提升便民服務，體現人權精神	九、完備榮典制度，推廣合時儀節	人資料確實保護，114 年度辦理 2 場個人資料保護宣導及實務分享講習會。 1. 辦理 114 年全國孝行獎表揚典禮，推廣孝行觀念，增進社會祥和。 2. 辦理 114 年現代國民喪禮研習班，推廣合宜之喪葬禮儀及性別平等觀念，消除喪禮之性別刻板印象。 3. 辦理褒揚、入祀、覆旗等國家榮典案件審查及國慶慶祝典禮活動。
	十、處置威權象徵事項，推動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落實轉型正義任務	1. 賡續推動威權象徵處置，定期追蹤中央與地方機關所轄威權象徵之處置進度及辦理言論自由日紀念活動。 2. 輔導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 3. 輔導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辦理賠償業務等相關事宜及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一、精進戶政創新服務，落實智慧政府政策	開辦戶籍登記線上申辦服務，114 年 9 月 8 日起新增得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經我國法院調解、和解成立或裁判確定之收養撤銷登記；114 年 12 月 1 日起新增冠配偶姓登記及經我國法院調解、和解成立或裁判確定之終止收養撤銷登記，共計開放 27 項戶政便民服務。
	二、完善戶籍管理制度，策進戶籍法規及人權保障	1. 姓名條例於 113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增訂原住民族依其文化慣俗登記傳統姓名者，得使用原住民族文字，以及訂定原住民族取用傳統姓名指引等事項，並配合修訂相關法規，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修正發布姓名條例施行細則，以及本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9 日訂定發布臺灣原住民族取用傳統姓名指引。 2. 114 年 11 月 3 日修正發布「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新增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之積極要件，明定申請人應對國家具正面影響，並配合檢討增列得不予許可當事人回復身分之消極要件，確保回復身分者不危害臺灣安全或利益。另配合兩岸條例規定落實兩岸單一戶籍制，明定申請回復身分者應繳附放棄大陸地區戶籍及護照之證明文件。 3. 114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發布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刪除未成年人結婚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以及納入相同性別之結婚登記，並參考實務建議，為全文檢討修正，以符實需。
	三、優化外來人口管理規範，簡化歸化流程，延攬國際優質	1. 為吸引優秀外籍人士留臺，本部於 113 年 5 月 24 日修正公布國籍法第 5 條，放寬外國籍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居留年限之規定，由原先每年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的事實繼續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人才，營造對外來人士友好環境	5 年，放寬為繼續 2 年，或曾在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 5 年以上，無須每年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 2. 截至 114 年底，本部共召開 41 次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審查會，審查通過 326 位高級專業人才，另有 53 位持高專梅花卡者轉歸化我國國籍，共計 379 位外國籍高級專業人才歸化取得我國籍（科技領域 58 人、經濟領域 78 人、教育及學術研究領域 142 人、文化或藝術領域 49 人、體育領域 7 人及其他領域 45 人）。
	四、推動役政革新，落實徵兵管理	1. 114 年 9 月 5 日修正發布「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修正重點包括僑民役男返國後，於出境前須提出「本國、外國護照、華僑身分證明書，以及返國前 4 個月內往返僑居地證明」等文件以申請再出境、刪除以投資作為暫緩徵集之規定，並刪除護照僑居加簽，僅以華僑身分證明書作為身分認定標準等，以維護兵役公平、強化僑民役男與僑居地之連結。 2. 因應役男役期由 4 個月恢復至 1 年、醫學檢驗進步與醫療成本提升，主動爭取調高役男體複檢費用及精進體檢項目，提升體檢作業品質，維護役男健康權益。 3. 為使役男安心入營服役，並照顧弱勢家庭，本部提供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另關懷照顧服役受傷退伍（役）人員部分，透過遴選具護理及醫學等專長替代役役男，到府提供身障人員就醫復健及陪伴關懷等生活協助，提供服役致身障人員生活協助服務，緩解家屬照顧壓力及辛勞，進而更提升家庭生活品質。
	五、有效運用役男人力資源，增進公共服務效能，挹注產業研發需求，精進民防訓練，落實替代役役男編組管理與訓練，提升全社會防衛韌性	1. 結合役男專長及意願，投入社區營造及長照服務等社會服務工作，並推動役男參與弱勢學童課輔、獨居長者居家關懷及送餐、捐血等多元公益活動，落實「替代役公益大使團」宣導功能，辦理各項公益關懷演出及反毒宣導，創造替代役社會價值。 2. 本部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6 日舉辦首屆替代役驗證型戶外訓練活動，總計 276 名替代役役男參訓，強化災前整備與災害應變協作能力。為提升各役別替代役役男之防災應變能力，於專業訓練課程中納入防救災課程，以強化災害防救韌性，114 年計訓練 7,549 人。114 年替代役現役暨備役役男支援協助各項災害防救工作人次計 7,809 人次。 3. 本部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成立 32 個替代役備役役男編組管理中心，專責辦理備役役男編組、訓練、召集、救災、聯繫查訪及管理等工作，於平時辦理演練召集訓練，於災時協助救災復原工作，並支援鄉（鎮、市、區）公所防災協作中心人力運用。且為強化替代役備役役男召訓量能，提升防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災救護能力，114 年辦理初級救護員（EMT-1）繼續教育訓練、治安維護組及防災救護組訓練、實彈射擊訓練及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等 4 項演訓召集，計完訓 4 萬 5,664 人。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壹、一般行政	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興建中長程個案計畫	1. 辦理公西聯合檔案庫房新建案之細部設計初審及修正。 2. 建物完整 3D 模型（第二階段）。 3. 設計階段施工風險評估報告書製作及審查。 4. 綠建築及智慧建築候選。 5. 申請建造執照，以及工程發包公開閱覽。 6. 工程決標及簽訂契約等作業。	1. 本新建工程於114年7月14日召開細部設計圖說專家學者聯合審查會議，並於114年11月13日由本部確認完竣。 2. 建物完整3D模型目前由廠商辦理修正中。 3. 114年10月30日完成設計階段施工風險評估報告書製作及審查。 4. 114年11月21日綠建築等級評定黃金級、建築能效等級第1+級評定通過。 5. 114年9月4日桃園市政府准予發給建造執照。114年10月15日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並於114年10月20日辦理招商說明會，114年12月31日公開招標。 6. 預定決標日延後為115年3月31日，係本案金額龐大，招標之前置作業所需時間較長，以致公開招標日期延後。	保留預算將配合工程進度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貳、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一、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	1. 提升國內火化量能。 2. 增加殯儀館服務量能。 3. 增設環保葬園區。 4. 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善。	1. 協助地方政府汰舊換新購置效能更高之火化爐具計18具及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計9套，滿足國人火化需求。 2. 補助增設禮廳（靈堂）70間及冰櫃78屨，提升殯儀館設施設備服務量能。	保留預算將督促各縣市及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計9套，政府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參、測量及方 域	二、嘉義市政府 市民中心興 建計畫	1. 統包上網、招標及評選。 2. 統包廠商訂約。 3. 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及建照 取得。	3. 補助傳統公墓更新辦理環保 葬園區1案，增加環保葬之可 近性。 4. 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原鄉公墓 13案，以協助處理部落公墓 滿葬問題。 1. 統包工程於113年10月30日 上網公告，並於114年5月9日 決標。 2. 嘉義市政府於114年6月17日 與統包廠商訂約。 3. 已於113年9月18日完成基本 設計審議，預計於115年2月 月底前完成細部設計審查及取 得雜項執照開工。	
	三、連江縣政府 聯合辦公大 樓興建計畫	1. 統包廠商訂約。 2. 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及建照 取得。	1. 統包工程業於114年7月11日 決標，並於同年7月30日訂 約。 2. 連江縣政府於114年12月4日 完成基本設計，預計於115年 2月中完成細部設計，並俟水 土保持計畫完成後申請建 照。	
	一、邁向 3D 智慧 國土—國家 底圖空間資 料基礎建設 計畫	1.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 護。 2. 基本地形圖修測。 3.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 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 4. 三維國家底圖建置及更新。 5. 智慧國土測繪資料整合流 通。 6. 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 地籍圖整合建置。 7. 全國數值地形模型產製更 新及整合流通。 8. 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 9. 地籍資料管理及資料開放 服務。	1. 辦理臺北市等 12 個直轄市、 縣（市）地區計 2,706 幅電 子地圖更新維護作業，並針 對全國重要道路、重要地標、 重大工程及使用者反應局部 區域變動部分進行快速更 新，以達成動態更新之目標。 2. 辦理彰化縣等 8 縣（市）部 分區域計 1,105 幅五分之一 基本地形圖及臺南市等 8 直轄市、縣（市）部分區域計 76 幅經建版地形圖（含二萬 五分之一及十萬分之一地 形圖）編修工作，其中 273 幅 五分之一基本地形圖，由 追加預算經費支應辦理，配	保留預算於 下年度依契 約規定期程 積極執行。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合作業期程，保留至下年度執行。另辦理一等水準正高驗證工作，由追加預算經費支應辦理，因受規劃作業影響致未及完成，保留至下年度執行。 3. 辦理新北市等 1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面積約 1,899 公頃，筆數計 7 萬 6,226 筆，其成果可改善圖地不符情形，解決圖幅接合問題，推動以數值方式辦理土地複丈作業；各圖籍套疊成果，可提供地政、都市計畫、公共建設及其他多目標使用。 4. 辦理三維國家底圖圖資建置及服務推動，產製 178 萬餘個三維建物模型，並建置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及澎湖縣計 9,810 公里三維道路模型，同時透過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臺發布符合國際標準之三維國家底圖服務，全面支援國內各 3D GIS 系統介接應用，截至 114 年底，計提供 185 個系統介接應用，服務逾 3,339 萬餘人次。 5. 辦理國土測繪空間資料庫，整合處理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基本地形圖、地籍圖、地段外圍圖及控制點成果等圖資，匯入國土測繪空間資料庫。辦理本計畫資訊安全系統驗證（ISMS）維運相關工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作，通過CNS 27001:2023 (ISO/IEC 27001:2022)重新驗證稽核。 6. 辦理新北市等 9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作業，面積約 2 萬 4,141 公頃，筆數為 5 萬 2,536 筆，其成果可改善圖地不符情形，解決圖幅接合問題，推動以數值方式辦理土地複丈作業；各圖籍建置成果，可提供地政、公共建設及其他多目標使用。 7. 完成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高雄市、南投縣及花蓮縣計 472 圖幅 (1/5000 圖幅框)DTM成果測製更新工作，並彙整全臺灣高解析度DTM成果，114 年度累計供應 12 萬 2,387 幅圖。另 114 年度擴增辦理之DTM製作與檢核工作，因受規劃作業影響，履約期限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8. 完成 11 萬 2,892 筆新成屋建號建置三維地籍產權空間圖資，以及 142 萬 1,138 筆既有成屋建號資料與三維國家底圖接合。 9. 完成地政資料流通供應至各機關、產業界及民間團體相關作業，截至 114 年底，提供公務機關查詢地籍資料計 1,748 萬張（筆）；另基於互惠共享原則，開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府內機關（單位）免費介接，共 107 個機關（單位）計申請 212 個應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依契約規定期程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依契約規定期程積極執行。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二、海域測繪與 多維圖資應 用發展計畫	1. 辦理海域測繪與島礁管理工作。 2. 辦理電子航行圖測製與維運工作。 3. 辦理三維海圖研發及系統建置工作。 4. 辦理海域圖資應用及測繪創新工作。 5. 辦理海洋法政與海域劃界研析工作。 6. 辦理海事技術交流與成果宣導工作。	用系統於平台註冊服務介接，截至 114 年底虛擬計費流通筆數計 27 億 2,223 萬 1,939 筆，基於資料共享其中對公務機關僅計量不收費。另地籍資料優質化統計分析系統、數位服務個人化資訊系統維運及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增修維護等，因配合防詐等需要增加工項，致未及完成。 1. 完成新北至苗栗外海、綠島及蘭嶼近岸海域計 1,558 平方公里之水深地形調查作業，並於臺灣東南海域完成 3,200 平方公里之海底地形測繪及海底底質檢測工作。另完成「島礁變遷監測管理暨製圖輔助水深資料產製」及「測深無人船智繪應用暨精密單點定位服務系統優化」等工作。另有關「114 年海域測繪與海床底質檢測工作」，因勵進號研究船發電機故障，致船期延後，履約期限展延至 115 年 2 月 15 日，依約辦理經費保留；「114 年臺灣周邊海域基礎調查工作」，因第 1 作業區受海象及地形因素影響外業及內業進度，致第 2 至第 4 階段契約未及執行，依約辦理經費保留。 2. 電子航行圖截至 114 年底已累計測製、發行 116 幅，範圍涵蓋我國領海及鄰接區，國際發行銷售已逾 389 萬幅次，提供國內外 2.7 萬艘以上船舶使用；並持續蒐整新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依契約規定期程積極執行。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測水深資料及配合航船布告內容，即時更新圖資。 3. 「多維度海域資服務平臺」可提供海域底圖下載服務，並完成 7 大商港航行模擬功能，透過建立精緻模型、加入海底地形、介接船舶動態及海氣象等異質資料，擬真我國商港樣貌。另提供「海域圖資倉儲」單一窗口，透過GIS技術將海域資料以地圖方式展示，截至 114 年底，已免費提供 27 項實體圖資檔案及 16 項WMS網路地圖服務，對外服務至今已達 35 萬瀏覽人次，並累積逾 2 百筆之資料申請。 4. 完成「臺灣海圖APP」上架工作，該APP結合全球衛星定位技術，將海圖、海象及潮汐等相關資訊導入行動載具，以滿足國內小型船舶、漁船或遊艇等所需參考圖資需求，並解決傳統上僅依船長經驗或非官方導航圖資之風險問題，同時提升臺灣周邊海域船舶航行及海事作業活動安全。 5. 持續蒐整近期大陸地區、日本、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等鄰國，以及美國、東南亞國家協會等對於東海（釣魚臺列嶼）及南海重要島礁地區之海域權利主張；另盤點國際法院中有關海域劃界之判決案例，完成「114 年臺灣周邊海域權利主張研析」、「114 年我國海域爭端解決與中國大陸海洋法律戰研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依契約規定期程積極執行。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究」，以及「海洋法政人才培訓」等工作。另有關「海域測繪制度及相關法規研析工作」，因受規劃作業影響，履約期限至115年12月23日。 6. 舉辦「2025 S-100 智慧航行研討會」，另派員赴加拿大海洋測繪跨學科發展中心研習海道測量各方理論與知識，透過理論與實作，汲取國際海域測繪最新技術與發展，提升我國海域測繪整體能量並取得IHO認可之培訓證明，肩負培育國內海域測繪專業人力之重責。	
	三、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4期計畫	1. 辦理重力法地下水補注效益評估及精進監測技術工作。 2. 辦理指定作業區建置絕對重力及相對重力固定點位定期施測。 3. 運用觀測數據成果，評估地下水位變化。	1. 完成採購2部相對重力儀，並建立相對重力觀測與作業制度，作為推動重力法地下水補注效益評估及後續監測作業之基礎；辦理1場國際交流會議，研析國外地下水補注監測技術與實務經驗。另規劃採購1部新式絕對重力儀，因屬國外原廠供應之高價精密設備，因受規劃作業影響，履約期限至116年3月15日。 2. 於隘寮溪完成建置1站絕對重力站及15點相對重力固定觀測點位，累計完成相對重力網300點次量測，建立重力資料評估分析。 3. 彙整絕對重力及相對重力觀測成果，建立重力資料分析與評估機制，作為評估地下水補注效益及後續水資源管理之重要參考依據。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依契約規定期程積極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illegible]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小組會議及2次國家底圖分組會議，協辦高中地理奧林匹亞及國中小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等國內2項GIS圖資競賽、「2025臺中CITY盃定向越野挑戰賽」及國家太空中心「2025年衛星影像圖資應用小論文競賽」，並維運國家底圖分組網站，另完成2場校園教案及教學應用推廣研習會、1場成果發表會及1場圖資服務使用者說明會；推動國土測繪圖資網路服務「教學應用」及「商業應用」合作，與6間大專院校完成教學應用合作協議簽署及6間民間公司商用付費簽約作業。 7. 整合相關單位雲端資源，強化應用串接之基礎建設，完成3個單位4個系統雲端資源整合，並持續精進國家底圖跨機關維運服務。 8. 完成規劃建置「門牌位置資料雲端系統」，該系統建立共120項門牌供應功能；另辦理1場需求訪談，完成門牌三維位置資料建置流程規劃，預計結合三維建物模型，有助於戶政與地政資料整合運用，提升資料空間分析可用性。	
	五、自駕車用高精地圖與導航安全關鍵技術整合研發計畫	1. 發展高精地圖整合獲取方案，及自動化製圖技術與合格第三方進行高精地圖更新方法。 2. 辦理高精圖資輔助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服務。 3. 辦理試驗場域無人載具運行分析及鑑測模式。	1. 完成高精地圖整合獲取方案、自動化製圖技術與合格第三方進行高精地圖更新機制。 2. 結合高精地圖及自研慣性導航系統，完成臺灣智駕測試實驗室至國家科學委員會資安暨智慧科技研發大樓之室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4. 整合多元融合導航技術，發展無人載具導航標竿系統。 5. 管理試驗場域高精圖資。	內外無縫導航實證服務。 3. 完成場域操作適用範圍ODD欄位表及高精地圖對應，填報彰濱工業區場域，及完成自動化填報工具開發，輸入高精地圖向量格式可自動填報行駛區域類型、車道尺寸、車道類型、駕駛方向、鋪面種類、車道標線及道路標線7項欄位。 4. 辦理整合多元融合導航技術，發展自駕車及無人機導航標竿系統。另無人機導航標竿系統應用測試，因受成果審查、後續結案及撥款作業影響，依約辦理經費保留。 5. 完成臺灣智駕測試實驗室試驗場域高精圖資更新。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依契約規定期程積極執行。
	六、智慧三維測繪技術研發及應用推廣計畫	1. 發展室內外無縫製圖技術。 2. 研發三維物件自動化製圖技術。 3. 精進我國測繪基準框架及定位技術。 4. 辦理智慧政府治理空間資訊適地性服務。	1. 依據機器人載具、自研EGI-M370整合式慣性導航系統及16線光達，完成開發一套於機器人載具平臺上的多感測器點雲製圖套件之軟硬體模組。另機器人載具製圖測試，因受成果審查、後續結案及撥款作業影響，依約辦理經費保留。 2. 完成房屋邊界偵測技術及工具雛形開發、航測影像於道路標線智慧辨識工具雛形開發。 3. 完成臺灣時變參考框架建立，包含起始坐標偏差、震間速度及同震位移網格，以此計算時變參考框架與法定坐標框架TWD97[2020]之轉換，並建立TTRF展示網站，展示臺灣CORS站動態坐標資料及提供坐標轉換功能。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依契約規定期程積極執行。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肆、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一、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	1. 強化主動查詢機制，持續新增全程網路申請項目。 2. 精進電子產權憑證用途，系統串聯消弭斷點。 3. 推廣抵押權登記線上申辦，易於查詢上鏈存證資料。	4. 整合三維國家底圖、建物模型及氣象等資料，完成工廠火災室外空汙擴散與室內火災模擬之智慧災防數位孿生整體架構設計，提供災情模擬及結果展示，作為後續災害風險評估與災防決策支援之基礎。 1. 推廣使用網路申請不動產登記，並新增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累計達 65 項，占全程網路申請項目 52%；網路申請登記累計得免附 7 項紙本文件，優化民眾申辦流程。 2. 使用抵押權線上申辦系統申請金融機構之抵押權設定或變更登記，試行得提供電子產權憑證驗證碼，替代檢附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3. 114 年 5 月針對金融機構辦理抵押權線上申辦服務意見調查，持續追蹤金融機構推動情形，並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就原訂「金融機構抵押權登記線上申請試辦計畫」公告延長試辦期間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偕同金融主管機關與銀行公會公私協力合作；截至 114 年底，已申請註冊金融機構計 27 家，共計有 9 家銀行透過本系統辦理抵押權塗銷案件逾 8,000 件。	
	二、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	1. 結合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地價基準地與現行公部門地價查估作業，發展大量估價方法。 2. 精進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強化應用深度。	1. 更新各直轄市、縣市電腦大量估價模型，並試辦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地價基準地結合現行公部門查估流程作業；全國共完成劃設 22,803 個地價區段並選定 29,637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3. 擴增實價登錄資料欄位內容，結合三維屬性資料。 4. 研究及建置不動產相關各項決策指數。	地價基準地，由不動產估價師及地價人員查估之點數為3,246點，占全國地價基準地10.95%，達到計畫目標。 2. 運用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協助各地方政府檢視地價查估成果公平性，計714個地價區段納入年度作業調整與列管觀察。另因業務決策參考之需，新增辦理儀表板功能及地價人工智慧規劃，履約期限至115年1月31日。 3. 實價登錄資料標準草案於114年11月4日送審完畢並公告。另因業務需求，增加強化不動產資料庫資料提供對外介接、實價登錄查詢網資料對外供應之申請與計費及實價登錄車位與備註申報欄位修正功能，履約期限至115年1月31日。 4. 運用實價登錄資料編製各項不動產指數，如都市地區地價指數、住宅價格指數及房價負擔能力統計等，並研究不動產預售屋及租賃價格指數編製方法。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依契約規定期程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依契約規定期程積極執行。
伍、土地測量	一、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	1. 辦理113年度航拍範圍之製圖建模及成果監審工作。 2. 辦理114年航拍取像控制測量及成果監審工作。 3. 創新測繪科技研發工作。	1. 完成4萬3,410公頃航拍範圍之製圖建模工作，並辦理114-115年度航拍範圍之製圖建模及成果監審工作，另有2萬3,871公頃因受採購案規格研擬、招標、評選及議價等採購行政作業影響，於114年12月3日決標，履約期限至115年11月30日。 2. 完成1萬8,659公頃航拍取像與控制測量工作。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依期程積極執行。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二、水災智慧防 災計畫第 2 期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依河川流域為單元產製水利數值地形模型 (HyDEM)，整合智慧防救災技術，提升水災預警之準確度。	3. 發展物件導向式圖徵架構精進一千分之一地形圖資更新及管理模式。 辦理臺南、高雄及屏東等地區計 506 幅水利數值地形模型工作，並整合 57 公里河川斷面及臺灣 2 萬 7,129 筆下水道資料，不僅兼顧計算效率與細緻表達地形資訊之效果，亦提供未來對於低窪地區防減災及重大國土規劃之重要依據。	
	三、地籍圖重測 延續計畫	1. 辦理加密控制測量及圖根測量、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工作。 2. 辦理地籍調查、界址測量及協助指界工作。 3. 辦理重測結果公告、通知及異議處理工作。 4. 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作業。 5. 辦理地籍圖重測相關制度研究及前瞻技術應用推動工作。 6. 辦理新北市等 17 個直轄市、縣（市）土地地籍圖重測工作。	1. 完成加密控制測量及圖根測量、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工作。 2. 完成地籍調查、界址測量及協助指界工作。 3. 114年12月2日前完成重測結果公告作業。 4. 重測結果公告期滿，即辦理標示變更登記。 5. 113年委外重新開發「地籍調查作業系統」，於114年進行平行測試作業。 6. 完成12萬1,991筆土地之地籍圖重測，面積約2萬2,001公頃，其中包含臺南市及彰化縣自籌經費辦理3,841筆；另於重測期間清理未登記土地筆數5,804筆，面積約571公頃（含臺南市及彰化縣自籌經費辦理77筆）。	
	四、智慧衛星定位及移動測圖科技發展計畫	1. 發展即時動態精密單點定位服務。 2. 推動連續觀測站資料解算及跨領域整合應用。 3. 研析特殊地質對基本控制點影響及因應機制。 4. 融合多元感測成果精進高程基準。	1. 發展無人行動載具即時動態精密單點定位服務系統，結合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基準站即時觀測資料，穩定提供國內即時精密單點定位服務。 2. 辦理國內400個連續觀測站資料解算分析並建立速度場資料，建置各連續觀測站每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5. 發展三維測圖技術。 6. 開發連續觀測站遠距頻率校正技術。	週成果及自動化偵錯分析模組。 3. 完成小琉球島、漯底山及滾水山等特殊地質區基本控制點監測及地質災害資料蒐集，了解敏感地質區域內地質災害種類及型態，分析基本控制點變形位移情形，建立地表變形模型及未來納入半動態基準時變地表變形模式之基礎資料。 4. 辦理高程基準精進工作，以全國一等水準網觀測資料，進行水準網平差，並以21個基準穩定之長期潮位站計算平均海水位求得水準零點，利用這些水準零點分別進行自由網約制及最小約制平差。比較區域性水準網在不同水準零點下的成果，評估其穩定性和與TWVD2001之差異性，並評估分區水準網之可能性，經初步分析結果可分為5區。 5. 發展三維測圖技術： (1) 發展無人飛行載具系統（Unmanned Aircraft System, UAS）測繪作業：完成無人機系統（UAS）28個任務派案，航拍面積總計6,448公頃。 (2) 發展車載光達（Mobile LiDAR System, MLS）測繪作業：完成車載光達系統（MLS）6個掃描任務，總計掃描距離61.6公里。 6. 開發GNSS連續站遠距頻率校正技術，完成本部國土測繪中心經管之50個GNSS連續站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陸、役政業務	民防訓練場地第 1 期整修工程中 長程計畫	辦理民防訓練場地整修工程 招標採購、規劃設計及施工等 相關作業。	頻率偏移量與穩定度計算。 「民防訓練場地整修統包工程 (第一標)」業於 114 年 6 月 9 日決標，已完成第 1 標基本設 計及細部設計審查，刻正辦理 各項施工作業，履約期限至 116 年 1 月 30 日。另「民防訓練場 地整修工程(第二標)」歷經 3 次流標後，刻正修改「民防訓 練場地第 1 期整修工程中長程 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廣 續辦理後續招標事宜。	保留預算於 下年度依契 約及計畫期 程積極執 行。
柒、內政資訊 業務	一、邁向 3D 智慧 國土－內政 地理資訊 3D 化推動計畫	1. 辦理深化 GIS 圖資管理及開 放工作。 2. 辦理發展 GIS 決策模式與擴 大應用工作。 3. 辦理建置 3D 基礎圖資資料 庫工作。	1. 辦理內政地理資訊圖資雲整 合服務平台，以及國土資訊 系統資料標準審議： (1) 推廣門牌位置資料管理作 業，累計 18 個地方政府使用 門牌位置資料管理維護 系統。 (2) 辦理內政地理資訊圖資雲 整合服務平台之推廣、維運 作業，114 年平台網站瀏覽 約百萬餘人次、共 219 個網 站系統介接使用全國門牌 地址定位服務，323 個網站 系統申請介接網路地圖元 件，服務呼叫次數總計逾 1.7 億次。 (3) 辦理國土空間資訊圖資標 準審議及制度推動業務，建 立跨域資源分享之規範與 標準等制度，參考 ISO 國際 標準及開放地理資訊系統 協會 (Open GIS Consortium, OGC) 開放式規 格，訂定重要圖資資料標 準，114 年審議通過 5 項資 料標準、5 項資料標準修正 提案計畫書、4 項資料標準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落實計畫書及 1 項資料標準提案計畫書，並公布於國土空間資訊圖資標準入口網站供各界參採，確保各類國土空間資訊的交流應用。 2. 辦理空間統計基礎資料管理及應用，維護及應用內政空間統計資料分析模組等。114 年持續更新及擴充內政空間資料庫資料項目與維護內政空間資料服務平臺，產製相關產品並上架供民眾下載使用。 3. 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作業，推動非都市計畫區（縣、鄉道）管線資料庫建置，並督促各管線單位提升管線資料品質，以利縣（市）政府管線管理系統之永續發展；另推動建置數值式（BIM）3D 建物圖資作業，業已完成第四階段系統建置，建立公安檢查數位化平台雛形及 BIM 模型繳交規範。並延伸前期建築管理設計、施工及使用執照階段系統成果及新建管系統整合成果進行全國教育訓練及實作，建築師事務所從業人員計 92 人次參與教育訓練，計有 54 個模型上繳完成；營造業從業人員計 100 人次參與教育訓練，完成系統操作及相關培訓測驗。	
	二、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	1. 持續強化內政資料傳輸平臺韌性及資安強度。 2. 擴充網路及資安設備，提升資訊傳輸安全及服務量能。 3. 導入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	1. 購置網路負載平衡交換器、儲存設備、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及資安管理，強化平臺韌性與資安強度。 2. 擴大內政資料傳輸平臺頻寬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Road)，並精進資料交換機制。	為 10M，提升整理服務量能。114 年度已提供資料交換 626 萬餘次，主要係數位發展部「MyData 平臺」個人資料下載與驗證、交通部「臺灣鐵路」訂票服務驗證及客家委員會「客家幣」發放驗證作業。	
	三、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	1. 建置戶、役、地政系統雲端備份與還原機制。 2. 辦理內政雲端備份及還原演練作業。 3. 辦理規劃及設計雲端核心功能，維持應急時期系統服務運作。	3. 提供「地政士資格查詢服務」並上架於政府資料傳輸平臺，可供相關單位加值應用。 1. 完成戶役政資訊系統雲端加密分持備份與還原機制建置；地政系統雲端備份與還原機制已於 113 年度完成建置。 2. 辦理 2 次戶役政資訊系統雲端備份及還原演練作業。 3. 完成戶役政資訊系統完成雲端查驗系統及雲端對民服務系統共 2 項應急核心功能模組開發；完成地政系統登記、地價及測量模組共 3 項應急核心功能模組輕量化開發。	
	四、本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	辦理本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施工等相關事宜。	本案工程於 113 年 3 月 20 日開工後，因基地地質特性，調整增設導溝擋土措施以避免鄰損及確保施工安全，及 114 年 5 月因開挖時遇土方夾雜營建廢棄物且分篩作業需擴增構台面積，配合相關法令變更等情事，致工程進度落後，未及於年度內完成，刻正辦理計畫變更事宜。	保留預算將配合工程進度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五、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	1. 推動戶政事務所櫃檯申辦行動自然人憑證，提供簡政便民多元申辦方式。 2. 提升自然人憑證應用範圍，促進數位服務發展。	1. 本部持續推動「手機即憑證」政策，已開放全國 368 間戶所皆可臨櫃申辦「行動自然人憑證」服務，民眾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手機等行動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3. 辦理核心系統功能雲端化服務，提升身分資訊識別服務水準及數位韌性。	裝置至任一戶所即可辦理。 2. 截至 114 年底，全台已近 1,400 個應用系統介接採用自然人憑證，其範圍涵蓋公部門服務及民間金融、醫療、電信與教育等領域服務，每年成長逾 9%。 3. 完成自然人憑證系統核心服務雲端化，提升系統穩定性與可用性，強化整體數位韌性。	
	六、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	1. 推動內政跨機關資料介接作業。 2. 強化內政共用型整合服務。 3. 推動跨域大數據連結應用及分析，提升本部數據資源應用。	1. 本部已於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上架 88 項跨機關資料傳輸服務與 6 項檔案傳輸服務，提供 65 個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共 922 項服務使用本部資料交換服務。 2. 推動本部共用多元憑證登入平台，優先整合本部核心系統登入機制，擴及所屬機關與地方政府系統，建立一致化登入流程，已完成 15 個系統介接使用，另有 6 個系統已申請與本平台介接。 3. 深化內政大數據連結應用： (1) 辦理「內政 AI 應用實作營」，由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提出 17 個 AI 導入業務應用願景。 (2) 運用大型語言模型協助撰寫統計通報，透過與使用者的問答互動，逐步產製統計分析文稿內容，並實際使用生成式 AI，將通報例稿以更新數字方式產製 114 年第 6、16、26 週內政統計通報（全文業經人工檢視修正後發布）。 (3) 整合本部掌握之租金補貼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捌、社會行政 業務	七、全國戶政數位服務精進計畫	1. 精進戶政事務所終端設備，提升執行戶政機關資料交換效率。 2. 配合戶政架構安全提升防禦，導入資安軟體與政策，強化設備資訊安全。	資料建置「環域租金平臺」，讓使用者能精確掌握特定區域的租金行情範圍。 1. 完成精進 358 臺戶政事務所終端設備，提升執行大量戶政資料交換效率。 2. 完成建立防毒、資產管理及政府組態基準軟體中控伺服器主機，完備戶政事務所終端設備可信賴的安全環境。	
	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	1. 建立跨機關協作平臺。 2. 推廣合作制度理念。 3. 厚植合作事業人才。 4. 強化發展資源及環境。 5. 促進國際交流與研究發展。	1. 建立跨機關協作平臺： (1)辦理行政機關共識營 1 場，強化跨機關意見溝通及資訊交流能量。 (2)114 年 9 月 22 日訂定發布「內政部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充實合作行政人力作業要點」，以利爾後補充各級政府辦理合作事業輔導業務之人力。 2. 推廣合作制度理念： (1)針對有籌組合作社意願的民眾或潛在組織者，辦理合作社籌組講習 24 場。 (2)擴大辦理國際合作社節慶祝表揚大會及相關推廣活動 16 場。 (3)辦理合作社制度宣導短片電視媒體託播 66 檔次。 3. 辦理大專校院及區域性人才培力方案或據點，進行合作經濟制度的培育工作，開設合作事業相關課程 10 堂（8 校）、參訪合作社 6 場、合作事業創新工作坊 7 場、大專教師融入合作事業教育之社群交流 2 場；辦理合作事業專業人才培訓課程 20 場，以建構合作事業發展的智庫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群。 4. 辦理合作社育成輔導與扶助 28 場，並設置諮詢服務專線；支持合作事業部分營運辦公設施設備、開辦費用及資訊軟體；協助資金融通利息補助（每年最高補助 50 萬）及租金補助，以降低合作社經營成本，促進業務發展。 5. 補助辦理國內外交流活動 3 場、支持學者參與國外合作事業論壇（研析報告 8 篇及論文投稿 6 篇）、研析各國合作經濟制度及法規資料 1 案，以提供我國合作事業政策之施政決策應用。	

2. 以前年度部分(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1)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民政業務	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依法辦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業務。	保留二二八事件處理賠償權利人尚未領取之賠償金（依法該款自通知領取日起可保留 5 年）。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2)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民政業務	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依法辦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業務。	保留二二八事件處理賠償權利人尚未領取之賠償金（依法該款自通知領取日起可保留 5 年）。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3)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戶政業務	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 -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	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 印製設備保養維護相關事宜。	已完成。	

(4)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壹、民政業務	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	續辦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業務。	保留二二八事件處理賠償權利人尚未領取之賠償金 (依法該款自通知領取日起可保留 5 年)。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貳、戶政業務	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 -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	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 印製設備保養維護相關事宜。	已支付中央印製廠暫緩期間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印製設備保養維護費用 5,992 萬 8,350 元, 另該廠委外廠商 (東元電機) 於暫緩期間內所提補償費用已支付 282 萬 5,764 元, 尚有部分項目及費用需實際清點數量結算始確認, 爰金額仍未定案, 致未能於年度內完成。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5)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壹、民政業務	一、禮制及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金發放及運作經費。	運作經費已執行完畢, 另保留因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賠償權利人尚未領取之賠償金 (依法該款自通知領取日起可保留 5 年)。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積極執行。
	二、政黨政治及二二八國家紀念	1. 辦理「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間政黨法事件」行政訴訟委任律師費。	1. 與婦聯會間訴訟, 刻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致未能於年度內完成。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執行。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貳、戶政業務	館事務	2. 辦理「李昱陞等 7 人間政黨法事件」行政訴訟委任律師費。 3. 續辦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業務。	2. 已完成。 3. 保留二二八事件處理賠償權利人尚未領取之賠償金（依法該款自通知領取日起可保留 5 年）。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積極執行。
	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	維護新式身分證相關系統及製卡設備。	已支付中央印製廠暫緩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印製設備保養維護費用 6,299 萬 1,435 元，另該廠委外廠商（東元電機）於暫緩期間內所提補償費用，尚有部分項目及費用需實際清點數量結算始確認，爰金額仍未定案，致未能於年度內完成。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6)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壹、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辦理「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興建工程案」。	本案為跨年度計畫，已完成建物規劃設計階段，目前工程採購案正辦理公開招標。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積極執行。
貳、民政業務	一、轉型正義權利回復	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金發放及運作經費。	運作經費已執行完畢，另保留因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賠償權利人尚未領取之賠償金（依法該款自通知領取日起可保留 5 年）。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二、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	辦理「識詐紅布條採購案」。	已完成。	
	三、殯葬管理	辦理「屏東縣泰武鄉公所武潭公墓納骨牆興建工程」。	因受天候影響，致工程進度落後，預計 115 年 3 月完工。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參、戶政業務	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	1. 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印製案」。 2. 辦理「政府資訊公開法事件（個資外洩案）」行政訴訟	1. 已支付中央印製廠暫緩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印製設備保養維護費用 6,272 萬 7,174 元，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肆、測量及方 域	一、海域測繪 與多維圖 資應用發 展計畫	委任律師費。	另該廠委外廠商（東元電機）於暫緩期間內所提補償費用，尚有部分項目及費用需實際清點數量結算始確認，爰金額仍未定案，致未能於年度內完成。	
		1. 辦理「113 年海域測繪與海床底質檢測工作案」。	2. 已完成。	
		2. 辦理「113 年海域資料應用與圖資加值服務工作案」。	1. 已完成。	
伍、土地測量	二、國家底圖 空間資料 基礎建設 計畫	3. 辦理「水深資料流通標準訂定與空間資訊業務成立行政法人可行性研析工作案」。	2. 已完成。	
		4. 辦理「113 年輔導辦理標準地名及應用推廣工作案」。	3. 已完成。	
		5. 辦理「臺灣周邊海域基礎調查工作案」。	4. 已完成。	
陸、役政業務	三、無人載具 科技創新 高精地圖 實證運用 計畫	辦理「TWD67 六度 TM 案坐標地區地籍檢測分析(113-114)案」。	5. 已完成。	
		辦理「113 至 114 年度無人載具實證運用高精地圖測製工作案」。	已完成。	
		1. 辦理「113 年及 114 年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工作採購案(第 5 作業區)」。	1. 已完成。	
陸、役政業務	多維度空間資 訊基礎圖資測 製及更新計畫	2. 辦理「113 年及 114 年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監審工作採購案(第 2 作業區)」。	2. 已完成。	
		1. 辦理「成功嶺替營區高壓電力缺失改善工程之設計及監造服務案」。	1. 已完成。	
		2. 辦理「113 年替代役第 7 及 8 中隊教室西側廁所等改善	2. 已完成。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柒、內政資訊 業務	資訊服務及基 礎設施安全管 理	工程」。 3. 辦理「113 年替代役成功嶺 營區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 造開口契約案」。 4. 辦理「民防訓練場域高、低 壓電氣設備改善工程」。 5. 辦理「民防訓練場地簡易整 修工程」。 6. 辦理「民防訓練場域高、低 壓電氣設備改善技術服務 案」。 7. 辦理「民防訓練場地簡易整 修工程技術服務案」。 8. 辦理「民防訓練場地擋土牆 改善工程案」。 9. 辦理「民防訓練場地擋土牆 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技術委 託服務案」。	3. 已完成。 4. 已完成。 5. 已完成。 6. 已完成。 7. 已完成。 8. 已完成。 9. 已完成。	保留預算並 配合工程進 度於下年度 繼續積極執 行。
		辦理「內政部資訊服務大樓重 建工程案」。	本案為跨年度計畫，113 年度保 留經費因基地地質特性，致工 程進度落後，未及於年度內完 成。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本 頁 空 白

二、決算報表

本 頁 空 白

內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86,000	0	1,786,000
	66			0408010000-8 內政部	1,786,000	0	1,786,000
		01		040801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
			01	0408010101-5 罰金罰鍰	0	0	0
		02		0408010300-1 賠償收入	1,786,000	0	1,786,000
			01	04080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1,786,000	0	1,786,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64,097,000	0	64,097,000
	53			0508010000-3 內政部	64,097,000	0	64,097,000
		01		0508010100-8 行政規費收入	28,881,000	0	28,881,000
			01	0508010101-0 審查費	11,415,000	0	11,415,000
		02		0508010102-3 證照費	17,466,000	0	17,466,000
		02		050801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35,216,000	0	35,216,000
			01	0508010303-5 資料使用費	16,377,000	0	16,377,000
			02	0508010307-6 服務費	18,839,000	0	18,839,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66,956,000	0	66,956,000
	76			0708010000-4 內政部	66,956,000	0	66,956,000
		01		0708010100-9 財產孳息	66,856,000	0	66,856,000
			01	0708010101-1 利息收入	1,400,000	0	1,400,000
		02		0708010102-4 權利金	65,000,000	0	65,000,000
			03	0708010103-7 租金收入	456,000	0	456,000
		02		0708010500-7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0	0	100,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51,017,000	0	151,017,000

政部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1,006,856	8,408,969	0	19,415,825	17,629,825	1,087.11
11,006,856	8,408,969	0	19,415,825	17,629,825	1,087.11
983,107	400,000	0	1,383,107	1,383,107	
983,107	400,000	0	1,383,107	1,383,107	
10,023,749	8,008,969	0	18,032,718	16,246,718	1,009.67
10,023,749	8,008,969	0	18,032,718	16,246,718	1,009.67
78,638,462	0	0	78,638,462	14,541,462	122.69
78,638,462	0	0	78,638,462	14,541,462	122.69
35,715,023	0	0	35,715,023	6,834,023	123.66
18,453,375	0	0	18,453,375	7,038,375	161.66
17,261,648	0	0	17,261,648	-204,352	98.83
42,923,439	0	0	42,923,439	7,707,439	121.89
14,718,075	0	0	14,718,075	-1,658,925	89.87
28,205,364	0	0	28,205,364	9,366,364	149.72
110,961,800	0	0	110,961,800	44,005,800	165.72
110,961,800	0	0	110,961,800	44,005,800	165.72
109,189,187	0	0	109,189,187	42,333,187	163.32
6,832,499	0	0	6,832,499	5,432,499	488.04
99,880,429	0	0	99,880,429	34,880,429	153.66
2,476,259	0	0	2,476,259	2,020,259	543.04
1,772,613	0	0	1,772,613	1,672,613	1,772.61
375,601,116	11,728,805	0	387,329,921	236,312,921	256.48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75			1208010000-3 內政部	151,017,000	0	151,017,000
		01		1208010200-2 雜項收入	151,017,000	0	151,017,000
			01	12080102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08010210-6 其他雜項收入	151,017,000	0	151,017,000
				經常門小計	283,856,000	0	283,856,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83,856,000	0	283,856,000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7				3700000000-8 民政支出	12,394,629,352	311,991,000	0	0
						0	0	311,991,000
		01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1,756,368,000	13,155,000	0	0
						0	0	13,155,000
		02		3708011000-9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5,451,844,000	13,936,000	0	-45,000
						3,219,000	0	17,110,000
		03		3708011500-1 戶政業務	41,436,000	14,087,000	0	45,000
						360,000	0	14,492,000
		04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411,022,000	48,151,000	0	0
						0	0	48,151,000
		05		3708012700-6 土地測量	809,889,000	68,715,000	0	0
						0	0	68,715,000
		06		3708012800-0 土地開發	12,518,000	706,000	0	0
						0	0	706,000
		07		3708012900-5 役政業務	3,262,021,000	84,000,000	0	0
						0	0	84,000,000
		08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589,110,000	69,241,000	0	0
						0	0	69,241,000
		09		3708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60,000	0	0	0
						0	0	0
		10		3708019800-9 第一預備金	27,000,000	0	0	0
						-3,579,000	0	-3,579,000
		01		37770137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2,161,352	0	0	0
						0	0	0
22				6300000000-5 福利服務支出	96,312,000	0	0	0
						0	0	0
		01		6308013500-0 社會行政業務	96,123,000	0	0	0
						0	0	0
		01		6306205800-6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 難照護金	189,000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86,027,790	0	0	0
						0	0	0

政部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2,706,620,352	8,958,034,893	1,264,578,713	-2,471,424,746	80.55
	12,582,000	10,235,195,606		
1,769,523,000	1,670,848,007	41,319,941	-57,355,052	96.76
	0	1,712,167,948		
5,468,954,000	3,144,806,161	756,267,809	-1,567,880,030	71.33
	0	3,901,073,970		
55,928,000	55,844,228	51,200	-32,572	99.94
	0	55,895,428		
459,173,000	365,042,736	75,487,822	-6,060,442	98.68
	12,582,000	453,112,558		
878,604,000	806,271,451	63,589,000	-8,743,549	99.00
	0	869,860,451		
13,224,000	13,172,373	0	-51,627	99.61
	0	13,172,373		
3,346,021,000	2,360,144,233	180,485,941	-805,390,826	75.93
	0	2,540,630,174		
658,351,000	508,573,992	147,377,000	-2,400,008	99.64
	0	655,950,992		
1,260,000	1,170,360	0	-89,640	92.89
	0	1,170,360		
23,421,000	0	0	-23,421,000	0.00
	0	0		
32,161,352	32,161,352	0	0	100.00
	0	32,161,352		
96,312,000	76,248,037	0	-20,063,963	79.17
	0	76,248,037		
96,123,000	76,059,037	0	-20,063,963	79.13
	0	76,059,037		
189,000	189,000	0	0	100.00
	0	189,000		
286,027,790	286,027,790	0	0	100.00
	0	286,027,790		

經資門併計

科				
---	--	--	--	--

政部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86,027,790	286,027,790	0	0	100.00
	0	286,027,790		
12,260,408	12,260,408	0	0	100.00
	0	12,260,408		
12,260,408	12,260,408	0	0	100.00
	0	12,260,408		
13,101,220,550	9,332,571,128	1,264,578,713	-2,491,488,709	80.98
	12,582,000	10,609,731,841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1			0008010000-6 內政部	12,458,591,000	311,991,000	0	0
						0	0	311,991,000
				經常門小計	10,825,228,000	307,371,000	0	0
						0	-4,516,321	302,854,679
				資本門小計	1,633,363,000	4,620,000	0	0
						0	4,516,321	9,136,321
		01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1,714,368,000	8,535,000	0	0
						0	0	8,535,000
				10 人事費	1,640,215,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72,903,000	8,535,000	0	0
						0	0	8,535,000
				40 獎補助費	1,250,000	0	0	0
						0	0	0
		01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42,000,000	4,620,000	0	0
						0	0	4,620,000
				30 設備及投資	42,000,000	4,620,000	0	0
						0	0	4,620,000
		02		3708011000-9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4,654,602,000	13,936,000	0	-45,000
						3,219,000	-74,879	17,035,121
				20 業務費	36,886,000	13,936,000	0	-45,000
						3,219,000	1,625,000	18,735,000
				40 獎補助費	4,617,716,000	0	0	0
						0	-1,699,879	-1,699,879
		02		3708011000-9*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797,242,000	0	0	0
						0	74,879	74,879
				20 業務費	2,500,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330,000	0	0	0
						0	0	0

政部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2,770,582,000	9,001,932,578	1,264,578,713	-2,491,488,709	80.49
	12,582,000	10,279,093,291		
11,128,082,679	7,879,721,000	769,156,209	-2,466,773,470	77.83
	12,432,000	8,661,309,209		
1,642,499,321	1,122,211,578	495,422,504	-24,715,239	98.50
	150,000	1,617,784,082		
1,722,903,000	1,664,991,048	818,605	-57,093,347	96.69
	0	1,665,809,653		
1,640,215,000	1,585,574,185	0	-54,640,815	96.67
	0	1,585,574,185		
81,438,000	78,258,863	818,605	-2,360,532	97.10
	0	79,077,468		
1,250,000	1,158,000	0	-92,000	92.64
	0	1,158,000		
46,620,000	5,856,959	40,501,336	-261,705	99.44
	0	46,358,295		
46,620,000	5,856,959	40,501,336	-261,705	99.44
	0	46,358,295		
4,671,637,121	2,520,720,721	598,598,962	-1,552,317,438	66.77
	0	3,119,319,683		
55,621,000	51,387,362	2,264,950	-1,968,688	96.46
	0	53,652,312		
4,616,016,121	2,469,333,359	596,334,012	-1,550,348,750	66.41
	0	3,065,667,371		
797,316,879	624,085,440	157,668,847	-15,562,592	98.05
	0	781,754,287		
2,500,000	2,500,000	0	0	100.00
	0	2,500,000		
330,000	330,000	0	0	100.00
	0	330,00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40 獎補助費	794,412,000	0	0	0
						0	74,879	74,879
		03		3708011500-1 戶政業務	41,348,000	14,087,000	0	45,000
						360,000	-1,236	14,490,764
				20 業務費	41,348,000	14,087,000	0	45,000
						360,000	-1,236	14,490,764
		03		3708011500-1* 戶政業務	88,000	0	0	0
						0	1,236	1,236
				30 設備及投資	88,000	0	0	0
						0	1,236	1,236
		04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411,022,000	48,151,000	0	0
						0	0	48,151,000
			01	3708012501-0 測量及方域	279,792,000	40,752,000	0	0
						0	0	40,752,000
				20 業務費	262,903,000	40,752,000	0	0
						0	-30,000	40,722,000
				40 獎補助費	16,889,000	0	0	0
						0	30,000	30,000
		01		3708012501-0* 測量及方域	27,712,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21,800,00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5,912,000	0	0	0
						0	0	0
		02		3708012502-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40,410,000	7,399,000	0	0
						0	-573,273	6,825,727
				20 業務費	40,407,000	7,399,000	0	0
						0	-573,273	6,825,727
				40 獎補助費	3,000	0	0	0
						0	0	0
		02		3708012502-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20,853,000	0	0	0
						0	573,273	573,273

政部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794,486,879	621,255,440	157,668,847	-15,562,592	98.04
	0	778,924,287		
55,838,764	55,754,992	51,200	-32,572	99.94
	0	55,806,192		
55,838,764	55,754,992	51,200	-32,572	99.94
	0	55,806,192		
89,236	89,236	0	0	100.00
	0	89,236		
89,236	89,236	0	0	100.00
	0	89,236		
459,173,000	365,042,736	75,487,822	-6,060,442	98.68
	12,582,000	453,112,558		
320,544,000	236,746,592	66,991,822	-4,373,586	98.64
	12,432,000	316,170,414		
303,625,000	219,833,577	66,991,822	-4,367,601	98.56
	12,432,000	299,257,399		
16,919,000	16,913,015	0	-5,985	99.96
	0	16,913,015		
27,712,000	24,469,155	2,980,000	-112,845	99.59
	150,000	27,599,155		
21,800,000	18,578,508	2,980,000	-91,492	99.58
	150,000	21,708,508		
5,912,000	5,890,647	0	-21,353	99.64
	0	5,890,647		
47,235,727	40,661,209	5,195,804	-1,378,714	97.08
	0	45,857,013		
47,232,727	40,661,209	5,195,804	-1,375,714	97.09
	0	45,857,013		
3,000	0	0	-3,000	0.00
	0	0		
21,426,273	21,384,077	40,196	-2,000	99.99
	0	21,424,273		

經資門分列

科				
---	--	--	--	--

政
部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1,426,273	21,384,077	40,196	-2,000	99.99
	0	21,424,273		
6,095,000	5,621,703	280,000	-193,297	96.83
	0	5,901,703		
6,094,000	5,621,703	280,000	-192,297	96.84
	0	5,901,703		
1,000	0	0	-1,000	0.00
	0	0		
36,160,000	36,160,000	0	0	100.00
	0	36,160,000		
36,160,000	36,160,000	0	0	100.00
	0	36,160,000		
802,178,267	730,400,282	63,589,000	-8,188,985	98.98
	0	793,989,282		
834,000	660,808	0	-173,192	79.23
	0	660,808		
569,835,627	500,711,051	63,589,000	-5,535,576	99.03
	0	564,300,051		
231,508,640	229,028,423	0	-2,480,217	98.93
	0	229,028,423		
76,425,733	75,871,169	0	-554,564	99.27
	0	75,871,169		
76,425,733	75,871,169	0	-554,564	99.27
	0	75,871,169		
12,179,000	12,127,373	0	-51,627	99.58
	0	12,127,373		
11,964,000	11,963,373	0	-627	99.99
	0	11,963,373		
215,000	164,000	0	-51,000	76.28
	0	164,000		
1,045,000	1,045,000	0	0	100.00
	0	1,045,00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30 設備及投資	1,045,000	0	0	0
						0	0	0
		07		3708012900-5 役政業務	2,899,308,000	84,000,000	0	0
						0	-801,000	83,199,000
				10 人事費	1,966,947,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507,846,000	84,000,000	0	0
						0	-801,000	83,199,000
				40 獎補助費	424,515,000	0	0	0
						0	0	0
		07		3708012900-5* 役政業務	362,713,000	0	0	0
						0	801,000	801,000
				20 業務費	600,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346,512,000	0	0	0
						0	801,000	801,000
				40 獎補助費	15,601,000	0	0	0
						0	0	0
		08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349,291,000	69,241,000	0	0
						0	-1,111,200	68,129,800
				20 業務費	349,291,000	69,241,000	0	0
						0	-1,111,200	68,129,800
		08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239,819,000	0	0	0
						0	1,111,200	1,111,200
				30 設備及投資	239,819,000	0	0	0
						0	1,111,200	1,111,200
		09		3708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60,000	0	0	0
						0	0	0
			01	370801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60,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260,000	0	0	0
						0	0	0

政
部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45,000	1,045,000	0	0	100.00
	0	1,045,000		
2,982,507,000	2,145,998,872	33,630,816	-802,877,312	73.08
	0	2,179,629,688		
1,966,947,000	1,366,658,167	0	-600,288,833	69.48
	0	1,366,658,167		
591,045,000	417,516,564	33,630,816	-139,897,620	76.33
	0	451,147,380		
424,515,000	361,824,141	0	-62,690,859	85.23
	0	361,824,141		
363,514,000	214,145,361	146,855,125	-2,513,514	99.31
	0	361,000,486		
600,000	598,264	0	-1,736	99.71
	0	598,264		
347,313,000	200,197,675	146,855,125	-260,200	99.93
	0	347,052,800		
15,601,000	13,349,422	0	-2,251,578	85.57
	0	13,349,422		
417,420,800	416,197,673	0	-1,223,127	99.71
	0	416,197,673		
417,420,800	416,197,673	0	-1,223,127	99.71
	0	416,197,673		
240,930,200	92,376,319	147,377,000	-1,176,881	99.51
	0	239,753,319		
240,930,200	92,376,319	147,377,000	-1,176,881	99.51
	0	239,753,319		
1,260,000	1,170,360	0	-89,640	92.89
	0	1,170,360		
1,260,000	1,170,360	0	-89,640	92.89
	0	1,170,360		
1,260,000	1,170,360	0	-89,640	92.89
	0	1,170,360		

經資門分列

科				
---	--	--	--	--

政部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3,421,000	0	0	-23,421,000	0.00
	0	0		
23,421,000	0	0	-23,421,000	0.00
	0	0		
66,123,000	50,500,535	0	-15,622,465	76.37
	0	50,500,535		
25,792,500	21,052,257	0	-4,740,243	81.62
	0	21,052,257		
40,330,500	29,448,278	0	-10,882,222	73.02
	0	29,448,278		
30,000,000	25,558,502	0	-4,441,498	85.20
	0	25,558,502		
30,000,000	25,558,502	0	-4,441,498	85.20
	0	25,558,502		
12,260,408	12,260,408	0	0	100.00
	0	12,260,408		
12,260,408	12,260,408	0	0	100.00
	0	12,260,408		
12,260,408	12,260,408	0	0	100.00
	0	12,260,408		
189,000	189,000	0	0	100.00
	0	189,000		
189,000	189,000	0	0	100.00
	0	189,000		
286,027,790	286,027,790	0	0	100.00
	0	286,027,790		
286,027,790	286,027,790	0	0	100.00
	0	286,027,790		
286,216,790	286,216,790	0	0	100.00
	0	286,216,790		
32,161,352	32,161,352	0	0	100.00
	0	32,161,352		

經資門分列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0 人事費	32,161,352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2,161,352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330,638,550	0	0	0
						0	0	0
				合計	12,789,229,550	311,991,000	0	0
						0	0	311,991,000

政部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2,161,352	32,161,352	0	0	100.00
	0	32,161,352		
32,161,352	32,161,352	0	0	100.00
	0	32,161,352		
330,638,550	330,638,550	0	0	100.00
	0	330,638,550		
13,101,220,550	9,332,571,128	1,264,578,713	-2,491,488,709	80.98
	12,582,000	10,609,731,841		

內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4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51,500,000 0	0 0
		66			0708010000-4* 內政部	51,500,000 0	0 0
			03		0708010400-2* 投資收回	51,500,000 0	0 0
				01	0708010402-8* 非營業基金收回	51,500,000 0	0 0
					小 計	51,500,000 0	0 0
105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5,039,448 0	0 0
		73			0708010000-4 內政部	5,039,448 0	0 0
			01		0708010100-9 財產孳息	5,039,448 0	0 0
				01	0708010101-1 利息收入	5,039,448 0	0 0
					小 計	5,039,448 0	0 0
112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99,301 0	0 0
		67			0408010000-8 內政部	499,301 0	0 0
			01		040801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499,301 0	0 0
				01	0408010101-5 罰金罰鍰	499,301 0	0 0
					小 計	499,301 0	0 0
113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154,344 0	794,360 0
		62			0408010000-8 內政部	9,154,344 0	794,360 0
			01		040801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00,000 0	794,360 0
				01	0408010101-5 罰金罰鍰	2,200,000 0	794,360 0
			02		0408010300-1 賠償收入	6,954,344 0	0 0
				01	04080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6,954,344 0	0 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242,444 0	0 0

政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7,000,000	0	44,500,000
0	0	0
7,000,000	0	44,500,000
0	0	0
7,000,000	0	44,500,000
0	0	0
7,000,000	0	44,500,000
0	0	0
7,000,000	0	44,500,000
0	0	0
7,000,000	0	44,500,000
0	0	0
0	0	5,039,448
0	0	0
0	0	5,039,448
0	0	0
0	0	5,039,448
0	0	0
0	0	5,039,448
0	0	0
0	0	5,039,448
0	0	0
0	0	5,039,448
0	0	0
0	0	499,301
0	0	0
0	0	499,301
0	0	0
0	0	499,301
0	0	0
0	0	499,301
0	0	0
0	0	499,301
0	0	0
28,636	0	8,331,348
0	0	0
28,636	0	8,331,348
0	0	0
28,636	0	1,377,004
0	0	0
28,636	0	1,377,004
0	0	0
0	0	6,954,344
0	0	0
0	0	6,954,344
0	0	0
212,444	0	30,000
0	0	0

內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75			242,444	0
					0	0
			01		242,444	0
					0	0
					242,444	0
					0	0
			01		242,444	0
					0	0
					9,396,788	794,360
					0	0
					14,935,537	794,360
					0	0
					51,500,000	0
					0	0
					66,435,537	794,360
					0	0

政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12,444	0	30,000
0	0	0
212,444	0	30,000
0	0	0
212,444	0	30,000
0	0	0
241,080	0	8,361,348
0	0	0
241,080	0	13,900,097
0	0	0
7,000,000	0	44,500,000
0	0	0
7,241,080	0	58,400,097
0	0	0

內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8	07				3800000000-3 民政支出	0 2,884,904	0 0
			02		3808011000-4 民政業務	0 2,884,904	0 0
					小 計	0 2,884,904	0 0
109	07				3700000000-8 民政支出	0 433,333	0 20,000
			02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0 433,333	0 20,000
					小 計	0 433,333	0 20,000
110	07				3700000000-8 民政支出	0 59,572,355	0 0
			03		3708011500-1 戶政業務	0 59,572,355	0 0
					小 計	0 59,572,355	0 0
111	07				3700000000-8 民政支出	0 7,271,828	0 0
			02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0 200,178	0 0
			03		3708011500-1 戶政業務	0 7,071,650	0 0
					小 計	0 7,271,828	0 0
112	07				3700000000-8 民政支出	0 84,553,620	0 1,600,000
			02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0 83,786,055	0 1,600,000
			03		3708011500-1 戶政業務	0 767,565	0 0
					小 計	0 84,553,620	0 1,600,000
113	07				3700000000-8 民政支出	0 1,151,110,479	0 249,800
			01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0 38,878,681	0 0
			02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0 926,391,326	0 225,000
			03		3708011500-1 戶政業務	0 1,121,226	0 0
			04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0 29,831,058	0 0
			05		3708012700-6 土地測量	0 3,874,180	0 0
			07		3708012900-5 役政業務	0 27,416,401	0 24,800

政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000,000	0	884,904
0	0	0
2,000,000	0	884,904
0	0	0
2,000,000	0	884,904
0	0	0
0	0	413,333
0	0	0
0	0	413,333
0	0	0
0	0	413,333
0	0	0
59,572,355	0	0
0	0	0
59,572,355	0	0
0	0	0
59,572,355	0	0
0	0	0
2,825,764	0	4,446,064
0	0	0
0	0	200,178
0	0	0
2,825,764	0	4,245,886
0	0	0
2,825,764	0	4,446,064
0	0	0
77,216,588	0	5,737,032
0	0	0
77,216,588	0	4,969,467
0	0	0
0	0	767,565
0	0	0
77,216,588	0	5,737,032
0	0	0
708,105,094	0	442,755,585
0	0	0
19,222,239	0	19,656,442
0	0	0
540,994,111	0	385,172,215
0	0	0
89,400	0	1,031,826
0	0	0
29,831,058	0	0
0	0	0
3,874,180	0	0
0	0	0
27,391,601	0	0

內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8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0	0
						123,597,607	0
					小 計	0	0
						1,151,110,479	249,800
					合 計	0	0
						1,305,826,519	1,869,800

政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86,702,505	0	36,895,102
0	0	0
708,105,094	0	442,755,585
0	0	0
849,719,801	0	454,236,918

內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8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1			0008010000-6 內政部	0 2,884,904	0 0
			02		3808011000-4 民政業務	0 2,884,904	0 0
				04	獎補助費	0 2,884,904	0 0
					小 計	0 2,884,904	0 0
109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1			0008010000-6 內政部	0 433,333	0 20,000
			02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0 433,333	0 20,000
				40	獎補助費	0 433,333	0 20,000
					小 計	0 433,333	0 20,000
110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1			0008010000-6 內政部	0 59,572,355	0 0
			03		3708011500-1 戶政業務	0 59,572,355	0 0
				20	業務費	0 59,572,355	0 0
					小 計	0 59,572,355	0 0
111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1			0008010000-6 內政部	0 7,271,828	0 0
			02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0 200,178	0 0
				40	獎補助費	0 200,178	0 0
			03		3708011500-1 戶政業務	0 7,071,650	0 0
				20	業務費	0 7,071,650	0 0
					小 計	0 7,271,828	0 0
112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1			0008010000-6 內政部	0 84,553,620	0 1,600,000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內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3	07			01	02	3708011000-9	0	0	
						民政業務	83,786,055	1,600,000	
						20	0	0	
						業務費	325,000	0	
						40	0	0	
						獎補助費	83,461,055	1,600,000	
					03	3708011500-1	0	0	
						戶政業務	767,565	0	
						20	0	0	
						業務費	767,565	0	
						小 計	0	0	
							84,553,620	1,600,000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010000-6	0	0	
						內政部	1,151,110,479	249,800	
						01	3708010100-8*	0	0
							一般行政	38,878,681	0
							30	0	0
							設備及投資	38,878,681	0
						02	3708011000-9	0	0
							民政業務	911,391,326	225,000
							20	0	0
							業務費	2,041,100	0
							40	0	0
							獎補助費	909,350,226	225,000
					02	3708011000-9*	0	0	
						民政業務	15,000,000	0	
						40	0	0	
						獎補助費	15,000,000	0	
					03	3708011500-1	0	0	
						戶政業務	1,121,226	0	
						20	0	0	
						業務費	1,121,226	0	
					04	3708012500-7	0	0	
						地政業務	29,831,058	0	
						3708012501-0	0	0	
						測量及方域	29,831,058	0	
						20	0	0	
						業務費	29,831,058	0	
					05	3708012700-6	0	0	
						土地測量	3,874,180	0	
						20	0	0	
						業務費	3,874,180	0	
					07	3708012900-5	0	0	
						役政業務	27,366,401	0	
						20	0	0	
						業務費	27,366,401	0	

政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77,216,588	0	4,969,467
0	0	0
145,000	0	180,000
0	0	0
77,071,588	0	4,789,467
0	0	0
0	0	767,565
0	0	0
0	0	767,565
0	0	0
77,216,588	0	5,737,032
0	0	0
708,105,094	0	442,755,585
0	0	0
19,222,239	0	19,656,442
0	0	0
19,222,239	0	19,656,442
0	0	0
527,494,111	0	383,672,215
0	0	0
2,041,100	0	0
0	0	0
525,453,011	0	383,672,215
0	0	0
13,500,000	0	1,500,000
0	0	0
13,500,000	0	1,500,000
0	0	0
89,400	0	1,031,826
0	0	0
89,400	0	1,031,826
0	0	0
29,831,058	0	0
0	0	0
29,831,058	0	0
0	0	0
29,831,058	0	0
0	0	0
3,874,180	0	0
0	0	0
3,874,180	0	0
0	0	0
27,366,401	0	0
0	0	0
27,366,401	0	0

內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7		3708012900-5* 役政業務	0 0
					50,000	24,800
				30	設備及投資	0 0
					50,000	24,800
			08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0 0
					123,597,607	0
				30	設備及投資	0 0
					123,597,607	0
				小 計	0	0
					1,151,110,479	249,800
				經常門小計	0	0
					1,128,300,231	1,845,000
				資本門小計	0	0
					177,526,288	24,800
				合 計	0	0
					1,305,826,519	1,869,800

政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5,200	0	0
0	0	0
25,200	0	0
0	0	0
86,702,505	0	36,895,102
0	0	0
86,702,505	0	36,895,102
0	0	0
708,105,094	0	442,755,585
0	0	0
730,269,857	0	396,185,374
0	0	0
119,449,944	0	58,051,544
0	0	0
849,719,801	0	454,236,918

內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1			0008010000-6 內政部	2,952,893,160	1,831,390,624	3,107,869,216	0	7,892,153,000
		01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1,585,574,185	78,258,863	1,158,000	0	1,664,991,048
		02		3708011000-9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0	51,387,362	2,469,333,359	0	2,520,720,721
		03		3708011500-1 戶政業務	0	55,754,992	0	0	55,754,992
		04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0	278,548,489	16,913,015	0	295,461,504
			01	3708012501-0 測量及方域	0	232,265,577	16,913,015	0	249,178,592
			02	3708012502-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0	40,661,209	0	0	40,661,209
			03	3708012503-5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0	5,621,703	0	0	5,621,703
		05		3708012700-6 土地測量	660,808	500,711,051	229,028,423	0	730,400,282
		06		3708012800-0 土地開發	0	11,963,373	164,000	0	12,127,373
		07		3708012900-5 役政業務	1,366,658,167	417,516,564	361,824,141	0	2,145,998,872
		08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0	416,197,673	0	0	416,197,673
		09		3708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政部
決算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3,098,264	453,209,303	666,054,011	1,122,361,578	9,014,514,578	
0	5,856,959	0	5,856,959	1,670,848,007	1.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列支「114年內政大數據連結應用委外服務案」辦理內政黑客松競賽獎金10萬元。
2,500,000	330,000	621,255,440	624,085,440	3,144,806,161	2.「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新建工程案」工程管理費9,217元。
0	89,236	0	89,236	55,844,228	
0	76,272,585	5,890,647	82,163,232	377,624,736	
0	18,728,508	5,890,647	24,619,155	273,797,747	以業務費-約用人員酬金列支約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41萬5,800元。
0	21,384,077	0	21,384,077	62,045,286	
0	36,160,000	0	36,160,000	41,781,703	
0	75,871,169	0	75,871,169	806,271,451	
0	1,045,000	0	1,045,000	13,172,373	
598,264	200,197,675	13,349,422	214,145,361	2,360,144,233	
0	92,376,319	0	92,376,319	508,573,992	
0	1,170,360	0	1,170,360	1,170,360	

內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7	01		01	370801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11	6308013500-0 社會行政業務	0	21,052,257	29,448,278	0	50,500,535
				小 計	2,952,893,160	1,831,390,624	3,107,869,216	0	7,892,153,000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010000-6 內政部	0	172,822,197	596,334,012	0	769,156,209
			01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0	818,605	0	0	818,605
			02	3708011000-9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0	2,264,950	596,334,012	0	598,598,962
			03	3708011500-1 戶政業務	0	51,200	0	0	51,200
			04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0	72,467,626	0	0	72,467,626
			01	3708012501-0 測量及方域	0	66,991,822	0	0	66,991,822
			02	3708012502-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0	5,195,804	0	0	5,195,804
			03	3708012503-5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0	280,000	0	0	280,000
			05	3708012700-6 土地測量	0	63,589,000	0	0	63,589,000
			07	3708012900-5 役政業務	0	33,630,816	0	0	33,630,816
			08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0	0	0	0	0
				保 留 數	0	172,822,197	596,334,012	0	769,156,209
				合 計	2,952,893,160	2,004,212,821	3,704,203,228	0	8,661,309,209

政部
決算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170,360	0	1,170,360	1,170,360	
0	0	25,558,502	25,558,502	76,059,037	
3,098,264	453,209,303	666,054,011	1,122,361,578	9,014,514,578	
0	337,753,657	157,668,847	495,422,504	1,264,578,713	
0	40,501,336	0	40,501,336	41,319,941	
0	0	157,668,847	157,668,847	756,267,809	
0	0	0	0	51,200	
0	3,020,196	0	3,020,196	75,487,822	
0	2,980,000	0	2,980,000	69,971,822	
0	40,196	0	40,196	5,236,000	
0	0	0	0	280,000	
0	0	0	0	63,589,000	
0	146,855,125	0	146,855,125	180,485,941	
0	147,377,000	0	147,377,000	147,377,000	「內政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工程管理費1萬元。
0	337,753,657	157,668,847	495,422,504	1,264,578,713	
3,098,264	790,962,960	823,722,858	1,617,784,082	10,279,093,291	

內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戶政業務
10人事費	1,585,574,185	0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193,520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82,737,556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2,199,117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9,873,768	0	0
1030 獎金	250,064,863	0	0
1035 其他給與	36,000,098	0	0
1040 加班費	65,738,514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035,931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1,077,429	0	0
1055 保險	108,653,389	0	0
20業務費	78,258,863	53,887,362	55,754,992
2003 教育訓練費	616,000	21,000	14,000
2006 水電費	2,129,420	0	0
2009 通訊費	6,721,074	159,207	17,331
2012 土地租金	0	0	0
2018 資訊服務費	12,672,962	1,463,399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49,840	903,854	986,922
2024 稅捐及規費	268,753	396	0
2027 保險費	352,181	3,833	0
2030 兼職費	591,340	57,500	132,50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0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04,282	1,090,148	205,860
2039 委辦費	0	36,821,000	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0	0	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2051 物品	4,731,456	264,814	194,520
2054 一般事務費	38,583,810	11,234,733	53,541,91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07,450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7,799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59,398	21,000	12,350
2072 國內旅費	2,161,208	1,840,373	634,607
2078 國外旅費	1,549,339	0	0
2081 運費	15,350	1,070	8,760

政部
決算累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測量及方域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土地測量	土地開發
0	0	0	660,8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60,8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2,265,577	40,661,209	5,621,703	500,711,051	11,963,373
812,942	45,200	7,000	359,900	196,587
293,633	1,078,317	7,281	2,313,348	762,954
282,893	2,342,591	19,043	3,224,249	334,627
0	0	0	51,978	14,724
4,240,000	25,014,867	1,342,726	87,118,063	5,901,000
395,300	100,718	25,025	4,811,899	41,595
0	0	6,000	687,595	118,243
0	0	568	497,782	9,945
215,000	0	500,000	0	0
4,956,834	0	0	0	0
674,538	447,086	739,100	758,334	165,400
162,214,356	8,937,250	401,000	9,509,795	846,000
0	0	0	0	0
20,000	10,000	10,000	115,000	55,000
586,224	395,064	580,636	6,378,405	140,303
56,301,852	1,146,028	1,368,644	366,462,372	2,992,218
0	0	0	3,537,666	50,295
0	0	0	563,294	77,700
6,000	8,200	5,565	3,523,885	0
871,301	1,044,430	603,577	10,361,043	200,282
383,963	90,558	0	111,000	0
0	670	0	268,192	0

內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役政業務	內政資訊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人事費	1,366,658,167	0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58,220,018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
1030 獎金	89,594,391	0	0
1035 其他給與	332,156,749	0	0
1040 加班費	4,888,671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3,187,520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4,526,058	0	0
1055 保險	144,084,760	0	0
20業務費	418,114,828	416,197,673	0
2003 教育訓練費	8,900	133,200	0
2006 水電費	18,301,455	3,606,990	0
2009 通訊費	2,746,378	17,169,996	0
2012 土地租金	0	0	0
2018 資訊服務費	26,981,276	370,379,196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3,418,881	13,251,204	0
2024 稅捐及規費	136,079	0	0
2027 保險費	424,006	0	0
2030 兼職費	4,095,355	0	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0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583,839	342,500	0
2039 委辦費	52,425,337	0	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0	519,237	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2051 物品	26,490,491	820,237	0
2054 一般事務費	125,581,323	9,381,958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887,155	3,50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8,692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258,297	84,183	0
2072 國內旅費	26,081,291	321,267	0
2078 國外旅費	312,685	116,993	0
2081 運費	26,678	0	0

政部
決算累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社會行政業務				合計
0				2,952,893,160
0				7,193,520
0				1,540,957,574
0				92,199,117
0				139,873,768
0				339,659,254
0				368,156,847
0				71,287,993
0				15,223,451
0				125,603,487
0				252,738,149
21,052,257				1,834,488,888
14,000				2,228,729
0				28,493,398
14,542				33,031,931
0				66,702
2,715,000				537,828,489
364,240				46,249,478
0				1,217,066
0				1,288,315
0				5,591,695
165,998				5,122,832
341,850				86,152,937
13,940,060				285,094,798
0				519,237
0				210,000
288,056				40,870,206
2,751,204				669,346,058
0				22,786,066
0				1,277,485
0				18,878,878
454,072				44,573,451
0				2,564,538
0				320,720

內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戶政業務
2084 短程車資	17,211	5,035	6,226
2093 特別費	489,990	0	0
30設備及投資	5,856,959	330,000	89,236
3005 土地	0	0	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91,494	0	0
3020 機械設備費	0	0	0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288	330,000	57,236
3035 雜項設備費	3,836,177	0	32,000
3045 投資	0	0	0
40獎補助費	1,158,000	3,090,588,799	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545,987,413	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0	665,405,855	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215,215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733,161,084	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0	146,000	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0	0
4080 損失及賠償	0	1,144,113,232	0
4085 獎勵及慰問	1,158,000	1,560,000	0
小 計	1,670,848,007	3,144,806,161	55,844,228
保留數			
20業務費	818,605	2,264,950	51,200
2018 資訊服務費	818,605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145,000	51,200
2039 委辦費	0	0	0
2051 物品	0	0	0
2054 一般事務費	0	2,119,950	0
2081 運費	0	0	0
30設備及投資	40,501,336	0	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9,301,336	0	0
3020 機械設備費	0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1,200,000	0	0
40獎補助費	0	754,002,859	0

政部
決算累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測量及方域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土地測量	土地開發
10,741	230	5,538	260	0
0	0	0	56,991	56,500
18,728,508	21,384,077	36,160,000	75,871,169	1,04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11,216,007	323,219	0	20,288,433	0
0	0	0	4,815,436	0
7,512,501	21,036,858	1,150,000	45,794,606	935,627
0	24,000	0	4,972,694	109,373
0	0	35,010,000	0	0
22,803,662	0	0	229,028,423	164,000
14,315,369	0	0	111,388,799	0
7,958,293	0	0	116,583,624	0
40,000	0	0	0	0
490,000	0	0	5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6,000	164,000
273,797,747	62,045,286	41,781,703	806,271,451	13,172,373
66,991,822	5,195,804	280,000	63,589,000	0
0	2,175,804	0	0	0
0	0	280,000	0	0
58,338,822	3,020,000	0	0	0
0	0	0	0	0
8,653,000	0	0	63,589,000	0
0	0	0	0	0
2,980,000	40,196	0	0	0
0	0	0	0	0
2,880,000	0	0	0	0
100,000	40,1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內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役政業務	內政資訊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84 短程車資	56,710	67,212	0
2093 特別費	0	0	0
30設備及投資	200,197,675	92,376,319	1,170,360
3005 土地	106,998,045	0	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4,491,830	0	0
3020 機械設備費	1,159,865	0	0
3025 運輸設備費	100,202	0	1,170,3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458,749	92,301,319	0
3035 雜項設備費	4,988,984	75,000	0
3045 投資	0	0	0
40獎補助費	375,173,563	0	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23,961,595	0	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25,131,879	0	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0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0	0	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333,089	0	0
4080 損失及賠償	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25,747,000	0	0
小 計	2,360,144,233	508,573,992	1,170,360
保留數			
20業務費	33,630,816	0	0
2018 資訊服務費	0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0	0
2039 委辦費	0	0	0
2051 物品	738,500	0	0
2054 一般事務費	32,772,316	0	0
2081 運費	120,000	0	0
30設備及投資	146,855,125	147,377,000	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6,855,125	147,377,000	0
3020 機械設備費	0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0	0
40獎補助費	0	0	0

政 部
決 算 累 計 表
11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社會行政業務				合計
3,235				172,398
0				603,481
0				453,209,303
0				106,998,045
0				76,483,324
0				32,987,524
0				6,085,998
0				181,606,184
0				14,038,228
0				35,010,000
55,006,780				3,773,923,227
0				895,653,176
0				915,079,651
0				255,215
51,552,780				785,253,864
0				146,000
0				333,089
0				1,144,113,232
3,454,000				33,089,000
76,059,037				9,014,514,578
0				172,822,197
0				2,994,409
0				476,200
0				61,358,822
0				738,500
0				107,134,266
0				120,000
0				337,753,657
0				333,533,461
0				2,880,000
0				140,196
0				1,200,000
0				754,002,859

內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戶政業務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119,385,838	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0	38,937,384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695,000	0
4080 損失及賠償	0	594,984,637	0
小 計	41,319,941	756,267,809	51,200
合 計	1,712,167,948	3,901,073,970	55,895,428

政部
決算累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測量及方域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土地測量	土地開發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9,971,822	5,236,000	280,000	63,589,000	0
343,769,569	67,281,286	42,061,703	869,860,451	13,172,373

內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役政業務	內政資訊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0	0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0
4080 損失及賠償	0	0	0
小 計	180,485,941	147,377,000	0
合 計	2,540,630,174	655,950,992	1,170,360

政 部
 決 算 累 計 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社會行政業務				合計
0				119,385,838
0				38,937,384
0				695,000
0				594,984,637
0				1,264,578,713
76,059,037				10,279,093,291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583,449,314	0	0
本年度	576,208,234	0	0
0408010101 罰金罰鍰	983,107	0	0
040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023,749	0	0
0508010101 審查費	18,453,375	0	0
0508010102 證照費	17,261,648	0	0
0508010303 資料使用費	14,718,075	0	0
0508010307 服務費	28,205,364	0	0
0708010101 利息收入	6,832,499	0	0
0708010102 權利金	99,880,429	0	0
0708010103 租金收入	2,476,259	0	0
0708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772,613	0	0
1208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462,058	0	0
1208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63,139,058	0	0
以前年度	7,241,08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7,241,080	0	0
094年度 0708010402 非營業基金收回	7,000,000	0	0
113年度 0408010101 罰金罰鍰	28,636	0	0
113年度 1208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12,444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部
數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3,800,972	0	0	587,250,286
0	0	0	0	0	576,208,234
0	0	0	0	0	983,107
0	0	0	0	0	10,023,749
0	0	0	0	0	18,453,375
0	0	0	0	0	17,261,648
0	0	0	0	0	14,718,075
0	0	0	0	0	28,205,364
0	0	0	0	0	6,832,499
0	0	0	0	0	99,880,429
0	0	0	0	0	2,476,259
0	0	0	0	0	1,772,613
0	0	0	0	0	12,462,058
0	0	0	0	0	363,139,058
0	0	3,800,972	0	0	11,042,052
0	0	0	0	0	7,241,080
0	0	0	0	0	7,000,000
0	0	0	0	0	28,636
0	0	0	0	0	212,444
0	0	0	0	0	0
0	0	3,800,972	0	0	3,800,972
0	0	1,975,972	0	0	1,975,972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部
數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25,000	0	0	1,82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內政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0,182,290,929	971,660,876	0	1,000
本年度	9,332,571,128	964,771,974	0	1,000
一、本年度經費	9,001,932,578	964,771,974	0	1,000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1,670,848,007	26,807,755	0	0
3708011000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3,144,806,161	715,439,706	0	0
3708011500 戶政業務	55,844,228	0	0	0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261,215,747	55,756,822	0	0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62,045,286	0	0	0
37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41,781,703	0	0	0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806,271,451	0	0	1,000
3708012800 土地開發	13,172,373	0	0	0
3708012900 役政業務	2,360,144,233	19,400,691	0	0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508,573,992	147,367,000	0	0
370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70,360	0	0	0
63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76,059,037	0	0	0
二、統籌科目	330,638,550	0	0	0
37770137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2,161,352	0	0	0
63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 護金	189,000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86,027,790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12,260,408	0	0	0
以前年度	849,719,801	6,888,902	0	0

部
數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668,966	957,190	723,150,401	10,432,428,560	320,114,016
0	957,190	0	10,298,301,292	312,388,739
0	957,190	0	9,967,662,742	312,388,739
0	0	0	1,697,655,762	14,512,186
0	0	0	3,860,245,867	40,828,103
0	0	0	55,844,228	51,200
0	0	0	316,972,569	26,797,000
0	0	0	62,045,286	5,236,000
0	0	0	41,781,703	280,000
0	0	0	806,272,451	63,589,000
0	0	0	13,172,373	0
0	957,190	0	2,380,502,114	161,085,250
0	0	0	655,940,992	10,000
0	0	0	1,170,360	0
0	0	0	76,059,037	0
0	0	0	330,638,550	0
0	0	0	32,161,352	0
0	0	0	189,000	0
0	0	0	286,027,790	0
0	0	0	12,260,408	0
668,966	0	723,150,401	134,127,268	7,725,277

內政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849,719,801	6,888,902	0	0
108年度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2,000,000	0	0	0
110年度 3708011500 戶政業務	59,572,355	0	0	0
111年度 3708011500 戶政業務	2,825,764	0	0	0
112年度 3708011000 民政業務	77,216,588	0	0	0
112年度 3708011500 戶政業務	0	0	0	0
113年度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19,222,239	1,307,760	0	0
113年度 3708011000 民政業務	540,994,111	0	0	0
113年度 3708011500 戶政業務	89,400	0	0	0
113年度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29,831,058	0	0	0
113年度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3,874,180	0	0	0
113年度 3708012900 役政業務	27,391,601	0	0	0
113年度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86,702,505	5,581,142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10年度 1208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11年度 0508010307 服務費	0	0	0	0
111年度 1208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12年度 1208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13年度 040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
113年度 0508010307 服務費	0	0	0	0

部
數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723,150,401	133,458,302	7,725,277
0	0	2,000,000	0	0
0	0	0	59,572,355	0
0	0	0	2,825,764	4,245,886
0	0	77,071,588	145,000	180,000
0	0	0	0	767,565
0	0	19,222,239	1,307,760	0
0	0	525,453,011	15,541,100	1,500,000
0	0	0	89,400	1,031,826
0	0	12,701,058	17,130,000	0
0	0	0	3,874,180	0
0	0	0	27,391,601	0
0	0	86,702,505	5,581,142	0
668,966	0	0	668,966	0
12,190	0	0	12,190	0
27,000	0	0	27,000	0
382,612	0	0	382,612	0
137,372	0	0	137,372	0
2,592	0	0	2,592	0
107,200	0	0	107,200	0

內政部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094	0708010402-8* 非營業基金收回	44,500,000	0	44,500,000	86.41	係屏東縣枋山鄉向本部公共造產基金貸款，還款計畫展延分期10年，尚有部分款項未收回。
	小計	44,500,000	0	44,500,000	86.41	
105	0708010101-1 利息收入	5,039,448	0	5,039,448	100.00	係屏東縣枋山鄉向本部公共造產基金貸款之95年至100年應收利息，因該鄉財政窘困，爰尚未收回。
	小計	5,039,448	0	5,039,448	100.00	
112	0408010101-5 罰金罰鍰	499,301	0	499,301	100.00	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移送行政執行之裁罰收入尚未收回。
	小計	499,301	0	499,301	100.00	
113	0408010101-5 罰金罰鍰	1,377,004	0	1,377,004	62.59	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政黨法移送行政執行之裁罰收入尚未收回。
	04080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6,954,344	0	6,954,344	100.00	係桃園市楊梅區公所行政大樓興建工程第4期款（前瞻第2期）違約金尚未收回。
	12080102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0,000	0	30,000	12.37	係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撤銷112年通過之賠償申請案，其部分賠償金尚未收回。
	小計	8,361,348	0	8,361,348	88.98	
114	0408010101-5 罰金罰鍰	400,000	0	400,000		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政黨法移送行政執行之裁罰收入尚未收回。
	04080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8,008,969	0	8,008,969	448.43	係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計畫第4期款（前瞻第2期）違約金尚未收回。
	12080102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728,805	0	11,728,805		係宜蘭縣頭城鎮公所第五公墓（百合陵園）興建火化場應繳回補助款及前中部辦公室員工為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應繳回之勞保補償金尚未收回。
	小計	20,137,774	0	20,137,774	127.53	
	合計	78,537,871	0	78,537,871	115.12	

內政部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13	0408010101-5 罰金罰鍰	794,360	36.11	係依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移送行政執行之裁罰收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及臺南分署執行未果核發執行憑證，並於114年3月11日及同年9月1日報經審計部同意註銷。
	小計	794,360	36.11	
	以前年度合計	794,360	36.11	
114	0408010101-5 罰金罰鍰	1,383,107		主要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之裁罰收入。
	04080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16,246,718	909.67	主要係廠商違約逾期罰款較預期增加所致。
	0508010101-0 審查費	7,038,375	61.66	主要係收取申請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案件審查費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0508010102-3 證照費	-204,352	-1.17	
	0508010303-5 資料使用費	-1,658,925	-10.13	
	0508010307-6 服務費	9,366,364	49.72	主要係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0708010101-1 利息收入	5,432,499	388.04	主要係收取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繳回本年度賠償金及運作經費孳息款較預期增加所致。
	0708010102-4 權利金	34,880,429	53.66	主要係電子航行圖售圖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0708010103-7 租金收入	2,020,259	443.04	主要係收取替代役防救災協作訓練場地電信基地台、裝設太陽能面板場地租金收入及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輪值黎明辦公區聯合管理委員會收取國有房地租金收入。
	0708010500-7 廢舊物資售價	1,672,613	672.61	主要係出售報廢財產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12080102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4,190,863		主要係收取宜蘭縣頭城鎮公所第五公墓（百合陵園）興建火化場應繳回補助款。
	1208010210-6 其他雜項收入	212,122,058	140.46	主要係地方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繳回保管逾15年之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較預期增加所致。
	小計	312,490,008	110.09	
	本年度合計	312,490,008	110.09	

內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8	3808011000-4 民政業務	0	884,904	884,904	30.67
	經常門小計	0	884,904	884,904	30.67
	經資門小計	0	884,904	884,904	30.67
109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0	413,333	413,333	95.38
	經常門小計	0	413,333	413,333	95.38
	經資門小計	0	413,333	413,333	95.38
111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0	200,178	200,178	100.00
111	3708011500-1 戶政業務	0	4,245,886	4,245,886	60.04
	經常門小計	0	4,446,064	4,446,064	61.14
	經資門小計	0	4,446,064	4,446,064	61.14

政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9	884,904	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14條規定，認定核發之賠償金自通知日起5年內均可領取，爰保留108年度已審查通過惟權利人尚未領取之賠償金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884,904		
		884,904		
經常門	C19	413,333	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14條規定，認定核發之賠償金自通知日起5年內均可領取，爰保留109年度已審查通過惟權利人尚未領取之賠償金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413,333		
		413,333		
經常門	C19	200,178	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14條規定，認定核發之賠償金自通知日起5年內均可領取，爰保留111年度已審查通過惟權利人尚未領取之賠償金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經常門	C19	4,245,886	1.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印製案，因行政院於110年1月21日會議決議暫緩換發新式身分證，本部與中央印製廠契約暫停執行，並同意該廠契約暫停執行期間，每6個月結算增加之必要費用。 2.因中央印製廠之委外廠商（東元電機）已與該廠終止契約，相關補償費用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成立，其中部分補償項目所需費用，須由中央印製廠與東元電機實際清點數量結算後始確定，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執行，俟中央印製廠函報結算費用後儘速辦理。	
		4,446,064		
		4,446,064		

內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0	4,969,467	4,969,467	5.93
112	3708011500-1 戶政業務	0	767,565	767,565	100.00
	經常門小計	0	5,737,032	5,737,032	6.79
	經資門小計	0	5,737,032	5,737,032	6.79
113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0	19,656,442	19,656,442	50.56

政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9	4,342,801	依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23條第3項規定，申請人自收到賠償金領取通知之日起5年內均可領取，爰保留112年度已審查通過惟權利人尚未領取之賠償金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C19	446,666	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14條規定，認定核發之賠償金自通知日起5年內均可領取，爰保留112年度已審查通過惟權利人尚未領取之賠償金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C19	180,000	辦理「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間政黨法事件」行政訴訟委任律師案，因訴訟程序尚在進行中，律師未完成契約履約項目，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C19	767,565	1.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印製案，因行政院於110年1月21日會議決議暫緩換發新式身分證，本部與中央印製廠契約暫停執行，並同意該廠契約暫停執行期間，每6個月結算增加之必要費用。 2.因中央印製廠之委外廠商（東元電機）已與該廠終止契約，相關補償費用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成立，其中部分補償項目所需費用，須由中央印製廠與東元電機實際清點數量結算後始確定，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執行，俟中央印製廠函報結算費用後儘速辦理。	
		5,737,032		
		5,737,032		
資本門	A3	19,656,442	1.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新建工程案，業經行政院於112年7月7日核准，並於112年12月15日與國土管理署簽訂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全案工程總經費約27億821萬元，預計116年底完工。 2.已於113年4月19日簽訂「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契約，將配合工程進度保留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內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3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0	383,672,215	383,672,215	42.10
113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0	1,500,000	1,500,000	10.00
113	3708011500-1 戶政業務	0	1,031,826	1,031,826	92.03
113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0	36,895,102	36,895,102	29.85
	經常門小計	0	384,704,041	384,704,041	39.51
	資本門小計	0	58,051,544	58,051,544	32.70
	經資門小計	0	442,755,585	442,755,585	38.46

政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9	383,672,215	依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23條第3項規定，申請人自收到賠償金領取通知之日起5年內均可領取，爰保留113年度已審查通過惟權利人尚未領取之賠償金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資本門	A8	1,500,000	辦理「屏東縣泰武鄉公所武潭公墓納骨牆興建工程」，核定補助經費1,500萬元，因受天候因素影響，工程進度92%，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經常門	C19	1,031,826	1.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印製案，因行政院於110年1月21日會議決議暫緩換發新式身分證，本部與中央印製廠契約暫停執行，並同意該廠契約暫停執行期間，每6個月結算增加之必要費用。 2.因中央印製廠之委外廠商（東元電機）已與該廠終止契約，相關補償費用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成立，其中部分補償項目所需費用，須由中央印製廠與東元電機實際清點數量結算後始確定，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執行，俟中央印製廠函報結算費用後儘速辦理。	
資本門	A8	36,895,102	辦理「內政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本案歷經1次流標，113年1月29日決標，並於113年3月20日開工，惟期間遇不可抗力因素（調整增設導溝擋土措施及開挖時遇土方夾雜營建廢棄物且分節作業需擴增構台面積）致工程進度延後，未能於年度內完成，已請國土管理署及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加速辦理，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384,704,041		
		58,051,544		
		442,755,585		

內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4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0	818,605	818,605	0.05
114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0	40,501,336	40,501,336	86.88

政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5	818,605	辦理「數位櫃台一跨表單智慧審查」，本案於114年10月27日透過共同供應契約下訂，契約金額81萬8,605元，履約期限至115年11月2日，採一次性付款。本案廠商須利用人民團體申辦資料及現有法律規範，經由需求訪談及模型訓練，建置客製化AI輔助審查系統，預計115年6月建置完成，始可辦理教育訓練及驗收作業，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資本門	A3	38,349,756	1.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新建工程案，業經行政院於112年7月7日核准，並於112年12月15日與國土管理署簽訂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全案工程總經費約27億821萬元，預計116年底完工。 2.已於113年4月19日簽訂「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契約，將配合工程進度保留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A5	863,000	辦理「內政部忠孝東路職務宿舍浴廁及頂樓局部整修工程」，契約金額86萬3,000元，114年12月12日簽奉核准辦理，於同年月24日完成決標，工期60天，未能於年度內完成，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B11	1,200,000	辦理「114年度臉形辨識差勤設備及系統購置案」，契約金額120萬元，廠商於114年11月28日函送本部驗收相關文件，惟查設備內有部分零組件涉及大陸廠牌，於115年1月7日函請廠商限期說明，俟廠商回復後，尚須檢視是否違反契約規定及影響資料安全，故依約辦理保留。	
	C5	88,580	辦理「內政部忠孝東路職務宿舍浴廁及頂樓局部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契約金額8萬8,580元，本案配合「內政部忠孝東路職務宿舍浴廁及頂樓局部整修工程」辦理施工發包、監造及協辦後續施工廠商履約成果驗收作業，因該工程於114年12月24日完成決標，工期60天，未能於年度內完成，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內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4	3708011000-9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0	598,598,962	598,598,962	12.81
114	3708011000-9*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0	157,668,847	157,668,847	19.77

政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B19	1,809,950	辦理「第2波識詐紅布條採購案」，契約金額321萬8,400元，因適逢年關，全國貨運擁擠繁忙，配送至市場、美容院、全國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地政事務所等計902個配送點之回報時間不一，廠商須時彙整回報單據，未及於本年度核銷結案，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C7	310,000	辦理114年資深績優村（里）長、地方民意代表及民政人員表揚大會活動整體規劃委外服務案，114年12月31日奉准契約變更，預計執行至115年2月，其中第2期款屬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C13	695,000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被害者被剝奪之財產價值認定計算委託研究」勞務採購案，114年12月18日簽約，預計執行至115年下半年度，因契約屬跨年度合約，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C19	594,984,637	依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23條第3項規定，申請人自收到賠償金領取通知之日起5年內均可領取，爰保留114年度已審查通過惟權利人尚未領取之賠償金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C19	654,375	辦理114年度村（里）長防災士培訓專班經費補助計畫，新竹縣政府之防災士培訓專班已辦畢，尚待辦理經費核銷事宜，另嘉義縣政府已簽訂專班培訓課程勞務契約，尚有2場次訂於115年1月及2月辦理，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C19	145,000	辦理「史雪燕國籍法事件」行政訴訟委任律師案，因訴訟程序尚在進行中，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資本門	A1	3,000,000	辦理「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村部落公墓興建納骨牆（前置作業）」，核定補助經費300萬元，因部分民眾抗爭因素影響施工進度，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內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政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A2	6,328,000	辦理「彰化縣溪湖鎮公所辦理興建生命禮儀館」，核定補助經費632萬8,000元，因納入預算議案尚未經彰化縣議會審議通過，影響請款進度，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A2	4,515,000	辦理「彰化縣員林市公所辦理興建生命禮儀廳」，核定補助經費451萬5,000元，因納入預算議案尚未經彰化縣議會審議通過，影響請款進度，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A5	10,500,000	辦理「臺南市第2火化場火化爐具及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更新計畫」，核定補助經費1,050萬元，因廠商設計因素影響施工進度，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A5	8,647,200	辦理「臺南市新營區新建火化場工程」，核定補助經費864萬7,200元，因廠商設計因素影響施工進度，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A8	86,876,970	辦理「桃園殯葬綜合大樓」，核定補助經費1億9,772萬元，因受天候因素影響施工進度，工程進度37%，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A8	9,493,740	辦理「彰化縣田中鎮公所辦理新建殯儀館工程」，核定補助經費3,164萬5,800元，因受天候因素影響，工程進度70%，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A8	8,667,013	辦理「苗栗縣三義鄉公所新建殯儀館」，核定補助經費6,066萬9,090元，因受天候因素影響，工程進度90%，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A8	3,828,668	辦理「桃園市復興區長興里上高邊公墓興建納骨牆工程計畫」，核定補助經費832萬5,000元，因受天候因素影響，工程進度54%，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A8	2,829,256	辦理「宜蘭縣大同鄉智腦公墓更新興建納骨牆工程」，核定補助經費1,436萬9,000元，因受天候因素影響，工程進度80%，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內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4	3708011500-1 戶政業務	0	51,200	51,200	0.09

政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A8	1,500,000	辦理「苗栗縣泰安鄉清安村清安部落公墓興建工程」，核定補助經費1,050萬元，因受天候因素影響，工程進度90%，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A8	1,200,000	辦理「臺東縣達仁鄉啦里吧公墓部落公墓興建納骨牆（前置作業）」，核定補助經費400萬元，因受天候因素影響，工程進度70%，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A8	558,000	辦理「臺中市和平區自由里雙崎公墓更新（前置作業）」，核定補助經費251萬1,000元，因受天候因素影響，工程進度70%，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A11	875,000	辦理「高雄市第一殯儀館火化爐具及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更新工程」，核定補助經費875萬元，工程進度100%，因市府辦理驗收尚有缺失待補正，影響請款進度，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A19	4,500,000	辦理「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里公墓更新興建納骨牆工程計畫」，核定補助經費450萬元，因公所辦理招標作業延宕進度，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A19	3,600,000	辦理「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公墓更新興建納骨牆工程」，核定補助經費360萬元，因公所辦理招標作業延宕進度，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A19	750,000	辦理「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辦理火化場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更新計畫」，核定補助經費750萬元，工程進度100%，因公所辦理驗收等程序費時，影響請款進度，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經常門	C19	51,200	辦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國字第14號民事訴訟案」委任律師案，因訴訟程序尚在進行中，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經資門分列

114

政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5	25,302,615	委託本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114及115年LiDAR技術更新數值地形模型成果測製工作採購案」，採2年1標，針對114年擴增金額部分於114年11月25日完成契約變更，惟本案工作包括外業飛航掃描及內業資料處理，依契約時程無法於年底完成，故依約辦理保留。	
	C5	3,270,146	委託本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114及115年LiDAR技術更新數值地形模型及水利數值地形成果資料檢核與監審工作採購案」，須配合「114及115年LiDAR技術更新數值地形模型成果測製工作採購案」辦理成果審查作業，故依約辦理保留。	
	C5	23,282,061	委託本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臺灣周邊海域基礎調查工作」，其中第1作業區契約金額7,036萬8,957元（114年2,586萬8,957元），履約期限至115年11月16日，因受海象及地形因素影響外業及內業進度，致第2至第4階段契約未及執行，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C5	11,412,000	辦理「113至114年度高精地圖標準及智慧測繪技術發展工作案」，契約金額3,680萬5,000元（114年1,980萬5,000元），履約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廠商於114年12月31日繳交期末成果，本部於115年1月12日辦理專家學者協審會議及驗收作業，俟廠商補正後辦理複驗，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C5	6,012,000	辦理「114年海域測繪與海床底質檢測工作案研究船租賃採購案」，契約金額1,002萬元，因勵進號研究船舶設備異常及東北季風影響，致無法安全航行，履約期限展延至115年7月31日，故依約辦理保留。	
	C5	3,902,000	1.委託本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全臺一等水準測量工作」，因受採購行政作業影響，114年11月20日決標，契約金額為4,900萬元，其中420萬2,000元為本部委託辦理經費。 2.本案屬勞力密集之測製工作，契約作業期程為決標次日起至116年11月15日，114年12月11日完成第1期驗收，惟廠商無法於年底前辦竣本年度剩餘之一等水準測量工作，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內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4	3708012501-0* 測量及方域	150,000	2,980,000	3,130,000	11.29

政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C5	2,200,000	辦理「114年海域測繪與海床底質檢測工作案」，契約金額1,100萬元，因勵進號研究船發電機故障致船期延後，履約期限展延至115年2月15日，故依約辦理保留。	
	C5	1,170,000	辦理「114至115年度點雲處理流程精進研究案」，契約金額390萬元（114年117萬元），履約期限至115年11月27日。廠商刻正收集點雲資料簡化及點雲特徵保留之相關作法，並彙整空載光學及光達點雲資料之測繪困難區相關文獻，故依約辦理保留。	
	C5	1,020,000	辦理「114至115年度全球導航衛星系統基線解算工具開發案」，契約金額因增加工項辦理變更為328萬元（114年150萬元），履約期限至115年11月27日，廠商於114年12月26日繳交第2期成果，本部於115年1月13日辦理專家學者協審會議及查驗作業，未及於本年度核銷結案，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C5	890,000	辦理「114至115年度影像特徵控制點更新維護試辦工作案」，契約金額330萬元（114年99萬元），履約期限至115年11月27日。廠商刻正規劃開發工具前期訪談會議及相關圖資蒐集作業，故依約辦理保留。	
	C5	522,000	辦理「114年度國家測量基準整合研究案」，契約金額174萬元，履約期限至115年1月15日。廠商刻正收集國內外基準之相關作法，故依約辦理保留。	
	C5	441,000	辦理「海域測繪制度及相關法規研析工作案」，採1次發包分2年編列經費（114年44萬1,000元），履約期限至115年12月23日，廠商刻正辦理國內外海域測制度及法規蒐整研析等工作，故依約辦理保留。	
	B5	2,880,000	辦理「重力基準維運、地下水補注監測及國際合作工作案（114-116）」，並代辦採購新式絕對重力儀，履約期限至116年3月15日。廠商刻正依契約內容辦理採購前置作業，惟新式絕對重力儀屬國外原廠供應之高價精密設備，整體交貨期程較長，故依約辦理保留。	

內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4	3708012502-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0	5,195,804	5,195,804	11.00

政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5	150,000	辦理「114至115年度全球導航衛星系統基線解算工具開發案」，契約金額因增加工項辦理變更為328萬元（114年150萬元），履約期限至115年11月27日，廠商於114年12月26日繳交第2期成果，本部於115年1月13日辦理專家學者協審會議及查驗作業，未及於本年度核銷結案，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C5	100,000	辦理「114至115年度影像特徵控制點更新維護試辦工作案」，契約金額330萬元（114年99萬元），履約期限至115年11月27日。廠商刻正規劃開發工具前期訪談會議及相關圖資蒐集作業，故依約辦理保留。	
	C5	3,020,000	辦理「113年至114年建置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及系統功能增修案」，契約金額922萬元，履約期限至115年1月31日。廠商刻正辦理儀表板功能增修作業及地價人工智慧規劃，故依約辦理保留。	
	C5	729,000	辦理「114年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增修維護案」，因追加工項辦理契約變更，契約金額342萬9,752元，履約期限展延至115年3月15日，故依約辦理保留。	
	C5	515,000	辦理「114年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功能增修案」，契約金額249萬7,000元，履約期限至115年1月31日。廠商刻正辦理資料介接及供應系統欄位修正作業，故依約辦理保留。	
	C5	408,804	辦理「114年地籍資料優質化統計分析系統及數位服務個人化資訊系統維運案」，因追加工項辦理契約變更，契約金額169萬9,000元，履約期限展延至115年3月15日，故依約辦理保留。	
	C5	295,000	辦理「114年不動產成交及預售屋備查資訊申報網功能增修案」，契約金額479萬5,000元，履約期限至115年1月31日。廠商刻正辦理車位與備註申報欄位修正作業，故依約辦理保留。	
	C5	228,000	辦理「114年不動產估價資料庫功能增修案」，契約金額279萬7,375元，履約期限至115年1月31日。廠商刻正辦理產製資料及修改報表作業，故依約辦理保留。	

內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4	3708012502-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0	40,196	40,196	0.19
114	3708012503-5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0	280,000	280,000	4.59
114	3708012700-6 土地測量	0	63,589,000	63,589,000	7.93
114	3708012900-5 役政業務	0	33,630,816	33,630,816	1.13

政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C5	40,196	辦理「114年地籍資料優質化統計分析系統及數位服務個人化資訊系統維運案」，因追加工項辦理契約變更，契約金額169萬9,000元，履約期限展延至115年3月15日，故依約辦理保留。	
經常門	C19	110,000	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上訴委任律師案，因法院尚未判決，律師未完成契約履約項目，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C19	90,000	辦理土地徵收事件再審之訴訟委任律師案，因法院尚未判決，律師未完成契約履約項目，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C19	80,000	辦理土地事務事件上訴委任律師案，因法院尚未判決，律師未完成契約履約項目，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經常門	C5	40,689,000	辦理「114-115年多維度圖資策製工作採購案」，因受採購案規格研擬、招標、評選及議價等採購行政作業影響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履約，故依約辦理保留。	
	C5	12,500,000	辦理「114-115年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採購案」，因受採購案規格研擬、招標、評選及議價等採購行政作業影響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履約，故依約辦理保留。	
	C5	10,400,000	辦理「114-116年一等水準測量工作採購案」，因受採購案規格研擬、招標、評選及議價等採購行政作業影響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履約，故依約辦理保留。	
經常門	B5	20,100,000	辦理「114年替代役備役役男制服背心採購案」，契約金額2,010萬元，114年12月24日決標，履約期限自決標次日起90日完成，故依約辦理保留。	
	B5	738,500	辦理「114年替代役防救災裝備案」，契約金額73萬8,500元，114年12月29日決標，履約期限自決標次日起60日完成，故依約辦理保留。	

內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4	3708012900-5* 役政業務	0	146,855,125	146,855,125	40.40

政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C19	12,792,316	1.「114年臺灣全民安全指引普發計畫」於114年10月23日經行政院核定通過，由本部分攤發送作業費及運費。 2.各地方政府業依規定申請預撥發送作業費款項，目前發送作業已有臺北市等18縣市完成家戶發送工作，惟須待所轄公所繳回賸餘款後，才能辦理經費核銷事宜，目前已有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桃園市及金門縣等繳回賸餘款並完成核銷作業，爰發送作業費1,095萬8,316元保留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3.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尚未申請撥付分攤運費183萬4,000元，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A5	81,534,134	辦理「內政部民防訓練場地整修統包工程（第一標）」，114年6月9日決標，契約金額1億7,849萬3,248元，履約期間為決標日次日起600日曆天內完成，故依約辦理保留。	
	A6	52,626,973	辦理「內政部民防訓練場地整修統包工程（第二標）」，屬114年度新興計畫，因配合預算審議進度及調整招標期程且歷經3次流標，致執行落後，為強化防救災協作訓練場地建物安全，並考量116年須辦理替代役役男專業訓練及相關防救災課程，建物整修期程緊迫，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C5	4,251,643	辦理「內政部民防訓練場地整修統包工程（第一標）委託監造技術服務作業」，114年10月2日決標，另施工標於114年6月9日決標，履約期間為決標日次日起600日曆天內完成，故依約辦理保留。	
	C19	8,442,375	辦理「內政部民防訓練場地整修工程（第一期）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本部委託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代辦「內政部民防訓練場地整修統包工程（第一標）及（第二標）」，因工程期程為113年至116年，114年已撥付代辦作業費尚未核銷計844萬2,375元，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內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4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0	147,377,000	147,377,000	61.17
	經常門小計	12,432,000	769,156,209	781,588,209	6.91
	資本門小計	150,000	495,422,504	495,572,504	30.19
	經資門小計	12,582,000	1,264,578,713	1,277,160,713	9.86
	經常門合計	12,432,000	1,165,341,583	1,177,773,583	9.47
	資本門合計	150,000	553,474,048	553,624,048	30.44
	經資門合計	12,582,000	1,718,815,631	1,731,397,631	12.14

政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8	147,377,000	辦理「內政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本案歷經1次流標，113年1月29日決標，並於113年3月20日開工，惟期間遇不可抗力因素（調整增設導溝擋土措施及開挖時遇土方夾雜營建廢棄物且分節作業需擴增構台面積）致工程進度延後，未能於年度內完成，已請國土管理署及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加速辦理，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781,588,209		
		495,572,504		
		1,277,160,713		
		1,177,773,583		
		553,624,048		
		1,731,397,631		

內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9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20,000	4.62	6	20,000
	小計	20,000			20,000
112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1,600,000	1.91	6	1,600,000
	小計	1,600,000			1,600,000
113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225,000	0.02	6	225,000
	3708012900-5 役政業務	24,800	0.09		0
	小計	249,800			225,000
	以前年度合計	1,869,800			1,845,000
114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57,355,052	3.24	1	92,000
				2	54,640,815
				10	2,360,532

政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係二二八事件處理賠償權利人因已逾收到領取通知日5年之法定領取時效，並經權利人以電子郵件回復放棄領取之賠償金。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114年董事及監察人會議提出賠償金案件覆議，駁回繼承申請案故辦理註銷，基金會已於114年9月11日以權復行字第1140300229號函繳回溢領賠償金。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114年董事及監察人會議提出賠償金案件覆議，駁回繼承申請案故辦理註銷，基金會已於115年1月6日以權復行字第1150300002號函繳回溢領賠償金。	8	0		
		0		
		0		
		0		
		0		
		24,800	民防訓練場地簡易整修工程經費之標餘款。	
		24,800		
		24,800		
		261,705	退休人數較預估人數少，致三節慰問金結餘。	
		0	人事費因年度內提列各項考試任用計畫控管職缺、人員退離職後所遺職缺辦理甄補作業等因素，使實際進用員額與預算員額間存有落差，將儘速辦理人員遴補作業。	
10		0	擲節支出。	
		0		

內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3708011000-9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1,567,880,030	28.67	6	1,550,348,750
				6	40,000
				10	1,928,688
	3708011500-1 戶政業務	32,572	0.06	10	32,572
	3708012501-0 測量及方域	4,486,431	1.29	6	84,125
				6	5,985
				10	4,283,476
	3708012502-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1,380,714	2.01	6	230,780
				6	3,000
				10	1,144,934
	3708012503-5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193,297	0.46	6	1,000
				10	192,297
	3708012700-6 土地測量	8,743,549	1.00	1	26,000
				6	2,454,217

政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1.主要係因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業務之賠償金申請案件數量不如預期，且案件後續審核費時，致補（捐）助經費結餘。 2.將輔導基金會加強申請宣導，並加速審查作業。	6	15,562,592	主要係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補助地方興建工程經費之結餘款。	
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結餘。		0		
撙節支出業務費結餘。		0		
撙節支出。		0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6	21,353	補（捐）助經費結餘。	
補（捐）助經費結餘。	10	91,492	撙節支出。	
撙節支出。		0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0	2,000	撙節支出。	
補（捐）助經費結餘。		0		
撙節支出。		0		
補（捐）助經費結餘。		0		
撙節支出。		0		
退休人數較預估數減少，致三節慰問金結餘。	8	554,564	公務小客貨兩用車及機車採購結餘。	
補助縣（市）政府及學術團體經費賸餘繳庫。		0		

內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	173,192
				10	5,535,576
	3708012800-0 土地開發	51,627	0.39	1	51,000
				10	627
	3708012900-5 役政業務	805,390,826	24.07	1	139,897,620
				1	6,516,911
				2	600,288,833
				6	56,173,948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2,400,008	0.36	1	197,416
				10	1,025,711
					0
	370801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89,640	7.11		0
	3708019800-9 第一預備金	23,421,000	100.00	3	23,421,000

政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人員加班多採補休辦理，致加班費結餘。		0		
擲節支出致業務費結餘。		0		
三節慰問金實際發放之退休人數較預估減少，致有結餘。		0		
擲節支出致業務費結餘。		0		
主要係備役召集因各縣市政府及召 訓機關依實際需要及擲節原則，運 用機關內現有之教室空間及教具等 用品，減少相關支出，講師鐘點 費、場地租金及住宿費等需求經費 較預期少等原因，致業務費賸餘。	6	2,253,314	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軍人公墓管理 維護及整修建工程等經費賸餘。	
役男死亡暨傷病身心身心障礙一次 慰問金等因死傷人數較預估數少， 致慰問金等結餘。	8	260,200	購置設備標餘款。	
主要係因114年役男實際徵集人數（ 94年次）不如預期，致人事費賸 餘。		0		
主要係因114年度符合請領生活扶助 役男較預估數減少等因素，致獎補 助賸餘。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1	557,252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擲節支出。	8	79,946	採購財物結餘。	
	10	539,683	擲節支出。	
	8	89,640	公務車輛採購結餘。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內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6308013500-0 社會行政業務	20,063,963	20.87	6	10,882,222
				10	4,740,243
	小計	2,491,488,709			2,466,773,470
	本年度合計	2,491,488,709			2,466,773,470

政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主要係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之充實地方政府合作行政人力獎補助經費，因配合財政劃分法修正，「內政部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充實合作行政人力作業要點」至114年9月22日始發布，部分地方政府因行政作業時程不及，未能檢附納入預算證明，爰均來函取消申請，致補（捐）助經費結餘。	6	4,441,498	補（捐）助經費結餘。	
主要係立法院凍結部分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經費，須待114年6月11日立法院同意動支後，續辦採購後續擴充事宜，因受限實際執行時程，致執行賸餘。		0		
		24,715,239		
		24,715,239		

內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7,194,000	0	7,194,000	7,193,52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44,370,000	0	1,944,370,000	1,540,957,57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3,190,000	0	93,190,000	92,199,11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7,889,000	0	157,889,000	139,873,768
六、獎金	356,196,000	0	356,196,000	339,659,254
七、其他給與	474,538,000	0	474,538,000	368,156,847
八、加班費	78,675,000	0	78,675,000	71,287,993
九、退休退職給付	31,806,000	0	31,806,000	15,223,451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6,132,000	0	146,132,000	125,603,487
十一、保險	318,006,000	0	318,006,000	252,738,149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607,996,000	0	3,607,996,000	2,952,893,160

政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480	-0.01	3	3	
-403,412,426	-20.75	948	857	主要係役男實際徵集人數不如預期所致。
-990,883	-1.06	169	151	
-18,015,232	-11.41	348	293	
-16,536,746	-4.64	0	0	獎金決算數3億3,965萬9,254元，各項獎金實支數如下： 1.考績獎金1億1,586萬5,625元。 2.特殊公勳獎賞294萬4,471元。 3.年終工作獎金2億1,837萬2,121元。 4.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89萬3,698元。 5.替代役役男績優團體及個人獎金158萬3,339元。
-106,381,153	-22.42	0	0	主要係役男實際徵集人數不如預期所致。
-7,387,007	-9.39	0	0	
-16,582,549	-52.14	0	0	主要係役男年撫恤金及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瞻養金人數較預期少所致。
-20,528,513	-14.05	0	0	
-65,267,851	-20.52	0	0	主要係役男實際徵集人數不如預期所致。
0		0	0	一、內政部： 1.以業務費進用約用人員7人，實支數512萬2,832元，明細如下： (1)測量及方域計畫，進用6人，實支數495萬6,834元。 (2)社會行政業務計畫，進用1人，實支數16萬5,998元。 2.以業務費進用勞務承攬人力139人，實支數1億620萬4,938元，明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進用22人，實支數1,297萬4,514元。 (2)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計畫，進用1人，實支數49萬1,600元。 (3)役政業務計畫，進用71人，實支數4,364萬5,984元。 (4)內政資訊業務計畫，進用44人，實支數4,818萬840元。 (5)社會行政業務計畫，進用1人，實支數91萬2,000元。 二、國土測繪中心：以業務費進用勞務承攬人力4人，實支數258萬186元。
-655,102,840	-18.16	1,468	1,304	

內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年度別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首長專用車	114	1,260,000	0	1,260,000	1,170,360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114	4,250,000	0	4,250,000	3,777,990
機車	114	1,236,000	0	1,236,000	1,137,648
合 計		6,746,000	0	6,746,000	6,085,998

政部

車輛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89,640	-7.11	1	1	本部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103年購入，車號AGH-1579）。
-472,010	-11.11	5	5	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汰換小客貨兩用車5輛（95年購入3輛，車號8983-NH、8973-NH、8972-NH；98年購入2輛，車號4705-VA、4709-VA）。
-98,352	-7.96	16	16	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汰換燃油機車12輛及電動機車2輛（97年購入6輛，車號520-DSK、529-DSK、522-DSK、553-DSK、557-DSK、539-DSK；98年購入7輛，車號959-GRF、397-GRK、510-GRK、512-GRK、519-GRK、523-GRK、970-GRF；99年購入1輛，車號715-GXE）。
-660,002	-9.78	22	22	

內政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 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合計	19,092,929	7,722,295	201,682	2,844,645	3,046,327	2,301,420	12,582	47,287	2,361,289	6,927,352	12,582	97,323	7,037,257
本部部分：	13,176,629	5,247,879	197,808	1,980,973	2,178,781	1,504,520	12,582	40,230	1,557,332	4,538,509	12,582	75,339	4,626,430
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	1,514,000	1,514,000	15,000	653,756	668,756	494,406	0	15,181	509,587	1,334,819	0	20,012	1,354,831
健全公民參政法制，確保民主政治參與	40	40	0	40	40	40	0	0	40	40	0	0	40
補助連江縣政府聯合辦公大樓興建計畫	1,271,868	22,373	0	22,373	22,373	22,373	0	0	22,373	22,373	0	0	22,373
補助嘉義市政府市民中心興建計畫	2,128,061	117,283	0	117,283	117,283	117,283	0	0	117,283	117,283	0	0	117,283
落實戶政人員培訓，提升戶政專業知能	3,000	3,000	0	3,000	3,000	2,981	0	19	3,000	2,981	0	19	3,000
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	1,335,000	828,841	12,121	143,183	155,304	121,524	0	1,845	123,369	785,535	0	11,371	796,906
邁向3D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	716,867	716,867	8,210	148,704	156,914	125,146	0	2,017	127,163	678,556	0	8,560	687,116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	75,888	75,888	0	13,132	13,132	12,674	0	458	13,132	73,938	0	1,950	75,888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	433,245	433,245	0	48,856	48,856	48,141	0	715	48,856	429,426	0	3,819	433,245
智慧三維測繪技術研發及應用推廣計畫	91,936	41,787	0	20,787	20,787	15,170	0	147	15,317	33,975	0	2,342	36,317
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	207,035	41,782	0	12,977	12,977	8,782	0	138	8,920	37,533	0	191	37,724
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	428,620	33,567	0	33,567	33,567	30,443	1,170	665	32,278	30,443	1,170	665	32,278

部

績效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8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 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75.55	0.41	1.55	77.51	89.71	0.16	1.26	91.13	一、執行未達80%之原因： 主要係桃園殯葬綜合大樓等9案，因天候因素影響施工進度，爰保留1億1,645萬3,647元至下年度繼續執行，致執行率未達80%。 二、改進措施： 將每2個月召開控管會議，請各直轄市及縣政府持續督促各執行機關加緊趕辦，務必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工程進度，另已達撥款條件者，儘速依規定報部請款。
69.05	0.58	1.85	71.48	86.48	0.24	1.44	88.16	
73.93	0.00	2.27	76.20	88.17	0.00	1.32	89.49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一、執行未達80%之原因： 主要係海域調查工作因研究船發電機故障與海象及地形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整體作業進度，因履約期間至下年度，爰依約辦理保留3,149萬4,061元至下年度繼續執行，致執行率未達80%。 二、改進措施： 俟東北季風減弱及海象允許之條件下儘速趕辦。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99.37	0.00	0.63	100.00	99.37	0.00	0.63	100.00	一、執行未達80%之原因： 係「114至115年度點雲處理流程精進研究案」、「114至115年度影像特徵控制點更新維護試辦工作案」、「114年度國家測量基準整合研究案」及「全臺一等水準測量工作」，因履約期間至下年度及未及完成相關工作等因素，爰依約辦理保留計547萬元至下年度繼續執行，致執行率未達80%。 二、改進措施： 將積極辦理驗收撥款事宜，預計於115年6月執行完畢。
78.25	0.00	1.19	79.44	94.78	0.00	1.37	96.15	
79.75	0.00	1.29	81.04	94.66	0.00	1.19	95.85	
96.51	0.00	3.49	100.00	97.43	0.00	2.57	100.00	一、執行未達80%之原因： 為因應本計畫各系統資安需求，辦理114年不動產估價資料庫功能增修案等4案之契約變更，因履約期限至115年1月31日，爰依約辦理保留405萬8,000元至下年度繼續執行，致執行率未達80%。 二、改進措施： 依契約變更期程辦理履約事宜，預計於115年3月執行完畢。
98.54	0.00	1.46	100.00	99.12	0.00	0.88	100.00	
72.98	0.00	0.71	73.69	81.31	0.00	5.60	86.91	
67.67	0.00	1.06	68.74	89.83	0.00	0.46	90.29	
90.69	3.49	1.98	96.16	90.69	3.49	1.98	96.16	

內政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 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自駕車用高精地圖與導航安全關鍵技術整合研發計畫	119,154	119,154	0	26,275	26,275	14,083	11,412	136	25,631	102,272	11,412	4,826	118,510
本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673,076	353,553	123,598	160,533	284,131	99,859	0	0	99,859	169,281	0	0	169,281
邁向3D智慧國土－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	152,610	152,034	0	20,579	20,579	20,184	0	395	20,579	150,066	0	1,968	152,034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	236,780	236,780	0	57,490	57,490	57,374	0	116	57,490	235,562	0	1,218	236,780
全國戶政數位服務精進計畫	36,759	36,759	0	17,759	17,759	17,282	0	477	17,759	36,282	0	477	36,759
提升人民團體數位櫃檯系統使用率	2,550	2,550	0	2,550	2,550	2,550	0	0	2,550	2,550	0	0	2,550
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	344,540	71,981	0	71,981	71,981	56,312	0	15,669	71,981	56,312	0	15,669	71,981
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興建中長程個案計畫	2,708,209	80,247	38,879	40,000	78,879	20,872	0	0	20,872	22,241	0	0	22,241
軍人公墓整（修）建工程經費及維護經費補助執行計畫	37,803	37,803	0	37,803	37,803	35,551	0	2,252	37,803	35,551	0	2,252	37,803
民防訓練場地第1期整修工程中長程計畫	659,588	328,345	0	328,345	328,345	181,490	0	0	181,490	181,490	0	0	181,490
本部國土測繪中心部分：	5,908,787	2,466,903	3,874	856,159	860,033	789,387	0	7,057	796,444	2,381,330	0	21,984	2,403,314
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1,491,647	584,913	0	194,971	194,971	192,343	0	2,628	194,971	575,280	0	9,633	584,913

部

績效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8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 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53.60	43.43	0.52	97.55	85.83	9.58	4.05	99.46	一、執行未達80％之原因： 本案歷經1次流標，113年1月29日決標，並於113年3月20日開工。惟期間遇不可抗力因素（調整增設導溝擋土措施及開挖時遇土方夾雜營建廢棄物且分篩作業需擴增構台面積）致工程進度延後，已請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加速辦理，爰此項預算保留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二、改進措施： 已請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加速辦理。
35.15	0.00	0.00	35.15	47.88	0.00	0.00	47.88	
98.08	0.00	1.92	100.00	98.71	0.00	1.29	100.00	
99.80	0.00	0.20	100.00	99.49	0.00	0.51	100.00	
97.31	0.00	2.69	100.00	98.70	0.00	1.3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78.23	0.00	21.77	100.00	78.23	0.00	21.77	100.00	
26.46	0.00	0.00	26.46	27.72	0.00	0.00	27.72	一、執行未達80％之原因： 係因「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新建計畫」委由本部國土管理署全程代辦專業工程採購，並依簽訂代辦採購協議書付款期程，預先支付代辦採購作業費及工程管理費，本案尚在規劃設計階段，預撥國土管理署代辦費用須俟實際支出辦理預付轉正。 二、改進措施： 持續請國土管理署每季辦理實際支出轉正，並將積極追蹤工程進度，配合工程進度辦理工程款支付。
94.04	0.00	5.96	100.00	94.04	0.00	5.96	100.00	
55.27	0.00	0.00	55.27	55.27	0.00	0.00	55.27	一、執行未達80％之原因： 本案屬114年度新興計畫，配合預算審議進度及調整招標期程，且分別歷經流標（第一標招標案歷經114年4月30日1次流標後第2次上網招標並於114年6月9日決標、第二標招標案歷經114年11月25日、12月5日及12月15日共3次流標），致執行進度落後，爰保留未執行數1億4,685萬5,125元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改進措施： （一）第一標部分，本部與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將密切配合，並積極督促統包廠商依約如期如質完工。 （二）第二標部分，本部與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已於114年12月15日進行流標檢討會議，將修正民防訓練場地第1期整修工程中長程計畫經費及期程，並陳報行政院核定後繼續辦理後續招標事宜。
91.79	0.00	0.82	92.61	96.53	0.00	0.89	97.42	
98.65	0.00	1.35	100.00	98.35	0.00	1.65	100.00	

內政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 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智慧衛星定位及移動測圖科技發展計畫	53,811	35,272	0	11,861	11,861	11,689	0	172	11,861	34,759	0	513	35,272
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	1,222,689	482,263	3,874	220,935	224,809	182,772	0	1,348	184,120	439,330	0	2,244	441,574
邁向3D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	1,481,440	1,203,899	0	267,836	267,836	248,461	0	1,326	249,787	1,177,839	0	8,011	1,185,850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二期	267,200	44,793	0	44,793	44,793	44,263	0	530	44,793	44,263	0	530	44,793
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	1,392,000	115,763	0	115,763	115,763	109,859	0	1,053	110,912	109,859	0	1,053	110,912
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部分：	7,513	7,513	0	7,513	7,513	7,513	0	0	7,513	7,513	0	0	7,513
辦理土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監工業務	7,513	7,513	0	7,513	7,513	7,513	0	0	7,513	7,513	0	0	7,513

部

績效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8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 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98.55	0.00	1.45	100.00	98.55	0.00	1.45	100.00	
81.30	0.00	0.60	81.90	91.10	0.00	0.47	91.56	
92.77	0.00	0.50	93.26	97.84	0.00	0.67	98.50	
98.82	0.00	1.18	100.00	98.82	0.00	1.18	100.00	
94.90	0.00	0.91	95.81	94.90	0.00	0.91	95.81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內政部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無						

內政部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動支原因	移緩濟急經費來源			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占移緩濟急金額%(5)/(1)	使用說明	備註
	年度	預算科目	金額(1)	實支數(2)	應付數(3)	保留數(4)	小計(5)=(2)+(3)+(4)			
辦理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國民身分證補發等一站式服務平台作業所需經費	114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45,000	44,576	0	0	44,576	99.06	配合行政院慰助花蓮馬太鞍溪受災專案，啟動國民身分證補發等一站式服務平台作業，同仁進駐服務站之差旅費。	
		合計	45,000	44,576	0	0	44,576	99.06		

內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3,380,744	1,906,225	0	67	146	2,532,406
01一般公共事務	3,081,948	1,885,681	0	67	146	2,502,769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98,796	20,544	0	0	0	29,637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政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1,171,840	519	8,991,947	0	35,010	0	0
1,171,840	519	8,642,970	0	35,0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8,9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內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26,252	797,471	0	106,998	0	0	410,017
01一般公共事務	693	797,471	0	106,998	0	0	410,017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5,559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政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 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 設備	土地改良		
0	6,086	137,303	98,647	0	1,617,784	10,609,731
0	6,086	137,303	98,647	0	1,592,225	10,235,1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559	374,5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內政部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被保機關或 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或 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迄 時間	擔保、保證 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 金額	備註
無						

本 頁 空 白

[illegible]

宣導費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153

本 頁 空 白

三、會計報表

內政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6,703,027,948	6,223,768,482	2 負債	474,415,943	564,316,911
11 流動資產	1,893,268,511	1,621,468,945	21 流動負債	412,836,135	493,012,384
110103 專戶存款	388,775,522	374,715,009	210301 應付帳款	12,582,000	0
110303 應收帳款	2,535,110	2,941,745	210302 應付代收款	400,254,135	313,012,384
110398 其他應收款	14,671,503	15,700,259	210399 其他應付款	0	180,000,000
110501 應收其他政府款	76,002,761	63,493,792	28 其他負債	61,579,808	71,304,527
110901 預付款	1,280,565,230	1,164,618,140	280301 存入保證金	49,831,009	58,397,828
111101 預付其他政府款	130,718,385	0	280401 應付保管款	11,748,799	12,906,699
13 長期投資	235,178,915	160,695,215	3 淨資產	6,228,612,005	5,659,451,571
130101 採權益法之投資	83,170,000	48,160,0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6,228,612,005	5,659,451,571
130102 採權益法之投資 評價調整	152,008,915	112,535,215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6,228,612,005	5,659,451,571
14 固定資產	4,039,139,844	3,930,470,747			
140101 土地	1,876,240,065	1,852,684,081			
140201 土地改良物	95,370	95,370			
減: 140202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72,603	-60,705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347,661,984	1,351,863,046			
減: 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500,738,190	-462,411,702			
140501 機械及設備	1,322,731,252	1,279,698,562			
減: 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1,140,795,780	-1,107,125,078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8,220,467	135,866,356			
減: 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97,502,915	-103,009,802			
140701 雜項設備	171,869,335	167,397,186			
減: 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124,626,060	-119,675,752			
141001 收藏品及傳承資 產	904,147,885	910,451,414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131,909,034	24,697,771			
16 無形資產	460,333,143	499,483,559			
160101 權利	49,631	59,707			
160102 電腦軟體	455,220,512	489,246,700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 產	5,063,000	10,177,152			
18 其他資產	75,107,535	11,650,016			
180101 暫付款	73,058,421	9,601,902			
180201 存出保證金	2,049,114	2,048,114			
合 計	6,703,027,948	6,223,768,482	合 計	6,703,027,948	6,223,768,482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247,893,025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43元

內政部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1,073,346,765	10,407,317,524	666,029,241
公庫撥入數	10,432,428,560	9,298,178,642	1,134,249,91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415,825	20,796,692	-1,380,867
規費收入	78,638,462	73,247,118	5,391,344
財產收益	110,961,800	103,803,722	7,158,078
投資收益	39,473,700	37,843,491	1,630,209
捐獻及贈與收入	2,699,021	512,320,175	-509,621,154
其他收入	389,729,397	361,127,684	28,601,713
支出	10,512,393,168	9,917,780,425	594,612,743
繳付公庫數	587,250,286	545,375,103	41,875,183
人事支出	3,283,342,710	2,800,020,180	483,322,530
業務支出	1,957,135,882	1,933,916,431	23,219,451
獎補助支出	4,392,136,826	4,282,374,926	109,761,900
財產損失	1,674,065	665,392	1,008,673
折舊、折耗及攤銷	290,853,399	355,428,393	-64,574,994
收支餘絀	560,953,597	489,537,099	71,416,498

內政部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88,775,522	
			本年度部分		388,775,522	
			080100 內政部	138,163,758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83,240,636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67,371,128		
			總 計		388,775,522	
			080100 內政部		138,163,758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83,240,636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67,371,128	

內政部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535,110	
			本年度部分		628,805	
			114		628,805	
			一百一十四年度			
			040801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400,000		
			0408010101-5 罰金罰鍰	400,000		
			080100 內政部	400,000		
			1208010200-2 雜項收入	228,805		
			12080102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28,805		
			080100 內政部	228,805		
			以前年度部分		1,906,305	
			112		499,301	
			一百一十二年度			
			040801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499,301		
			0408010101-5 罰金罰鍰	499,301		
			080100 內政部	499,301		
			113		1,407,004	
			一百一十三年度			
			040801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1,377,004		
			0408010101-5 罰金罰鍰	1,377,004		
			080100 內政部	1,377,004		
			1208010200-2 雜項收入	30,000		

內政部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2080102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0,000		
			080100 內政部	30,000		
			總 計		2,535,110	
			080100 內政部		2,535,110	

內政部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4,671,503	
			本年度部分		957,190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957,190	
			3708012900-5 役政業務	957,190		
			080100 內政部	957,190		
			以前年度部分		13,714,313	
			089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13,482,904	
			3808012500-2 地政業務	13,482,904		
			3808012503-0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13,482,904		
			080100 內政部	13,482,904		
			109 一百零九年度		20,000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20,000		
			080100 內政部	20,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7,456	
			3708551000-8 役政業務	7,456		
			080100 內政部	7,456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4,437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24,437		
			080100 內政部	24,437		

內政部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79,516	
			3708012900-5 役政業務	179,516		
			080100 內政部	179,516		
			總 計		14,671,503	
			080100 內政部		14,671,503	

內政部
應收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76,002,761	
			本年度部分		19,508,969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19,508,969	
			0408010300-1 賠償收入	8,008,969		
			04080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8,008,969		
			080100 內政部	8,008,969		
			1208010200-2 雜項收入	11,500,000		
			12080102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500,000		
			080100 內政部	11,5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56,493,792	
			094 九十四年度		44,500,000	
			0708010400-2 投資收回	44,500,000		
			0708010402-8* 非營業基金收回	44,500,000		
			080100 內政部	44,500,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5,039,448	
			0708010100-9 財產孳息	5,039,448		
			0708010101-1 利息收入	5,039,448		
			080100 內政部	5,039,448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6,954,344	

內政部
應收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408010300-1 賠償收入	6,954,344		
			04080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6,954,344		
			080100 內政部	6,954,344		
			總 計		76,002,761	
			080100 內政部		76,002,761	

內政部
預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1,280,565,230	
			本年度部分		834,053,589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834,053,589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26,807,755		
			080100 內政部	26,807,755		
			3708011000-9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595,679,637		
			080100 內政部	595,679,637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55,756,822		
			3708012501-0 測量及方域	55,756,822		
			080100 內政部	55,756,822		
			3708012900-5* 役政業務	8,442,375		
			080100 內政部	8,442,375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147,367,000		
			080100 內政部	147,367,000		
			以前年度部分		446,511,641	
			108 一百零八年度		884,904	
			3808011000-4 民政業務	884,904		
			080100 內政部	884,904		
			109 一百零九年度		413,333	

內政部
預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413,333		
			080100 內政部	413,333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00,178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200,178		
			080100 內政部	200,178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4,789,467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4,789,467		
			080100 內政部	4,789,467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440,223,759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19,656,442		
			080100 內政部	19,656,442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383,672,215		
			080100 內政部	383,672,215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36,895,102		
			080100 內政部	36,895,102		
			總 計		1,280,565,230	
			080100 內政部		1,280,565,230	

內政部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130,718,385	
			本年度部分		130,718,385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130,718,385	
			3708011000-9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654,375		
			080100 內政部	654,375		
			3708011000-9*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119,105,694		
			080100 內政部	119,105,694		
			3708012900-5 役政業務	10,958,316		
			080100 內政部	10,958,316		
			總 計		130,718,385	
			080100 內政部		130,718,385	

內政部
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8,160,000	
			本年度部分		48,160,000	
			080100 內政部	48,160,000		
			預算性質部分		35,010,000	
			本年度部分		35,010,000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35,010,000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35,010,000		
			3708012503-5*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35,010,000		
			080100 內政部	35,010,000		
			總 計		83,170,000	
			080100 內政部		83,170,000	

內政部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2,008,915	
			本年度部分		152,008,915	
			080100 內政部	152,008,915		
			總 計		152,008,915	
			080100 內政部		152,008,915	

內政部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69,242,020	
			本年度部分		1,769,242,020	
			080100 內政部	1,623,025,868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25,822,015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20,394,137		
			預算性質部分		106,998,045	
			本年度部分		106,998,045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106,998,045	
			3708012900-5* 役政業務	106,998,045		
			080100 內政部	106,998,045		
			總 計		1,876,240,065	
			080100 內政部		1,730,023,913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25,822,015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20,394,137	

內政部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5,370	
			本年度部分		95,370	
			080100 內政部	34,885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31,180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29,305		
			總 計		95,370	
			080100 內政部		34,885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31,180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29,305	

內政部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2,603	
			本年度部分		72,603	
			080100 內政部	26,451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23,795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22,357		
			總 計		72,603	
			080100 內政部		26,451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23,795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22,357	

內政部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74,035,779	
			本年度部分		1,274,035,779	
			080100 內政部	1,022,958,547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88,945,982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62,131,250		
			預算性質部分		73,626,205	
			本年度部分		73,626,205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73,626,205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482,250		
			080100 內政部	482,250		
			3708012700-6* 土地測量	142,000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42,000		
			3708012900-5* 役政業務	73,001,955		
			080100 內政部	73,001,955		
			總 計		1,347,661,984	
			080100 內政部		1,096,442,752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89,087,982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62,131,250	

內政部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00,738,190	
			本年度部分		500,738,190	
			080100 內政部	405,778,768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35,120,192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59,839,230		
			總 計		500,738,190	
			080100 內政部		405,778,768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35,120,192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59,839,230	

內政部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62,107,444	
			本年度部分		1,262,107,444	
			080100 內政部 1,101,211,420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37,100,050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23,795,974			
			預算性質部分		60,623,808	
			本年度部分		60,623,808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60,623,808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643,997	643,997		
			080100 內政部 643,997			
			3708011500-1* 戶政業務 89,236	89,236		
			080100 內政部 89,236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11,741,826	11,741,826		
			3708012501-0* 測量及方域 10,541,197	10,541,197		
			080100 內政部 10,541,197			
			3708012502-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1,200,629	1,200,629		
			080100 內政部 1,200,629			
			3708012700-6* 土地測量 27,712,569	27,712,569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27,712,569			

內政部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3708012800-0* 土地開發	723,377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723,377		
			3708012900-5* 役政業務	8,675,994		
			080100 內政部	8,675,994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11,036,809		
			080100 內政部	11,036,809		
			總 計		1,322,731,252	
			080100 內政部		1,133,399,282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64,812,619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24,519,351	

內政部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40,795,780	
			本年度部分		1,140,795,780	
			080100 內政部	1,003,397,277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17,727,574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9,670,929		
			總 計		1,140,795,780	
			080100 內政部		1,003,397,277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17,727,574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9,670,929	

內政部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1,251,836	
			本年度部分		121,251,836	
			080100 內政部	19,743,407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94,506,232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7,002,197		
			預算性質部分		26,968,631	
			本年度部分		26,968,631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26,968,631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110,500		
			080100 內政部	110,500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2,080,107		
			3708012501-0* 測量及方域	2,080,107		
			080100 內政部	2,080,107		
			3708012700-6* 土地測量	23,075,022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23,075,022		
			3708012900-5* 役政業務	532,642		
			080100 內政部	532,642		
			3708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70,360		
			370801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70,360		

內政部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80100 內政部	1,170,360		
			總 計		148,220,467	
			080100 內政部		23,637,016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17,581,254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7,002,197	

內政部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7,502,915	
			本年度部分		97,502,915	
			080100 內政部	12,471,355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78,555,186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6,476,374		
			總 計		97,502,915	
			080100 內政部		12,471,355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78,555,186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6,476,374	

內政部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1,566,213	
			本年度部分		161,566,213	
			080100 內政部	131,481,429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20,749,551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9,335,233		
			預算性質部分		10,303,122	
			本年度部分		10,277,922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10,277,922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2,969,968		
			080100 內政部	2,969,968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347,219		
			3708012502-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347,219		
			080100 內政部	347,219		
			3708012700-6* 土地測量	1,682,438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682,438		
			3708012800-0* 土地開發	24,949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24,949		
			3708012900-5* 役政業務	5,140,348		
			080100 內政部	5,140,348		

內政部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113,000		
			080100 內政部	113,000		
			以前年度部分		25,2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25,200	
			3708012900-5* 役政業務	25,200		
			080100 內政部	25,200		
			總 計		171,869,335	
			080100 內政部		140,077,164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22,431,989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9,360,182	

內政部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4,626,060	
			本年度部分		124,626,060	
			080100 內政部	101,227,969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6,904,935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6,493,156		
			總 計		124,626,060	
			080100 內政部		101,227,969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6,904,935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6,493,156	

內政部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01,647,885	
			本年度部分		901,647,885	
			080100 內政部	831,273,822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39,857,440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30,516,623		
			預算性質部分		2,500,000	
			本年度部分		2,500,000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2,500,000	
			3708011000-9*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2,500,000		
			080100 內政部	2,500,000		
			總 計		904,147,885	
			080100 內政部		833,773,822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39,857,440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30,516,623	

內政部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844,171	
			本年度部分		22,844,171	
			080100 內政部	22,844,171		
			預算性質部分		109,064,863	
			本年度部分		3,140,119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3,140,119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1,650,244		
			080100 內政部	1,650,244		
			3708012900-5* 役政業務	1,489,875		
			080100 內政部	1,489,875		
			以前年度部分		105,924,744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05,924,744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19,222,239		
			080100 內政部	19,222,239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86,702,505		
			080100 內政部	86,702,505		
			總 計		131,909,034	
			080100 內政部		131,909,034	

內政部
權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9,631	
			本年度部分		49,631	
			080100 內政部	49,631		
			總 計		49,631	
			080100 內政部		49,631	

內政部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22,650,675	
			本年度部分		322,650,675	
			080100 內政部	291,131,766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30,226,808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292,101		
			預算性質部分		132,569,837	
			本年度部分		132,569,837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132,569,837	
			3708011000-9*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330,000		
			080100 內政部	330,000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24,875,433		
			3708012501-0* 測量及方域	5,957,204		
			080100 內政部	5,957,204		
			3708012502-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17,768,229		
			080100 內政部	17,768,229		
			3708012503-5*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1,150,000		
			080100 內政部	1,150,000		
			3708012700-6* 土地測量	20,884,140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20,884,140		

內政部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3708012800-0* 土地開發	296,674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296,674		
			3708012900-5* 役政業務	4,957,080		
			080100 內政部	4,957,080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81,226,510		
			080100 內政部	81,226,510		
			總 計		455,220,512	
			080100 內政部		402,520,789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51,110,948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588,775	

內政部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70,000	
			本年度部分		470,000	
			080100 內政部	470,000		
			預算性質部分		4,593,000	
			本年度部分		4,593,000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4,593,000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2,218,000		
			3708012501-0* 測量及方域	150,000		
			080100 內政部	150,000		
			3708012502-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2,068,000		
			080100 內政部	2,068,000		
			3708012700-6* 土地測量	2,375,000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2,375,000		
			總 計		5,063,000	
			080100 內政部		2,688,000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2,375,000	

內政部
暫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3,058,421	
			本年度部分		73,036,416	
			114		73,036,416	
			一百一十四年度			
			080100 內政部	72,796,178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240,238		
			以前年度部分		22,005	
			109		16,000	
			一百零九年度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6,000		
			113		6,005	
			一百一十三年度			
			080100 內政部	6,005		
			總 計		73,058,421	
			080100 內政部		72,802,183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256,238	

內政部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49,114	
			本年度部分		1,000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1,000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00		
			以前年度部分		2,048,114	
			091 九十一年度		5,000	
			080100 內政部	5,000		
			093 九十三年度		2,400	
			080100 內政部	2,400		
			097 九十七年度		400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4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2,500	
			080100 內政部	22,5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017,814	
			080100 內政部	2,017,814		
			總 計		2,049,114	
			080100 內政部		2,047,714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00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400	

內政部
應付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2,582,000	
			本年度部分		12,582,000	
			114		12,582,000	
			一百一十四年度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12,432,000		
			3708012501-0 測量及方域	12,432,000		
			080100 內政部	12,432,000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150,000		
			3708012501-0* 測量及方域	150,000		
			080100 內政部	150,000		
			總 計		12,582,000	
			080100 內政部		12,582,000	

內政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0,254,135	
			本年度部分		173,625,624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331,590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173,294,034	
			080100 內政部	88,079,047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70,087,925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5,127,062		
			以前年度部分		226,628,511	
			099 九十九年度		47,732,136	
			080100 內政部	39,977,999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7,754,137		
			102 一百零二年度		5,337,285	
			080100 內政部	5,337,285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0,421,923	
			080100 內政部	20,421,923		
			104 一百零四年度		641,154	
			080100 內政部	641,154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6,416,045	
			080100 內政部	16,416,045		

內政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8,689,205	
			080100 內政部	139,482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8,549,723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9,147,855	
			080100 內政部	381,921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28,765,934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0,753,409	
			080100 內政部	20,029,397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724,012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43,843,335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60,626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43,782,709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23,646,164	
			080100 內政部	16,356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572,135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23,057,673		
			總 計		400,254,135	
			080100 內政部		191,440,609	

內政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71,052,276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37,761,250	

內政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9,831,009	
			本年度部分		16,043,021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16,043,021	
			080100 內政部	10,704,244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2,077,217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3,261,560		
			以前年度部分		33,787,988	
			099 九十九年度		114,609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14,609		
			100 一百年度		3,047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3,047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0,261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0,261		
			109 一百零九年度		89,136	
			080100 內政部	89,136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02,268	
			080100 內政部	77,068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25,2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63,462	

內政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80100 內政部	363,462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4,053,000	
			080100 內政部	415,000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23,638,0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9,052,205	
			080100 內政部	4,130,010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4,464,695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457,500		
			總 計		49,831,009	
			080100 內政部		15,778,920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6,567,112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27,484,977	

內政部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748,799	
			本年度部分		11,748,799	
			080100 內政部	3,746,412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5,621,248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2,381,139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2,381,139		
			總 計		11,748,799	
			080100 內政部		3,746,412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5,621,248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2,381,139	

內政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48,160,000	112,535,215
土地	1,852,684,081	0
土地改良物	95,370	-60,705
房屋建築及設備	1,351,863,046	-462,411,702
機械及設備	1,279,698,562	-1,107,125,07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5,866,356	-103,009,802
雜項設備	167,397,186	-119,675,75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910,451,414	0
權利	59,707	0
小 計	5,746,275,722	-1,679,747,824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24,697,771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489,246,70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10,177,152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524,121,623	0
合 計	6,270,397,345	-1,679,747,824

備註：

- 一、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626,303,034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586,606,863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
二、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562,940,511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456,307,567元(含委辦費資本門3,098,264元)＋以
三、預算採購增加金額586,606,863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562,940,511元增加23,666,352元，分述如下：
(一)本部補列新竹縣湖口鄉竹九段102-1至102-4等4筆建物帳務12,105,600元。
(二)本部重力基準維運、重力儀採購及國際合作工作案(113-114)第2期款於期初帳列購建中固定資產，本年度轉列為機械及
(三)本部112年度委託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離島基本控制點檢測工作案網站架設經費及113年度戶役政資訊系統數位韌性建置服
(四)本部113年度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相關營運維護管理費，期初帳列購建中固定資產，本年度轉列為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部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35,010,000	0	39,473,700	235,178,915
134,206,013	110,650,029	0	1,876,240,065
0	0	-11,898	22,767
90,334,678	94,535,740	-38,326,488	846,923,794
65,061,862	22,029,172	-33,670,702	181,935,472
27,491,704	15,137,593	5,506,887	50,717,552
11,728,667	7,256,518	-4,950,308	47,243,275
5,521,292	11,824,821	0	904,147,885
0	10,076	0	49,631
369,354,216	261,443,949	-31,978,809	4,142,459,356
0	0	0	0
0	0	0	0
109,064,863	1,853,600	0	131,909,034
0	0	0	0
143,290,955	177,317,143	0	455,220,512
4,593,000	9,707,152	0	5,063,000
0	0	0	0
0	0	0	0
256,948,818	188,877,895	0	592,192,546
626,303,034	450,321,844	-31,978,809	4,734,651,902

39,696,171元。

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105,949,944元+特別預算執行金額683,000元。

設備1,270,000元。

務案第1期款，期初帳列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本年度轉列為電腦軟體9,707,152元。

583,600元。

內政部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中華民國114年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 帳面金額 (1)	本年度 增加數 (2)	本年度 減少數 (3)	期末 帳面金額 (4)=(1)+(2)-(3)
無				

本 頁 空 白

四、參考表

內政部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596,346,008	10,477,000,757	11,073,346,765	收入
	-	10,432,428,560	10,432,428,560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415,825	-	19,415,825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78,638,462	-	78,638,462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10,961,800	-	110,961,800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39,473,700	39,473,700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2,699,021	2,699,021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387,329,921	2,399,476	389,729,397	其他收入
歲出	10,609,731,841	-97,338,673	10,512,393,168	支出
	-	587,250,286	587,250,286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3,283,342,710	-	3,283,342,710	人事支出
業務費	2,007,311,085	-50,175,203	1,957,135,882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4,528,115,086	-135,978,260	4,392,136,826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790,962,960	-790,962,960	-	
	-	1,674,065	1,674,065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290,853,399	290,853,399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0,013,385,833	10,574,339,430	560,953,597	收支餘絀

備註：

一、收入調整數10,477,000,757元如下：

(一)公庫撥入數10,432,428,560元＝歲出實現數10,182,290,929元＋預付款971,660,876元＋存出保證金1,000元＋退還收入(預收)款668,966元＋其他應收款957,190元－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723,150,401元。

(二)投資收益39,473,700元係本部經管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114年度投資評價調整。

(三)捐獻及贈與收入2,699,021元係接受中州學校財團法人捐贈冷氣、氣冷式冰水空調主機、電動輔助自行車、太陽光電系統設備、大

內政部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鼓與電腦腳踏車及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捐贈低軌衛星設備。 (四)其他收入2,399,476元＝國發會補助本部購買電腦及Office軟體103,856元＋土地重劃工程處由代辦經費購置資產2,295,620元，列入本年度財產帳。 二、支出調整數-97,338,673元如下： (一)繳付公庫數587,250,286元＝歲入實現數583,449,314元＋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其他應收款)3,800,972元。 (二)業務支出-50,175,203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業務支出)實現數125,745,258元－委辦資本門業務費3,098,264元－本期業務費保留數172,822,197元。 (三)獎補助支出-135,978,260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獎補助費)實現數618,024,599元－本期獎補助費保留數754,002,859元。 (四)設備及投資-790,962,960元＝本年度設備及投資實現數453,209,303元＋本年設備及投資保留數337,753,657元，惟列入本年度財產帳，未列支出。 (五)財產損失1,674,065元＝本年度資產報廢總值42,263,729元－資產累計折舊41,488,812元＋無形資產報廢淨值8元＋資產贈與淨值899,140元。 (六)折舊、折耗及攤銷290,853,399元＝本年度固定資產折舊113,860,888元(含財產報廢轉出累計折舊41,488,812元、財產移出及減值218,605,704元所轉出之累計折舊919,567元)＋電腦軟體攤銷176,982,435元＋權利攤銷10,076元。 三、收支餘絀調整數10,574,339,430元＝收入調整數10,477,000,757元－支出調整數-97,338,673元。				

內政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374,715,009
(一).專戶存款	374,715,009
二、本期收入	10,675,469,592
(一).本年度歲入	596,346,008
1.實現數	576,208,234
(1).其他	576,208,234
2.應收數	20,137,774
(1).其他	20,137,774
(二).歲入應收數	-12,102,334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7,241,080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794,360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20,137,774
(三).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1,028,756
1.本年度歲出賸餘已撥待繳庫數(-)	-957,190
2.以前年度應付及保留數已撥註銷待繳庫數(-)	-1,845,000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3,800,972
4.註銷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	29,974
(四).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87,241,751
(五).其他應付款淨增(減)數_扣除104(含)年度以前歲出保留數	-180,000,000
(六).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8,566,819
(七).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157,900
(八).公庫撥入數	10,432,428,560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0,298,301,292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133,458,302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668,966
(九).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39,748,430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668,966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794,360
3.註銷以前年度已撥款數(-)	-29,974
4.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238,255,130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1,674,065
(2).投資利益(損失)	39,473,700
(3).捐獻及贈與收入、其他收入(支出)	5,098,497

內政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4).折舊、折耗及攤銷(-)	-290,853,399
(5).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9,700,137
收 項 總 計	11,050,184,601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0,661,409,079
(一).本年度歲出	10,609,731,841
1.實現數	9,332,571,128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456,157,567
(2).其他	8,876,413,561
2.應付數	12,582,000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50,000
(2).其他	12,432,000
3.保留數	1,264,578,713
(二).歲出應付數	-12,582,000
1.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12,582,000
(三).歲出保留數	-414,858,912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849,719,801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05,949,944
(2).其他	743,769,857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1,264,578,713
(四).預付款淨增(減)數	115,947,090
(五).預付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130,718,385
(六).長期投資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長期投資	39,473,700
(七).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281,415,577
(八).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176,313,253
(九).暫付款淨增(減)數	63,456,519
(十).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1,000
(十一).繳付公庫數	587,250,286
1.本年度歲入繳庫	576,208,234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7,241,080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3,800,972
二、本期結存	388,775,522
(一).專戶存款	388,775,522
付 項 總 計	11,050,184,601

內政部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477	1,876,240,065	
		公頃	19.718166		
土地改良物		個	1	22,767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93	846,923,794	
		平方公尺	134,466.34		
	宿舍	棟	8		
		平方公尺	4,033.47		
	其他	個	25		
機械及設備		件	8,305	181,935,47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50,717,552	
	飛機	架	1		
	汽(機)車	輛	316		
	其他	件	591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21	47,243,275	
	其他	件	5,543.6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49,631	
總 值				3,003,132,556	

內政部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77	690,247,856	
		公頃	5.644226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4	213,046,029	
		平方公尺	11,002.54		
	宿舍	棟	89		
		平方公尺	9,773.31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67	854,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2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904,147,885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 一、 (一)	總預算案部分： 通案決議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	本部 114 年度預算案依立法院統刪決議辦理情形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	3. 國內旅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4. 水電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5. 特別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6.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依決議事項辦理，部分依第 12 項決議改以「一般事務費」替代。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	7. 委辦費：依決議事項辦理，部分依第 12 項決議改以「一般事務費」替代。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	8. 軍事裝備及設施：本部無編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9. 一般事務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11. 設備及投資：依決議事項辦理。

內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本部無編列前述第 8 項，另前述第 6 至 7 項，部分改以第 9 項替代。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	13. 非本部業務。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	依政府採購法及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 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	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	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	遵照辦理。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	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法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 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 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遵照辦理。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	配合依相關規範辦理。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更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 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	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 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	遵照辦理。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 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 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	非本部業務。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434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新增通過決議 內政委員會-內政部部分： 內政部114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鑒於政府支出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重行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針對內政部「業務費」提案減列20%，並凍結30%，俟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14年4月24日以台內地字第1140262611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4年5月14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4年6月1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53號函復本部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114年度「經常支出」－「業務費」主要辦理一般行政統計業務專案計畫、民政業務、宗教團體管理、新式身分證印製暫緩後契約履行作業、不動產登記及實價登錄相關作業、國家底圖產製及供應、農水路工程節能減碳設計、替代役相關訓練及演訓召集、資安監控防護及威脅偵測、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維運、自然人憑證、內政圖資雲服務、全國性人民團體及合作事業管理等工作。 二、為建構「韌性臺灣、均衡社會」，本部推動各項施政措施，照顧民眾所需、發展國家建設，以打造一個讓國人生活「安居、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478	經查各市縣自行辦理112年度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結果，全國計稽查192案、合格117案，合格率僅60.94%；六都計稽核108案、合格68案，合格率为62.96%，僅稍高於全國平均值，而部分市縣合格率偏低，應強化稽查及宣導，以健全預售屋市場。爰此，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安心、安全」之永續家園。 本部業於114年5月5日以台內地字第114026262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發動8次預售屋建案聯合稽查發現219案違規(違規比率62.57%)，各縣市政府業依相關管理法規裁處137件，計裁罰4,751萬餘元。違規比率已由第1次86%下降至第8次44%，顯示聯合稽查對於導正業者違規行為，已發揮具體成效；又本部業於110年6月21日訂定(112年8月17日修正)「預售屋銷售聯合稽查實施計畫」，並已責成地方政府組成常態性聯合稽查小組，每半年至少執行1次預售屋聯合稽查。 二、本部為因應預售屋銷售新制之推行，業已整理歷次查核常見錯誤樣態供地方政府及各界參考，並督請地方政府透過自製文宣及舉辦講習加強宣導，113年度計舉辦99場宣導講習課程、7,624人次參與。透過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法制與實務、案例分析及契約常見錯誤樣態等相關課程訓練與宣導，有助於業者熟稔預售屋新制及擬訂合於規定之契約。 三、本部為防杜不動產炒作，保障消費者權益，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已於112年2月8日修正平均地權條例，限制預售屋及新建成屋換約轉售、重罰炒作行為、建立檢舉獎金制度、建立私法人購買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481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二預備金之編列，乃由各機關於年度進行間，衡酌實際需要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然經查有部分機關動支二備金有預算編列未盡覈實、註銷數或賸餘數過多、保留數過鉅或保留比率過高，以及連 2 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等情形。 經查內政部（原役政署）為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訓練實施方案-初級教護員繼續教育訓練動支第二預備金 1,603 萬 1 千元，惟賸餘數高達 723 萬 8 千元，約占其申請動支數之 45.15%，除表示於役政業務之業務規劃有待加強外，亦未恪遵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之規定辦理外，亦有預算浮報之虞，並可能影響其他單位政務之執行。	住宅許可制及預售屋解約申報登錄等，並於 112 年 7 月 1 日全面施行。 本部業於 114 年 5 月 16 日以台內鞞字第 114120559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12 年 EMT-1 繼續教育演訓召集第二預備金賸餘 723 萬 8 千元原因如下： 一、物品延續使用減省採購支出：行政院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核定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訓練實施方案，即於同年 11 月 8 日至 12 月 15 日辦理 3 日 EMT-1 演訓召集 22 個場次，因籌備時間短暫且涉及年底經費核銷作業期限，另於同年 4 月至 10 月間甫辦理完畢 1 日演訓召集，所需物品尚得延續使用，爰採購項目主要為講師鐘點費、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例如教具、醫療耗材等僅少量採購。 二、補助備役役男交通費，撙節住宿及接駁經費：22 個演訓召集場次中，僅臺東縣及澎湖縣採召集期間「全部集中住宿」，嘉義市及金門縣採「部分住宿部分當日往返戶籍地至召集地」，其餘縣市均採不住宿「當日往返戶籍地至召集地」之方式辦理，採「當日往返」者，均依大眾運輸工具往返實際里程發給備役役男交通費，爰撙節住宿及接駁經費。 三、使用公有設施，撙節場地教室租金：各縣市辦理地點多於公有設施辦理 EMT-1 繼續教育訓練，爰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83	經查內政部統計 112 年度市縣政府辦理演訓召集 5,031 人，各市縣辦理召訓人數介於 1 人至 608 人間，占各市縣政府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人數之比率介於 0.57% 至 8.86% 之間；113 年 1 至 7 月市縣政府代辦演訓召集 4,353 人，各市縣辦理召訓人數介於 0 人至 1,343 人間，占各市縣政府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人數之比率介於 0% 至 10.09% 之間，部分市縣召訓率偏低，如遇非常事變或戰時之急迫需要，恐有動員能力不足之虞，尚待督促需用機關落實依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演訓召集，儲備緊急應變及救災人力。	搏節場地教室租金。 本部業於 114 年 5 月 16 日以台內韌字第 114120561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3 年實施初級救護員（EMT-1）繼續教育訓練、治安維護組及防災救護組訓練、實彈射擊訓練及民(萬)安演習訓練等 4 類召訓，召訓人數達 5 萬餘人。 二、114 年持續實施 4 類召訓，並增加召訓日數，預計召訓 5 萬人，訓練課程之召訓對象，將依備役役男退役年度妥為規劃，並按役別專長實施不同之訓練課程，以提升役男個人、家庭及社會的自救互助能力，增強其防災救災、醫療、治安維護等能力，並協助社區、企業及團體建立防救災機制。
485	內政部 114 年度「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編列預算 4 億 1,064 萬 6 千元，旨在培植我國社會防衛韌性，並訓練執行民防公務相關人員，確保社會於緊急事件仍能持續運作。然揆諸本項計畫下卻僅呈現概略式說明；舉例而言，所謂辦理民防訓練場地維運所需業務費 3 億 4,183 萬元，究係用於何處？內政部計畫幾座民防訓練場地？所需之人力與各場地維護費用為何？均無詳細說明。 且如審酌同計畫項下，辦理行政及開課所購買之設備，即可發現與授課相關之音響麥克風僅有 2 組，急救訓練用之心肺復甦術訓練用教具亦只有 2 組等等，上述設備之購置，究係作為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台內韌字第 1141205392 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53 號函復本部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提升役政人員及替代役役男的民防信念，並培養其自衛自救能力，厚植防衛能量，「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計畫編列相關預算，辦理民防訓練場地維運、開班訓練、推廣民防教育活動及宣導民防工作，並分期規劃訓練場地建物耐震補強及整修工程。 二、行政院 113 年 8 月 19 日核定本部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501	置辦民防訓練場地所用？抑或僅為部內培訓用途？如係為教育訓練及開課所用，相關之訓練計畫又為何？ 進步言之，本計畫項下復又包含「辦理親子遊園會、驗證型戶外演訓活動」經費 2,400 萬元，然內政部對此業務，預計辦理幾場親子園遊會及戶外演訓活動？預期達成之成效與目的？活動計畫內容等等，於預算書中卻一無所悉，實難客觀發現本項計畫預算編列之合理性與必要性。爰此，減列本項預算 2,000 萬元；並凍結 20%，俟內政部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預算額度，同年 8 月 29 日將中央政府預算案送大院審議。茲因「民防訓練場地第 1 期整修工程中長程計畫」陳報行政院審議，嗣行政院於同年 9 月 20 日核定，致相關計畫資訊未及於本部 114 年度單位預算書敘明。本部已於同年 11 月 20 日將「民防訓練場地第 1 期整修工程計畫」說明資料(含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分年經費等相關資訊)函送大院內政委員會、各委員及各提案委員。 三、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購置 2 組音響麥克風及 2 組急救訓練用之心肺復甦術訓練用教具，係以原教具操作後毀損至不堪使用時可供汰換備用。 四、本部規劃辦理之驗證型戶外演訓活動係屬全災型民防教育活動，事涉專業，將以公開招標方式，評選具防災救護專業之優勝廠商，讓參與的替代役役男及辦理民防公務相關人員透過參與防災避難體驗，培植民防認知。
	114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中「設備及投資」民防訓練場地第 1 期整修工程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2,834 萬 5 千元。 查本計畫係取得位於彰化縣員林市中州科技大學退場後之校地、校舍後加以改造利用，然本計畫名稱係「整修工程」，惟查其中 1 億 8,000 萬元經費係用於歸墊教育部校地價購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台內韌字第 114120540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53 號函復本部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行政院 113 年 9 月 20 日核定「民防訓練場地第 1 期整修工程計畫」114 年經費 3 億 2,834 萬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款，核與預算名目不符，致使立法者難以知悉其中包含購地價款，故礙難同意。 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 8,0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000 元，係含歸墊教育部中州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中州科大)校地價購款 1 億 8,000 萬元及建物整修工程款 1 億 4,834 萬 5,000 元。 二、中州科大校地計有 16 棟建物及 47 筆土地，校區面積約 6 公頃；中州科大退場，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場條例)第 21 條規定，於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捐贈予退場基金、中央機關、公立學校或歸屬地方政府。依上開規定，中州科大經清算後有 3 億元債務，需先由承接機關價購部分不動產，俟清償債務後之賸餘財產始能捐贈予承接機關。另依教育部 112 年 7 月 3 日「永達技術學院(麟洛校區)、中州科技大學校地及建物研商會議」，中州科大因負債 3 億元，其中 1 億 8,000 萬元由教育部私校退場基金先行墊付，承接機關(本部)112 年需支付經費 1 億 2,000 萬元及 114 年編列經費 1 億 8,000 萬元歸墊教育部。 三、為辦理價購作業，本部依政府採購法及其授權訂定之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辦理，並與教育部及中州學校財團法人簽訂 3 方契約，買賣行政大樓等 4 棟建物及土地價款計 3 億元，其中 1 億 2,000 萬動支 112 年度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付，另 1 億 8,000 萬元，編列本部 114 年預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505	112 年度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雖較 111 年度略增，惟尚未達 110 年度實際人次；另截至 113 年 7 月底核發之自然人憑證逾 6 成已屆使用期限或失效停用，且逾 5 成符合申請自然人憑證之民眾尚未申辦使用。 又據媒體報導，自然人憑證 APP 推行 2 年僅 45 萬人註冊，每年平均約 150 萬使用人次。 經查自然人憑證服務範圍廣泛，除眾所周知的線上報稅、勞保系統查詢、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外，還可應用於台灣電力 APP、台灣自來水 APP、網路銀行、全民健康保險、交通部監理服務網查詢應用等多項民生服務，若未有效運用，甚為可惜，應研謀對策加強宣導鼓勵民眾踴躍申辦，提高民眾使用率。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內政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近年自然人憑證使用情形表 單位：個；人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th>應用系統數</th><th>使用人次</th></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td>704</td><td>371,382,988</td></tr> <tr> <td>111</td><td>734</td><td>314,658,302</td></tr> <tr> <td>112</td><td>808</td><td>333,273,707</td></tr> <tr> <td>113</td><td>812</td><td>209,174,582</td></tr> </tbody> </table> 說明：113 年度截至 7 月止。	年度	應用系統數	使用人次	110	704	371,382,988	111	734	314,658,302	112	808	333,273,707	113	812	209,174,582	算償還教育部私校退場基金。 四、本部價購 4 棟建物及 4 筆土地，已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產權移轉；其餘 12 棟建物及 43 筆土地亦依私校退場條例規定於 113 年 9 月 24 日完成捐贈本部。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台內資字第 1140440995 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53 號函復本部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部將以自然人憑證數位簽章功能為推廣重點，加強宣導政府機關（構）及民間各行業使用自然人憑證提供數位簽章服務，保障民眾權益；另輔以宣導自然人憑證具有身分驗證等級 3、加解密用途，以提高自然人憑證的使用率及安全性。
年度	應用系統數	使用人次															
110	704	371,382,988															
111	734	314,658,302															
112	808	333,273,707															
113	812	209,174,582															
508	內政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台內資字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內政資訊業務-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編列 4,885 萬 6 千元，係辦理推動內政跨機關資料介接及整合平臺，發展創新應用服務、內政大數據連結應用及強化內政整合等。內政部近年來雖持續推動線上便民措施，然以戶政事務為例，民眾經常因「必須本人親辦」或「必須回到戶籍地才能辦理」等事由無法申辦業務，進而詬病第一線為民服務的基層公務員。科技日新月異，但內政相關服務顯然仍呈現裹足不前，以致基層公務員無法變通提供更符合時代需求的便民服務，引發民怨，爰提案凍結該項計畫預算 20%，俟內政部重新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1140441000 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53 號函復本部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及後續更新如下： 一、現行戶政法令相關規範：原則上戶籍登記得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且經公告指定登記之項目，得於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另原則上申請印鑑登記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但符合法定情形者，得委任他人代辦。 二、本部提供之戶政事務相關線上便民措施現況：為簡政便民，自 107 年起，迄今業開放 27 項戶籍登記項目，可由申請人以自然人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提出申請。 三、本部亦將持續關注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是否調整，以評估尚未開放之戶籍登記項目，是否有適宜開放民眾得以線上申辦者，並搭配本部推行行動自然人憑證線上身分驗證或簽章服務，以努力減少民眾必須臨櫃申辦的困擾。
509	114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項下「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編列預算 2,029 萬 1 千元。 近期發生中東三國駐台代表遭涉嫌違反內政部規定之「阿拉伯駐台商務協會」負責人採取法律行動。中東三國代表處多年以來已多次檢舉該協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台內團字第 1140282948 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53 號函復本部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有關「阿拉伯在臺商務協會」於社群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一)	會有混淆、誤導、及詐騙之疑慮，卻未得到本國相關單位之積極協助，更反遭商會控告妨礙名譽。 此事件嚴重損害我國與三個中東國家之重要外交關係，雖內政部表示已實地查核該址已搬空無法聯繫，但該商務依舊在國內持續運作，表示內政部其他毫無作為，任由該團體持續活動。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內政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內政部部分：	網站使用阿拉伯國家國旗作為標誌、易使民眾混淆及受騙疑慮，經查該會已依本部限期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全面下架有關官網之阿拉伯國家國旗及相關官方標誌，惟尚未完成變更中、英文名稱，本部已於 114 年 5 月 15 日予以解散處分。
	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內政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編列預算 1,192 萬 5 千元。惟查該部 113 年度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僅編列 303 萬元，114 年度預算較 113 年增加幅度高達 3 倍，不僅有違零基預算核實編列之精神，又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政府之財源來自國民稅收，如此浮濫編列相關宣導經費恐招致國民憤恨，為維護國家財政收支平衡，爰該項預算凍結 30%，俟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台內團字第 114028295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53 號函復本部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原編列 1,192 萬 5,000 元，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議刪減該項預算 400 萬元，另該院審議表決刪減本部業務費 20%，爰重新調整「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編列為 255 萬 7,000 元。 二、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社會行政業務編列 100 萬元：本部辦理「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114 年－117 年）」，擬製作多媒體宣導素材及辦理宣導工作，以提升社會大眾對合作事業的認識，促使合作經濟成為民眾另一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種經濟參與選項，同時提升各界對合作事業議題之關注，促使各項政策及輔導資源評估納入合作社，以營造合作事業有利發展環境。 (二)役政業務編列 102 萬 7,000 元：擬製作兵役制度變革、替代役任務轉型，及防災意識之宣導影片，並置於本部網頁、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臉書粉絲專頁及 Youtube 等網路宣導及播放電視媒體宣導影片，以宣導兵役相關權利義務及推廣全社會防災觀念，以提升全民防災量能。 (三)戶政業務編列 53 萬元：交友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已函送行政院審議，預計行政院可於 115 年審議通過，為使業者落實審閱期，訂定公平合理契約，以避免衍生消費爭議，並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提升消費者保護措施，爰擬以上揭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內容製作宣導圖卡，並規劃網路媒體通路投放廣告刊播事宜，以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並減少交友服務消費糾紛。
(二)	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新增「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2 億元，分別編列於「一般行政—統計業務專案計畫」項下 1,240 萬元、「土地測量」項下 1 億 6,012 萬元、「測量及方域」項下 1,894 萬元，以及「內政資訊業務」項下 854 萬元。內政部為辦理國土空間資訊相關業務，刻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4026261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59 號函復本部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及後續更新如下： 一、本計畫各項作業均屬國家基礎空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正推動「邁向 3D 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110-114 年）」、「邁向 3D 智慧國土－內政地理資訊 3D 化推動計畫（110-114 年）」、「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112-116 年）」及「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110-114 年）」等相關計畫，上開國土圖資等相關建置總經費合計 37.48 億元。114 年度新增之「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增值應用計畫」係後續強化跨部門資料共享整合及應用之增值應用計畫，該計畫係屬圖資「增值運用」計畫，故以使用者之運用效益為重，惟既於投入 37.48 億元建置各項圖資計畫後，114 至 118 年度續將投入經費 18.21 億元辦理增值運用計畫，相關國土空間資訊建置及圖資運用經費合計 55.69 億元，所費不貲，允宜研謀增進使用費收入，以提高該計畫之增值效益。且依據「財政紀律法」第 9 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及一百十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點第三款規定：「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確切之完整計畫與財源，及依預算籌編原則提出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和如何增進	間資訊應用服務所需核心及基礎，並能引導部會協作發展數位孿生決策模式，以循證治理帶動公共建設精準投入，合理整合及分配政府資源，邁向永續淨零願景。故本計畫工作有必要持續辦理，倘無法執行，勢將影響政府數位轉型、推動智慧國土發展目標，無其他替代方案。 二、增加實體圖資供應收入：本部業於 114 年 7 月 28 日修訂發布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新增地形圖相關圖資與三維數值成果收費項目與費額，期使圖資服務實際規費收入逐年增加。 三、建立網路服務訂閱付費機制：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於 114 年及 115 年建置網路服務流通系統，並研擬流通要點（草案）預計於 116 年後正式營運。透過舉辦產業推廣說明會等方式提升可見度，另積極建立產官共同開發圖資商業營運機制以及開發符合業界需求服務。 四、推展與產業合作，開發圖資服務商業應用：114 年計有 6 家公司（天眼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樂屋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點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與本部國土測繪中心簽約付費使用。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該計畫使用費收入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7億7,197萬5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500萬元，俟內政部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原列17億7,197萬5千元，該目新增「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增值應用計畫」總經費18億2,062萬元，分5年辦理，其中統計處辦理國家空間資訊平臺決策應用服務，整合處理電信信令數據及產製人口統計資料相關工作，所需總經費5,600萬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240萬元。經查，相關國土空間資訊建置及圖資運用經費合計55.69億元，該新增計畫之效益除圖資服務之實際規費收入預計每年4,412萬元外，其餘均屬虛擬產值。爰凍結該項預算，要求內政部針對國家空間資訊平臺決策應用服務，整合處理電信信令數據及產製人口統計資料相關工作之預期效益，如產製資料之應用、具體運用案例等，俟內政部分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7億7,197萬5千元，內政部114年度預算案新增「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增值應用計畫」2億元，分別編列於「一般行政—統計業務專案計畫」項下1,240萬	本部業於114年4月24日以台內統字第 114038066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59 號函復本部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及後續更新如下： 一、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除免費提供「縣市」、「鄉鎮市區」層級統計結果外，而對更細緻的「村里」及「最小統計區」層級統計，則以收規費申請方式提供，故本案已具收費效益。相關統計成果已導入警察人力配置、防空避難設施盤點、戶政事務所服務窗口檢討、國土規劃、公共建設選址等，本部也將該結果，整合社會經濟統計資料，創建「智慧人流統計應用指標查詢系統」，推出以來深獲各界重視。 二、「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增值應用計畫」推動國家底圖跨域連結，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 2D 及 3D 服務，得快速導入所需空間資訊，並採跨機關合作方式，解決各項決策所需跨領域資訊不足問題；另導入 AI 客服技術，優化底圖供應流通機制，建立跨機關圖資協作及串接交換機制，強化圖資正確性及時效性，且提升為雲端服務，增加底圖資料串接效能及資訊系統安全性。 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水電費案說明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元。此計畫為強化國家空間資訊之數位基礎建設，提供政府機關及國人便捷的運用國土空間資訊，更對我國追求國土永續發展，並提升相應數位治理能力至關重要。惟國家底圖服務環境分散，雖係因分組職責所致，如內政部即有地政司、資訊服務司、國土管理署與國土測繪中心等管理機關，致面臨不同資安防護控制措施及網路傳輸等問題。請內政部針對如何提升底圖加值服務效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245萬1千元。考量到政府財政吃緊、資源有限，台電公司亦於公開表示113年可損益兩平無調漲壓力。爰請內政部應更加審慎使用經費，落實撙節措施，以確保資源合理分配，避免不必要的支出，並將更多經費用於真正有助於內政事務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統計業務專案計畫」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編列預算1,240萬元。查本計畫目標係推動建構國家空間資訊平臺(National Geo Spatial Platform, NGSP)，整合電信信令及	如下： (一)依113年5月13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來函，於113年4月1日起電價調整，漲幅約14%。113年10月16日再次電價調整，平均漲幅為12.5%。為維持本部業務正常運作，配合編列114年度水電費預算。 (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自113年6月24日起借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一樓後方空間至114年2月28日止，增設民眾網路預約申辦護照收件區，以有效緩解申辦民眾擁擠人潮及提升護照收件量能，導致本大樓公共電費明顯增加，本部電費分攤支出增加。另配合台電公司於113年兩次調整電價，本大樓電費支出驟升，113年電費支出已超出原編列預算，為提供同仁及洽公民眾友善辦公環境，核實編列114年度水電費預算。 (三)本案預算編列係維持本部正常運作之需求，本部已本撙節原則核實編列經費，並提醒全體同仁配合執行節約措施。 四、「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收入精進方式： (一)增加實體圖資供應收入：本部業於114年7月28日修訂發布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新增地形圖相關圖資與三維數值成果收費項目與費額，期使圖資服務實際規費收入逐年增加。 (二)建立網路服務訂閱付費機制：本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跨領域資料及服務，強化國家底圖供應及服務，確保全國性高度共用圖資能持續支撐各界應用需求，落實國家底圖分組職責，建立跨領域圖資應用及溝通協調對話平臺，統籌規劃國家底圖範疇及律定跨部會國家底圖等相關事務，以引導跨機關資源共享及共用，讓使用端能便捷的運用國土空間資訊。惟查該計畫書內成本效益之計算說明，計畫效益除圖資服務之實際規費收入預計每年 4,412 萬元外，其餘均屬免費提供使用或提供軟體及程式介接應用（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簡稱 API）之虛擬產值，無實質現金收入且恐難正確檢核每年實際效益，應研謀增收其他實質收入之可行性，以發揮該計畫之加值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部國土測繪中心於 114 年及 115 年建置網路服務流通系統，並研擬流通要點（草案）預計於 116 年後正式營運。透過舉辦產業推廣說明會等方式提升可見度，另積極建立產官共同開發圖資商業營運機制以及開發符合業界需求服務。 (三)推展與產業合作，開發圖資服務商業應用：114 年計有 6 家公司（天眼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樂屋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點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與本部國土測繪中心簽約付費使用。
(四)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2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編列56億6,960萬4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1,00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中1及3案須提出專案報告）。 1.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2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編列預算56億6,960萬4千元。歷年來的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中，離鄉工作的原住民青年因交通不便、距離遙遠等因素，往往無法返鄉投票，嚴重影響了其憲法賦予的參政權利。尤其是在原住民籍立法委員的選舉中，這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台內民字第 1140220987 號函將專案及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8 月 1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714 號函復本部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及後續更新如下： 一、基於公投事項係對「事」的投票，選務作業較為單純，社會已有共識於公民投票先行實施不在籍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已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報經行政院核轉大院審議。為確保政策成功實施，避免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問題更加突出，導致原住民族選區的投票率顯著低於一般選區，成為一大結構性障礙。不在籍投票作為一種靈活的投票方式，能夠有效降低原住民的投票成本，解決投票率偏低、投票秘密保障不足等問題，並在兼顧現實操作性的前提下，最小化推動過程中的爭議。如果率先在原住民族選舉中試辦，還可累積相關經驗，為後續全面推行奠定基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與中選會確實研議可行性方案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2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編列56億6,960萬4千元，我國行政區劃缺乏明確法律規範，以致各級政府推動行政區劃工作實有窒礙難行之處，影響我國各地方均衡發展。行政院過去曾數度提出「行政區劃法」草案卻未能順利完成立法，允應持續檢討相關法制如何趨於完備，儘速提出適合我國地方自治及提升治理效能之草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行政區劃法之立法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2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地方制度與治理」編列預算5億9,853萬9千元。因應少子化，地方制度法第33條有關議員之席次，應做通盤檢討，尤其屏東縣以及台東縣首當其衝，其配套子法「地方行政機關與	社會疑慮，對於推動選舉不在籍投票制度，本部建議於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穩健實施後，再視其實施狀況，作為未來選舉制度實施不在籍投票之推動參考。 二、「行政區劃程序法」立法進度： (一)本部業於109年12月21日將「行政區劃程序法」(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中，並針對行政院審查所提立法原則疑義，分別於111年及112年辦理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及委託研究，並於113年將研處意見報行政院參酌續審。將積極配合行政院審查進度，並持續聆聽各界意見推動相關立法作業，未來亦將配合草案立法進度研訂相關子法，並俟行政區劃程序法立法完成後，辦理該法說明會，以協助地方政府瞭解相關程序，俾其推動行政區劃調整工作。 (二)「行政區劃程序法」經總統114年11月11日公布，本部後續將賡續研訂相關子法，以完備配套機制。 三、檢討縣(市)議員及鄉(鎮、市)山地原住民代表席次案： (一)為解決縣(市)議員因人口減少衍生總席次驟減問題，本部配合113年8月7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33條，已於114年1月22日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6條，解決議員總席次驟減問題。至代表席次因人口下降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更應適時調整，否則不利地方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通盤檢討並提出修正的具體方案跟期程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2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地方制度與治理」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國外旅費11萬7千元，係考察日本地方議員支給相關制度及地方市町村合併經驗等經費。較113年度預算數6萬7千元，增加5萬元，增幅74.63%。查內政部114年度考察行程為考察日本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及自治監督制度與實務。同為日本行程，再加日幣114年度持續貶值，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內政部應摺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2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地方建設」編列1億4,586萬2千元，辦理督導地方行政業務、辦理調解實務相關研究、推動公共造產業務等業務。經查，110至112年間，嘉義市調解結案案件的平均調解成立率為77%，低於全國平均數，顯示嘉義市部分民眾難以透過政府調解的方式，取得合理的解決方案，可能仍需藉由訴訟程序化解紛爭。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應督導嘉義市辦理調解業務，並協助嘉義市提高調解成立率，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	而減少，實際上已有9個代表會由11席降至7席，運作上並無爭議，是否通盤檢討代表席次，因影響層面廣泛，將持續研議。 (二)為保障山地原住民參政權及降低對地方政治生態之影響，針對鄉(鎮、市)山地原住民代表席次，似可朝將鄉(鎮、市)山地原住民人口自非平地原住民人口中抽出，分別以非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人口佔總人口比率於總額內計算可分配席次，並就山地原住民人口1,500人以上特別保障之方向凝聚共識。 四、依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通案刪減，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統刪60%，經估算該項出國旅費預算刪減後，所餘經費已無法支應本部同仁出國考察之機票錢及旅宿費等費用，爰114年度該項出國考察計畫將不執行。 五、本部業於114年編列「鄉鎮市調解量能提升方案研究」之委託研究經費，並於114年5月13日決標，後續將依研究結論輔導地方政府提升調解能力。 六、「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公民參政」業務費新增部分，原規劃製作政治獻金法制宣導短片，以及考察紐西蘭選舉制度與弱勢參政權保障相關規範，惟依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結果，前開事項已無法執行。本部將妥慎規劃業務費開支，用以辦理選舉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罷免、政治獻金修法公聽會與座談會、國內外規範、著作之蒐集、翻譯等，並處理涉及選舉罷免訴訟等案件之答辯事宜。
6.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2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公民參政」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10萬8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數24萬2千元，增加86萬6千元，增幅高達357.85%。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內政部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4 年原規劃考察紐西蘭選舉制度與弱勢參政權保障相關規範及實施情形，惟依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結果，所餘經費已無法支應本部同仁出國考察之機票錢及旅宿費等費用，爰此，114 年度將不辦理上開出國考察。
7.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2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公民參政」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國外旅費13萬1千元，係考察紐西蘭選舉制度與弱勢參政權保障相關規範及實施情形所需費用。此項目為114年新編項目，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內政部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114 年補助經費主要用於鼓勵學校、研究機構舉辦選舉罷免、政治獻金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等，將審慎衡酌個案活動主題及內容，審核補助數額。
8.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2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公民參政」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20萬元，係補助學校機關團體、研究機構舉辦選舉罷免、政治獻金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活動所需費用。較113年度預算數8萬元，增加12萬元，增幅高達15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內政部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之時期，而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之制定，即是為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所定期間內發生之國家不法行為權利回復事項。另政府為處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及歷史正義議題，總統府 105 年設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委員會，作為政府與原住民族溝通對話的平臺。鑒於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工作已逐步交由政府各權責部會推動，「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自 113 年 8 月起承接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委員會成果，未來將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9.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2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轉型正義權利回復」編列預算35億5,347萬3千元。目前的轉型正義業務以中華民國34年（1945年）為起點，雖有其特定的歷史脈絡與理由，但卻忽略了自1895年起臺灣被日本殖民期間，原住民族遭受的極端壓迫與剝奪。日本殖民政府的「理蕃政策」，以「三光政策」（殺光、燒光、搶光）為手段，試圖全面剝奪原住民族的土地與文化，對原住民族造成了歷史上最慘烈的損害。日本殖民政府的理蕃政策，就是要全然消滅所有蕃人和蕃地，也是原住民族的土地轉型正義開始的起點。原住民族的土地與文化復原，是轉型正義的重要環節，也是臺灣社會對歷史傷痕的應有回應。將轉型正義的起點延伸至1895年，是面對完整歷史的必要步驟。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確實研議轉型正義的起點延伸至1895年的具體方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2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轉型正義權利回復」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預算6,000萬元。本項獎補助費為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下稱「基金會」）辦理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6,000萬元（包含經常支出、資本支出，不含賠償金）。據	持續深化、推動原住民轉型正義事項。 十、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以下簡稱權利回復基金會）於 112 年 1 月正式受理民眾申請賠償，截至 114 年 6 月共受理 6,971 件申請案，累計賠償金額達約 65 億 4 千萬元。惟威權統治時期為 34 年至 81 年，距今年代久遠，證據認定易有爭議，且因被害者所受侵害樣態不同，尤其財產返還案易因地籍異動，致原財產之現況與被沒收時不同，須逐筆核對地籍資料，辦理期程難預估。 十一、為避免具幫派身分人士介入寺廟內部管理組織，或以宮廟為掩護犯案，本部具體措施如下： （一）掌握宮廟實際位置：宮廟數量眾多，其中多未立案宗教場所，例如神壇或未登記寺廟，需先由地方政府民政局（處）調查轄管宮廟活動場所地點。 （二）依宮廟型態進行不同處理及輔導： 1. 未立案宗教場所：因無其內部人員資料，實務上，地方政府各單位會就該址進行聯合訪查或稽查。 2. 登記有案寺廟：督導地方政府民政局（處），要求寺廟定期財務申報及公告，健全其財務運作，若恐幫派威脅人事改選議案進行，可洽請所在地警察局派員維持秩序。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查，基金會截至113年10月底為止，「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賠償」受理2,227件，其中約2,070件為差額賠償，未議決件數為127件；「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受理271件，未議決43件；「名譽回復證書」受理3,070件，未議決279件。總體未議決比例並非極高，各類案件每月議決件數約在50件，但過去曾有一個月議決數百件甚至上千件的紀錄，而目前基金會的對外營業時間每天僅4小時（周一至週五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考量到相關案件申請人多為年邁長者，基金會應調整相關人力與案件審核流程，盡力儘速完成案件之議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2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中「業務費」編列預算665萬3千元。對宗教團體未有妥善管理，容易遭有心人士潛入、操縱青少年，近幾年眾多社會案件，涉案成員背景複雜，除具黑幫身分外，也常與宮廟體系有關，112年6月，新北市刑大也破獲以宮廟為掩護的黑道組織，因類似案例不勝枚舉，12月底國中生遭刺死，涉案學生據傳平時在宮廟鬼混。內政部就宮廟有管理失當之責。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宮廟、宗教組織管理，提出具體改進方案	十二、有鑑於臺灣地區土地資源有限，原住民族傳統土葬方式耗用土地資源較大，致公墓滿葬問題嚴重，本部協處情形如下： (一)基於尊重原住民族葬俗，本部自98年起將山地原住民鄉（區）公墓改善納入殯葬設施示範系列計畫補助項目，以滿足原住民族地區喪葬需求，並藉由補助原有公墓土地興建納骨牆及環保自然葬區，節省部落公墓土地資源，於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2期計畫（98年至101年）及第3期計畫（102年至105年）執行期間共補助改善44案，「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107至110年度）」補助改善71案，顯示經過本部及原鄉公所多年努力，原住民地區已逐漸接受骨骸起掘、火化入塔之觀念。 (二)本部刻正辦理「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111至114年度）」，已參考原鄉公所提報改善需求數量、本部辦理殯葬設施示範系列計畫及「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107至110年度）」執行情形綜合規劃，估列再協助40案原鄉公墓更新設置納骨牆及環保自然葬區，俾降低原鄉地區墓地需求壓力及改善城鄉景，有助於葬俗革新及促進土地循環再利用。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	(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2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殯葬管理」編列預算6億5,553萬9千元。有鑑於台灣地區土地資源有限，惟秉持尊重傳統及民俗需求，多數原鄉尚多採取土葬方式，現漸有墓地不敷使用之問題，內政部應積極協助原鄉更新公墓及興建納骨牆，改善原鄉地區的殯葬品質，並增設環保葬區，俾利促進原鄉環境永續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3目「戶政業務－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支付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暫停執行之必要費用」編列6,375萬9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4,875萬9千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3目「戶政業務」編列預算7,052萬3千元。鑑於數位身分證推行過於草率，推行過程中的問題與風險，如隱私與資料安全問題、國庫支出與成本問題、政策透明度與溝通不足等，目前相關設施設備雖放置於央行，惟後續相關費用仍需本年度編列相關經費。為確保類似事件不再發生，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14年4月23日以台內戶字第1140241944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4年5月14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4年6月1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53號函復本部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已依行政院決議暫緩，俟取得社會共識及完備法制後再推動。因本案涉及資料應用，與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及獨立監督機制相關，爰俟該會成立後整合政策、法制、資安之跨部會意見，以更周全保障隱私權，降低社會疑慮，並將配合行政院政策審慎推動。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3目「戶政業務」編列7,052萬3千元，為維資訊安全，行政院於110年1月暫緩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換發計畫，惟相關預算投入已逾5.6億元，且持續支付維護管理費用。為撙節國家預算且保障民眾資安，內政部允應積極審酌未來換發政策。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換發計畫之檢討及未來身分證換發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3目「戶政業務」項下「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編列預算6,484萬3千元。有鑑於數位身分證推行草率，未全盤考量可能之窒礙，致使國庫虧損嚴重，且一再延後印製時程，顯見經費計畫編列不當，宜重新檢討，並向國人鄭重道歉並說明政策決斷錯誤。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戶政業務」項下「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6,461萬4千元，其中支付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暫停執行之所需費用為6,375萬9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內政部應立即做出最後決定，停止無必要之支出，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3目「戶政業務」原列7,052萬3千元，該目分支計畫「04 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編列6,484萬3千元，其中，支付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暫停執行之必要費用6,375萬9千元。經查，行政院於108年6月6日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規劃於109年10月1日至112年3月31日全面換發，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延至112年12月。隨後又因資安疑慮，行政院於110年1月21日決議暫緩換發計畫，迄112年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已投入5.6億元，暫緩期間每年須支付維護費用6,375萬9千元，錯誤的政策不應由全民買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3目「戶政業務」項下「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支付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暫停執行之必要費用編列預算6,375萬9千元。查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原預計於112年底完成換發，惟行政院110年1月決定暫緩換發計畫，迄112年底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已投入5.6億元；依合約書載示如終止契約，恐將衍生2.8億元之鉅額損害賠償，其中尚不含中央印製廠已投入之廠房及設備3.98億元；且暫緩期間每年尚須持續支付維護費用6,375萬9千元。惟查內政部並未再積極提出並確立國民身分證換發政策，造成仍須持續投入非必要之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支出，不僅造成公帑浪費，亦排擠其他預算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3目「戶政業務」項下「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支付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暫停執行之必要費用編列預算6,375萬9千元。新式數位身分證係賴清德總統任行政院長時推動，惟因個人資料疑慮引發人權團體、專家學者及資安專家強烈反對，最後是由蘇貞昌前院長宣布暫緩執行，然經監察院調查後認為內政部身為主管機關，難辭其咎，後續並應澈底檢討國民身分證相關法制及社會參與機制，杜絕類案週期性一再發生，而今該項政策已暫停，然其衍生之後續維護經費無不昭顯錯誤政策下對國家財政收入之影響，為避免該項政策衍生之後續處理經費持續增加，影響政府既有政策之推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3目「戶政業務」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暫停執行之必要費用編列6,375萬9千元，該計畫自108年起推動，已於110年1月經行政院決議暫緩，更至113年經調解確定補償廠商之方案，執行多年暫停後，為切實檢討政府政策推動合理性，要求內政部應提出詳細說明報告，提出實際經費支用數及所需賠償費用編列細部計畫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等內容，以利各界了解經費支用情形。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3目「戶政業務」項下「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支付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暫停執行之必要費用編列預算6,375萬9千元。107年政府決議推動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後因新冠疫情及資安疑慮，政府於110年決議暫緩推動。暫緩後依照契約政府每年需支付廠商延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114年度亦編列相關折舊及管理成本之費用。鑑於政府自暫緩推動後已將近4年，為避免每年持續支付暫緩之費用，應儘速邀集相關專家學者、部會確立政策是否續行推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3目「戶政業務—加強改進國籍行政」編列42萬6千元、「戶政業務—辦理戶政綜合計畫及研習活動—業務費」編列449萬6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42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3目「戶政業務」項下「加強改進國籍行政」編列預算42萬6千元。有鑑於大陸配偶雙重國籍問題多次遭作為政治操作議題，相關人士引用「國籍法」作為法律依據，惟中華民國法律並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	本部業於114年4月23日以台內戶字第114024194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4年5月14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4年6月1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59號函復本部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陸配雙重國籍問題： (一)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原籍中國大陸人士欲取得臺灣人民身分，須註銷大陸戶籍。然而，註銷在大陸之戶籍，並非喪失國籍，戶籍與國籍為不同之法律概念。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故無雙重國籍之疑義，大陸配偶若已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就是「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的中華民國國民」，內政部應儘速出面澄清相關議題，避免產生更大爭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3目「戶政業務」項下「辦理戶政綜合計畫及研習活動」中「業務費」編列預算449萬6千元。現今社會父母以改名為懲罰手段，桃園市一名女國中生，生父與繼母，覺得女兒難以管教，113年六月，在未經女兒同意的情況下，到戶政事務所把她名字最後一個字改成「壞」。繼母還在社群平台上，嘲諷繼女“壞”名，讓少女幾乎快要崩潰。由於「姓名條例」規定，未成年人改名，無須在申請書上簽名，親生父親符合申請條件，戶所人員怎麼勸說都沒有用，只能無奈受理，其行為以管教為由改名，實際羞辱意味濃厚。未成年改名程序有缺陷，內政部規範不完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未成年改名程序，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為確保我國國民擔任民選公職者，負有國家忠誠義務，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立法理由係基於公職人員與國家恆處於特別緊密之忠誠、信任關係，從制度上排除發生忠誠義務衝突之情形。 (三)為避免國人兼具外國國籍者，擔任民選公職人員之情事，本部 98 年 3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56981 號函請各級民意機關及縣市政府，於民選公職人員就職前，告知如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於就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本部 113 年 11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130244642 號函再次重申上揭規定。 二、父母辦理未成年子女改名： (一)按民法第 13 條、第 76 條、第 1086 條第 1 項、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姓名條例第 13 條規定，因未成年子女心智未臻成熟，爰父母得基於未成年子女權利考量，以法定代理人身分辦理未成年子女之改名。 (二)次按父母雖為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但申請未成年子女之改名，應以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考量，且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均明確指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需獲得特別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七)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編列5億3,798萬9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20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編列5億3,798萬9千元，為提升國人租屋品質並減輕租屋負擔，政府提供擴大租金補貼，且公告全國行政區之租金統計資料，讓民眾得依個人租屋需求，提供合理房租價格之判斷基準。惟此基準是否具備參考價值，實賴政府機關在保障個資隱私前提下，持續依照最新租屋市場行情，優化相關資訊蒐集方式。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如何優化並持續提供租金統計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4目1節「測量及方域」原列4億2,340萬3千元，該節新增「國土空間資訊數位	之保護及照顧，包括適當之法律保護，政府處理兒少相關事務時，應以兒少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其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至本案國中生遭家長改名，因違反該名兒少之利益，本部即於 113 年 11 月 8 日發布新聞稿，提醒戶政機關受理類此損及兒少利益案件，宜審慎處理，必要時應即刻通報社政機關介入處理，並已請桃園市政府交下戶政事務所處理，已撤銷本案改名登記。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4026258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59 號函復本部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及後續更新如下： 一、為推動租屋市場資訊透明化，本部已於 113 年 8 月 29 日首次公布全國各行政區及常見租屋型態之租金統計資料，後續相關精進措施，包含未來每年定期 2 次發布、增加發布全國及縣市之租金平均數統計資料、提升各租屋類型統計資料之行政區範圍，以及持續研議不同屋齡、建物型態等次類別統計資料公布之可行性等，期提供民眾更多元完整的租屋市場統計資訊參考。 二、為提升各機關利用取得地籍資料之行政效率與優化服務與品質，以中央機關不收費之資料提供管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總經費18億2,062萬元，其中地政司辦理國家底圖應用服務深化、精準定位服務基礎建設維護，所需總經費3億762萬元，分5年辦理，114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894萬元。經查，相關國土空間資訊建置及圖資運用經費合計55.69億元，該新增計畫之效益除圖資服務之實際規費收入預計每年4,412萬元外，其餘均屬虛擬產值。爰凍結該項預算，要求內政部針對如何深化國家底圖應用服務，俟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1節「測量及方域」項下「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編列預算1億2,996萬2千元。經審視計畫執行現況，發現目前的地理資訊更新可能稍顯滯後，其中亦有資料無法與國際標準接軌，宜思考引入即時數據來源與國際標準，促進跨國合作和資料共享，並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協作，確保各層級資料能無縫整合，提升整體效能。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1節「測量及方域」項下「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編列預算1,894萬元。查本計畫目標係推動建構國家空間資訊平臺(National Geo Spatial Platform, NGSP)，整合電信信令及	道結合 API 方式即時提供各機關介接使用，大幅縮減各機關間溝通及實體資料取得與處理的成本與大大提升資料取得效率，實質效益非屬虛擬產值，而係大幅減少相關人力、時間、資料取得等相關成本，以資料服務生態圈概念，透過強化資料應用擴展性，提升應用土地資料應用之多元性發展，使地籍資料擴散到不同需求產業鏈，以利生態圈內各級產業進行後續資料加值應用服務，打造以服務為導向的地籍資料服務生態圈擴大跨域應用層面。 三、本部為使「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產製圖資之資料標準符合國際標準及與時俱進，114 年度已修訂通過三維地籍建物資料標準、高程資料標準及控制點資料標準，將更與國際標準接軌，促進跨國合作與資料共享，並計畫與地方政府合作建置相關圖資，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四、「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計畫收入精進方式： (一)增加實體圖資供應收入：本部業於114年7月28日修訂發布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新增地形圖相關圖資與三維數值成果收費項目與費額，期使圖資服務實際規費收入逐年增加。 (二)建立網路服務訂閱付費機制：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於114年及115年建置網路服務流通系統，並研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跨領域資料及服務，強化國家底圖供應及服務，確保全國性高度共用圖資能持續支撐各界應用需求，落實國家底圖分組職責，建立跨領域圖資應用及溝通協調對話平臺，統籌規劃國家底圖範疇及律定跨部會國家底圖等相關事務，以引導跨機關資源共享及共用，讓使用端能便捷的運用國土空間資訊。惟查該計畫書內成本效益之計算說明，計畫效益除圖資服務之實際規費收入預計每年4,412萬元外，其餘均屬免費提供使用或提供軟體及程式介接應用（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簡稱 API）之虛擬產值，無實質現金收入且恐難正確檢核每年實際效益，應研謀增收其他實質收入之可行性，以發揮該計畫之加值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5.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2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土地登記管理與訓練」編列預算341萬5千元。根據內政部統計，2023年我國一人戶有332萬戶，全國僅65歲以上長者居住宅數已達75.7萬宅，其中有57.2萬宅為獨居，而我國詐騙橫行，現今竟有土地掮客勾結地方里長，騙獨居老人，用假遺囑和委託書，領走遺產，此為內政部地政機構訓練不足，地政機關人員防詐意識及現行審查機制有待加強。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地政機關防詐意識	擬流通要點（草案）預計於 116 年後正式營運。透過舉辦產業推廣說明會等方式提升可見度，另積極建立產官共同開發圖資商業營運機制以及開發符合業界需求服務。 (三)推展與產業合作，開發圖資服務商業應用：114 年計有 6 家公司（天眼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樂屋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點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與本部國土測繪中心簽約付費使用。 五、本部邀集地政機關研商防詐作法，針對高風險私人抵押權設定案件延長處理時限並進行關懷提問，如屬檢附代筆遺囑之可疑遺贈案件，並加強查調資料；辦理防詐宣導說明會，與不動產業者齊力防詐，發現地政士為犯罪嫌疑人並主動移送檢調；另建立地政與警政橫向通報機制，相互協助確認，截至 12 月底成功攔阻 153 起疑似詐騙、阻詐金額超過 8.3 億元。 六、本部發動 8 次預售屋建案聯合稽查發現 219 案違規(違規比率 62.57%)，各縣市政府業依相關管理法規裁處 137 件，計裁罰 4,751 萬餘元。違規比率已由第 1 次 86%下降至第 8 次 44%，顯示聯合稽查對於導正業者違規行為，已發揮具體成效。又本部業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及現行審查機制，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2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中「業務費」之「委辦費」委託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發證工作編列預算766萬元。查本項預算較上一年度增加415萬元，經詢問內政部，據復係因近年來房地產市場熱絡，大量人員投入不動產經紀業所致。然查109年10月起媒體陸續報導部分不動產業者刻意營造購屋熱銷、趁機哄抬房價情形，內政部爰於109至113年辦理8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計稽查19個市縣（離島以外）之350個預售屋建案。綜觀近年內政部辦理8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結果，每次合格案數均僅1案，違規比率分別高達90%；復擴大稽查，違規比率介於42.86%至70.18%間，仍屬偏高。檢視內政部辦理8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違規態樣，主要包括預售屋買賣契約內容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購屋預約單（紅單）缺失、樣品屋或銷售中心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或許可等，應結合各市縣消保官加強宣導改進，以及落實不動產經紀營業員之法令知能培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於110年6月21日訂定（112年8月17日修正）「預售屋銷售聯合稽查實施計畫」，並已責成地方政府組成常態性聯合稽查小組，每半年至少執行1次預售屋聯合稽查。續為因應預售屋銷售新制之推行，本部業已整理歷次查核常見錯誤樣態供地方政府及各界參考，並督請地方政府透過自製文宣及舉辦講習加強宣導。另本部為防杜不動產炒作，保障消費者權益，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已於112年2月8日修正平均地權條例，限制預售屋及新建成屋換約轉售、重罰炒作行為、建立檢舉獎金制度、建立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制及預售屋解約申報登錄等，業於112年7月1日全面施行。
(八)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5目「土地	本部業於114年4月24日以台內地字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測量」項下「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2億8,226萬3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數2億588萬元，增加7,638萬3千元，增幅高達37.1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內政部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1,00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14026262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59 號函復本部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計畫 114 年度編列經費較 113 年度增加 37.10%之原因，係 114 年度各項工作量均較 113 年度大幅增加，又本計畫目標為產製我國都會地區具時效性多維度圖資成果，精細現況資訊，可提供推動各項政策所需之空間資訊，提供最佳決策支援；其產製之成果可輔助分析各項政策對環境、生態及經濟發展的影響，如建置防救災地理資料庫、危老建物區位分析、空間利用及運輸規劃。本計畫採取之一次航拍獲取多角度影像，建置多維度圖資，可充實三維國家底圖豐富性，藉由三維空間資訊配合高效率視覺化環境，提供最佳決策支援。亦採取跨機關協作策略，活用資源加值成果，避免重複投入，如整合「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及「都市計畫書圖重製」，並藉由完善資料圖資平臺，提供各界應用，拓展圖資流通共享績效。
(九)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5目「土地測量—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編列1億6,012萬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1,60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5目「土地測量」項下「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編列預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4026262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53 號函復本部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及後續更新如下： 一、為增加圖資服務實際規費收入，本部業修正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算1億6,012萬元。查本計畫目標係推動建構國家空間資訊平臺(National Geo Spatial Platform, NGSP)，整合電信信令及跨領域資料及服務，強化國家底圖供應及服務，確保全國性高度共用圖資能持續支撐各界應用需求，落實國家底圖分組職責，建立跨領域圖資應用及溝通協調對話平臺，統籌規劃國家底圖範疇及律定跨部會國家底圖等相關事務，以引導跨機關資源共享及共用，讓使用端能便捷的運用國土空間資訊。惟查該計畫書內成本效益之計算說明，計畫效益除圖資服務之實際規費收入預計每年4,412萬元外，其餘均屬免費提供使用或提供軟體及程式介接應用(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簡稱 API)之虛擬產值，無實質現金收入且恐難正確檢核每年實際效益，應研謀增收其他實質收入之可行性，以發揮該計畫之加值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5目「土地測量」項下「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編列預算1億6,012萬元。此為圖資「加值運用」計畫，然其成本過高且用途不明。1. 國土圖資等相關建置總經費合計37.48億元，同時114年預算7.87億元，2. 依「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114-118年)」財務計畫提及計畫效益，	費標準(草案)，以增加實體圖資供應收入，並於114年7月28日發布。另建立網路服務訂閱付費機制，預計於116年後正式營運。透過定期舉辦圖資供應及服務推廣說明會與開發圖資商業營運機制，以提供業界更多服務，增加圖資供應服務收入。 二、本計畫係本部為強化圖資網路服務與應用，透過定期召開分組會議，建立溝通平臺促進機關間圖資應用供需媒合，藉由跨機關協作解決圖資應用痛點，並辦理圖資服務成果發表會與中小學生圖資競賽活動，使圖資應用向下扎根，以提升圖資服務應用之加值。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	圖資服務之實際規費收入預計每年可達4,412萬元，其餘為免費提供政府機關使用圖資服務每年約26億元，另API服務每年約37億元，3.然內政部額外編列「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既為「加值運用」計畫，應以運用效益為重，其中實際收入僅每年4,412萬元，其餘63億元為預估價值，並非實際收入。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計畫用途進行詳細說明，並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7目「役政業務」編列34億8,660萬1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10%，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7目「役政業務」編列34億8,660萬1千元，113年起替代役備役召訓人數較往年提升，且114年起將新增防災士培訓課程，強化我國全民防衛韌性。相關訓練課程允應妥善規劃，例如既有課程是否與防災士培訓課程重複，可否研議課程時數相抵等，且應注意訓練量能合宜規劃，使備役召訓人員所投入之時間精力，獲得最佳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替代役備役召訓之盤點及規劃，如何強化我國防衛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7目「役	本部業於114年4月24日以台內軔字第 1141205394 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53 號函復本部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及後續更新如下： 一、114 年實施初級救護員（EMT-1）繼續教育訓練、治安維護組及防災救護組訓練、實彈射擊訓練及民(萬)安演習訓練等 4 類召訓，課程規劃實施重點，在於疏散避難、治安、交通、救災救護、收容及物資等自救互助訓練，以應重大災害時動員替代役備役人力支援民力任務隊、民防團、消防大隊、收容大隊、醫護大隊、物資大隊及環保大隊等，以確保社會持續運作。 二、為提升替代役備役召訓量能，本部自 113 年起實施 4 大召訓，其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業務」項下「徵兵處理」編列預算2億1,766萬5千元。內政部統計112年度市縣政府辦理演訓召集5,031人，各市縣辦理召訓人數介於1人至608人間，占各市縣政府列管退役後8年內備役役男人數之比率介於0.57%至8.86%之間；113年1至7月市縣政府代辦演訓召集4,353人，各市縣辦理召訓人數介於0人至1,343人間，占各市縣政府列管退役後8年內備役役男人數之比率介於0%至10.09%之間，部分市縣召訓率偏低，如遇非常事變或戰時之急迫需要，恐有動員能力不足之虞，尚待督促需用機關落實依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演訓召集，儲備緊急應變及救災人力。綜上，內政部114年度編列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備役管理及教育訓練經費共6億2,030萬9千元，惟部分需用機關於111年度及113年前7個月尚未辦理替代役備役演訓召集，且部分市縣召訓率偏低，恐影響備役支援量能，允宜研謀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7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預算26億8,707萬1千元。按「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9條第1項前段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應按其服役類別、專長、年齡、體位納入勤務編組，平時演訓、非常	中治安維護組及防災救護組訓練，由警政機關及消防機關召訓「治安維護組」及「防災救護組」備役役男實施自救互助訓練，召訓役別已包括各役別之備役役男，召集人數已由 112 年 6,500 餘人提升至 113 年 5 萬餘人，114 年預計召訓 5 萬人，將延續採取此一方式辦理，並由需用機關加強實施專業課程訓練，以強化召訓品質及提升召訓量能。 三、為提升替代役備役召訓量能，本部自 113 年起實施 4 大召訓，其中治安維護組及防災救護組訓練，由警政機關及消防機關召訓「治安維護組」及「防災救護組」備役役男實施自救互助訓練，召集役別已包括各役別之備役役男，訓練人數已由 112 年 6,500 餘人提升至 113 年 5 萬餘人。並對於應召集之備役役男比照後備軍人，於召集期間享有薪俸津貼、公假、保險及醫療等權益保障事項，兼顧備役役男之權利及義務，積極提升其接受召集意願。 四、本計畫訪視宣導重點著重於徵兵處理程序、役男出境規定、赴大陸就學役男條件及法令規定、替代役服役規劃等部分。大陸地區臺生如能及早了解出境就學及服役相關規定，可協助役男建立正確之服役心態，並事先規劃就學與返臺服役期程，使其學涯、兵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事變或戰時，得視需要召集服勤」，然而，對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意圖避免召集或無故不參加召集之行為，現階段實務運作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2條規定，以役男無故不就指定之替代役職役累計逾7日移送法辦。據報載指出，替代役役男「備役」召訓率長期偏低，不僅造成替代役備役役男與後備軍人權利義務不平等的問題，且召集成效不佳，恐影響役男士氣。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內政部研議提升替代役備役召集意願，俟內政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7目「役政業務」項下「徵兵處理」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14萬6千元，係進行有關役男出境赴大陸地區就學兵役相關規定之宣導、法規修正意見交流，及兵役制度轉型說明訪視工作。有鑑於兩岸關係緊張，共軍侵台之心未減。在此情勢緊繃之際，對岸允許我方派員前往中國大陸向臺商說明、宣導回台服役，對抗中國大陸之事宜，實難想像。請內政部說明如何讓大陸政府同意，赴大陸宣導役男回台服役對抗中國大陸，確認該業務可以執行，並能保障相關人員赴大陸宣導之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7目「役	役義務及職涯順利銜接。如就讀學校未符出境就學規定者，役男及家長亦可及早調整因應。惟衡酌當前兩岸情勢，且考量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經審視評估後，暫緩進行本項訪視工作。 五、為提升替代役備役召訓量能，本部自 113 年起實施 4 大召訓，其中治安維護組及防災救護組訓練，由警政機關及消防機關召訓「治安維護組」及「防災救護組」備役役男實施訓練，召集役別已含括各役別之備役役男，召集人數已由 112 年 6,500 餘人提升至 113 年 5 萬餘人。114 年將召訓 5 萬人，並延續採取此一方式辦理，並由需用機關加強實施專業課程訓練，以強化召訓品質及提升召訓量能。 六、為提升替代役備役召訓量能，本部自 113 年起實施 4 大召訓，其中治安維護組及防災救護組訓練，由警政機關及消防機關召訓「治安維護組」及「防災救護組」備役役男實施自救互助訓練，召訓役別已含括各役別之備役役男，召集人數已由 112 年 6,500 餘人提升至 113 年 5 萬餘人。替代役役男退役後按專長編組，平時演訓實施 4 大召集訓練，又行政院「112-113 年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已將「替代役備役人力」納入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人力，演訓召集結合民安演習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演練，使其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備役管理、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編列預算6億2,030萬9千元。此替代役役男召集訓練無法產生實際效益。演訓召集目的為備役役男在戶籍所在地進行編組，並接受演訓和勤務召集，以應對平時訓練、緊急事件或戰時的需求，確保能夠迅速召集並有效運用備役役男的人力資源。113年1至7月市縣政府代辦演訓召集4,353人，如遇非常事變或戰時之急迫需要，動員能力不足。然各市縣辦理召訓人數介於0人至1,343人間，占各市縣政府列管退役後8年內備役役男人數之比率介於0%至10.09%之間，22縣市中僅臺南市、南投縣、彰化縣高於5%，其餘縣市皆低於5%。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7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中「業務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兼職費、辦公事務用品費及應召集役男交通費、演訓召集等業務費編列預算3億9,715萬8千元。據內政部統計，113年截至7月底止，演訓召集訓練人數4,392人，占列管退役後8年內備役役男7萬9,628人之5.52%，雖已較111年度全年比率成長，惟尚有11個機關尚未申請辦理演訓召集。備役役男之定期召訓，係為因應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	熟稔救災作業。演訓召集經費若遭凍結，將影響備役役男召集訓練作業，如遇重大災害情事，恐不利備役人力支援緊急應變量能。 七、為強化相關自救互助訓練，替代役備役召訓量能需大幅增加，致召集日數及人數提升，114年規劃召訓替代役備役5萬人，較113年預算編列召訓1萬2千人，增加3萬8千餘人，爰增加租用教室、教具及接駁大巴等其他業務租金經費。替代役備役役男於重大災害發生時支援協助需用機關及地方政府執行災害搶救任務，將持續擴大演訓召集人數，並實施自救互助訓練，以確保社會持續運作。 八、為強化相關自救互助訓練，替代役備役召訓量能需大幅增加，致召集日數及人數提升，114年規劃召訓替代役備役5萬人，較113年預算編列召訓1萬2千人，增加3萬8千餘人，爰增加課程訓練講師及助教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之經費。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自105年起由各縣市政府辦理，平時演訓儲備緊急應變及救災人力，如遇重大災害，召集運用役男支援災害搶救等任務。演訓召集經費若遭凍結，將影響備役役男召集訓練作業，恐不利備役人力支援緊急應變量能。 九、為強化相關自救互助訓練，替代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時之急迫需要，以達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及有效運用備役役男人力之目的，惟部分替代役男需用機關111年度及113年前7個月期間尚未辦理演訓召集，恐不利達成救災、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之任務，實應依規定辦理演訓召集。另部分市縣召訓率偏低，如遇非常事變或戰時之急迫需要，恐有動員能力不足之虞，尚待內政部督促需用機關落實依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演訓召集，儲備緊急應變及救災人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7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6,107萬1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數3,293萬5千元，增加2,813萬6千元，增幅達85.43%。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內政部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7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億6,220萬2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數7,202萬2千元，增加8,818萬元，增幅高達122.43%。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內政部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役備役召訓量能需大幅增加，致召集日數及人數提升，114年規劃召訓替代役備役5萬人，較113年預算編列召訓1萬2千人，增加3萬8千餘人，爰增加資料袋、便帽及醫療耗材等物品經費。替代役備役役男於重大災害發生時支援協助需用機關及地方政府執行災害搶救任務，將持續擴大演訓召集人數，並實施自救互助訓練，以確保社會持續運作。 十、為強化相關自救互助訓練，替代役備役召訓量能需大幅增加，致召集日數及人數提升，114年規劃召訓替代役備役5萬人，較113年預算編列召訓1萬2千人，增加3萬8千餘人，爰增加郵資、講義、教材、布置費用、工作人員餐費、救護人員鐘點費及住宿租金等一般事務費經費。替代役役男在服役期間及退役後持續接受各項自救互助訓練，並協同相關民防、救災團體演習，以熟稔任務轉換，於災害發生時，就地協助維持社會民生基本運作。 十一、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計畫，係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相關規定，為支應行政及開課所需業務費用，聘請具專業能力及證照之講師擔任授課講座，若經費遭凍結，將影響整體役政人員、替代役役男及其管理人員防災及自衛自救能力訓練之推動進程，對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7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物品4,641萬9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數2,786萬3千元，增加1,855萬6千元，增幅達66.6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內政部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7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2億950萬6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數1億1,115萬8千元，增加9,834萬8千元，增幅達 88.48%。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內政部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7目「役政業務」項下「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編列預算4億1,064萬6千元。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培植我國具備全社會防衛韌性，並訓練執行民防公務相關人員熟稔業務內涵及精要，以提升民防團隊執行力，確保社會於緊急事件仍能持續運作，爰辦理民防訓練相關工作，用以建構全民防衛知能與訓練整合國家訓練資源，打造堅實民防訓練。其包含業務費8,020萬元，設備及投資210萬1千元，民防訓練場地第1期整修工程計畫3億2,834萬5	社會及經濟造成長期風險。本案將影響訓練場地安全及基本維運，如水電費、人力及機械保全、建築物保險及安全檢測、消防及設備安全檢測、建築及設備養護、環境整理維護等業務，無法順利辦理。 十二、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計畫，係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相關規定，為支應行政及開課所需業務費用，聘請具專業能力及證照之講師擔任授課講座，若經費遭凍結，將影響整體役政人員、替代役役男及其管理人員防災及自衛自救能力訓練之推動。本案將影響訓練場地安全及基本維運，如水電費、人力及機械保全、建築物保險及安全檢測、消防及設備安全檢測、建築及設備養護、環境整理維護等業務，無法順利辦理。 十三、民防親子園遊會，該項目經立法院審議全額刪減，本部規劃其他訓練方式，確保防災教育能夠持續進行，並有效達成培育防災知識與能力的目標。俾於應對未來災害時，得以維持正常民生運作。 十四、114 年度編列辦理民防通訊專刊與媒體宣導業務經費 407 萬 2 千元，經立法院審議刪減 347 萬 2 千元，餘預算僅為 60 萬元，規劃拍攝推廣替代役防災救護協作訓練內涵、辦理機關等紀實影片，內容包括替代役備役治安維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千元。然綜觀預算書所列內容，其內容空洞無法看到具體提升民力項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護組和防災救護組的演訓訓練，以及替代役男防災士的訓練等紀實，並運用 youtube 等多元媒體管道宣傳。
12.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7目「役政業務」項下新增「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4億1,064萬6千元，係為培植我國具備全社會防衛韌性，並訓練執行民防公務相關人員熟稔業務內涵及精要，以提升民防團隊執行力，確保社會於緊急事件仍能持續運作，爰辦理民防訓練相關工作，用以建構全民防衛知能與訓練整合國家訓練資源，打造堅實民防訓練。且依據「財政紀律法」第9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及一百十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點第三款規定：「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確切之完整計畫與財源，及依預算籌編原則提出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為活化民防訓練場地運用及增加替代役與民防公務相關人員學習效能，有效促進教學環境及品質，辦理建置教材整備辦公室、購置多功能數位講桌、麥克風音響組等教室設備及急救教學教具及監視設備及巡邏使用電動機車等設備。
13.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7目「役政業務」項下「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編列預算4億1,064萬6千	十六、114 年度編列辦理民防通訊專刊與媒體宣導業務經費 407 萬 2 千元，經立法院審議刪減 347 萬 2 千元，餘預算僅為 60 萬元，規劃拍攝推廣替代役防災救護協作訓練內涵、辦理機關等紀實影片，內容包括替代役備役治安維護組和防災救護組的演訓訓練，以及替代役男防災士的訓練等紀實，並運用 youtube 等多元媒體管道宣傳。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元。經查114年內政部「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計畫中，編列900萬元辦理親子園遊會，惟園遊會項目未與工作項目有顯然之聯繫，不宜編列該預算，宜重新檢討預算編列之合理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7目「役政業務」項下「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編列預算4億1,064萬6千元。經審視單位114年預算「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項下編列辦理民防通訊專刊與媒體宣導業務經費407萬2千元中，媒體政策經費392萬元占比高達百分之八十，恐有濫用經費嫌疑，宜檢討預算編列作業之合理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5.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7目「役政業務」項下「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中「設備及投資」行政及教學所需設備費編列210萬1千元。內政部針對行政及教學設備購置編列預算，例如新購麥克風及音響設備2組編列10萬元，監視設備1組15萬元，12臺個人電腦主機、5臺筆記型電腦及多種印表機的採購合計95萬1千元。雜項設備如電冰箱等及3台影印機。此外，新購電動機車2輛共11萬6千元。此項設備採購計畫，用途與必要性。爰凍結該項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預算，俟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6.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7目「役政業務」項下「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辦理民防通訊專刊、民防業務影片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所需業務費407萬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392萬元）。編列預算402萬7千元。考量到政府財政吃緊、資源有限，內政部應更加審慎使用經費，落實撙節措施，以確保資源合理分配，避免不必要的支出，並將更多經費用於真正有助於國家事務上。查，內政部於114年「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計畫中編列392萬用於辦理民防通訊專刊、民防業務影片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然而，其相關項目與計畫中的工作項目缺乏明顯聯繫，亦未見相關明確工作項目、績效指標、預期效益、補助或委辦原因，難以說服此為必要的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8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7億2,335萬4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25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8目「內政資訊業務」原列7億2,335萬4千元，該目新增「國土空間資訊數位	本部業於114年4月24日以台內資字第 114044099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59 號函復本部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門牌位置資料每年約有 2.6 億次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總經費18億2,062萬元，其中資訊服務司辦理國家底圖應用服務深化，建置門牌供應雲端服務及門牌3D化作業，強化雲端維護管理及供應系統，提升資料品質加強隱私保護等，所需總經費6,500萬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54萬元。經查，相關國土空間資訊建置及圖資運用經費合計55.69億元，該新增計畫之效益除圖資服務之實際規費收入預計每年441萬2千元外，其餘均屬虛擬產值。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8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7億2,335萬4千元，我國政府持續推動數位轉型，持續朝向智慧政府。近年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蓬勃發展，中央政府機關已研議AI對於業務推動之助益，如行政院並提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提供各機關參酌辦理。惟相關AI應用並非全無疑慮，如何影響行政裁量與決策行為、資訊安全等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所屬機關未來推動業務使用AI之效益以及伴隨之挑戰與因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8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資訊服務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編列3億4,226萬元。其中，編列辦理內政部「資訊	API 查詢量，若以一筆資料 0.1 元計算，約等同於 2,600 萬元之規費金額，基於政府內部資料共享性，大幅減少整體政府機關使用門牌位置資料之成本。未來建立三維門牌位置資料及供應雲端服務後，預期各機關引用門牌位置資料每年可達 5 億筆，節省政府機關運用該資料支出達 5,000 萬元。 二、本部依行政院指引訂定生成式 AI 管理程序，原則上禁止於公務電腦使用生成式 AI，惟若有顯著效益且不涉個資及機密等，須經資安長核准後使用。另配合數位發展部推動 Try AI 平台，優先評估應用，並強調資料使用安全與審慎。未來 AI 應用將依法規辦理，確保資訊安全與保障人民權益。 三、有關本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案，業已通知施工廠商攢趕工程，並請監造廠商加強管制作為及督促加快工程進度，另北工分署同意備查施工廠商所提趕工計畫資料，且要求每週召開工程進度品質會議，確實掌握工程進度，北工分署亦縮短辦理每次變更設計審查時間。為此，工程採每月估驗 1 次，期能在規劃期程內完成各項工程。 四、有關「行政資訊服務開發及維護」資訊服務費預算較 113 年增加 380 萬 9,000 元，主要係近年本部持續推動多項重要的便民福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服務大樓重建工程計畫」第4年經費2億2,191萬1千元。經查，內政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計畫」，係內政部依據未來資訊藍圖，並配合政府組織改造與政策推動，設置以部會為中心的綠能資料中心，總經費6億7,307萬6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5年。惟計畫113年預算執行，截至第3季預定執行率為56%，實際執行率為45%，係本案招標工作辦理不順所致。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如何提高計畫執行能力，能夠如期、如質完成計畫，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8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行政資訊服務開發及維護」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資訊服務費1,125萬元。較113年度預算數744萬1千元，增加380萬9千元，增幅高達51.19%。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內政部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8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有關係統運作管理、跨機關資訊流通、強化資通安全機制、提升戶役政資訊系統效能及系統運作維護等業務編列預算1億5,359萬7千元。惟據審計部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所述「內政部為推動內政資訊工作，加強為民服務，開發戶役政資	利政策，民眾對「1996內政服務熱線」的需求呈現大幅增長，未來話務量將持續攀升，為確保1996內政服務熱線維持穩定的服務品質，爰需增加預算以提升服務量能。 五、戶役政工作站作業系統已完成更新為 Windows 10 最新 22H2 版本，且定期辦理更新作業與持續監控作業系統及相關資安防護軟體版本，以提升整體資通安全防護能力，另透過年度地方政府工作站稽核作業，以確認資安措施落實情形。 六、門牌位置資料每年約有 2.6 億次 API 查詢量，若以一筆資料 0.1 元計算，約等同於 2,600 萬元之規費金額，基於政府內部資料共享性，大幅減少整體政府機關使用門牌位置資料之成本。未來建立三維門牌位置資料及供應雲端服務後，預期各機關引用門牌位置資料每年可達 5 億筆，節省政府機關運用該資料支出達 5,000 萬元。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訊系統，並派送作業系統及相關軟體至全國各戶役政工作站，惟逾9成工作站作業系統版本不再支援更新，潛藏資安風險，允宜適時規劃導入作業系統更新機制，以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整體資通安全防護能力。」，為強化國人個人資料之保護，督促內政部積極改善資訊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8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增值應用計畫」編列預算854萬元。查本計畫目標係推動建構國家空間資訊平臺（National Geo Spatial Platform, NGSP），整合電信信令及跨領域資料及服務，強化國家底圖供應及服務，確保全國性高度共用圖資能持續支撐各界應用需求，落實國家底圖分組職責，建立跨領域圖資應用及溝通協調對話平臺，統籌規劃國家底圖範疇及律定跨部會國家底圖等相關事務，以引導跨機關資源共享及共用，讓使用端能便捷的運用國土空間資訊。惟查該計畫書內成本效益之計算說明，計畫效益除圖資服務之實際規費收入預計每年4,412萬元外，其餘均屬免費提供使用或提供軟體及程式介接應用（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簡稱 API）之虛擬產值，無實質現金收入且恐難正確檢核每年實際效益，應研謀增收其他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二)	實質收入之可行性，以發揮該計畫之加值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11目「社會行政業務」編列1億1,334萬3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2,00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11目「社會行政業務」編列1億1,334萬3千元，係辦理輔導社會團體、工商自由職業團體、合作組織等業務所需經費。經查，內政部於114年度辦理合作組織業務輔導，包含「健全合作社場組織」111萬元、「強化合作事業輔導」167.1萬元，以及新增「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8,863.6萬元，合計9,141.6萬元。惟統計顯示，112年度國內合作社場數為3,722家，較100年減少1,081家，社場員數為165.5萬人，較100年減少111.2萬人。此外，合作社場及其成員與第三人間，常發生報酬、稅務及勞健保等法律關係之爭議，不利合作組織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內政部提出合作組織發展整體方案，並會同勞動、稅務及社會保險等相關權責部會，針對合作組織發展進行相關法令的檢討，並據以提出法令修訂規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11目「社會行政業務」編列1億1,334萬3千	本部業於114年4月23日以台內團字第 114028295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59 號函復本部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勞動合作社勞務收入代收轉付作業及稅務問題，經本部與財政部協商已認定代收轉付社員之勞務報酬免徵營業稅；至有關課徵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疑義，前經行政院邀集相關部會召開之「合作事業跨部會協調會議」中認定，合作社代收轉付社員報酬所繳納之補充保費，與社員於工會加保自行負擔之一般保費，兩者課費主體不同，無重複計收情形。若勞務買受人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範之投保單位，合作社轉付社員之報酬，則得免計入該條規定之薪資所得範疇。另本部於「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114 年—117 年）」中，辦理「建立跨機關協作平臺」之工作項目，以建立跨機關協調機制，進行法規政策檢討與調適，將有助於機關間溝通及法規調適，減少合作社進入市場發展業務的障礙。 二、本部已擬具「合作事業振興發展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元，內政部為我國合作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允應研議並協助合作社在現今社會應如何轉型及持續發展。爰此，內政部提出「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114年－117年）」，希響應地方創生並推升臺灣的合作事業發展。惟我國近年合作社數及社員數多年仍呈下滑趨勢，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內政部針對如何提供合作社多元優質輔導機制，增加地方創生量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11目「社會行政業務」項下「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編列預算2,029萬1千元。按「人民團體法」第7條但書規定：「其名稱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一、與已許可團體之名稱相同。二、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營利團體有關。三、有歧視性或仇恨性之文字。」查「社團法人阿拉伯在臺商務協會」之官方網站使用沙烏地阿拉伯、阿曼與約旦之國旗作為標誌，且英文譯名和業務內容使人混淆，恐有矇騙疑慮；沙烏地阿拉伯、阿曼與約旦等駐台代表要求撤除，詎料反被提告妨害名譽。本案經媒體報導並經要求內政部嚴格查辦後，據復目前將以輔導改正方式處理，不會撤銷該團體，亦不會改名，並稱命名權是憲法保障之權利，除非涉及歧視性字眼，否則該部無法要求其改名云云。沙烏地阿拉伯、阿曼與約旦等	計畫（114年－117年）」，做中長程計畫推動之依據，並提供多元輔導機制，以「建立合作社的創業生態系統」為總目標，以「營造合作事業有利的發展環境」及「成為地方創生的基石」二大次目標，辦理建立跨機關協作平臺、推廣合作制度理念、厚植合作事業人才、強化發展資源及環境、促進國際交流與研究發之五大工作項目，透過本計畫將改善區域發展問題及促進社會經濟韌性並提升大眾對合作社認知，同時健全合作社創業生態，扶植示範案例，協助合作社發揮潛力，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並實現民主式經濟模式。 三、「阿拉伯在臺商務協會(ACCT)」於社群媒體使用阿拉伯國家國旗作為標誌、易使民眾混淆及受騙疑慮等情，案經外交部詢問3國駐台機構意見，該會英文名稱使用「chamber」乙詞於阿拉伯國家具官方意涵，易導致民眾誤信而受騙，經查該會已依本部限期於114年3月31日前全面下架有關官網之阿拉伯國家國旗及相關官方標誌，惟尚未完成變更中、英文名稱，本部已於114年5月15日予以解散處分。 四、人民團體法應考量將許可制轉成報備制：本部前已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經行政院於106年5月26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以「鬆綁團體管制」、「尊重團體自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駐台代表係代表各該國家官方之外交人員，惟查本案業經沙烏地阿拉伯、阿曼與約旦等駐台代表因顧慮有使人與其混淆之疑慮而要求撤除，於我國人民團體法第7條但書第2款亦有相關規範，然內政部仍予消極處理，或推諉其他部會怠於會同稽查或表示意見，顯見內政部視可能影響我國外交事務之事於無物，且對提出之要求置若罔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11目「社會行政業務」項下「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編列預算2,029萬1千元。鑑於我國已從威權時期邁向民主化國家，相關法規亦逐漸改革，例如廢除違警罰法，而目前集會遊行法及人民團體法等，仍採取申請許可制，國內許多民間團體亦呼籲政府應儘速進行相關改革，讓人民憲法保障之集會結社權利得以落實。爰此，內政部應儘速將相關法規全盤檢討，且人民集會及結社權利，內政部應考慮許可制轉換成報備制。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社會行政業務」項下「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3,408萬元，係新增項目。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內政部應撙節支	治」、「強化公共監督」、「促進團體發展」為立法核心，將社會團體之設立由原許可制改為「登記制」，並在管理面予以鬆綁採低度規範，尊重團體自治，刪除現行未經依法申請許可或備案而成立人民團體之罰則，社會團體可自行決定是否辦理登記等，惟於該院第9屆會期未能完成三讀立法程序。 五、有關「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114年—117年）」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本部業於113年9月6日以台內團字第1130135855號函送立法院參辦。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用，且依據「財政紀律法」第9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及一百十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點第三款規定：「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確切之完整計畫與財源，及依預算籌編原則提出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	按現行規定，有某當事人至戶政機關辦理出生別變更登記，基於戶籍資料正確性及簡政便民等原因，由受理之戶政機關依職權逕行變更關係人之出生別，並由關係人戶籍地戶政機關通知換領戶口名簿，並登載出生別變更記事如「民國○○○年○月○日因兄○○○出生別變更原出生別長女變更為次女民國○○○年○月○日申登」。雖出生別變更樣態多元，未明確寫出變更原因以維護當事人隱私，且出生別變更記事非〈戶籍登記記事登載注意事項〉規範戶籍資料換登或重建時應轉載之項目。惟為妥適保障當事人及其關係人之隱私，避免為無關係之第三者得知本人或其家庭成員出生別變更相關情事，請內政部於2週內，通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戶政事務所，關係人申請換領戶口名簿	本部業於 114 年 5 月 5 日以台內戶字第 1140241978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部業於 114 年 2 月 8 日以台內戶字第 11402403461 號函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當事人（兄、姊）因性別變更等事由辦理出生別變更登記後戶政機關依職權逕為變更關係人（弟、妹）之出生別時，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應主動告知關係人可申請簿頁換寫，出生別變更記事不隨戶籍資料轉載。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四)	時，主動告知民眾可申請換登戶籍資料，出生別變更記事得不予轉載。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統計業務專案計畫」編列預算1,240萬元辦理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該計畫目標係推動建構國家空間資訊平臺整合電信信令及跨領域資料及服務，強化國家底圖供應及服務，確保全國性高度共用圖資能持續支撐各界應用需求，落實國家底圖分組職責，建立跨領域圖資應用及溝通協調對話平臺，統籌規劃國家底圖範疇及律定跨部會國家底圖等相關事務，以引導跨機關資源共享及共用，讓使用端能便捷的運用國土空間資訊。依該計畫書內成本效益之計算說明，計畫效益除圖資服務之實際規費收入預計每年4,412萬元外，其餘均屬免費提供使用或提供軟體及程式介接應用之虛擬產值，惟考量該計畫投注大量政府資源進行維運管理，且該圖資資料亦可嫁接其他地理資訊系統，提供產官學界進行加值再利用，宜建立一套適宜之收費制度，降低該系統對政府資源的依賴，請內政部研擬增進使用費收入之機制，以提高該計畫之經濟效益。	本計畫收入精進方式： 一、增加實體圖資供應收入：本部業於114年7月28日修訂發布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新增地形圖相關圖資與三維數值成果收費項目與費額，期使圖資服務實際規費收入逐年增加。 二、建立網路服務訂閱付費機制：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於114年及115年建置網路服務流通系統，並研擬流通要點（草案）預計於116年後正式營運。透過舉辦產業推廣說明會等方式提升可見度，另積極建立產官共同開發圖資商業營運機制以及開發符合業界需求服務。 三、推展與產業合作，開發圖資服務商業應用：114年計有6家公司（天眼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樂屋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點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與本部國土測繪中心簽約付費使用。
(十五)	為利各年度預算審查，農業部有擬具各所屬細部計畫說明表，並就各分支細部計畫之計畫目標，主要工作項目、預期效益及以往年度相同或類似委辦或補助計畫之具體成效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作為立法委員審查預算時之參考，考量內政部各所屬預算所轄之工作極為廣泛，而預算書僅概括說	遵照辦理。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六)	明無法細究個別細部計畫執行情況，爰要求內政部仿效農業部之作法，擬具委辦費之細部計畫說明表，並於115年度預算書送至立法院後1個月內，提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以利相關預算之審議。 為落實轉型正義，實現當代自由民主價值，於促轉會解散後，由各部會承擔轉型正義工程的續辦業務。其中，內政部負責辦理威權象徵清理及威權統治時期受害者權利回復等業務。惟查，列管於內政部之威權象徵中，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全國仍有723案威權象徵尚待處理。內政部允應加速辦理與輔導威權象徵清除作業，請內政部就上開事項說明輔導威權象徵清除及社會溝通規劃辦理情形，並於3個月內，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求社會轉型正義之落實、民主精神之深化。	本部業於114年5月15日以台內民字第 114022114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及後續更新如下： 現行本部列管威權象徵含塑像、遺像及其命名空間計 969 件，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處置 355 件，尚待處置者計 614 件。本部透過不同形式之輔導措施及社會溝通活動，以推動處置業務，說明如下： 一、與轄管機關溝通推動威權象徵處置：持續辦理進度追蹤調查、個案聯繫、辦理諮詢會議、補助機關處置及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動。 二、積極辦理社會溝通活動：以多元管道宣導政策、藉公私協力提升處置共識。
(十七)	113年8月29日，內政部首度公布各行政區租金統計資料，該資訊運用113年3月31日當日仍為有效的租金補貼租約資料進行統計，提供租賃契約及租金四分位數統計數據，除少數行政區因樣本數過低（少於40筆）而未公布外，公布範圍已達278個行政區，涵蓋全國76%的鄉鎮市區。此資訊之公布有助於租屋者與房東謀求更合乎行情之租賃價格，惟亦有部分房東可能將之作為漲租之依據，因而影響租屋者	本部業於114年5月1日以台內地字第 114026256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及後續更新如下： 一、為擴大提供住宅租賃糾紛協助，本部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提供免費「租屋糾紛電話法律諮詢服務」，並自 114 年 9 月 30 日起進一步提供免費法律訴訟扶助服務，協助租屋族維護合法租屋權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八)	之契約權益，或是降低綜所稅申報房租、申請租屋補貼之意願。目前有關租屋糾紛，特別是因租屋補貼與報稅而引發之糾紛，內政部應設有統一之諮詢窗口，提供租賃雙方應對糾紛諮詢，請內政部針對房屋租賃糾紛設立統一諮詢窗口進行研議，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8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4,559萬9千元，其中辦理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功能（含自然人憑證核心系統功能雲端化服務）建置及採購相關軟硬體設備，所需業務費600萬元、硬體設備費5萬元及系統開發費1,235萬1千元，合計1,840萬1千元。該計畫114年度續編最後一年經費，然而其中有關系統開發部分，已完成包括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投資人個資查詢、健康存摺、健保資料、食藥業者登錄、稅務申報、電子發票整合服務、交通監理服務等超過220個民生系統介接登錄服務，並已積極推廣「行動自然人憑證」（據內政部新聞稿稱，已吸引逾60萬人註冊，累計超過500萬人次使用），顯見系統開發已臻完成。請內政部針對系統開發部分費用進行說明，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益。 二、另房客遇有租屋糾紛問題，亦可撥打 1950 消費者保護專線，由專人提供協助；相關租屋糾紛諮詢專線資訊，可於本部地政司網站「租賃條例專區」查詢與運用，或撥打 1996 內政服務專線，由專人協助提供適當的諮詢窗口資訊，以獲得進一步協助或解答。 本部業於 114 年 5 月 6 日以台內資字第 114044099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辦理行動自然人憑證 APP 功能擴充（含 Android 版、iOS 版），包含行動裝置支援自動檢測機制、優化 APP 介面提供應用服務查詢功能、完成 APP 無障礙檢測、強化 APP 越層偵測與多層防護等資訊安全保護機制。 二、辦理資料公開資訊揭露優化，如介接系統及使用人次等，並提供分類查詢功能。 三、辦理整合自然人憑證及行動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辦服務專區，便捷用戶取用線上服務。 四、建置行動自然人憑證需用機關（單位）線上申辦介接服務，加速需用機關介接本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系統。 五、優化註冊窗口系統擴充書件數位化及申辦歷程查調功能，提供戶所人員查詢用戶申辦歷史資料。 六、辦理服務雲端化提升系統韌性，滿足憑證狀態查詢與身分確認的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九)	有鑑台南市警局梁姓女警3月底舉槍自盡，監院認中央警察大學處理違規懲處案調查程序事實認定有瑕疵，通過糾正中央警察大學，並促請內政部督導該校儘速推動學生輔導單位法制化。經查：針對監察院糾正事項，中央警察大學已陳報「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法修正草案」提交審查，將現行任務編組「學生心理健康中心」納入正式編制，以強化學生輔導之效能，同時研議修訂「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員）獎懲規則」，對於受記大過以上重大處分，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保障當事人權益。請內政部儘速核定「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員）獎懲規則」，積極爭取行政院儘速核定「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法修正草案」，並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高使用需求。 本部業於 114 年 6 月 3 日以台內警大字第 114088003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法修正草案」業經本部以 113 年 7 月 18 日台內人字第 1130127602 號函報請行政院賡續推動該校組織法修編事宜；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 10 月 11 日審查意見，該校處務規程及編制表(草案)俟組織法草案通過後，另案陳報行政院核定。爰該校將俟上開組織法草案經行政院報請立法院審查通過後，研擬該校處務規程，將任務編組之心理健康中心改制為正式編制之「身心健康中心」。 二、研議修訂「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員）獎懲規則」，內容說明如下： (一)修正獎勵、懲處條款內容，俾符合法規明確性原則、懲處行為態樣衡平原則及比例原則。 (二)為明確規範獎懲時得加重或減輕獎懲額度，增訂可加重或減輕處罰參酌事項。 (三)律定作業注意事項，使訓育委員會之開會程序更為標準化及審議流程更明確化。 (四)增列退訓、退學及開除學籍之處分告知當事人之特別規定。 (五)增列懲處案件如另涉及刑事責任，得經訓育委員會決議向當地警察機關告發。 三、本部中央警察大學新訂「中央警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	有鑑警察的主要工作是維護治安跟交通安全，但有許多協辦其他機關的「非警勤務」，經洽警政署，各行政機關訂有警察職務協助之法律與法規命令，計有229種，皆為五院層級或相關部會所主管，並表示將持續與相關院、部會協調，於不影響行政機關推行政務下，刪除、修正其主管法規中涉及警察協辦業務之相關條文。請內政部積極協調相關院、部會，減化「非警勤務」，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察大學處理學生懲處作業注意事項」，規範對學生違規行為中，適用記大過以上重大處分者，應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並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公布實施。 本部業於 114 年 5 月 5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4087177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使警察機關回歸執行治安及交通維護本業，本部於 113 年 5 月 8 日函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於修正或制（訂）定相關法令時，有關警察行政協助事項應回歸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及行政執行法第 6 條等規定辦理，以減化警察行政協助事項。 二、為減少非必要之警力派遣，本部警政署於 113 年 7 月 1 日修正「警察機關職務協助執行原則」第六點，增訂同意協助之判準，並依據危安預警情資，彈性規劃勤務派遣警力，避免影響一般勤務運作。 三、本部警政署自當持續檢討盤點涉及警察行政協助事項之相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並持續與相關機關溝通協調，避免爾後各行政機關制定（修正）法案時將警察行政協助條文入法。
(二十一)	「新住民基本法」於民國113年7月16日三讀通過，明定內政部應設置新住民事務專責中央三級行政機關，統籌規劃相關事宜。經查，內政部於9月11日訂定發布新住民事務中央三級行政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1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4093118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後續更新如下： 「內政部新住民發展署組織法」業經立法院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三讀通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二)	機關籌備作業小組設置要點，設置6個任務分組，由內政部常務次長吳堂安擔任召集人、移民署署長鐘景琨擔任執行秘書，原則上每2週召開1次籌備工作會議、每個月召開1次籌備小組會議。刻正盤點新設機關應辦理之各項業務、組織編設及所需人力、相關資訊系統、辦公廳舍需求及洽詢等事宜。為督促內政部積極落實成立三級機關，爰要求內政部就前揭盤點事項，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行政院於112年11月核定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並開始執行，詢據內政部警政署表示囿於預算編製時程，該計畫未及編列112及113年度預算，爰112年度實際執行數2,854萬1千元係於警政署原有預算額度內勻支，113年度所需經費4,725萬4千元則以報請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方式辦理；惟該計畫於114年度首度於預算案編列經費，較計畫開辦之112年度延後2個年度，且並未於預算書內揭露112及113年度經費支用情形，恐不利立法院審查。請內政部及所屬單位嗣後於研提相關跨年期計畫時應予提前作業，以避免預算案送本院審議前計畫尚未核定之情形影響預算揭露，並降低類此計畫已執行卻未及編列預算之情況發生。	過，經總統 114 年 12 月 10 日公布，依該法第 7 條規定，施行日期為公布後 3 個月。本部刻正辦理新住民發展署員額移撥、規劃購置資訊軟硬體系統設備以及辦公廳舍裝修作業等事宜。 本部業於 114 年 6 月 6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4087237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計畫按「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機敏性與保密要求，列為密等計畫。有關本計畫所涉經費詳細項目，已於 114 年預算書中提供相關資訊，並將相關內容、112 及 113 年度經費支用情形，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秘密會議』」、「內政委員會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秘密會議』」，提供詳細說明資料。 二、本計畫係因提升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能量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嗣後研提相關跨年期計畫時將提前作業，降低類此計畫已執行卻未及編列預算之情況發生。
(二十三)	內政部及其所屬單位114年度單位預算書中「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	本部及所屬機關業於 115 年度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表」之格式，係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布之「中央單位應編書表格式(五)2」為之，惟因該格式「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及「金額」欄中各項均於表頭並列，再於說明欄中逐一就計畫或預算內容及金額予以說明，雖個別預算有另行標註科目項目，但僅泛稱「業務費」，並未再加以區分係「一般事務費」、「委辦費」或其他費用項目，致使立法者無法得知該項預算究竟係何子項目。惟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另頒布之「地方單位預算書表格式五-2 甲、五-2 乙」，其另有分列「單位」、「數量」、「單價」欄位，且各該預算均有逐一對應預算係項科目。請內政部及其所屬單位於114年9月底前提出115年度單位預算案其中「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說明欄註明二級用途別科目，據以審視各該預算之合理性。	表」之說明欄註明各編列項目之二級用途別科目及其金額。
(二十四)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2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編列3,298萬3千元。其中，辦理「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最後1年經費6億5,375萬6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增加火化場及殯葬主要設施設備服務量能、增設環保葬園區及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善。經查，「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111至114年總經費15億1,400萬元，截至114年，內政部已核定補助15億1,124萬1千元，經費即將用罄。然而，全國各地仍有許多殯葬設施需要改善或提升，如嘉義市缺乏禮廳（禮堂）。請內政部全面盤點各地殯葬設施不足情	本部業於114年5月20日以台內宗字第114056124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鑑於未來死亡人數增加，殯葬設施需求同步增加，因殯葬設施具有鄰避性，未來興設將更不容易，需要及早因應充實，加上「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111至114年度）」執行期間仍有多數申請案件需時辦理用地取得、變更及民眾溝通等作業，無法獲得補助經費協助，本部已研提第二期計畫草案向行政院爭取預算支持，希望能藉由中央補助款方式，縮短地方改善時程，建構優質殯葬環境，也能滿足未來國人喪葬需求。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五)	形，並據以研擬下一階段補助計畫，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2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殯葬管理」編列預算6億5,553萬9千元。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雖將於114年結束，但山地鄉在推動相關設施規劃與建設時，仍面臨諸多實際挑戰。例如，海拔1,500公尺以上或位於水源保育區內的殯葬設施，因需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水土保持法」的相關規範，增加了申報及執行的難度。此外，許多山地鄉公所因資源及專業能力不足，未能及時提報計畫，導致殯葬設施無法如期改善或興建，進一步影響地方民眾的基本需求與權益。請內政部確保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常態化，因應山地鄉環境狀況的不同設置例外規範，並研議將因上開挑戰無法順利提報計畫的公所，優先列入未來的計畫優先順位處理。	遵照辦理，本部已研提第二期計畫草案向行政院爭取預算支持，如該計畫奉行政院核定，於「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111至114年度）」執行期間無法順利提報計畫之原鄉公所，將列入第二期計畫優予考量。
(二十六)	為充分瞭解各項預算實際支用情況，請內政部及所屬各單位應於114年7月底及115年1月底前分別將114年上半年及114年度預算流用情況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	本部業於114年7月22日以台內會字第1140361277號函及115年1月28日以台內會字第1150360446號函分別將114年上半年及114年度經費流用情形表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蒐集與彙整編印宗教事務相關法規及解釋、辦理業務所需軟體升級等、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廳舍修繕及汰購公務用設備等，依預算法第63條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流用。 二、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辦理污水下水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道建設計畫等，配合整體需求及工程執行情形進行滾動調整，依預算法第 63 條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流用。 三、警政署及所屬辦理學生住宿及餐廳環境改善、廳舍修繕及汰購勤（業）務所需設備等，依預算法第 63 條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流用。 四、中央警察大學辦理教學用資訊系統優化及維護學校場館設施等，依預算法第 63 條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流用。 五、消防署及所屬配合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 119 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修正，補助地方政府購置可攜式衛星行動電話，依預算法第 63 條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流用。 六、國家公園署及所屬辦理特別景觀區用地取得、國家公園相關設施改善及遊客中心新建工程等，依預算法第 63 條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流用。 七、移民署汰購公務用設備及訓練中心教學用設備等，依預算法第 63 條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流用。 八、建築研究所汰換實驗用設備等，依預算法第 63 條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流用。 九、空中勤務總隊辦理 AS-365N 海豚型機隊升級關鍵設計審查及汰購公務用資訊設備等，依預算法第 63 條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流用。
(二十七)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台內秘字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245萬1千元。台電挾漲電價以令國會，若不進行撥補作業，則會上漲電價，暴漲的發電成本轉嫁給全民，嚴重影響民生日常生活品質，全民縮衣節食，唯獨政府部會不食民間疾苦，逐年提升水電費編列比例。有鑑於國家能源政策錯誤，綠能發電所占比率低下，碳排淨零家園亦無法達成預期標準，對此政府機關應起示範作用，施行節能減碳作業，惟檢視水電費項目，相較往年皆有上漲情事，顯見節能作業執行不力，應積極檢討相關作為，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14030157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 113 年 5 月 13 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來函，於 113 年 4 月 1 日起電價調整，漲幅約 14%。113 年 10 月 16 日再次電價調整，平均漲幅為 12.5 %。為維持本部業務正常運作，配合編列 114 年度水電費預算。 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自 113 年 6 月 24 日起借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一樓後方空間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增設民眾網路預約申辦護照收件區，以有效緩解申辦民眾擁擠人潮及提升護照收件量能，導致本大樓公共電費明顯增加，本部電費分攤支出增加。另配合台電公司於 113 年兩次調整電價，本大樓電費支出驟升，113 年電費支出已超出原編列預算，為提供同仁及洽公民眾友善辦公環境，核實編列 114 年度水電費預算。 三、本案預算編列係維持本部正常運作之需求，本部已本撙節原則核實編列經費，並提醒全體同仁配合執行節約措施。
(二十八)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編列預算331萬5千元。有鑑於現已進入數位政府，相關業務執行已可採取數位方式替代，並非定需專人出差執行，即可完成相關作業程序，且過多之差旅行程亦排擠原有之公務作業，請內政部	本部業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內秘字第 114030186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部編列此項經費，係配合法令或業務需要辦理實地查核執行所需： 一、機關正(副)首長因業務需要需實地勘查或出席之各式會議、活動等。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規定，訂定「內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要點」，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並修訂「內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要點」，執行查核本部及所屬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並追蹤管控查核缺失，以維護本部工程品質。 三、依政府採購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成立之採購稽核小組，113 年稽核總案件數為 229 件，稽核率約為本部採購案件總數(2,407 件)之 9.51%，有效防止採購疏失，提升採購品質。 四、依據出納管理手冊第 53 點及國有財產法第 61 條規定及落實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中央二級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所屬機關檔案管理情形，應定期辦理考評及獎懲」及機關檔案管理評鑑要點第 3 點第 2 項「主管機關應訂定適用本機關與所屬機關及所轄地方機關之共通考評及獎懲規定，及對所屬（轄）機關檔案管理情形定期辦理考評、輔導及獎懲」等規定，辦理所屬機關檔案管理考核、財產及出納事務實地查核所屬相關管理業務。 五、因應行政院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規定，例如調增住宿費每日限額；增加搭乘公共自行車、駕駛自用或租賃汽、機車出差者得報支交通費。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九)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統計業務專案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資訊服務費1,320萬5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數78萬元，增加1,245萬4千元，增幅1,592.95%。查114年度預算大幅增加，主要係奉行政院 113 年 5 月 10 日院臺建字第 1131010629 號函「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所需總經費18億2,062萬元，其中統計處辦理國家空間資訊平臺決策應用服務，整合處理電信信令數據及產製人口統計資料相關工作，所需總經費5,600萬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240萬元。鑑於日前有人濫用電信信令相關個人隱私資料，致使許多人活動歷史足跡，政黨傾向外洩，危及人身安全，導致社會恐慌。為避免有心人士亂用本計畫相關信息，內政部應有五年整體相關規劃，短中長期計畫，電信信令蒐集、運用方式，詳細個資保護方式，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確認能保障國民的個資。	本部業於114年6月12日以台內統字第 114038072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取得電信信令統計參數：委託電信業者蒐集逾 6 成以上電信信令資料，依據本部提供之演算邏輯（例如日/夜間最常停留地點、該區域時段間平均停留人次等），取得全國 1 個月電信信令統計參數。 二、整合並推估人口分布：以戶籍及入出境資料作為母體，並以電信信令統計參數進行分配，推估「縣市」、「鄉鎮市區」、「村里」及「最小統計區」統計結果。 三、未涉及隱私及個資：過程僅接觸區域間統計參數或結果（例如日/夜間停留人數），未涉及 ID、性別、年齡等個人資訊，故無任何隱私及個資疑慮。 四、資料授權範圍：內容涉及電信業者商業授權，統計結果僅提供本部及所屬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於計畫審議用途及審計部於審計業務範圍使用。另為與民眾共享整合成果，資料除免費提供「縣市」、「鄉鎮市區」層級統計結果外，而對更細緻的「村里」及「最小統計區」層級統計，則以收規費申請方式提供。
(三十)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編列預算305萬3千元。有鑑於優良農田長年來被視為可供都市發展、工業區開發、公共建設、以及其他非	有關國土計畫修正與精進措施，本部將持續辦理相關子法訂定及目的事業法律修正等相關法定工作，相關配套將於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前依序完成。另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農業部門予取予求之資源，導致農耕土地流失嚴重，不僅光電業種光電板，更有出現廢棄土、爐渣、以及排入廢污水等工業廢棄衍生物狀況出現。依據「國土計畫法」第五章之規範，國內應維持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資源，面積需求為74萬公頃至81萬公頃，惟迄今以平均每年0.2萬公頃之速度，迅速減少，若扣除恐涉爭議或無人力管理等長期休閒地，僅剩下72.4萬公頃之農耕土地，已實質低於最低要求之74萬公頃，亟需有效政策保護。考量台灣優良水田長期處在各式開發建設作用下，導致受到嚴重之負面衝擊，違規工廠、傾倒廢土與爐渣，以及排放廢污水等直接造成水田品質劣化，合理預估未來優良水田之土地面積僅剩27萬餘公頃，扼殺我國戰備存糧之需求，內政部應會同農業部針對上述議題提出妥善之綜合規劃。	國國土計畫所定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之目標值，本部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時，均邀集相關部會協助就產業、農地、太陽光電相關用地之區位、面積及實際發展需求予以審認。本部亦將持續與各部會共同研議相關議題處理對策及總量控管方式，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持續檢討調整。
(三十一)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2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編列預算56億6,960萬4千元。研修選舉及罷免相關法制研究與發展工作，屬內政部民政司之重要職責，理應積極推動，以保障選舉公平與憲法賦予的基本權利。歷年全國性公職人員選舉中，涉及原住民選舉人的投開票所約有3,000間，部分地區因人口稀少，每個投開票所的選舉人數僅3人以下。在這種情況下，原住民選舉人的投票秘密自由容易受到侵害，而原住民投票率僅約5成左右，反映了這一制度設計對其參政權的重大影響。雖然歷屆不分黨派的立法委員	本部業於114年5月12日以台內民字第 114011833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有關原住民投票秘密權益之保障問題，將持續朝兼顧原住民選舉人投票便利性及保障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秘密方向辦理，逐步調降原住民選舉人1人之投票所數，又在辦理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徵詢作業期間，各選舉委員會亦將偕同有關機關（單位）加強推廣投票所異動之重要性與必要性。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二)	多次呼籲改善，這一問題長期存在，影響了整體選舉公平性。請內政部與中央選舉委員會共同確實檢討並規劃辦理期程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2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地方制度與治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370萬9千元。有鑑於發展觀光條例中訂特定對象住宿場所，須10年內申辦旅館登記，時效將屆，然因申辦資料繁瑣，迄今僅有少數廟宇提出申請，惟現況與規劃有違，多數香客大樓無固定收費，並無營利事實，與旅館業之認定顯有出入，不應列入申辦登記範圍。另民間宗教活動、香油錢祈福、跨縣市遶境活動等，自始為中華民國傳統文化，難認香油錢與清潔費係為香客大樓營利收入，若強制以旅館業來認定，恐嚴重削弱現今活絡之宗教活動。內政部應配合交通部觀光署之政策與規劃協助宗教廟宇管理香客大樓及有關設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4年5月20日以台內宗字第 114056124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配合交通部觀光署之政策與規劃，本部將函請地方政府調查轄內宗教團體附設香客大樓（會館）情形，並請地方政府就宗教團體附設（104年1月22日前已存在並營運）香客大樓（會館），有營利事實且尚未取得旅館業登記者，加強宣導並輔導渠等評估後續是否持續經營或規劃轉型退場，提醒渠等務必於過渡緩衝期限（119年1月21日）屆滿前取得旅館業登記，如屆滿後無法取得旅館業登記，必須停止經營住宿業務，或轉型其他適法行業。
(三十三)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2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地方制度與治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11萬7千元。經查內政部113年度考察行程為考察日本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及自治監督制度與實務。114年度同為日本行程，再加日幣114年度持續貶值，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114年度考察事項及重點應確實規劃，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於考察後	本部業於114年5月13日以台內民字第 114022108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依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通案刪減，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統刪60%，經估算該項出國旅費預算刪減後，所餘經費已無法支應本部同仁出國考察之機票錢及旅宿費等費用，經考量現有業務經費優先性，爰114年度該項出國考察計畫將暫不執行。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四)	將考察報告提供提案委員辦公室參考。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2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公民參政」編列預算130萬8千元。有鑑於政治獻金法自2004年施行後，迄今將逾20年，依監察院公告查詢違反政治獻金法案件數已達1,700餘件，金額高達3億餘元；法治宣導應加強保障公民參政權，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政治獻金宣導規劃之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4年4月30日以台內民字第114022101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因應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原規劃於114年編列1至2支宣導短片製作費預算400千元，希冀短片結合創新素材，強化政治獻金法令宣導。惟依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結果，「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已全數刪除，爰無法執行。
(三十五)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2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公民參政」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13萬1千元。有鑑於優良的選舉制度與規劃是促進民主政治發展、保證民主政治成功之重要條件，為促進我國相關制度之健全發展，確應借鑑新進國家之選舉實務，俾利提升我國選舉制度與實務進行。114年度考察事項及重點應確實規劃，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於考察後將考察報告提供提案委員辦公室參考。	本部業於114年4月30日以台內民字第114022100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14年原規劃考察紐西蘭選舉制度與弱勢參政權保障相關規範及實施情形，惟依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結果，所餘經費已無法支應本部同仁出國考察之機票錢及住宿費等費用，爰此，114年度將不辦理上開出國考察。
(三十六)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2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轉型正義權利回復」編列預算35億5,347萬3千元。114年單位預算轉型正義權利回復項目以獎補助費方式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經查該基金會截止至113年9月共接受申請案件5,372件，通過4,482件，通過比率約為84%，賠償金	本部業於114年5月14日以台內民字第114022113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提升完成財產返還案件之辦理效率，經本部責由權利回復基金會研議相關精進作法如下： 一、定期召開專家學者預備審查會議：財產所有權被剝奪權利回復申請案件，涉及財產所有權被剝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額達51億元，其中財產返回接受申請255件，決議156件，通過16件完成比率僅有61.2%，允宜針對其癥結研謀妥處，俾利改善財產返回案件之完成比率。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奪之事實或時間點判斷，不動產後續地籍異動及估價問題，以及動產價值認定等各類型之爭點，於申請案件送權利回復基金會董事會審議前，邀集地政、法律等領域之專家學者，每月辦理至少1場財產所有權返還申請案預備審查會議，就各個申請案件有疑義之部分諮詢專家學者，以釐清相關疑點及案件情形，俾利權利回復基金會後續作成決定。 二、謹慎評估對於財產返還案件之駁回決定：對於預計對財產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申請案作成駁回決定前，將撰擬之決定書函及案件資料由專家學者先行確認及提供建議後，再提報權利回復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會議審議。 三、委由專業人士協助辦理不動產之價值估算或鑑價作業：倘遇財產返還案件採以金錢賠償方式處理者，其所涉土地為公共設施用地之財產所有權價值，及相關建物之重建價格，將另委託專業不動產估價師協助辦理，以確認其價值。
(三十七)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2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轉型正義權利回復」編列預算35億5,347萬3千元。2022年立法三讀通過的「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是轉型正義上的里程碑。依此條例設立之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各項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惟截至10月底為止113年轉型正義權利回復預算	本部業於114年5月14日以台內民字第114022113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提升完成財產返還案件之辦理效率，經本部責由權利回復基金會研議相關精進作法如下： 一、定期召開專家學者預備審查會議：財產所有權被剝奪權利回復申請案件，涉及財產所有權被剝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分配數執行率僅59%，且截至8月底為止財產返還類申請255件，決議156件，通過16件，完成率61.2%。為確保條例保障受害者及其家屬之權益，內政部應積極針對問題提出對策。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奪之事實或時間點判斷，不動產後續地籍異動及估價問題，以及動產價值認定等各類型之爭點，於申請案件送權利回復基金會董事會審議前，邀集地政、法律等領域之專家學者，每月辦理至少1場財產所有權返還申請案預備審查會議，就各個申請案件有疑義之部分諮詢專家學者，以釐清相關疑點及案件情形，俾利權利回復基金會後續作成決定。 二、謹慎評估對於財產返還案件之駁回決定：對於預計對財產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申請案作成駁回決定前，將撰擬之決定書函及案件資料由專家學者先行確認及提供建議後，再提報權利回復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會議審議。 三、委由專業人士協助辦理不動產之價值估算或鑑價作業：倘遇財產返還案件採以金錢賠償方式處理者，其所涉土地為公共設施用地之財產所有權價值，及相關建物之重建價格，將另委託專業不動產估價師協助辦理，以確認其價值。
(三十八)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2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編列預算3,298萬3千元。有鑑於「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自民國111年6月8日公布施行，原應於113年6月截止申請，惟有各地方政府審認標準不一致問題；另迄今僅有8百餘件申請案，對照全國宗教團體登記數量，卻有比	一、「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經總統111年6月8日公布施行，原申請期限為2年，113年8月7日修正條文經總統公布施行，將申請期限由2年延長為4年，至115年6月9日截止。為鼓勵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宗教團體不動產權屬審認，本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例過低之情事，宜加強宣導與說明，使承辦人員輔導宗教團體申請案件時能有所依循，讓審認標準更趨一致，俾利達成政策原先立法之目的。	部配合修正「提升宗教團體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績效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核定，並配合修正發布「內政部獎（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宗教團體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作業要點」，以協助地方政府積極宣導及推動相關業務。 二、為凝聚本部與地方政府推動審認作業之共識，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舉辦「宗教團體不動產權屬審認交流共識營」，向地方同仁積極宣導相關規定及輔導審認原則。 三、為積極宣導暫行條例相關規定、申請流程及服務窗口等資訊，本部亦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自製文宣資料共 2 萬 2,000 份，寄送國內各宗教團體（含未登記寺廟），加強法規宣導作業，積極向宗教團體說明，請其儘速提出申請以維護其權益。 四、為鼓勵地方政府同仁加強辦理宗教團體不動產審認業務，本部於 113 年 11 月 1 日修正「專案輔導地方性宗教團體申請權利歸屬審認推動計畫」，就推動績效卓著之地方政府從優予以敘獎，並基於獎勵即時之原則，分別於 114 年 1 月 22 日、114 年 7 月 4 日及 115 年 1 月 2 日函請過去 2 年各期程推動業務績效卓著之地方政府參考前揭計畫辦理行政獎勵。 五、本部針對推動困難，可再提升審認數量之 6 個地方政府，於 113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九)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2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殯葬管理」編列預算6億5,553萬9千元。近年來，隨著公墓遷移案例增加及環保葬法的興起，加上未規劃公墓地占比超過九成，以及原鄉推動舊墓更新，實有必要引導各市縣改善殯葬設施，並有效規劃公墓土地的利用，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年下半年安排實地訪視，輔導協助解決問題，並於113年12月3日實際核定15個地方政府，114年4月24日核定8個地方政府推動宗教團體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之業務推動補助費及活動補助費，以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 六、為協助各界瞭解暫行條例規定、申請作業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本部迄今已與宗教團體及地方政府合作，於全國各地主辦、協辦42場說明會、研習或座談會，並由本部業務相關同仁擔任講師向公部門同仁及宗教界詳細介紹暫行條例，參與人數逾4,500人。未來本部仍會賡續結合宗教團體及地方政府積極辦理相關宣導工作。 本部業於114年5月19日以台內宗字第114056125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鑑於我國近年公墓遷出、環保葬件數及國人死亡數逐年增加等趨勢，殯葬設施服務量能須儘早充實，為兼顧減少民眾抗爭與增加擴充地方殯葬設施服務量能，本部推動殯葬設施量能提升系列計畫，補助及鼓勵地方政府善加利用轄內無營葬需求之公墓土地或辦理既有設施更新，並利用2年辦理1次之地方殯葬業務管理績效評量，積極督促及輔導地方政府改善轄內殯葬設施與提升服務量能，藉由相關計畫引導及輔導措施之推動，當能逐步提供適足且優質之殯葬設施，滿足民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2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殯葬管理」編列預算6億5,553萬9千元。有鑑於社會形勢轉變，寵物逐漸被視為重要家庭成員，寵物臨終送行商機劇增，依據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寵物殯葬業從業人數逐年上升，以每年2%之速度增加，惟現行法規殯葬用地卻僅適用在人身上，寵物殯葬未納入工商營業項目，且未針對毛小孩之冰存、火化、廢水等問題訂定相關規範，導致許多營業場所設立於農牧用地、保護區、乙種工業區等地域；政府機關應思考配套措施，協助業者合法化，解決用地、環保問題，並建立評鑑機制。請內政部會同農業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眾治喪需求。 本部業於114年6月3日以台內宗字第114012208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之中央主管機關業經行政院97年1月31日函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主政，本部業配合寵物生命紀念設施用地需求，分別於106年1月28日及107年3月19日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及容許使用規範，經濟部亦於112年1月19日公告新增「JZ99190 寵物生命紀念業」營業項目，另農業部於112年7月11日令頒「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在案。 二、針對將營業場所設立於農牧用地及保護區等違反土地使用規定之業者，如何輔導其合法化1節，經本部114年5月13日函詢農業部，該部114年5月26日函復略以，於非都市土地，業者可依據「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申辦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至於都市土地作寵物生命紀念業使用部分，則回歸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申辦「寵物生命紀念業」營業項目及設置「寵物生命紀念設施」，現行法令已有規範，業者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一)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2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殯葬管理」中「業務費」辦理地方政府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編列預算60萬元。據內政部提供之108至112年度我國公墓異動及環保葬情形，公墓遷出數介於4萬2,174具至5萬4,660具之間，公墓埋葬數介於5,752具至6,585具之間，公墓遷出數為公墓埋葬數之6.96至8.74倍間，顯示公墓土地需求大幅減少；又環保葬件數自108年度之1萬2,788件增為112年度之2萬7,375件，增加1萬4,587件（增幅114.07%），環保葬占死亡人數比率亦自108年度之7.28%增為112年度之13.34%，顯示國人採環保葬風氣日漸興盛。112年底既存未規劃公墓仍有2,700處，為已規劃並啟用公墓273處之9.89倍，未規劃面積高達7,496.88公頃，又未規劃之公墓遷出數4萬9,507具，遠高於埋葬數1,512具；復觀察108至112年度既存未規劃公墓占公墓總數之比率介於90.82%至91.38%之間，占比偏高，應檢討降低既存未規劃公墓比率。綜上，鑑於近年公墓遷出數不少及環保葬趨增，及既存未規劃公墓處數之占比逾9成，應引導市縣改善殯葬設施，並謀公墓土	得依法申請辦理，倘申辦過程出現問題，營業項目部分得向經濟部或各市縣政府工商行政機關洽詢；設置「寵物生命紀念設施」部分，亦可向農業部或各市縣政府農政機關（視各市縣政府內部分工，部分為動物保護機關）尋求協助。 本部業於114年5月19日以台內宗字第114056125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隨著國人喪葬習慣轉變，土葬需求大幅減少，加上公墓內墳墓遷出數逐年增加，地方政府應積極檢討降低轄內傳統公墓數量或減少土葬使用範圍，惟考量公墓遷葬涉及墓主意願、地方財政狀況、城鄉發展及墳墓遷移正當性等諸多因素需時改善，本部研擬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第二期計畫草案，業將「傳統公墓遷葬」納為補助項目，期能藉由中央經費挹注，加速地方整體檢視轄內傳統公墓需求，除保留少數必要土葬公墓外，應積極更新、轉型或除葬，並得申請該計畫經費協助，優先規劃設置轄內服務量能不足之殯葬設施，共謀公墓土地之有效利用，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二)	地之有效利用，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請內政部研議將公墓遷葬補助納入第2期殯葬量能提升計畫，提升公墓遷葬數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3目「戶政業務」編列預算7,052萬3千元。人民的姓名權涉及人性尊嚴，為憲法第22條所保障的基本權利。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1條立法意旨：「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為實現歷史正義，促進原住民族語言的保存與發展，保障其使用與傳承，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9條第3項規定，特制定本法。」據此，原住民族語言作為國家語言，其傳統名字的使用屬於憲法第22條及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所保障的基本權利。各機關應充分尊重並確實遵循。然，近期屢屢發生族人在戶政事務所登記原住民族文字時遭受刁難歧視情況。請內政部確實研議改善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4年5月6日以台內戶字第114024196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及後續更新如下： 一、本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4年4月9日訂定發布「臺灣原住民族取用傳統姓名指引」，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及作為臺灣原住民族取用傳統姓名之參考。次按姓名條例施行細則於113年11月28日修正發布，於第6條第1項規定，臺灣原住民族取用傳統姓名依上開指引為之，並以當事人申報者為準。尊重原住民族之姓名權。 二、按本部每年辦理戶政人員培訓實施計畫，並於114年度排定2場次研習會（114年9月至10月期間），安排「原住民身分法令與傳統姓名使用習慣」及「戶籍登記實務與證明文件核發」等課程，分別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本部派員授課。又本部於114年4月10日函詢原住民族委員會有關規劃114年共同辦理地方政府之原住民及戶政業務人員培訓合作意向，以期強化戶政人員之專業知能。 三、嗣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4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三)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3目「戶政業務」項下「辦理戶政綜合計畫及研習活動」中「業務費」辦理戶政為民服務、國籍法規與實務、人口統計研習會、督導門牌編釘、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計畫、辦理單身聯誼活動、舉辦全國戶政日活動等所需經費編列預算449萬6千元。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在戶政機關屢遭困難，顯見戶政人員辦理回復傳統姓名的教育訓練有明顯待改進空間，造成族人困擾，內政部應儘速加強回復傳統姓名相關業務的督導，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共同辦理「114 年原住民業務及戶政業務研習」，並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原住民業務及戶政業務人員為調訓對象，計辦理 4 梯次，每梯次 2 日，參訓人數計 461 人，透過講授相關法令適用及案例分享，參訓人員得通盤瞭解原住民族之身分登記、姓名登記、取名文化慣俗及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等專業知能。 本部業於 114 年 5 月 6 日以台內戶字第 114024196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及後續更新如下： 一、本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9 日訂定發布「臺灣原住民族取用傳統姓名指引」，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及作為臺灣原住民族取用傳統姓名之參考。 二、按本部每年辦理戶政人員培訓實施計畫，並於 114 年度排定 2 場次研習會（114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妥適配置原住民身分法、姓名條例、姓名條例施行細則及臺灣原住民族取用傳統姓名指引等法令課程內容，分別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本部派員授課。次按本部於 114 年 4 月 10 日函詢原住民族委員會有關規劃 114 年共同辦理地方政府之原住民及戶政業務人員培訓合作意向，以期強化戶政人員之專業知能。 三、又按本部於 113 年 10 月 8 日函知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四十四)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3目「戶政業務」項下「辦理戶政綜合計畫及研習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辦理交友服務消保業務編列預算67萬9千元，其中內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3萬元。本項預算係因「交友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於112年2月21日報送行政院審議，預計行政院於114年審議通過公告實施，為針對應記載事項內容辦理說明會議、製作圖卡宣導或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相關活動購買文宣品宣導，以利擴大宣導層面而編列本預算。惟查文宣品時常淪為活動之紀念品或伴手禮，其宣導效益有待評估，內政部應就宣導方面提出完整說明，以求撙節公帑，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原住民族取用傳統名字，宜尊重其所屬民族之文化慣俗，倘對當事人之傳統名字認有疑義，得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洽詢釐明。 四、嗣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4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共同辦理「114 年原住民業務及戶政業務研習」，並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原住民業務及戶政業務人員為調訓對象，計辦理 4 梯次，每梯次 2 日，以利參訓人員通盤瞭解原住民族之身分登記、姓名登記、取名文化慣俗及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等專業知能。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30 日以台內戶字第 114024195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維護消費者接受交友服務之權益，本部研擬「交友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112 年 2 月 21 日報請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已召開 5 次審查會，114 年 2 月 17 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委員及行政院法規會建議意見函請本部研處，本部業於 114 年 3 月 18 日將審查建議之研處意見函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二、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11 日配合行政院辦理「聰明消費嘉年華園遊會」，宣導交友服務並強化消費者自我保護知能，設計互動遊戲吸引大量民眾排隊參與闖關及各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項活動，活動攤位以交友服務宣導案之圖卡作為文宣進行佈置，設計闖關交友服務相關問答，答對民眾贈送印製「選擇交友服務多看多聽，內政部關心您」宣導文字之手機架，現場參與人數眾多，對於消費者保護及防詐意識之宣導有所成效。另於 112 及 113 年，本部製作圖卡及影片，宣導交友服務相關事項，如審閱期、消費借貸、解除契約及退費等，並鼓勵業者提供優良服務及提醒消費者慎選交友服務及相關注意事項。 三、為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14 年賡續辦理類似上揭宣導活動，爰預為編列預算。另預計於 114 年，就「交友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如審議通過公告實施，為辦理該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宣導，擬以上揭內容之宣導影片或圖卡，規劃網路媒體通路投放廣告刊播，須編列相關預算。
(四十五)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1節「測量及方域」項下「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編列預算2億300萬元。經查此計畫係擬建置或加值運用之各項海域圖資，預期將可建置國家三維海域底圖、整合部會海域測繪成果及開發海域圖資多元服務等衍生效益，除內政部主責之海域測繪外，尚須整合科技部、國防部、經濟部、農業部、臺灣中油公司、臺灣電力公司及國內學研機構及	本部業於 114 年 5 月 14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4026257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及後續更新如下： 一、本計畫 113 年計完成 2,600 平方公里之海底地形測繪及海床底質檢測工作，以及近 3,900 平方公里之海域基礎調查作業，所得成果除提供我國電子航行圖製圖外，亦提供各方加值應用。 二、本部各年度規劃海域調查作業區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六)	產業界之需求，始能發揮後續運用效益，允宜盤點彙整各方需求及現有圖資資源，以建立完整海域圖資，帶動產業加值效益。另為建立我國完整海域基礎資料，深化海域空間資訊加值應用與產業多元發展，允宜賡續辦理並推廣，俾達成滿足海域活動與產業相關需求，及開發海域圖資多元服務之目標。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域前，均預先協調相關機關之行政協助及資料互惠提供事宜，並與執行海域調查作業之單位密切討論年度調查規劃、需求及合作模式，並以簽訂合作備忘錄之方式，加強部會與產、官、學界間之合作，以有效整合政府行政能量，避免調查資源重複投資。 三、本計畫蒐整相關部會現有海域圖資，結合前述海域調查資料，產製符合國際標準之電子航行圖，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計發行 116 幅電子航行圖，範圍涵蓋我國領海及鄰接區海域，提供超過 2.7 萬艘國內外船舶購買使用，並持續進行圖資維護及更新工作。 四、為拓展海域圖資多元服務，本部整合海圖元素及海氣象等各式資訊，導入行動載具內加以應用，並結合全球衛星定位技術，研發相關應用程式，提供國人從事觀光遊憩、海洋運動、休閒漁業或近海養殖等使用，以滿足海域活動所應具備之基本圖資需求。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1節「測量及方域」項下「智慧三維測繪技術研發及應用推廣計畫」編列預算2,075萬7千元。經審視智慧測繪計畫係以全國尺度所研訂具有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的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且如何有效地從巨量資料中萃取有用的空間資訊以輔助進行各項計畫、評估與決策，是未來國土計畫	本部業於114年5月13日以台內地字第 114026277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智慧三維測繪技術研發及應用推廣計畫」係配合智慧國土政策及「行政院災害防救韌性科技方案(112-115年)」，藉由創新智慧三維測繪技術研發，發展自動化圖資產製方法，帶動測繪空間資訊產業升級，達成自動化、快速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落實的最佳輔助工具，顯見智慧三維技術對於國家未來發展之重要性，惟審視相關計畫內容後，迄今僅完成基礎圖資之建立，尚未完全從2D提升至3D，尚有精進空間。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及即時產製所需三維空間圖資，精進測繪科技及空間資訊應用，發展具前瞻性之測繪技術，並協助相關單位發展智慧城市、防救災、國土監測及無人載具科技等空間資訊數位治理服務，例如：以無人機影像及數值地表模型進行崩塌地三維地表形變分析，114 年度導入至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邊坡監測使用。 二、本計畫為建立室內外無縫定位及製圖技術、三維物件自動化製圖技術，以即時獲取三維空間資訊，並自動化產製三維圖資，作為三維國家底圖提供相關領域後續應用，滿足災害快速應變、空間決策分析、未來製圖需求及智慧城市發展。另為配合本計畫測繪技術研發成果，促進計畫成果落地，114 年將規劃推動智慧政府治理適地性服務試辦，並規劃納入相關單位業務流程，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同時整合相關測繪技術及成果，精進我國平面、高程、重力及深度等測繪基準框架，以符產官學研界應用需求。
(四十七)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1節「測量及方域」項下「自駕車用高精地圖與導航安全關鍵技術整合研發計畫」編列預算3,068萬元。自駕車需要同時處理來自高精地圖、GPS、LIDAR 和攝影機等設備的數據，惟數據可能會出現矛盾或丟失之情事，導致車輛可能作出錯誤決策，衍生社會安全問題，且目前不同國家或	本部業於 114 年 5 月 8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4026276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智慧無人載具關鍵技術開發暨車輛產業轉型輔導推動計畫」（以下簡稱本案計畫）係奉行政院核定由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本部共同執行，透過跨部會、跨法人合作，以三大主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廠商的高精地圖技術各自為政，缺乏統一的標準；另高精地圖需要收集大量的道路和環境數據，可能涉及個人隱私，以及數據濫用或洩漏風險，宜有主管單位統合作業，整合國內現有資源加速關鍵技術開發，俾利提升我國競爭力。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軸推動無人載具關鍵系統及創新服務。本部負責其中分項子計畫「自駕車用高精地圖與導航安全關鍵技術整合研發」，該子計畫114年度工作項目為研擬高精地圖整合獲取方案，發展自動化製圖技術及合格第三方進行高精地圖更新方法、整合多源融合導航技術，發展無人載具導航標竿系統及管理試驗場域高精圖資等3項工作。 二、本部於108年建立國家統一高精地圖標準、製圖作業指引及驗證檢核指引等相關規範，委託測繪業產製統一格式之高精地圖成果。相關圖資成果提供給國內相關自駕車營運商使用，降低廠商研發成本；另積極與國際組織接軌，確保圖資格式符合國際發展趨勢。 三、高精地圖需收集之大量的道路和環境數據，後續將處理產製成不含影像之向量及自駕車使用終端圖資格式，始提供給相關機關使用，尚無涉及個人隱私，以及數據濫用或洩漏風險。 四、本部依行政院重點政策協助聚焦發展高精地圖相關創新技術，將持續與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共同合作推動我國智慧無人駕駛關鍵技術研發。
(四十八)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1節「測量及方域」項下「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4期計畫」編列預算1,800萬元。地下水係水	本部業於114年5月1日以台內地字第114026262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行政院113年8月30日核定「地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保管理之重要環節，現今氣候變遷使降雨時空分布變得不均，地下水的自然補注能力下降，原超抽地下水致地層下陷之地區有惡化疑慮，且現有的管理制度和法規執行存在不足，非法鑿井與未經許可的抽水行為普遍，嚴重影響地下水資源的永續利用，除須積極研擬防治計畫外，亦須加強地下水的監測網絡，建立完善的管理系統，及時掌握水位與水質的變化；推廣節水措施與再生水利用，減少對地下水的過度依賴；修訂並執行相關法規，加強對非法抽水行為的監管與懲處；以及推動人工補注技術，利用豐水期的水資源補充地下含水層，緩解枯水期的供水壓力。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4期計畫」，內容包括減抽地下水、地下水補注、調查監測、強化管理及跨域合作等五大策略，並由內政部依計畫編列預算，運用重力法觀測與分析技術，於不易設井區域執行地下水補注監測作業，並精進地下水補注評估模式。 二、本部將引進高精度相對重力儀，並完成相對重力觀測，建立密集觀測網，藉由重力儀精密量測地表微小重力變化，瞭解地下水入滲之水丘變化，建立分析評估方法以驗證補注效益。預期提升地下水人工補注成效評估準確性，有助掌握地下水資源變化，並強化重力觀測技術領域之能力，奠定自主技術發展與國際接軌之條件。
(四十九)	內政部114年度預算案於「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土地登記管理與訓練」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設備及投資237萬元，係包含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管理系統功能增修177萬元及辦理地籍清理管理系統功能增修60萬元，為新增項目。惟該分支計畫已於業務費一資訊服務費編列65萬元，係維護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管理系統25萬元、地籍清理管理系統25萬元及其他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內政部應撙節支用，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預算增列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4年5月1日以台內地字第114026263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增列設備及投資之2系統，主要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機關執行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與地籍清理業務使用，屬政策推動重要基礎，另因應資通安全規範，爰重新設計系統核心架構與升級，以提供安全有效的服務。 二、編列資訊服務費係「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管理系統」等3系統維運，確保系統正常運作。本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2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編列預算1,251萬3千元。經查近年預售屋銷售件案聯合稽查之違規比例偏高，綜觀近年內政部辦理8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結果分別於109年10月、同年11月及110年3月聯合稽查4都（不含雙北）、5都（不含臺北）、新竹縣市、彰化縣等地預售屋建案分別為23案、21案及26案，合格案數均僅1案，違規比率分別高達86.96%、90.48%及92.31%；111年3月、111年9月、112年10月及113年5月擴大稽查地區為18個至19個市縣、稽查案數每次各54案至57案，然違規案數介於24案至40案間，違規比率介於42.86%至70.18%間，仍屬偏高。檢視內政部辦理8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違規態樣，要包括預售屋買賣契約內容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購屋預約單（紅單）缺失、樣品屋或銷售中心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或許可等，允宜結合各市縣消保官加強宣導改進。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預售屋管理改善方案。	部已審慎評估經費，有助民眾權益保障及地籍釐正。 本部業於114年5月5日以台內地字第114026262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發動8次預售屋建案聯合稽查發現219案違規（違規比率62.57%），各縣市政府業依相關管理法規裁處137件，計裁罰4,751萬餘元。違規比率已由第1次86%下降至第8次44%，顯示聯合稽查對於導正業者違規行為，已發揮具體成效。又本部業於110年6月21日訂定（112年8月17日修正）「預售屋銷售聯合稽查實施計畫」，並已責成地方政府組成常態性聯合稽查小組，每半年至少執行1次預售屋聯合稽查。 二、本部為因應預售屋銷售新制之推行，業已整理歷次查核常見錯誤樣態供地方政府及各界參考，並督請地方政府透過自製文宣及舉辦講習加強宣導，113年度計舉辦99場宣導講習課程、7,624人次參與。透過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法制與實務、案例分析及契約常見錯誤樣態等相關課程訓練與宣導，有助於業者熟稔預售屋新制及擬訂合於規定之契約。 三、本部為防杜不動產炒作，保障消費者權益，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已於112年2月8日修正平均地權條例，限制預售屋及新建成屋換約轉售、重罰炒作行為、建立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一)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2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編列預算1,251萬3千元。為避免不動產業者刻意營造購屋熱銷、趁機哄抬房價，內政部於109至113年辦理8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總計稽查350案，違規案數比例高達62%。違規樣態以「樣品屋或銷售中心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或許可」、「預售屋買賣契約內容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為多數。內政部應強化預售屋建案之稽查與違規態樣之宣導，以健全預售屋市場及維護交易秩序，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檢舉獎金制度、建立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制及預售屋解約申報登錄等，業於112年7月1日全面施行。 本部業於114年5月5日以台內地字第114026262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發動8次預售屋建案聯合稽查發現219案違規(違規比率62.57%)，各縣市政府業依相關管理法規裁處137件，計裁罰4,751萬餘元。違規比率已由第1次86%下降至第8次44%，顯示聯合稽查對於導正業者違規行為，已發揮具體成效。又本部業於110年6月21日訂定(112年8月17日修正)「預售屋銷售聯合稽查實施計畫」，並已責成地方政府組成常態性聯合稽查小組，每半年至少執行1次預售屋聯合稽查。 二、本部為因應預售屋銷售新制之推行，業已整理歷次查核常見錯誤樣態供地方政府及各界參考，並督請地方政府透過自製文宣及舉辦講習加強宣導，113年度計舉辦99場宣導講習課程、7,624人次參與。透過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法制與實務、案例分析及契約常見錯誤樣態等相關課程訓練與宣導，有助於業者熟稔預售屋新制及擬訂合於規定之契約。 三、本部為防杜不動產炒作，保障消費者權益，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已於112年2月8日修正平均地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二)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委辦費766萬元，係委託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發證工作所需費用。較113年度預算數351萬元，增加415萬元，增幅高達118.23%。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請內政部應撙節支出。	權條例，限制預售屋及新建成屋換約轉售、重罰炒作行為、建立檢舉獎金制度、建立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制及預售屋解約申報登錄等，業於112年7月1日全面施行。 本部業於114年5月7日以台內地字第1140262627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推動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證照制度，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本部委託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發證作業，近3年每年平均發證量約達4萬9千餘張，每年平均委辦費支出約836萬餘元，考量113年度編列委辦費351萬元因辦理該項業務嚴重短絀，係透過預算程序動支預備金支應，爰114年度委辦費覈實編列766萬元以為因應，後續本部將本撙節原則支用本項業務經費。
(五十三)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2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編列預算1,308萬6千元。1.113年度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預算分配數執行率截至10底止僅22%。據內政部地政司回復為配合採購案合約期程，預計12月底可達90%以上執行率。然預算分配數為各機關依照法定預算、施政計畫進度按月或按期分配之預算，執行率過低即表示過度偏離原有之計畫。本項預算執行於11至12月將一口氣從22%飆升至90%，預算之安排與執行是否妥適，應有檢討空間。2.根據審計部112年度決算審核	本部業於114年5月1日以台內地字第114026259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3年度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預算執行說明： (一)部分專案因配合採購案執行期間辦理契約變更，致付款時程延後；另調整工項並規劃為跨年度採購案，爰執行率較低。 (二)114年度已提前評估各採購案需求與工項，並妥適規劃各階段付款金額，依付款時程按月規劃預算分配數，避免預算分配與實際執行情形差異過大。 二、電腦大量估價模型成果表現與應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報告，為健全我國地價查估制度，自107至111年度辦理「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又於112至115年度辦理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推動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已歷時5年，惟經持續驗證結果，整體精準度仍未符國際規範標準，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用情形： (一)我國房地模型多數已符合國際標準：國外不動產稅制以房地合一課稅居多，故以房地模型為主，並規範驗證標準以評估模型整體精度。我國電腦大量估價作業系統建置各縣市房地模型，多數縣市房地模型已符合國際標準，可作為縣市政府實價登錄價格異常檢核參考。 (二)因應我國房地分離課稅制度，需建置土地模型，並持續精進模型精度：由於國際無規範土地模型驗證標準，然我國不動產稅制係採房地分離課稅，本部建置土地模型作為土地價格查估之參考。惟土地模型建置較房地模型之複雜度高，將持續精進模型準度。 (三)建立系統輔助人工查估課稅地價業務：現階段縣市政府已可運用電腦系統協助地價人員選取適當之不動產交易實例、計算房地案例拆分後土地價格等工作，提升人工查估公告土地現值與公告地價之客觀性，並透過系統估算區段地價，協助地價人員判斷轄區內地價層次之合理性與均衡性。 (四)持續進行資料標準化作業並提升資料品質。
(五十四)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2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中「業務費」辦理實價登錄資料清理及擴充、大量估價作業系統維運、地價等位建立及查估、實價登錄	本部業於114年5月1日以台內地字第114026259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我國房地模型多數已符合國際標準：國外不動產稅制以房地合一課稅居多，故以房地模型為主，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查詢系統功能增修等所需經費編列預算1,058萬6千元。查審計部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針對內政部重要審核意見指出「內政部建置電腦大量估價模型，有助健全地價查估制度，惟推動已歷時5年，整體驗證成果未臻理想，尚無法應用於估價實務，允宜研謀整合基礎圖資格式及解決價格資料質量等問題，縝密管控法規調適作業時程及修法方向，以完善估價作業，促進賦稅公平。」顯然該項工作仍有精進空間，應儘速應用電腦大量估價作業系統成果，使我國課稅地價查估工作朝向科學化、客觀化及自動化方式辦理，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並規範驗證標準以評估模型整體精度。我國電腦大量估價作業系統建置各縣市房地模型，多數縣市房地模型已符合國際標準，可作為縣市政府實價登錄價格異常檢核參考。 二、因應我國房地分離課稅制度，需建置土地模型，並持續精進模型精度：由於國際無規範土地模型驗證標準，然我國不動產稅制係採房地分離課稅，本部建置土地模型作為土地價格查估之參考。惟土地模型建置較房地模型之複雜度高，將持續精進模型準確度。 三、建立系統輔助人工查估課稅地價業務：現階段縣市政府已可運用電腦系統協助地價人員選取適當之不動產交易實例、計算房地案例拆分後土地價格等工作，提升人工查估公告土地現值與公告地價之客觀性，並透過系統估算區段地價，協助地價人員判斷轄區內地價層次之合理性與均衡性。 四、持續進行資料標準化作業並提升資料品質。
(五十五)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2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中「設備及投資」辦理AI輔助功能服務編列預算230萬元。查本項計畫係導入AI建置不動產登記知識庫檢索系統，優化整併不動產登記相關法規與函釋並依個別案件（包括特殊案件）類型查找適用法規、應備文件與注意事項	本部業於114年6月13日以台內地字第1140263445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部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114年新增AI輔助功能服務，規劃建置不動產登記知識庫智慧檢索系統，協助地政機關提升案件處理效率。考量系統開發後仍需測試與調校，故初期先提供地政機關人員試用，俟系統穩定運作順暢，檢索成果具高度參考性後，將研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五十六)	協助地政機關人員案件處理效率。惟查找適用法規、應備文件與注意事項同樣亦適用於申請民眾，如能於申請不動產登記前知悉該等事項，則有助於提高民眾對其申請案件所需文件或條件之掌握，並減少補正機率，請內政部評估開放本系統予民眾使用之機會。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2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編列預算207萬5千元。為解決社會住宅推動初期存量不足的問題，政府於106年推動包租代管政策。107年包租與代管之戶數比約為1：1，但至113年1月止已變為2：7，目前約有76.4%皆為代管，數量已過度往代管傾斜。究其原因：第一，包租為業者承租三年再行轉租的模式，對弱勢租屋族較有保障，但此三年內的租金固定，房東將喪失依市場變化議價能力。第二，包租的優惠與代管差不多，但代管其他收益方面相較於包租更有優勢。為保障弱勢租屋，主管機關應提出具體改革措施，例如包租戶數目標比例、提高包租業者經費補助等，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議串連其他地政系統供外界使用。 本部業於114年5月6日以台內地字第114026259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下稱本計畫）既有補助項目中，包租案較代管案增加保險費補助，包租案業者服務費用單價較代管案高約1.5倍。經檢討包租案少於代管案原因如下： (一)包租案一次簽訂3年租約，代管案1年1約，包租案之房租於3年內無法隨物價上漲調整。 (二)房東預期未來可能將房屋收回自用，爰包租案相較面臨較大之提前解約風險。 (三)包租案租金單次給付2萬元以上，須額外繳納補充保費，代管案則無此費用，降低房東加入包租案意願。 二、為同步提升房東及業者以包租案媒合意願，並協助弱勢透過包租案承租以提升租屋穩定性，本計畫規劃提高包租案媒合弱勢之業者服務費用額度或房東補助額度，促進弱勢協助，預期將提升包租案媒合比例。
(五十七)	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實	本部業於114年5月7日以台內地字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現居住正義，健全住宅市場，然政府推動興辦20萬戶社會住宅逾七年，已完工與興建中的僅約6萬餘戶，面對高房價、高物價、低薪的問題，政府束手無策，能提出臨時性的300億元租金補貼政策。爰要求內政部針對台南市社會住宅需求數量缺口，探討興建窒礙，檢討分析如何透過活化閒置公有資產，導入創新運營模式，建立多元興辦模式，鼓勵民間參與，以增加社會住宅供給來源，解決人民居住正義，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14026259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持續透過推動閒置房舍轉型、鼓勵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社宅、提高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容積獎勵等多元管道取得社會住宅，以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鼓勵民間參與興辦社會住宅。 二、114 至 121 年本部直接興辦社會住宅將採三大方針持續擴大興辦，包括依通勤（生活）圈統籌規劃、多元取得社會住宅房舍及透過整體開發區取得社會住宅用地，另持續辦理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
(五十八)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3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項下「地權與公地管理」編列預算176萬9千元。現今房價飆漲，致使公有土地中已登記的土地面積約351萬公頃，其中建地占約20-30%，隨人口密度與經濟發展越來越高，土開狀況亦隨需求而增加，加上已逐步施行之國土計畫，使得土地資源更顯珍貴，惟公有土地常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因管理人力不足或地界不明、導致非公用土地遭民眾占用情形嚴重，宜提出精進改善方案，請內政部彙整財政部意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4 年 6 月 5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4012080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公有土地遭民眾占用之問題，經彙整財政部及地方政府意見，改善方案如下： (一)訂定清查、盤點及巡管計劃或作業要點，增加高管理風險土地巡查次數。 (二)運用科技輔助掌握公有土地使用情形，減輕勘查人力負擔。 (三)訂定占用處理規定，評估合宜處理方式，積極清理占用。 (四)多元方式活化利用公有土地，減少土地閒置或低度利用。 二、綜上，遏止公有土地遭占用為公產管理重點工作，現已有上開方式積極處理，未來將持續精進土地管理手段，以突破人力不足或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九)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3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項下「土地重劃業務」中「業務費」研修土地重劃相關法令及作業手冊，辦理土地重劃法令研習，督導地方政府辦理重劃業務，邀請專家學者以合議制方式審議地方政府重劃計畫書，參加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議，辦理地政盃活動編列預算40萬3千元。查本項預算「辦理地政盃活動」部分，經詢問內政部，據復係為倡導地政人員正當之休閒活動，以健全身心，鼓舞積極奮發之精神，自69年起由該部及各地地方政府輪流主辦。惟查本項預算係編列於「土地重劃業務」項下，終究與該項業務性質不符，內政部宜另行找尋適當預算科目編列，始為妥適。	地界不明等困境，減少公有土地遭民眾占用之情況。 本部爾後各年度配合業務性質，於適當科目編列預算。
(六十)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5目「土地測量」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284萬3千元。經查每年因地籍測量產生的產權爭議多達2,000餘件，影響國民財產權利甚鉅，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資料顯示，歷年地籍圖面積與登記面積不符的宗地比例高達30到40%，亟待研謀改善計畫，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4年7月18日以台內地字第114012909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112-119年)，112及113年度中央補助辦理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合計完成35萬2,769筆，114年預計辦理12萬1,033筆。經統計112及113年度因辦理地籍圖重測發生界址爭議筆數，占實際完成筆數約0.6%(每年約1,000餘筆)，顯示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相關人員不斷精進作業方式，有效降低界址爭議筆數及比率。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六十一)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6目「土地開發」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293萬2千元。有關文康活動費部分，內政部本部及所屬國土測繪中心均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按其預算員額數編列每人3,000元，辦理慶生、聯誼、球賽、社團等康樂活動，而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亦循例依預算員額94人、每人3,000元，編列文康活動費28萬2千元。惟查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並未於預算書上明文載明，致使本院委員無從得知此項預算項目及其用途，實有不妥，應加以檢討改進。	二、地籍圖與土地登記面積不符者，本部 98 年即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所屬登記機關並擬定清查計畫積極改善，因重測土地圖簿面積不符情形，地政機關辦理複丈發現錯誤，自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辦理更正，於辦理更正前，登記機關並得視個案情形，於土地登記簿辦理相關訊息註記，上開措施業納入地政考核及圖籍整合管考項目。 遵照辦理，本部 115 年度起已於預算書內「土地開發」項下載明文康活動費金額及其用途。
(六十二)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7目「役政業務」編列預算34億8,660萬1千元。與113年度預算約19.5億元相比計成長約15億元。其中「替代役役男薪給與主副食及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經費」計增加約11億元。替代役男雖非直接軍事相關役別，然對我國社會之穩定發揮重要作用，於退役後仍應比照常	本部業於114年5月14日以台內軔字第 114120560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提升替代役備役召訓量能，本部自 113 年起實施 4 大召訓，其中治安維護組及防災救護組訓練，由警政機關及消防機關召訓「治安維護組」及「防災救護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備役定期召集訓練。然查113年原預計召集訓練12萬人次，後因故僅召集約5萬人，僅原先預計之一半。未免114年度再度發生類似狀況，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替代役演訓召集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組」備役役男實施訓練，召集役別已含括各役別之備役役男，召集人數已由 112 年 6,500 餘人提升至 113 年 5 萬餘人。 二、114 年將延續採取此一方式辦理，並由需用機關加強實施專業課程訓練，以強化召訓品質及提升召訓量能。 三、替代役役男在服役期間及退役後持續接受各項自救互助訓練，並協同相關民防、救災團體演習，以熟稔任務轉換，於災害發生時，就地協助維持社會民生基本運作。
(六十三)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7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預算26億8,707萬1千元。釋字第490號解釋允許國家基於重大公共利益的需求對宗教信仰行為進行合理限制，並將宗教信仰自由區分為內在信仰（信仰的選擇）與外在宗教行為（信仰的實踐），其中內在信仰不可侵犯，而外在行為則可因公共利益受限。而後，也因本解釋的後續效應，因而產生替代役制度。然，替代役之相關制度，似可加以精進，現有制度容許替代役制度建立後的國民可依宗教因素之相關規定，服替代役；惟替代役制度建立前的義務役，無法因相同理由，服替代役之備役。若無健全之配套措施，恐加劇信仰自由與法律義務間的衝突，增加拒役者的法律風險，阻礙其宗教信仰的實踐。請內政部配合國防部檢討研商後備軍人基於宗教信仰轉服之可行性方案。	本部業於 114 年 6 月 3 日以台內軔字第 114120564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現行制度說明： (一)役男備役列管身分係依其服役之兵役種類區分為後備軍人與替代役備役。依現行法規，並無後備軍人可因宗教因素轉換為替代役備役之依據。現行替代役備役召集實施對象，為納入勤務編組之退役替代役役男，後備軍人尚非屬其召集對象，此外，後備軍人與替代役備役男分別由國防部及內政部負責管理，管理機關有所不同。 (二)現行「替代役實施條例」僅賦予役男入營服役前基於宗教信仰選擇替代役之權利，並未涵蓋服役後因宗教信仰改變而拒絕參與召集之後備軍人。 二、辦理情形：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日前因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函本部，就後備軍人因宗教信仰拒絕教育召集遭判處刑罰案之調查報告提出意見，本部已於 114 年 3 月 18 日以台內勅字第 1141203983 號函，函復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國防部，提出研擬後備軍人適用替代性服勤方案、建立審查與認證機制及修訂相關法規等意見。 (二)本部立場尊重憲法所保障之宗教信仰自由原則，並兼顧兵役制度正常運作與國家安全整體需求；後續將配合國防部主責研議結果，再續行辦理。 三、結語：鑑於現行法規尚未建立後備軍人因宗教因素轉換為替代役備役之機制，本部將持續配合國防部主責規劃，研商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兵役制度運作順暢、維護國家安全利益，並兼顧尊重個人宗教信仰及基本人權。
(六十四)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7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預算26億8,707萬1千元。1.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及「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得視需要召集服勤，且演訓召集應於備役役男退役後8年內實施，每年並以1次為限。需用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演訓召集時，需向內政部提出申請。惟111年度、112年度、113年度截止7月止列管退役後8年內備役役男召訓比例僅2%、7%、5%，且113年度截止7月止	本部業於 114 年 6 月 2 日以台內勅字第 114120562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3 年實施初級救護員（EMT-1）繼續教育訓練、治安維護組及防災救護組訓練、實彈射擊訓練及民(萬)安演習訓練等 4 類召訓，召訓人數達 5 萬餘人。 二、114 年持續實施 4 類召訓，並增加召訓日數，預計召訓 5 萬人，訓練課程之召訓對象，將依備役役男退役年度妥為規劃，並按役別專長實施不同之訓練課程，以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仍有11個需用機關未辦理召訓，恐不利達成救災、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之任務，主管機關應提出對策並積極改善。2.113年預算辦理替代役工作項下設備及投資，截至10月底為止執行率為68%，執行進度落後。據內政部回復，原辦理「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增購國造T91步槍」採購標案295萬元，因配賦槍枝規定法制化尚未完成，方改購置射擊防護裝備。若配賦槍枝規定法制化尚未完成何以仍編列預算採購，對此應提出檢討。	提升役男個人、家庭及社會的自救互助能力，增強其防災救災、醫療、治安維護等能力，並協助社區、企業及團體建立防救災機制。 三、替代役基礎訓練係本部會同國防部辦理之部際間合作政策工作，爰射擊訓練係由國防部支援軍職幹部授課，另槍枝、彈藥及防彈背心等安全裝備由國防部第十軍團指派成功嶺新訓單位支援，目前運作順遂。 四、惟國軍新訓單位射擊訓練防護裝備均為現役部隊汰換再移列新訓單位使用，防彈背心及鋼盔等均較為老舊，且受限於新訓單位優先提供自己接訓需求，故要借用狀況較好的防護裝備並不容易，基於個人衛生及安全，改購置防彈背心及鋼盔等射擊防護裝備以維訓練需要。
(六十五)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7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中「業務費」辦理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編列預算1億8,454萬2千元。考量到目前替代役政策朝向僅保存家庭因素、身體因素之替代役，雖然114年仍有13,650名替代役入營服役，惟仍應秉持撙節原則，覈實支出，並兼顧訓練品質及役男健康安全。	本部業於114年6月19日以台內鞞字第1141205840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14年度辦理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業務費」法定預算1億8,171萬3千元，係用於執行各梯次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課程，維護訓練設施與設備之妥善度，為因應年度接訓員額、訓練課程及天數增加，酌增水、電、瓦斯費及寢室、教室冷氣、鍋爐間瓦斯防漏監測組等設備等，俾利提升役男訓練品質、照護役男健康安全，本部秉持撙節原則，覈實支出，戮力達成「政府用心、役男安心、家長放心」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十六)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7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19萬2千元。經審視單位114年預算中編列14萬8千元派員考察新加坡兵役制度及民防訓練體系，宜撙節政府支出，善用編列之預算，借鏡他國經驗，提升施政效益，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的目標。 本部業於114年5月14日以台內韌字第114120566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案係為取得兵役制度相關資料，以精進現行替代役役男徵兵及訓練相關政策。 二、另參酌替代役役男為支援國家防災工作的重要青年人力，爰藉參考新加坡系統化之民防訓練內容，提升自衛自救相關學習知能，俾於未來應對災害時，國家仍得以維持正常民生運作。
(六十七)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7目「役政業務」項下新增辦理「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編列4億1,064萬6千元。其中，辦理「民防訓練場地第1期整修工程計畫」3億2,834萬5千元，係辦理中州科技大學校地與建物之整修。惟經查，內政部於113年度就動用行政院第二預算金4,600萬餘元，辦理中州科技大學部分建物整修工程，後續其他建物整修則由公務支應，執行期間為114至116年，屬於預算法第39條規定之繼續經費，卻未依法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致使無法了解預算編制全貌。請內政部就「民防訓練場地第1期整修工程計畫」之內容、預算編列情形，暨未來使用規劃及是否與其他民力訓練單位共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4年6月2日以台內韌字第114120595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場條例）第21條規定，於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捐贈予退場基金、中央機關、公立學校或歸屬地方政府。依上開規定，中州科大經清算後有3億元債務，需先由承接機關價購部分不動產，俟清償債務後之賸餘財產始能捐贈予承接機關。另依教育部112年7月3日「永達技術學院(麟洛校區)、中州科技大學校地及建物研商會議」，中州科大因負債3億元，其中1億8,000萬元由教育部私校退場基金先行墊付，承接機關(本部)112年需支付經費1億2,000萬元及114年編列經費1億8,000萬元歸墊教育部。 二、本部價購4棟建物及4筆土地，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十八)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8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預算7億2,335萬4千元。查自然人憑證實施迄今已10餘年，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9年之決議，110及111年度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目標值分別為8,000萬人次及1億人次。另據內政部統計，110及111年度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數自110年度704個，增加至111年度734個，增加30個；使用人次110及111年度分別為3億7,138萬2,988人次3億1,465萬8,302人	已於112年12月15日完成產權移轉；其餘12棟建物及43筆土地亦依私校退場條例規定於113年9月24日完成捐贈本部。 三、因全校建物多達16棟，爰依使用急迫性、配合訓量需求及整修幅度與難易度，規劃分2期中程計畫進行整修(重建)及耐震補強，第1期先行辦理7棟建物耐震補強及整修工程，期間為113年至116年。 四、行政院113年8月19日核定本部預算額度，同年8月29日將中央政府預算案送大院審議。茲因「民防訓練場地第1期整修中長程計畫」陳報行政院審議，嗣行政院於同年9月20日核定，致相關計畫資訊未及於本部114年度單位預算書敘明。本部已於同年11月20日將「民防訓練場地第1期整修工程計畫」說明資料(含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分年經費等相關資訊)函送大院內政委員會、各委員及各提案委員。 本部業於114年5月13日以台內資字第114044099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舉辦推廣活動、研討會等，向民眾普及數位簽章的基本知識、法律效力及如何安全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數位簽章，增強民眾對憑證的信任與安全使用意識，確保憑證在數位環境中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二、推動政府機關(單位)及民間各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次，雖均達成目標值，惟111年度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較110年度減少5,672萬4,686人次，減幅15.27%。另112年8月底，符合申請自然人憑證資格人數，仍有逾5成民眾尚未申辦。請內政部就「如何鼓勵民眾踴躍申辦自然人憑證具體規劃作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行業的資訊系統凡有數位簽章需求者須使用自然人憑證；民間各行業提供客戶線上服務的資訊系統，優先以自然人憑證作為身分識別及數位簽章之主要工具。公私合作保障民眾個資不會遭到濫用或外洩，以及確保數位服務具有法律效力。
貳、	總預算追加預算案部分：	三、評估降低申請人年齡限制（現行為18歲，未來朝向開放14歲以上的民眾可申辦TW FIDO），及調整憑證實務作業基準（Certification Practice Statement, CPS）。
一、	通案決議	
(一)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立法院審議決議刪減數7.68億元，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媒宣費追加預算案數4.29億元，與預算法第79條第3款規定未盡相合，允宜本力求撙節原則，除外交部國際傳播媒宣費同意追加2,76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全部刪除，並依本院審議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辦理。爰減列該項預算4億0,146萬6千元。	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	院會審議結果	
(一)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內政部第7目「役政業務」編列2億1,475萬1千元，其中替代役工作經費原預算數24億9,243萬7千元，114年度追加1億9,463萬4千元，係辦理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及考察替代役役男國外服勤狀況與替代役	本部業於114年10月13日以台內軔字第114121027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5次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該院於115年1月6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納入民防體系之民防訓練規劃等所需經費及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經費原預算數3億8,081萬7千元，114年度追加2,000萬元，係辦理民防訓練場地維運、行政、訓練開課及推廣等所需經費。內政部役政司考察替代役役男國外服勤狀況，雖形式上符合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規定，但實際必要性與效益應受確實評估與監督。目前部分考察行程僅屬一般性業務觀摩，欠缺急迫或不可替代之需求，在預算有限的情況下，恐難正當化其支出與安排。倘若未能明確說明出訪目的、制度改進鏈結及可衡量的成果，則恐淪為假考察，真旅遊，徒增社會疑慮，有浪費公帑之嫌。另，所謂辦理民防訓練場地維運行政、訓練開課及推廣等所需經費，就係用於何處？內政部計畫幾座民防訓練場地？所需之人力與各場地維護費用為何？均無詳細說明。為嚴格審視本預算編列之必要性，以確保有限資源能真正用於提升效能，而非流於不具實益之操作。爰凍結「役政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俟內政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4454 號函復本部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精進現行替代役制度之推動與管理，本部透過辦理役男國外服勤狀況考察及相關資料蒐整，掌握役男服勤實況，作為優化替代役徵集、訓練及管理政策之參據。 二、替代役役男國外服勤狀況考察案，於114年12月2日至6日前往泰北「清萊光復高中」及「清萊淨心中文小學」等臺灣學校對於役男人力運用、服勤管理及生活現況等情形進行評估考核，除代表政府關懷慰勉役男海外服勤之辛勞，協助解決問題，並藉由與校方交流建立雙向聯繫機制，以利日後在役男人力運用能適才所用，進而精進及完善役男管理機制。 三、鑑於替代役役男為支援國家防救災工作之重要人力，爰強化防救災協作訓練及專業課程規劃，完善訓練場地與教學資源，提升役男自助互助及災害應變能力，以確保災害發生時政府得以迅速動員人力，維持社會與民生正常運作。
三、	聯席會議審查結果	
(一)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於第7款「內政部主管」編列追加預算28億8,143萬7千元。據行政院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審計部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彙整資料，內政部主管預算113	本部業於114年10月1日以台內會字第 114036172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主管113 年度決算賸餘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等經費結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參、	年度共編列約1,120億元，然而最後僅執行約1,063 億元，產生經費賸餘56.45億元，賸餘數占原編列預算數比率5.04%；又114年已通過之法定預算已達1,476億元，惟本次追加預算案仍要追加28億8,143萬7千元，為確保國家資源運用得宜，允宜加強檢視財務效能，避免排擠其他重要政事、造成國家債務負擔。請內政部1個月內就113年總決算經費賸餘原因及檢討改善方向及追加預算項目是否符合預算法第79條之情形及其必要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總決算部分：無。	費節餘，本部及各所屬機關已就賸餘原因分析及檢討改善，並定期召開檢討會議協助解決執行過程遭遇之問題，以期提升預算執行效能，達成本部施政目標。 二、本部主管 114 年度追加預算內容涵蓋基礎建設與地方發展相關計畫、及打擊詐欺犯罪與強化防救災量能等，係屬辦理重大施政計畫所需經費不敷數，核屬業務所需，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所定「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之追加要件。

附錄

附錄（一）

內政部本部

內政部本部

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次
(一) 平衡表 -----	1
(二) 收入支出表 -----	2
(三)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 -----	3
2. 應收帳款 -----	4
3. 其他應收款 -----	6
4. 應收其他政府款 -----	7
5. 預付款 -----	9
6. 預付其他政府款 -----	14
7.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7
8.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 -----	18
9. 土地 -----	19
10. 土地改良物 -----	20
11.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	21
12. 房屋建築及設備 -----	22
13.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	23
14. 機械及設備 -----	24
15.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	25
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	26
17.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	27
18. 雜項設備 -----	28
19.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	29
2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	30
21. 購建中固定資產 -----	31
22. 權利 -----	32

23. 電腦軟體	33
24.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34
25. 暫付款	35
26. 存出保證金	37
27. 應付帳款	38
28. 應付代收款	39
29. 存入保證金	49
30. 應付保管款	60
(四)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62
(五) 人事費分析表	64
(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66
(七)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68
(八)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70
(九)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71

內政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5,924,340,027	5,541,745,380	2 負債	223,547,941	343,566,906
11 流動資產	1,642,656,747	1,400,734,940	21 流動負債	204,022,609	319,197,682
110103 專戶存款	138,163,758	153,981,004	210301 應付帳款	12,582,000	0
110303 應收帳款	2,535,110	2,941,745	210302 應付代收款	191,440,609	139,197,682
110398 其他應收款	14,671,503	15,700,259	210399 其他應付款	0	180,000,000
110501 應收其他政府款	76,002,761	63,493,792	28 其他負債	19,525,332	24,369,224
110901 預付款	1,280,565,230	1,164,618,140	280301 存入保證金	15,778,920	19,160,187
111101 預付其他政府款	130,718,385	0	280401 應付保管款	3,746,412	5,209,037
13 長期投資	235,178,915	160,695,215	3 淨資產	5,700,792,086	5,198,178,474
130101 採權益法之投資	83,170,000	48,160,0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5,700,792,086	5,198,178,474
130102 採權益法之投資 評價調整	152,008,915	112,535,215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5,700,792,086	5,198,178,474
14 固定資產	3,566,396,048	3,516,603,513			
140101 土地	1,730,023,913	1,732,856,446			
140201 土地改良物	34,885	34,885			
減: 140202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26,451	-22,041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096,442,752	1,105,388,687			
減: 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405,778,768	-375,260,050			
140501 機械及設備	1,133,399,282	1,102,128,147			
減: 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1,003,397,277	-962,842,024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637,016	19,872,451			
減: 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471,355	-10,884,222			
140701 雜項設備	140,077,164	136,036,625			
減: 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101,227,969	-95,480,513			
141001 收藏品及傳承資 產	833,773,822	840,077,351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131,909,034	24,697,771			
16 無形資產	405,258,420	452,078,096			
160101 權利	49,631	59,707			
160102 電腦軟體	402,520,789	441,841,237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 產	2,688,000	10,177,152			
18 其他資產	74,849,897	11,633,616			
180101 暫付款	72,802,183	9,585,902			
180201 存出保證金	2,047,714	2,047,714			
合 計	5,924,340,027	5,541,745,380	合 計	5,924,340,027	5,541,745,380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110,278,890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41元

內政部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9,532,184,044	9,001,057,214	531,126,830
公庫撥入數	8,940,458,370	7,936,024,300	1,004,434,07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900,733	18,698,983	201,750
規費收入	34,048,991	33,887,177	161,814
財產收益	109,837,582	103,710,369	6,127,213
投資收益	39,473,700	37,843,491	1,630,209
捐獻及贈與收入	2,699,021	512,320,175	-509,621,154
其他收入	386,765,647	358,572,719	28,192,928
支出	9,006,877,238	8,529,680,885	477,196,353
繳付公庫數	540,353,375	503,632,155	36,721,220
人事支出	2,614,165,816	2,151,582,441	462,583,375
業務支出	1,440,587,278	1,501,396,549	-60,809,271
獎補助支出	4,162,944,403	4,055,044,989	107,899,414
財產損失	1,165,819	474,365	691,454
折舊、折耗及攤銷	247,660,547	317,550,386	-69,889,839
收支餘絀	525,306,806	471,376,329	53,930,477

內政部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8,163,758	
			本年度部分		138,163,758	
			02 約聘僱離職儲金公提戶-台銀#0070049 00331	1,994,286		
			03 約聘僱離職儲金自提戶-台銀#0070049 00348	1,752,126		
			04 國庫存款戶	51,238,853		
			T2 高鐵303專戶	83,178,493		
			總 計		138,163,758	

內政部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535,110	
			本年度部分		628,805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628,805	
			040801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400,000		
			0408010101-5 罰金罰鍰	400,000		
114	12	17	300886 轉帳傳票 應收呂○宏違反兩岸地區人民關係 條例第33條第2項及第90條第3項規 定之罰鍰	200,000		
115	01	05	300934 轉帳傳票 應收更生黨違反政黨法第21條第1項 規定之罰鍰	200,000		
			1208010200-2 雜項收入	228,805		
			12080102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28,805		
114	10	13	300702 轉帳傳票 應收本部中部辦公室前員工劉○忠 勞保補償金	228,805		
			以前年度部分		1,906,305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499,301	
			040801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499,301		
			0408010101-5 罰金罰鍰	499,301		
112	07	07	300365 轉帳傳票 應收曾潯潯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 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第2項規定之 罰鍰	499,301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407,004	
			040801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77,004		

內政部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3	12	30	0408010101-5 罰金罰鍰 300778 轉帳傳票 400,000 應收連○銘違反兩岸地區人民關係 條例第33條第2項及第90條第3項規 定之罰鍰	1,377,004		
114	01	06	300804 轉帳傳票 977,004 應收尊嚴黨違反政黨法第21條及第4 0條規定之罰鍰			
			1208010200-2 雜項收入	30,000		
			12080102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0,000		
114	01	15	300854 轉帳傳票 30,000 應收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 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撤銷1 12年度黃○嘉案賠償申請案賠償金			
			總 計		2,535,110	

內政部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4,671,503	
			本年度部分		957,190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957,190	
			3708012900-5 役政業務	957,190		
			以前年度部分		13,714,313	
			089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13,482,904	
			3808012500-2 地政業務	13,482,904		
			3808012503-0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13,482,904		
			109 一百零九年度		20,000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20,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7,456	
			3708551000-8 役政業務	7,456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4,437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24,437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79,516	
			3708012900-5 役政業務	179,516		
			總 計		14,671,503	

內政部
應收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76,002,761	
			本年度部分		19,508,969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19,508,969	
			0408010300-1 賠償收入	8,008,969		
			04080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8,008,969		
114	10	09	300699 轉帳傳票 貸方明細科目轉正-原#300541-應收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 計畫第4期款違約金(民政司)	8,008,969		
			1208010200-2 雜項收入	11,500,000		
			12080102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500,000		
114	07	04	300420 轉帳傳票 應收宜蘭縣頭城鎮公所辦理第五公 墓(百合陵園)興建火化場第1期繳回 補助款(宗禮司)	4,708,367		
114	07	04	300420 轉帳傳票 應收宜蘭縣頭城鎮公所辦理第五公 墓(百合陵園)興建火化場第2期繳回 補助款(宗禮司)	6,791,633		
			以前年度部分		56,493,792	
			094 九十四年度		44,500,000	
			0708010400-2 投資收回	44,500,000		
			0708010402-8* 非營業基金收回	44,500,000		
108	09	27	300393 轉帳傳票 借方明細科目轉正-將應收其他政府 款重設為逐筆沖銷	44,500,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5,039,448	
			0708010100-9 財產孳息	5,039,448		

內政部
應收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8	09	27	0708010101-1 利息收入	5,039,448		
			300393 轉帳傳票 借方明細科目轉正-將應收其他政府 款重設為逐筆沖銷	5,039,448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6,954,344	
			0408010300-1 賠償收入	6,954,344		
			04080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6,954,344		
114	01	02	300790 轉帳傳票 應收桃園市楊梅區公所行政大樓興 建工程第4期款違約金	6,954,344		
			總 計		76,002,761	

內政部
預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1,280,565,230	
			本年度部分		834,053,589	
			114		834,053,589	
			一百一十四年度			
			3708010100-8*	26,807,755		
			一般行政			
			503946 付款憑單			
114	07	30	預付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辦中央機關 公西聯合檔案庫房新建工程規劃設計 服務費第2期	7,936,697		
			5011 秘書處			
			505468 付款憑單			
114	10	07	預付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辦中央機關 公西聯合檔案庫房新建工程規劃設計 服務費第3期	9,274,504		
			5011 秘書處			
			507751 付款憑單			
114	12	24	預付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辦中央機關 公西聯合檔案庫房新建工程規劃設計 服務費第3期	9,596,554		
			5011 秘書處			
			3708011000-9	595,679,637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500709 付款憑單			
114	03	03	預付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 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114 年第1期賠償金	155,886,768		
			5015 民政司			
			504298 付款憑單			
114	08	14	預付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 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114 年第2期會務運作經費	695,000		
			5015 民政司			
			504334 付款憑單			
114	08	15	預付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 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114 年第2期賠償金	439,097,869		
			5015 民政司			
			3708012500-7	55,756,822		
			地政業務			
			3708012501-0	55,756,822		
			測量及方域			

內政部
預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4	03	28	501257 付款憑單 預付114年度臺灣周邊海域基礎調查 工作經費 5016 地政司	23,282,061		
114	10	22	505865 付款憑單 預付本部委請國土測繪中心辦理「1 14年度高解析度數值地形模型資料 製作與檢核工作」擴增採購經費款 5016 地政司	28,572,761		
114	12	12	507270 付款憑單 預付本部委請國土測繪中心辦理114 年度「全臺一等水準測量」工作經 費 5016 地政司	3,258,000		
114	12	12	507270 付款憑單 預付本部委請國土測繪中心辦理114 年度「全臺一等水準測量」工作經 費 5016 地政司	644,000		
			3708012900-5* 役政業務	8,442,375		
114	09	09	600169 轉帳憑單 將預付本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 工程分署代辦「內政部民防訓練場地 整修統包工程(第一標)」採購案代辦 費轉正為設備及投資 5013 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 中心	1,372,347		
114	10	02	505428 付款憑單 預付本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 程分署代辦「內政部民防訓練場地整 修統包工程(第一標)」採購案代辦作 業費-第2次(資本門) 5013 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 中心	2,894,001		
114	10	20	505786 付款憑單 預付本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 程分署代辦「內政部民防訓練場地整 修統包工程(第二標)」採購案代辦作 業費(資本門) 5013 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 中心	4,176,027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147,367,000		
114	04	02	600043 轉帳憑單 原預付國土管理署代辦內政部資訊服 務大樓重建工程規劃設計服務費第6 期款-改由30設備及投資資本門預付 5010 資訊服務司	1,413,619		

內政部
預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4	08	26	504555 付款憑單 預付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 署代辦內政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 114年度工程施工費 5010 資訊服務司 以前年度部分 108 一百零八年度 3808011000-4 民政業務	145,953,381	446,511,641	
108	02	27	500229 付款憑單 預付108年度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 業務之二二八賠償金經費 5015 民政司 109 一百零九年度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884,904	884,904	108年核定通過之賠償金，權利人尚未領取，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14條規定，領取期限為自通知領取日起五年，爰權利人尚未領取部分及未完成通知部分辦理保留至115年繼續使用。
109	02	18	500189 付款憑單 預付109年度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 業務之二二八賠償金經費 5015 民政司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413,333	413,333	109年核定通過之賠償金，權利人尚未領取，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14條規定，領取期限為自通知領取日起五年，爰權利人尚未領取部分及未完成通知部分辦理保留至115年繼續使用。
					200,178	

內政部
預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1	06	24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501847 付款憑單 預付111年度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 業務經費 200,178 5015 民政司	200,178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4,789,467	
112	03	25	500890 付款憑單 預付委託辦理112年度二二八事件處 理及賠償業務經費 446,666 5015 民政司			
112	05	16	501562 付款憑單 預付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 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112 年第3期賠償金 4,342,801 5015 民政司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440,223,759	
113	02	15	500414 付款憑單 預付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新建 工程專業代辦採購作業費 1,224,702 5011 秘書處			
113	02	23	500639 付款憑單 預付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 工程分署辦理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 庫房新建工程專業代辦採購作業費 16,763,960 5011 秘書處			
113	07	16	503884 付款憑單 預付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辦中央機關 公西聯合檔案庫房新建工程規劃設計 服務費第1期測量費及地基調整費 360,020 5011 秘書處			
114	10	07	505467 付款憑單 預付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辦中央機關 公西聯合檔案庫房新建工程規劃設計 服務費第3期(113年歲出保留) 1,307,760 5011 秘書處			

內政部
預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383,672,215		
113	02	21	500593 付款憑單 預付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 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113 年第1期賠償金 5015 民政司	95,354,764		
113	05	28	502617 付款憑單 預付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 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113 年第2期賠償金 5015 民政司	288,317,451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36,895,102		
113	10	29	506216 付款憑單 預付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 署代辦內政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 專業代辦施工費及委外監造費 5010 資訊服務司	31,313,960		
114	09	19	505109 付款憑單 預付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 工程分署代辦內政部資訊服務大樓重 建工程施工費及委外監造費(113年歲 出保留) 5010 資訊服務司	5,581,142		
			總 計		1,280,565,230	

內政部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30,718,385	
			本年度部分		130,718,385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130,718,385	
			3708011000-9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654,375		
114	09	24	505226 付款憑單 預付補助嘉義縣政府114年度村里長 防災士培訓專班經費	495,000		
114	10	31	506106 付款憑單 預付補助新竹縣政府114年度村里長 防災士培訓專班經費	159,375		
			3708011000-9*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119,105,694		
115	01	12	600372 轉帳憑單 補助桃園市政府-桃園殯葬綜合大樓 經費轉列預付其他政府款	86,876,970		
115	01	12	600372 轉帳憑單 補助桃園市政府-復興區長興里上高 遶公墓興建納骨牆工程計畫經費轉列 預付其他政府款	1,331,168		
115	01	12	600372 轉帳憑單 補助臺中市政府-和平區自由里雙崎 公墓更新(前置作業)經費轉列預付其 他政府款	558,000		
115	01	12	600372 轉帳憑單 補助臺南市政府-臺南市第二火化場 火化爐具及空氣汙染防制設備更新計 畫經費轉列預付其他政府款	10,500,000		
115	01	12	600372 轉帳憑單 補助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新營區新建 火化場工程經費轉列預付其他政府款	8,647,200		
115	01	12	600372 轉帳憑單 補助高雄市政府-那瑪夏區達卡努瓦 里公墓更新興建納骨牆工程經費轉列 預付其他政府款	3,600,000		
115	01	12	600372 轉帳憑單 補助高雄市政府-那瑪夏區瑪雅里公 墓更新興建納骨牆工程計畫經費轉列 預付其他政府款	4,500,000		

內政部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5	01	12	600372 轉帳憑單 補助屏東縣政府-三地門鄉賽嘉村部落公墓興建納骨牆(前置作業)經費轉列預付其他政府款	900,000		
115	01	12	600372 轉帳憑單 補助宜蘭縣政府-大同鄉智腦公墓更新興建納骨牆工程經費轉列預付其他政府款	1,392,356		
115	01	12	600372 轉帳憑單 補助臺東縣政府-達仁鄉啦里吧公墓部落興建納骨牆(前置作業)經費轉列預付其他政府款	800,000		
			3708012900-5 役政業務	10,958,316		
114	12	01	506878 付款憑單 預付0503-1雲林縣政府辦理臺灣全民安全指引發送家戶作業之發送作業費	523,236		
114	12	02	506952 付款憑單 預付0503-1新竹市政府辦理臺灣全民安全指引發送家戶作業之發送作業費	374,402		
114	12	02	506953 付款憑單 預付0601新北市政府辦理臺灣全民安全指引發送家戶作業之發送作業費	3,519,182		
114	12	02	506954 付款憑單 預付0601宜蘭縣政府辦理臺灣全民安全指引發送家戶作業之發送作業費	383,828		
114	12	02	506955 付款憑單 預付0601臺東縣政府辦理臺灣全民安全指引發送家戶作業之發送作業費	174,672		
114	12	03	506976 付款憑單 預付0601嘉義縣政府辦理臺灣全民安全指引發送家戶作業之發送作業費	389,610		
114	12	03	506988 付款憑單 預付0601基隆市政府辦理臺灣全民安全指引發送家戶作業之發送作業費	336,240		
114	12	03	506989 付款憑單 預付0601嘉義市政府辦理臺灣全民安全指引發送家戶作業之發送作業費	216,188		
114	12	04	507052 付款憑單 預付彰化縣政府辦理臺灣全民安全指引發送家戶作業之發送作業費(0601-\$279,430+0602-\$608,664)	888,094		

內政部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4	12	04	507053 付款憑單 預付0601臺中市政府辦理臺灣全民安 全指引發送家戶作業之發送作業費	2,309,466			
114	12	08	507138 付款憑單 預付0601花蓮縣政府辦理臺灣全民安 全指引發送家戶作業之發送作業費	265,022			
114	12	09	507139 付款憑單 預付0601南投縣政府辦理臺灣全民安 全指引發送家戶作業之發送作業費	377,570			
114	12	12	507273 付款憑單 預付0601連江縣政府辦理臺灣全民安 全指引發送家戶作業之發送作業費	8,078			
114	12	12	507275 付款憑單 預付0601新竹縣政府辦理臺灣全民安 全指引發送家戶作業之發送作業費	480,202			
114	12	12	507276 付款憑單 預付0601屏東縣政府辦理臺灣全民安 全指引發送家戶作業之發送作業費	622,938			
114	12	16	507388 付款憑單 預付0601澎湖縣政府辦理臺灣全民安 全指引發送家戶作業之發送作業費	89,588			
			總 計			130,718,385	

內政部
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8,160,000	
			本年度部分		48,160,000	
			預算性質部分		35,010,000	
			本年度部分		35,010,000	
			114		35,010,000	
			一百一十四年度			
			3708012500-7	35,010,000		
			地政業務			
			3708012503-5*	35,010,000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總 計		83,170,000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2,008,915	
			本年度部分		152,008,915	
			總 計		152,008,915	

內政部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23,025,868	
			本年度部分		1,623,025,868	
			預算性質部分		106,998,045	
			本年度部分		106,998,045	
			114		106,998,045	
			一百一十四年度			
			3708012900-5* 役政業務	106,998,045		
			總 計		1,730,023,913	

內政部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4,885	
			本年度部分		34,885	
			總 計		34,885	

內政部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22,958,547	
			本年度部分		1,022,958,547	
			預算性質部分		73,484,205	
			本年度部分		73,484,205	
			114		73,484,205	
			一百一十四年度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482,250		
			3708012900-5* 役政業務	73,001,955		
			總 計		1,096,442,752	

內政部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5,778,768	
			本年度部分		405,778,768	
			總 計		405,778,768	

內政部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01,211,420	
			本年度部分		1,101,211,420	
			預算性質部分		32,187,862	
			本年度部分		32,187,862	
			114		32,187,862	
			一百一十四年度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643,997		
			3708011500-1* 戶政業務	89,236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11,741,826		
			3708012501-0* 測量及方域	10,541,197		
			3708012502-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1,200,629		
			3708012900-5* 役政業務	8,675,994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11,036,809		
			總 計		1,133,399,282	

內政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03,397,277	
			本年度部分		1,003,397,277	
			總 計		1,003,397,277	

內政部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743,407	
			本年度部分		19,743,407	
			預算性質部分		3,893,609	
			本年度部分		3,893,609	
			114		3,893,609	
			一百一十四年度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110,500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2,080,107		
			3708012501-0* 測量及方域	2,080,107		
			3708012900-5* 役政業務	532,642		
			3708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70,360		
			370801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70,360		
			總 計		23,637,016	

內政部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471,355	
			本年度部分		12,471,355	
			總 計		12,471,355	

內政部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1,481,429	
			本年度部分		131,481,429	
			預算性質部分		8,595,735	
			本年度部分		8,570,535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8,570,535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2,969,968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347,219		
			3708012502-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347,219		
			3708012900-5* 役政業務	5,140,348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113,000		
			以前年度部分		25,2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25,200	
			3708012900-5* 役政業務	25,200		
			總 計		140,077,164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1,227,969	
			本年度部分		101,227,969	
			總 計		101,227,969	

內政部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31,273,822	
			本年度部分		831,273,822	
			預算性質部分		2,500,000	
			本年度部分		2,500,000	
			114		2,500,000	
			一百一十四年度			
			3708011000-9*	2,500,000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總 計		833,773,822	

內政部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844,171	
			本年度部分		22,844,171	
			預算性質部分		109,064,863	
			本年度部分		3,140,119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3,140,119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1,650,244		
			3708012900-5* 役政業務	1,489,875		
			以前年度部分		105,924,744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05,924,744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19,222,239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86,702,505		
			總 計		131,909,034	

內政部
權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9,631	
			本年度部分		49,631	
			總 計		49,631	

內政部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91,131,766	
			本年度部分		291,131,766	
			預算性質部分		111,389,023	
			本年度部分		111,389,023	
			114		111,389,023	
			一百一十四年度			
			3708011000-9*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330,000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24,875,433		
			3708012501-0* 測量及方域	5,957,204		
			3708012502-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17,768,229		
			3708012503-5*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1,150,000		
			3708012900-5* 役政業務	4,957,080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81,226,510		
			總 計		402,520,789	

內政部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70,000	
			本年度部分		470,000	
			預算性質部分		2,218,000	
			本年度部分		2,218,000	
			114		2,218,000	
			一百一十四年度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2,218,000		
			3708012501-0* 測量及方域	150,000		
			3708012502-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2,068,000		
			總 計		2,688,000	

內政部
暫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2,802,183	
			本年度部分		72,796,178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72,796,178	
			90 暫付-經費類保管款及代收款支出	72,210,805		
114	04	08	501384 付款憑單 暫付委託辦理114年度住宅租賃糾紛 處理及諮詢契約委託服務案第1期專 業服務費 5016 地政司	4,438,564		
114	06	26	503177 付款憑單 暫付本部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國 民身分證安全防偽專用膠膜2,502,50 0枚採購案契約價款及相關費用 5101 戶政司	55,747,642		
114	08	13	504282 付款憑單 暫付委託辦理114年度住宅租賃糾紛 處理及諮詢契約委託服務案第2期專 業服務費 5016 地政司	12,000,000		
114	12	30	300917 轉帳傳票 暫付114/11.12健保自付不足額 5011 秘書處	3,732		
114	12	30	300918 轉帳傳票 暫付114/11.12勞保自付不足額 5011 秘書處	2,571		
115	01	02	300923 轉帳傳票 暫付114/11.12健保自付不足額 5003 人事處	12,121		
115	01	05	300927 轉帳傳票 暫付114/11.12勞工退休金自付不足 額 5003 人事處	6,175		
			99 暫付--其他	453,562		
114	12	31	200656 支出傳票 暫付本部高鐵303專戶114年下半年存 款孳息繳還交通部鐵道局(303專戶)(開立支票) 5016 地政司	344,736		
115	01	06	200667 支出傳票	108,826		

內政部
暫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暫付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高鐵專戶114年下半年存款孳息繳還交通部鐵道局(303專戶)(開立支票) 交通部鐵道局			
			T3 高鐵桃園站	131,811		
114	03	21	200114 支出傳票 暫付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高鐵桃園站工程管理費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9,771		
115	01	13	200669 支出傳票 暫付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高鐵桃園等站工程管理費(303專戶)(開立支票)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12,040		
			以前年度部分		6,005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6,005	
			T6 高鐵新竹站	6,005		
113	06	17	200312 支出傳票 暫付高鐵新竹車站景觀標第一標廠商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303專戶)(開立支票)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6,005		
			總 計		72,802,183	

內政部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47,714	
			以前年度部分		2,047,714	
			091 九十一年度		5,000	
			03 行動電話押金	5,000		
091	12	31	400069 中華電信文字簡訊保證金(收據正本 存置於總務司出納)	5,000		
			093 九十三年度		2,400	
			11 郵政信箱押金	2,400		
093	02	27	300009 轉帳傳票 轉替代役訓練班租用郵政15具專用信 箱保證金	2,4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2,500	
			12 電視押金	22,500		
105	12	29	300138 轉帳傳票 將0506支付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數 位機上盒租借押金預付款轉作存出保 證金	22,5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017,814	
			06 房屋租賃押金	2,017,814		
112	05	02	300236 轉帳傳票 轉正#300250預付內政部資訊中心中 繼辦公室租賃案(案號:111CCL068B) 押金,租賃期限:112/5/1-115/12/31 (資中)	2,017,814		
			總 計		2,047,714	

內政部
應付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12,582,000	
			本年度部分		12,582,000	
			114		12,582,000	
			一百一十四年度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12,432,000		
			3708012501-0 測量及方域	12,432,000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150,000		
			3708012501-0* 測量及方域	150,000		
			總 計		12,582,000	

內政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1,440,609	
			本年度部分		88,079,047	
			114		88,079,047	
			一百一十四年度			
			01			
			替代役男主副食費	3,029,987		
114	12	10	101625 收入傳票 收RM0002-第132梯次研發替代役役男 第1、2階段基礎暨專業訓練期間主副 食費代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1,124,557		
114	12	16	5013 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101656 收入傳票 收一般替代役第270梯次役男114年12 月(含專業訓練期間)主副食費代收 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625,789		
114	12	23	5013 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101740 收入傳票 收RM0331-替管中心職員、廠商、軍 職幹部等114年12/3-12/10搭伙費代 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74,803		
115	01	07	5013 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101867 收入傳票 收RM0429-替管中心職員、廠商、軍 職幹部等114年12/10-12/17搭伙費代 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37,950		
115	01	09	5013 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101905 收入傳票 收第271-271D梯一般替代役役男114 年12月份基礎訓練期間主副食費代收 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830,551		
115	01	09	5013 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101906 收入傳票 收第271e梯次114年12月一般替代役 役男基礎訓練期間自提勞退與主副食 費代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197,355		
115	01	09	5013 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101919 收入傳票 收第269梯役男賴0靖等2人專業訓 期間(114/11/10-11/13)主副食費代收 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1,024		
115	01	13	5013 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101967 收入傳票 收RM0232-替管中心職員、廠商、軍 職幹部等114年12/26-12/30搭伙費代 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13,898		
			5013 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內政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5	01	14	101994 收入傳票 收RM0032-替管中心職員、廠商、軍 職幹部等114年12/20-12/24搭伙費代 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5013 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6,412		
115	01	15	102008 收入傳票 收RM0045-替韌中心職員、廠商、軍 職幹部等114年12月31至115年1月8日 搭伙費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5013 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 中心	117,648		
			03 役男自提勞退	3,646		
114	12	04	101586 收入傳票 收第270e梯次114年11至12月一般替 代役役男基礎訓練期間自提勞退與主 副食費代收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5013 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2,355		
115	01	09	101906 收入傳票 收第271e梯次114年12月一般替代役 役男基礎訓練期間自提勞退與主副食 費代收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5013 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1,291		
			25 (國庫)全民健保費—職員	63,437		
114	11	21	101520 收入傳票 收114/12薪資代扣款 5003 人事處	989		
114	12	05	101590 收入傳票 收鄭○君114/12-116/12留停健保費 5003 人事處	62,448		
			26 (國庫)全民健保費—聘僱、工友	59		
114	11	21	101520 收入傳票 收114/12薪資代扣款 5011 秘書處	59		
			28 (國庫)勞保費	87		

內政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4	11	21	101520 收入傳票 收114/12薪資代扣款 5011 秘書處 29 (國庫)公保費	87	115,704	
114	01	14	300011 轉帳傳票 借方明細科目轉正-114/1蔡荔公保費 轉至亡故林瑠待退公保費 5003 人事處	123		
114	01	22	100057 收入傳票 收RM0428-黎佑君留停遞延公保費(23 72*13) 5003 人事處	3,120		
114	05	19	100553 收入傳票 收114/6-115/5退休人員蔡○公保費(136*12個月) 5003 人事處	680		
114	08	22	101051 收入傳票 收114/9-115/9黎○公保費 5003 人事處	21,258		
114	11	26	101542 收入傳票 收鄭○君留停公保費 5003 人事處 31 (國庫)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90,523	56,146	
114	12	08	101610 收入傳票 收RM0002-到替韜中心第131梯研發替 代役基礎及專業訓練課程講座及助教 鐘點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代收款並存 入國庫存款戶 5003 人事處	4,389		
114	12	18	101685 收入傳票 收到替韜中心第269梯基礎訓練初級 救護技術員訓練課程講座及助教鐘點 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代收款並存入國 庫存款戶 5003 人事處	10,549		

內政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4	12	26	101750 收入傳票 收114年度合作事業國際組織與日本 之合作制度及法規研析案第2期款補 充保費 5003 人事處	14,475		
114	12	26	101751 收入傳票 收到替韜中心第270梯基礎訓練初級 救護技術員訓練課程講座及助教鐘點 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代收款並存入國 庫存款戶 5003 人事處	15,445		
115	01	05	101807 收入傳票 收RM0011-到替韜中心第132梯研發替 代役基礎及專業訓練課程講座及助教 鐘點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代收款並存 入國庫存款戶 5003 人事處	7,005		
115	01	08	101886 收入傳票 收到替韜中心第271梯基礎訓練初級 救護技術員訓練課程講座及助教鐘點 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代收款並存入國 庫存款戶 5003 人事處	4,283		
			34 國民身分證	58,377,805		
114	04	17	100413 收入傳票 收115年度新北市等21縣市政府增購 國民身分證安全防偽專用膠膜委託採 購款 5101 戶政司	58,377,805		
			38 電信信令	9,000		
114	02	27	100205 收入傳票 收到RM0294何○綺申請電信信令人口 統計資料款 5006 統計處	1,500		
114	06	20	100711 收入傳票 收到RM0384潘○強申請電信信令人口 統計資料款 5006 統計處	7,500		
			40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2,095,171		
114	09	03	101114 收入傳票 收到TT0157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 局-促進轉型正義基金114年度計畫經 費第2期款 5015 民政司	2,053,171		

內政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4	11	18	101500 收入傳票 收到RM0470一葉設計有限公司-113年 度轉型正義威權象徵處置繪本出版計 畫委託專業服務案2份首刷專書版稅 5015 民政司 99 其他款項	42,000	1,019,418	
114	12	02	101573 收入傳票 收RM0346財團法人明維教育基金會(經費48990)指定提供「115年春節慰問常備役及替代役因公受傷全癱者慰問金」之捐款 5008 役政司	500,000		
114	12	31	101788 收入傳票 收到本部高鐵303專戶114年下半年存款孳息 5016 地政司	344,736		
115	01	05	101806 收入傳票 收TT0222-0507替韌中心支114替代役驗證型戶外訓練活動團體獎勵金(替韌中心及訓練班得獎)代收款 5013 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	40,000		
115	01	06	101834 收入傳票 收到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高鐵專戶114年下半年存款孳息 5016 地政司	108,826		
115	01	14	102005 收入傳票 收TT0009-衛生福利部(經費49035)繳回第269梯次專業訓練替代役役男114年11月主副食費並存入國庫存款戶 5013 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	25,856		
			SA 農業部-農地重劃工程		70,422	
114	08	08	100973 收入傳票 收TT0144農業部農田水利署114年度農地重劃委託規劃設計及行政協助計畫第3期款 農業部	70,422		
			SB 農業部-早期農地重劃工程		337,110	
114	08	08	100974 收入傳票 收TT0145農業部農田水利署114年度早期農地重劃委託規劃設計及行政協助計畫第3期款 農業部	337,110		

內政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4	02	18	SC 國土管理署-住宅基金 100136 收入傳票 收RM0373國土管理署撥付114年度辦理推動住宅租賃相關制度及專業服務等3項業務經費 5016 地政司 4,520,000	22,832,164		
114	02	24	100172 收入傳票 收RM0330國土管理署撥付114年度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專案工作經費 5016 地政司 16,438,564			
114	03	12	100257 收入傳票 收RM0484國土管理署撥付114年辦理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經費 5016 地政司 1,873,600			
114	09	26	SD 國土管理署-變更高雄新市鎮 101248 收入傳票 收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度第4季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配合科學園區)開發案區段徵收行政作業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53,516	53,516		
114	11	28	SE 國土管理署-A7區內 101563 收入傳票 收國土管理署撥付機場捷運A7站區114年第4季行政作業費(A7區內)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5,375	15,375		
			以前年度部分		103,361,562	
			099 九十九年度		39,977,999	
			S7 高鐵-桃園站	39,977,999		
104	01	01	300191 轉帳傳票 代辦桃園站機電後續整合標工程分擔款歸墊本工程 交通部鐵道局 39,977,999			係 高 鐵 桃 園 站 特 定 區 區 段 徵 收 公 共 工 程 履 約 爭 議 保 留 款 ， 經 費 尚 需 使 用 。
			102 一百零二年度		5,337,285	

內政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S8 高鐵-新竹站		5,337,285		係 高 鐵 新 竹 站 特 定 區 區 段 徵 收 公 共 工 程 履 約 爭 議 保 留 款 ， 經 費 尚 需 使 用 。
104	01	01	100313 收入傳票 收中華電信新竹營運處繳付高鐵新竹 站共同管道分攤款(高鐵新竹站) 交通部鐵道局	2,813,229			
104	01	01	100313 收入傳票 收中華電信新竹營運處繳付高鐵新竹 站共同管道分攤款(高鐵新竹站) 交通部鐵道局	2,317,252			
104	01	01	300071 轉帳傳票 轉新竹站工程費至工程管理費(700,0 00)規劃設計費(759,264)監造費(120 0000) 交通部鐵道局	206,804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0,421,923	
			S8 高鐵-新竹站		20,421,923		係 高 鐵 新 竹 站 特 定 區 區 段 徵 收 公 共 工 程 履 約 爭 議 保 留 款 ， 經 費 尚 需 使 用 。
104	01	01	100125 收入傳票 收台電新桃供電處繳交高鐵新竹站共 同管道分攤款(高鐵新竹站) 交通部鐵道局	3,823,690			
104	01	01	100125 收入傳票 收台電新桃供電處繳交高鐵新竹站共 同管道分攤款(高鐵新竹站) 交通部鐵道局	702,020			
104	01	01	100344 收入傳票 收高鐵新竹站共同管道之設計費等分 攤款(高鐵新竹站) 交通部鐵道局	7,238,048			
104	01	01	100344 收入傳票 收高鐵新竹站共同管道之設計費等分 攤款(高鐵新竹站) 交通部鐵道局	1,280,209			
104	01	01	100344 收入傳票 收高鐵新竹站共同管道之設計費等分 攤款(高鐵新竹站) 交通部鐵道局	75,883			

內政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01	01	100344 收入傳票 收高鐵新竹站共同管道之設計費等分攤款(高鐵新竹站) 交通部鐵道局	5,268,650			
104	01	01	300060 轉帳傳票 轉高鐵桃園站工程費至高鐵新竹站工程費(高鐵桃園、新竹) 交通部鐵道局	2,033,423			
			104 一百零四年度			641,154	
			S7 高鐵-桃園站		478,060		係 高 鐵 桃 園 站 特 定 區 區 段 徵 收 公 共 工 程 履 約 爭 議 保 留 款 ， 經 費 尚 需 使 用 。
104	06	15	100216 收入傳票 收土地重劃工程處繳回高鐵桃園站公共工程第4標訴訟費(高鐵桃園站) 交通部鐵道局	63,809			
104	10	21	100373 收入傳票 收土地重劃工程處收回高鐵桃園站第3標訴訟費用(高鐵桃園站)(100209) 交通部鐵道局	414,251			
			S8 高鐵-新竹站		163,094		係 高 鐵 新 竹 站 特 定 區 區 段 徵 收 公 共 工 程 履 約 爭 議 保 留 款 ， 經 費 尚 需 使 用 。
104	02	13	100028 收入傳票 收高鐵局撥付高鐵新竹站共同管道分攤款(高鐵新竹站) 交通部鐵道局	117,326			
104	02	13	100028 收入傳票 收高鐵局撥付高鐵新竹站共同管道分攤款(高鐵新竹站) 交通部鐵道局	45,768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6,416,045	
			S8 高鐵-新竹站		16,416,045		係 高 鐵 新 竹 站 特 定 區 區 段 徵 收 公 共 工 程 履 約 爭 議 保 留 款 ， 經 費 尚 需 使 用 。
108	12	25	300192 轉帳傳票 轉高速鐵路桃園等五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保留經費(高鐵桃園站轉高鐵新竹站) 交通部鐵道局	16,416,045			

內政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02	1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39,482	
			S7 高鐵-桃園站		139,482		係 高 鐵 桃 園 站 特 定 區 區 段 徵 收 公 共 工 程 履 約 爭 議 保 留 款 ， 經 費 尚 需 使 用 。
			300077 轉帳傳票 轉暫付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高鐵桃園 等五站108年12月工程管理費(桃園站 轉新竹站) 交通部鐵道局	139,482			
110	03	1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381,921	
			S7 高鐵-桃園站		30,000		係 高 鐵 桃 園 站 特 定 區 區 段 徵 收 公 共 工 程 履 約 爭 議 保 留 款 ， 經 費 尚 需 使 用 。
			300137 轉帳傳票 轉暫付高鐵桃園等五個車站公共工程 110年2月工程管理費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30,000			
110	03	10	S8 高鐵-新竹站		351,921		係 高 鐵 新 竹 站 特 定 區 區 段 徵 收 公 共 工 程 履 約 爭 議 保 留 款 ， 經 費 尚 需 使 用 。
			300137 轉帳傳票 轉暫付高鐵桃園等五個車站公共工程 110年2月工程管理費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49,309			
110	09	27	300596 轉帳傳票 暫付高鐵桃園等五個車站公共工程11 0年8月工程管理費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302,612			
111	05	06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0,029,397	
			29 (國庫)公保費		1,107		
			100409 收入傳票 收111/6-112/5退休人員RM0333沈國 英公保費(104*12個月) 5003 人事處	936			
111	09	14	300577 轉帳傳票 借方明細科目轉正-111/9退休人員蔡 荔.林瑠公保轉至亡故沈國英待退公 保費 5003 人事處	171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1	12	14	T2 黎明代收-和順寮 300809 轉帳傳票 本部與臺南市政府共同開發臺南市和 順寮農場區段徵收案財務結算後，預 留已列開發總費用尚須支應之款項 5016 地政司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29 (國庫)公保費	20,028,290		
113	04	09	100403 收入傳票 收RM0468-113/6-114/5退休人員林瑠 公保費(152*12個月) 5003 人事處	760		
113	11	26	101442 收入傳票 收RM0068-113/12-115/12平怡雲公保 費(1236*25) 5003 人事處	15,096		
			S8 高鐵-新竹站	500		
113	02	05	300054 轉帳傳票 土地重劃工程處-高鐵桃園站工程管 理費轉正 交通部鐵道局	500		
			總 計		191,440,609	

內政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778,920	
			本年度部分		10,704,244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10,704,244	
			01 履約保證金	6,457,650		
114	03	12	100256 收入傳票 收萊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費48350) 114年防災士證書與合格識別證開口 契約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114/2/ 26-114/12/31(替韜中心)	31,500		
114	05	27	100595 收入傳票 收長穀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經費48491) 114年度書籍開口契約採購案履約保 證金,期限:114/5/13-115/3/31(替韜 中心,繳359)	31,000		
114	07	24	100900 收入傳票 收RM0282中央印製廠-115年增印空白 國民身分證案履保金,履約期限:11 4/7/15-115/3/31(戶政司)	1,000,000		
114	10	03	101277 收入傳票 收RM0223-寶馬仕有限公司(經費4880 3)115至116年替代役役男塑膠臉盆後 續擴充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114/ 9/11-116/6/30(替韜中心)	13,000		
114	10	03	101278 收入傳票 收RM0493-伊吉麥股份有限公司(經費 48805)115至116年替代役役男內務盒 後續擴充採購案履保金,期限:114/9/ 12-116/6/30(替韜中心)	20,000		
114	10	03	101279 收入傳票 收RM0228鴻祈廣告有事業有限公司(經 費48802)115至116年替代役役男拉鍊式 文具包組後續擴充採購案履保金,期限:11 4/9/12-116/6/30(替韜中心)	44,000		
114	10	14	101324 收入傳票 收RM0137-國穎鞋業有限公司(經費48 815)115至116年度替代役役男運動鞋 開口契約案後續擴充履保金,期限:11 5/1/1-115/6/30(替韜中心)	947,750		
114	10	14	101325 收入傳票 收瑞璽企業有限公司(經費48814)115 年度替代役役男皮帶開口契約案後續 擴充履保金,期限:114/10/1-115/12/ 31(繳746,替韜中心)	100,000		

內政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4	10	31	101422 收入傳票 收潤緯廣告事業有限公司-第2波識詐紅布條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4/10/29-115/2/28(民政司)	230,000		
114	11	07	101449 收入傳票 收森崎有限公司(經費48870)115至116年度替代役役男役籍名條開口契約採購案履保金,期限:115/1/1-116/12/31(替韜中心,繳821)	85,000		
114	11	27	101549 收入傳票 收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5年度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登錄及發證作業案履保金115/1/1-115/12/31(地政司)	300,000		
114	11	28	101558 收入傳票 收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自然人憑證行動電話認證服務軟體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4/11/26-115/1/30(資服司)	160,000		
114	11	28	101566 收入傳票 收明煜有限公司(經費48913)115至116年替代役服勤役男操作服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114/11/20-116/12/31,替韜中心(繳870)	54,000		
114	12	11	101630 收入傳票 收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4至118年內政部資訊設備租賃(含專業服務提供)採購案履保金,履約期限:114/12/9-119/2/28(資服司)	600,000		
114	12	15	101649 收入傳票 收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115-116年有線電視租賃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5/01/01-116/12/31止(秘書處)	20,000		
114	12	19	101704 收入傳票 收RM0039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5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發證作業履保金115/1/1-115/12/31(地政司)	400,000		
114	12	19	101705 收入傳票 收RM0600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5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發證作業履保金115/1/1-115/12/31(地政司)	400,000		
114	12	23	101737 收入傳票 收RM0111-國穎鞋業有限公司(經費49060)本部115年度替代役役男皮鞋開口契約採購案履保金,期限:115/1/1-115/9/30(替韜中心)	150,000		

內政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4	12	29	101771 收入傳票 收明煜有限公司(經費49067)115-116 年替代役內衣,平口褲開口契約採購 案履約保證金,期限:114.12/22-116/ 12/31,替勤中心(繳965)	597,400		
115	01	02	101792 收入傳票 收N00026新世服有限公司(經費49112)114年替代役備役役男制服背心採購 案履約保證金,期限:114.12.25-115. 6.22(替勤中心)	1,005,000		
115	01	02	300924 轉帳傳票 收昆毅彩色製版(股)公司(經費49076)115年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證書與合 格證書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115/ 1/1-115/12/31(替勤中心)	10,000		
115	01	06	101836 收入傳票 收有裕有限公司(經費49093)115年第 83屆兵役節慶祝大會暨頒獎典禮獎品 採購案履保金(役政司),期限:114.12 .24-115.2.25(繳991)	10,000		
115	01	09	300968 轉帳傳票 將鵬達營造有限公司(經費49148)114 至115年替代役訓練場地木棧道整修 工程案(B區)履保金轉履保金,期限:1 14.11.5-115.12.31	200,000		
115	01	12	101928 收入傳票 收(繳1009)台灣精品開發有限公司(經費49124)114年替代役防救災裝備 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114.12.30- 115.3.2(替勤中心)	49,000		
		02	保固保證金		4,246,594	
114	01	09	100019 收入傳票 收RM0013科技管理家網路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113年替代役管理資訊系統維 護案保固保證金,保證期限:114/1/ 3-115/1/2(資服司)	164,499		
114	01	09	100020 收入傳票 收RM0015科技管理家網路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113年役政司與替管中心全球 資訊網維護案保固金,保證期限:11 4/1/3-115/1/2(資服司)	107,602		
114	02	13	100130 收入傳票 收國穎鞋業有限公司(經費48292)本 部113-114年度替代役役男運動鞋開 口契約採購案第3批保固金,期限:114 /1/13-115/1/12(替勤中心)	57,717		

內政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4	02	13	100131 收入傳票 收國穎鞋業有限公司(經費48289)本部113-114年度替代役役男皮鞋開口契約採購案第3批保固金,期限:114/1/13-115/1/12(替韌中心)	52,500		
114	02	13	300070 轉帳傳票 將秉邑土木包工業本部替韌中心民防訓練場地擋土牆改善工程採購案履保金轉作保固保證金,期限114.1.14-116.1.13(替韌中心)	42,000		
114	03	20	100282 收入傳票 收TT0043-聯準生技(經費48367)114-115年替代役男尿液檢體安非他命等快速檢驗試劑採購案保固金,期限:114/2/7-115/8/6(替韌中心)	63,547		
114	04	16	100409 收入傳票 收TT0055-譽達服飾有限公司(經費48388)本部113,114年度消防役替代役役男服裝開口契約案保固金,期限:114/3/5-115/3/4(替韌中心)	77,040		
114	04	25	100463 收入傳票 收國穎鞋業有限公司(經費48408)本部113-114年度替代役役男運動鞋開口契約採購案第4批保固金,期限:114/3/27-115/3/26(替韌中心)	40,545		
114	05	07	300285 轉帳傳票 將伊吉麥股份有限公司本部113-114年度替代役役男內務盒採購案保固金展延至第2批,期限(114/3/14-115/9/13)	20,000		
114	05	16	100547 收入傳票 收TT0076-服星企業有限公司(經費48449)本部113,114年度替代役役男制服、帽子開口契約案保固金,期限:114/3/26-115/3/25(替韌中心)	299,418		
114	05	23	100584 收入傳票 收TT0081-英曜達企業有限公司(經費48472)113-114年度替代役役男運動服採購案第3批保固金,期限:114/4/23-115/4/22(替韌中心)	147,129		
114	05	23	100585 收入傳票 收TT0079-明煜有限公司(經費48459)113-114年度替代役役男內衣、平口褲採購案第3批保固金,期限:114/4/2-115/4/1(替韌中心)	68,169		
114	05	27	100596 收入傳票 收TT0083-瑞璽企業有限公司(經費48475)113、114年度替代役役男皮帶開口契約採購案第2批保固金,期限:114/4/2-115/4/1(替韌中心)	50,377		

內政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4	06	03	100629 收入傳票 收RM0205-智橋企業有限公司(經費48509)114至115年度替代役役男行李袋採購案第1批保固金,期限:114/4/28-115/4/27(替韜中心)	42,714		
114	06	04	300346 轉帳傳票 將鵬達營造有限公司(經費48532)本部民防訓練場地簡易整修工程採購案履保金轉作保固保證金,期限114.5.22-115.5.21(替韜中心)	234,898		
114	06	04	300349 轉帳傳票 將鴻祈廣告事業有限公司113-114年替代役役男拉鍊式文具包組採購案保固金展延至第2批,期限(114/4/11-115/10/10)	44,000		
114	06	10	100667 收入傳票 收TT0090-國穎鞋業有限公司(經費48501)113、114年度替代役役男皮鞋開口契約案第4批保固金,期限:114/5/12-115/5/11(替韜中心)	105,000		
114	06	23	300384 轉帳傳票 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100系列海域圖資資料庫軟體採購與既有軟體更新維護案履保金轉保固金,期間:114/5/15-115/5/14(地政司)	220,000		
114	06	27	100752 收入傳票 收TT0099-英曜達企業有限公司(經費48539)114年度替代役勤務役男操作服採購案保固金,期限:114/5/9-115/11/8(替韜中心)	26,790		
114	06	27	300399 轉帳傳票 將達諺電業(股)公司114年替代役訓練教室及中隊管理廣播系統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期限(114/5/21-116/5/20)	30,000		
114	07	14	300438 轉帳傳票 將寶馬仕有限公司本部替韜中心113-114年替代役役男塑膠臉盆採購案保固金展延至第2批,期限(115/11/8)	13,000		
114	08	05	300506 轉帳傳票 將丞宏電力(股)公司114年度成功嶺替代役營區高壓電力缺失改善工程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期限(114/7/1-115/6/30)	31,200		
114	08	14	101003 收入傳票 收TT0132-國穎鞋業有限公司(經費48651)113、114年度替代役役男運動鞋開口契約案第5批保固金,期限:114/7/1-115/6/30(替韜中心)	42,930		

內政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4	08	14	300529 轉帳傳票 將紳豪國際有限公司(經費48414)114 年替代役役男不鏽鋼保溫杯及杯帶採 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期限(114/7/7- 115/7/6)	52,500		
114	08	21	101045 收入傳票 收TT0147-譽達服飾有限公司(經費48 689)113,114年度消防役替代役男服 裝採購案第4批保固金,期限:114/7/9 -115/7/8(替韌中心)	51,570		
114	08	21	101046 收入傳票 收英曜達企業有限公司(經費48690)1 13,114年度替代役役男運動服(含外 套等)採購案第4批保固金,期限:114/ 7/14-115/7/13(替韌中心)	86,400		
114	08	25	101061 收入傳票 收服星企業有限公司(經費48710)113 、114年度替代役役男制服、帽子第4 批採購案保固金,期限:114/7/28-115 /7/27(替韌中心)	227,979		
114	08	25	101062 收入傳票 收明煜有限公司(經費48712)113-114 年度替代役役男內衣、平口褲採購案 第4批保固金,期限:114/7/7-115/7/6 (替韌中心)	42,780		
114	08	28	101093 收入傳票 收RM0424-智橋企業有限公司(經費48 739)114至115年度替代役役男行李袋 採購案第2批保固金,期限:114/8/15- 115/8/14(替韌中心)	60,480		
114	09	25	101228 收入傳票 收國穎鞋業有限公司(經費48786)本 部113-114年度替代役役男皮鞋開口 契約採購案第5批保固金,期限:114/8 /29-115/8/28(替韌中心)	71,250		
114	10	23	300737 轉帳傳票 將昶源實業有限公司(經費48838)替 韌中心民防訓練場域高低壓電氣設備 改善工程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期 限(114/9/30-115/9/29)	248,130		
114	11	14	101489 收入傳票 收明煜有限公司(經費48864)113-114 年度替代役役男內衣、平口褲採購案 第5批保固金,期限:114/10/7-115/10 /6(替韌中心)	42,780		
114	11	20	101516 收入傳票 收譽達服飾有限公司(經費48871)113 、114年度消防役替代役役男服裝開 口契約採購案第5批保固金,期限:11 4/10/7-115/10/6(替韌中心)	51,570		

內政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4	11	20	101517 收入傳票 收服星企業有限公司(經費48873)113, 114年度替代役役男制服、帽子第5批採購案保固金, 期限:114/10/9-115/10/8(替韜中心)	227,979		
114	11	26	101547 收入傳票 收君悅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經費48900)114年團體成長探索訓練等課程場地設施維護修繕案保固金, 期限:114. 11. 4-115. 11. 3(替韜中心)	13,394		
114	11	26	300808 轉帳傳票 將隱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14年替代役基礎訓練輔導中隊屋頂等改善工程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 期限(114. 10. 23-115. 10. 22)	480,000		
114	12	02	101574 收入傳票 收英曜達企業有限公司(經費48910)113, 114年度替代役役男運動服(含外套等)採購案第5批保固金, 期限:114/10/22-115/10/21(替韜中心)	86,400		
115	01	05	101811 收入傳票 收聯準生技(經費49077)114-115年替代役男尿液檢體安非他命等快速檢驗試劑採購案第2批保固金, 期限:114. 12. 12-116. 6. 11(替韜中心)	15,390		
115	01	05	300933 轉帳傳票 將清香美有限公司-114年度辦公家具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保證金, 期限114. 12. 29-115. 12. 28(秘書處)	50,000		
115	01	06	300940 轉帳傳票 將銘徽冷凍空調科技有限公司(經費48907)替韜中心114年替代役訓練班廚房冷凍庫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 期限(114. 12. 16-116. 12. 15)	10,000		
115	01	06	300941 轉帳傳票 將寶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經費49111)114年替代役成功嶺營區第四大餐廳電力擴充工程案履保轉保固金, 期限:114. 12. 22-115. 12. 21	40,000		
115	01	09	300967 轉帳傳票 將鵬達營造有限公司(經費49149)114至115年替代役訓練場地木棧道整修工程案-第1期(A區)履保金轉保固金, 期限:115. 1. 2-116. 1. 1	160,000		
115	01	12	101920 收入傳票 收鵬達營造有限公司(經費49147)114年替代役防救災協作場地綠美化植栽工程保固金, 期限:115. 1. 2-116. 1. 1(替韜中心)	176,917		

內政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5	01	12	300971 轉帳傳票 將鵬達營造有限公司(經費48975)114 年替代役防救災協作場地綠美化植栽 工程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期限:11 5.1.2-116.1.1 以前年度部分 109 一百零九年度 02 保固保證金	70,000	5,074,676 89,136 64,926	
109	09	29	100878 收入傳票 收波意設計有限公司-109年度室內照 明節能改善工程案保固金,保固期間 :109/9/11-114/9/10(總務司)	64,926		114年10月20日 函請該公司申 領保固保證金 ,惟該公司業 於112年7月10 日申請解散, 本部刻積極辦 理後續事宜。
			12 保固保證金-役政	24,210		
109	09	21	100502 收入傳票 收到龍廷創意股份有限公司本署109 年替代役服勤幹部暨勤務役男操作服 採購案保固金並存入國庫存款戶(期 限111.3.3)	24,210		公司遭法院通 緝,後續俟法 院強制執行命 令再配合辦 理。
			110 一百一十年度 02 保固保證金		77,068 77,068	
110	12	20	101109 收入傳票 收RM0170智利達企業有限公司-本部 「臺灣土地改革陳列館屋頂防水工程 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10/12/14- 115/12/14(地政司)	29,633		保固期限尚未 到期,於到期 後退還。
110	12	29	101159 收入傳票 收康永忠(建)事務所-本部資料中心 資訊機房(台中備援機房)工程委託規 劃設計監造保固金,期限:110/4/8-1 15/4/7(資中)TT0083營建署	17,435		保固期限尚未 到期,於到期 後退還。
111	01	07	300856 轉帳傳票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電子航行圖 中心資訊設備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 ,保固期間:111/01/06-115/01/05(地政司)	30,000		保固期限尚未 到期,於到期 後退還。

內政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63,462	
			02 保固保證金	272,200		
111	10	26	300686 轉帳傳票 精誠科技整合(股)公司-111年地政機 房設備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 期間：111/09/15-114/12/21(地政司 中辦)	172,200		
112	01	11	300886 轉帳傳票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內政資 料中心伺服器硬體擴充模組採購案履 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11/12/2 8-114/12/27(資訊中心)	100,000		
			11 履約保證金-役政	91,262		
111	11	16	100714 收入傳票 收新光產物險(股)南投分公司本署11 1年替代役役男及備役役男暨勤務編 管中心人員團體意外險採購案履保金 並存入專戶(期限112.12.31)	91,262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415,000	
			01 履約保證金	5,000		
112	12	12	101104 收入傳票 收新北投書報社-113年及114年各單 位訂閱各類報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履約期限：112/12/8-114/12/31(秘 書處)	5,000		
			02 保固保證金	410,000		
112	01	11	100030 收入傳票 收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內政 資料中心技術操作服務案保固金，保 固期間：112/01/07-115/01/06(資訊 中心)	100,000		
112	12	05	300727 轉帳傳票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地 政機房網通設備暨防火隔間補強採購 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間：112/ 11/8-114/12/31(地政司)	110,000		

內政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01	12	300828 轉帳傳票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政資料中心雙中心核心交換器設備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 保固期間: 113/1/4-116/1/3(資服司)	200,0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4,130,010	
			01 履約保證金	3,340,000		
113	11	14	101386 收入傳票 收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13至114年自然人憑證發證設備汰換暨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履約期限: 113/11/13-114/12/15(資服司)	800,000		
113	12	05	101498 收入傳票 收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4年度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登錄及發證作業案履保金114/1-114/12/31(地政司)	300,000		
113	12	10	101518 收入傳票 收RM0484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4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發證作業履保金114/1/1-114/12/31(地政司)	400,000		
113	12	10	101519 收入傳票 收RM0426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4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發證作業履保金114/1/1-114/12/31(地政司)	400,000		
114	01	09	101829 收入傳票 收聯準生技國際有限公司(經費48036)114-115年替代役男尿液檢體快速檢驗試劑等履保金, 期限: 113/12/23-115/12/31(替管中心)	280,000		
114	01	13	101876 收入傳票 收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經費48037)114-115年替代役男醫療服務委託案履保金, 期限: 113/11/25-115/12/31(替韌中心)	900,000		
114	01	13	101877 收入傳票 收智橋企業有限公司(經費48139)114-115年替代役男行李袋採購案履保金, 期限: 113/12/30-115/12/31(替韌中心)	260,000		
			02 保固保證金	790,010		

內政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01	15	100021 收入傳票 收天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電子航行圖中心資訊設備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13/01/05-116/01/04(地政司)	27,000		
113	09	25	300566 轉帳傳票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113年臺中異地備份機房(黎明機房)資通設備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130830-1161231(資服司)	484,200		
113	10	01	101222 收入傳票 收妙宜企業有限公司本部113、114年度替代役役男行李袋增購採購案-第2批保固金，保固期限：113/8/16-115/2/15(替勤中心)	46,080		
113	11	15	101393 收入傳票 收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12至113年內政資料中心資訊網路基礎設施環境維護案保固保證金，履約期限：113/11/2-116/11/1(資服司)	127,440		
113	11	27	101448 收入傳票 收英曜達企業有限公司(經費47842)112、113年度替代役勤務役男等操作服開口契約案第2批保固金，期限：113/7/2-115/1/1(替管中心)	20,375		
114	01	06	300810 轉帳傳票 三豐爐業有限公司-113年度鍋爐熱水儲槽採購案履約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間：113/12/17-115/12/16(替勤中心)	41,700		
114	01	08	101762 收入傳票 收服星企業有限公司(經費48086)本部113-114年度替代役役男制服等開口契約案第3-2批保固金，期限：113/12/25-114/12/24(替勤中心)	12,975		
114	01	10	300841 轉帳傳票 收聯準生技國際有限公司-113年替代役男尿液檢體安非他命等快速檢驗試劑暨確認服務採購案第3批次保固金，保證期限115.5.21(替中)	30,240		
			總 計		15,778,920	

內政部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746,412	
			本年度部分		3,746,412	
			01 公提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994,286		
			02 自提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752,126		
			總 計		3,746,412	

本 頁 空 白

內政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48,160,000	112,535,215
土地	1,732,856,446	0
土地改良物	34,885	-22,04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105,388,687	-375,260,050
機械及設備	1,102,128,147	-962,842,02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872,451	-10,884,222
雜項設備	136,036,625	-95,480,513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840,077,351	0
權利	59,707	0
小 計	4,984,614,299	-1,331,953,635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24,697,771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441,841,237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10,177,152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476,716,160	0
合 計	5,461,330,459	-1,331,953,635

備註：

- 一、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516,036,561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509,690,694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
- 二、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486,024,342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379,391,398元(含委辦費資本門3,098,264元)＋以
- 三、預算採購增加金額509,690,694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486,024,342元增加23,666,352元，分述如下：
 - (一)補列新竹縣湖口鄉竹九段102-1至102-4等4筆建物帳務12,105,600元。
 - (二)重力基準維運、重力儀採購及國際合作工作案(113-114)第2期款於期初帳列購建中固定資產，本年度轉列為機械及設備
 - (三)112年度委託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離島基本控制點檢測工作案網站架設經費及113年度戶役政資訊系統數位韌性建置服務案
 - (四)113年度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相關營運維護管理費，期初帳列購建中固定資產，本年度轉列為收藏品及傳承資產583,600
 - 四、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6,345,867元，分述如下：
 - (一)土地807,802元：
 - 1.本部經管花蓮縣新城鄉草林段359地號辦理土地鑑界及道路分割作業14,667元。
 - 2.本部經管花蓮縣新城鄉草林段349-1及359-2地號辦理分割作業372,310元。
 - 3.本部經管花蓮縣新城鄉草林段812地號辦理分割調整地價2,122元。
 - 4.本部經管花蓮縣新城鄉草林段812-1~5地號辦理分割作業346,493元。
 - 5.本部經管花蓮縣新城鄉草林段349-2與725-1及順安段130-1~3地號辦理分割作業51,881元。
 - 6.本部接管澎湖縣西嶼鄉外垵三段100及523地號20,329元。
 - (二)機械及設備2,222,706元：
 - 1.為辦理轉型正義業務所需，國發會補助購買電腦2臺70,386元。
 - 2.中州學校財團法人捐贈替代役防災協作訓練場域宿舍樓頂原設置之太陽光電系統設備1式2,152,320元。
 -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501,817元：
 - 1.中州學校財團法人捐贈替代役防災協作訓練場域電動輔助自行車1輛12,524元。
 - 2.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捐贈低軌衛星設備489,293元。
 - (四)雜項設備44,884元，係中州學校財團法人捐贈冷氣11臺36,119元、氣冷式冰水空調主機1臺7,500元、大鼓3顆及電腦腳
 - (五)收藏品及傳承資產2,437,692元：
 - 1.國有財產署移撥南投市光興段29-1地號土地2,370,880元。
 - 2.南投縣南投市光華段112建號等17筆財產帳辦理財產增值作業66,812元。
 - (六)電腦軟體330,966元：
 - 1.數位發展部移入113年度協助資安A級機關導入零信任設備驗證制度所需軟體297,496元。
 - 2.為辦理轉型正義業務所需，國發會補助購買Office軟體2套33,470元。

部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35,010,000	0	39,473,700	235,178,915
107,805,847	110,638,380	0	1,730,023,913
0	0	-4,410	8,434
85,589,805	94,535,740	-30,518,718	690,663,984
35,680,568	4,409,433	-40,555,253	130,002,005
4,395,426	630,861	-1,587,133	11,165,661
8,640,619	4,600,080	-5,747,456	38,849,195
5,521,292	11,824,821	0	833,773,822
0	10,076	0	49,631
282,643,557	226,649,391	-38,939,270	3,669,715,560
0	0	0	0
0	0	0	0
109,064,863	1,853,600	0	131,909,034
0	0	0	0
122,110,141	161,430,589	0	402,520,789
2,218,000	9,707,152	0	2,688,000
0	0	0	0
0	0	0	0
233,393,004	172,991,341	0	537,117,823
516,036,561	399,640,732	-38,939,270	4,206,833,383

6,345,867元。

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105,949,944元+特別預算執行金額683,000元。

1,270,000元。

第1期款，期初帳列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本年度轉列為電腦軟體9,707,152元。
元。

踏車1輛1,265元。

內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7,194,000	0	7,194,000	7,193,52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95,843,000	0	1,695,843,000	1,297,955,97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4,381,000	0	84,381,000	82,160,66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401,000	0	18,401,000	12,308,205
六、獎金	255,289,000	0	255,289,000	241,438,997
七、其他給與	458,874,000	0	458,874,000	345,676,349
八、加班費	58,205,000	0	58,205,000	53,097,646
九、退休退職給付	26,806,000	0	26,806,000	13,600,112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8,810,000	0	108,810,000	91,475,361
十一、保險	270,740,000	0	270,740,000	207,413,94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984,543,000	0	2,984,543,000	2,352,320,781

政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480	-0.01	3	3	
-397,887,022	-23.46	656	574	主要係役男實際徵集人數不如預期所致。
-2,220,332	-2.63	152	134	
-6,092,795	-33.11	39	27	係工友實際人數較預期少所致。
-13,850,003	-5.43	0	0	獎金決算數2億4,143萬8,997元，各項獎金實支數如下： 1.考績獎金6,685萬9,917元。 2.特殊公勳獎賞260萬6,971元。 3.年終工作獎金1億6,952萬9,036元。 4.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85萬9,734元。 5.替代役役男績優團體及個人獎金158萬3,339元。
-113,197,651	-24.67	0	0	主要係役男實際徵集人數不如預期所致。
-5,107,354	-8.77	0	0	
-13,205,888	-49.26	0	0	主要係役男年撫恤金及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瞻養金人數較預期少所致。
-17,334,639	-15.93	0	0	
-63,326,055	-23.39	0	0	主要係役男實際徵集人數不如預期所致。
0		0	0	1.以業務費進用約用人員7人，實支數512萬2,832元，明細如下： (1)測量及方域計畫，進用6人，實支數495萬6,834元。 (2)社會行政業務計畫，進用1人，實支數16萬5,998元。 2.以業務費進用勞務承攬人力139人，實支數1億620萬4,938元，明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進用22人，實支數1,297萬4,514元。 (2)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計畫，進用1人，實支數49萬1,600元。 (3)役政業務計畫，進用71人，實支數4,364萬5,984元。 (4)內政資訊業務計畫，進用44人，實支數4,818萬840元。 (5)社會行政業務計畫，進用1人，實支數91萬2,000元。
-632,222,219	-21.18	850	738	

內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年度別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首長專用車	114	1,260,000	0	1,260,000	1,170,360
機車	114	116,000	0	116,000	100,202
合 計		1,376,000	0	1,376,000	1,270,562

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増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89,640	-7.11	1	1	本部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103年購入，車號AGH-1579）。
-15,798	-13.62	2	2	
-105,438	-7.66	3	3	

內政部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549,449,097	8,982,734,947	9,532,184,044	收入
	-	8,940,458,370	8,940,458,370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900,733	-	18,900,733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34,048,991	-	34,048,991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09,837,582	-	109,837,582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39,473,700	39,473,700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2,699,021	2,699,021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386,661,791	103,856	386,765,647	其他收入
歲出	9,058,182,931	-51,305,693	9,006,877,238	支出
	-	540,353,375	540,353,375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2,614,165,816	-	2,614,165,816	人事支出
業務費	1,431,047,661	9,539,617	1,440,587,278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4,298,922,663	-135,978,260	4,162,944,403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714,046,791	-714,046,791	-	
	-	1,165,819	1,165,819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247,660,547	247,660,547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8,508,733,834	9,034,040,640	525,306,806	收支餘絀

備註：

一、本表收入部分調整數說明如下：

(一)公庫撥入數8,940,458,370元＝歲出實現數8,690,456,839元＋預付款971,660,876元＋退還收入(預收)款533,866元＋其他應收款957,190元－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723,150,401元。

(二)投資收益39,473,700元係本部經管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114年度投資評價調整。

(三)捐獻及贈與收入2,699,021元係接受中州學校財團法人捐贈冷氣、氣冷式冰水空調主機、電動輔助自行車、太陽光電系統設備、大鼓與電腦腳踏車及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捐贈低軌衛星設備。

(四)其他收入103,856元係為辦理轉型正義業務，國發會補助購買電腦及Office軟體，並列入本部財產帳。

內政部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二、本表支出部分調整數說明如下： (一)繳付公庫數540,353,375元＝歲入實現數536,552,403元＋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其他應收款)3,800,972元。 (二)業務支出9,539,617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業務支出)實現數121,871,078元－委辦資本門業務費3,098,264元－本期業務費保留數109,233,197元。 (三)獎補助支出-135,978,260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獎補助費)實現數618,024,599元－本期獎補助費保留數754,002,859元。 (四)設備及投資-714,046,791元＝本年度設備及投資實現數376,293,134元＋本期設備及投資保留數337,753,657元，惟列入本年度財產帳，未列支出。 (五)財產損失1,165,819元＝本年度資產報廢總值8,271,320元－該資產累計折舊8,004,641元＋資產贈與淨值899,140元。 (六)折舊、折耗及攤銷247,660,547元＝本年度固定資產折舊86,554,582元(含財產報廢轉出累計折舊8,004,641元、財產移出及減值217,803,555元所轉出之累計折舊136,971元)＋電腦軟體攤銷161,095,889元＋權利攤銷10,076元。 三、本表收支餘絀調整數9,034,040,640元＝收入調整數8,982,734,947元－支出調整數-51,305,693元。				

內政部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24	1,730,023,913	
		公頃	18.268413		
土地改良物		個	0.36	8,434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4	690,663,984	
		平方公尺	114,924.29		
	宿舍	棟	7		
		平方公尺	3,929.35		
	其他	個	23.72		
機械及設備		件	6,452	130,002,0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1,165,661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64		
	其他	件	275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21	38,849,195	
	其他	件	4,693.32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49,631	
總 值				2,600,762,823	

內政部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71	626,273,385	
		公頃	5.253749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1	207,500,437	
		平方公尺	9,246.03		
	宿舍	棟	89		
		平方公尺	9,773.31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833,773,822	

附錄（二）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次
(一) 平衡表 -----	1
(二) 收入支出表 -----	2
(三)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 -----	3
2. 土地 -----	4
3. 土地改良物 -----	5
4.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	6
5. 房屋建築及設備 -----	7
6.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	8
7. 機械及設備 -----	9
8.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	10
9.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1
10.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	12
11. 雜項設備 -----	13
1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	14
13.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	15
14. 電腦軟體 -----	16
15.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	17
16. 存出保證金 -----	18
17. 應付代收款 -----	19
18. 存入保證金 -----	24
19. 應付保管款 -----	29
(四)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	30
(五) 人事費分析表 -----	32
(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	34
(七)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	36
(八)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	37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資產	448,020,381	329,816,921	2 負債	83,240,636	33,435,848
11 流動資產	83,240,636	33,435,848	21 流動負債	71,052,276	14,476,089
110103 專戶存款	83,240,636	33,435,848	210302 應付代收款	71,052,276	14,476,089
14 固定資產	311,292,797	251,224,861	28 其他負債	12,188,360	18,959,759
140101 土地	125,822,015	99,913,989	280301 存入保證金	6,567,112	13,498,412
140201 土地改良物	31,180	31,180	280401 應付保管款	5,621,248	5,461,347
減：140202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23,795	-19,937	3 淨資產	364,779,745	296,381,073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89,087,982	87,878,749	31 資產負債淨額	364,779,745	296,381,073
減：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35,120,192	-33,182,23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364,779,745	296,381,073
140501 機械及設備	164,812,619	151,678,126			
減：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17,727,574	-123,134,204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7,581,254	108,556,564			
減：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78,555,186	-85,317,958			
140701 雜項設備	22,431,989	22,179,837			
減：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6,904,935	-17,216,695			
14100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39,857,440	39,857,440			
16 無形資產	53,485,948	45,156,212			
160102 電腦軟體	51,110,948	45,156,212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2,375,000	0			
18 其他資產	1,000	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1,000	0			
合 計	448,020,381	329,816,921	合 計	448,020,381	329,816,921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5,300,135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1元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391,676,291	1,260,733,288	130,943,003
公庫撥入數	1,346,283,273	1,218,310,887	127,972,386
罰款及賠償收入	511,414	1,982,050	-1,470,636
規費收入	44,589,471	39,359,941	5,229,530
財產收益	132,427	65,304	67,123
其他收入	159,706	1,015,106	-855,400
支出	1,350,161,519	1,235,228,848	114,932,671
繳付公庫數	45,393,018	41,526,401	3,866,617
人事支出	536,662,350	520,497,970	16,164,380
業務支出	504,585,231	418,182,196	86,403,035
獎補助支出	229,028,423	227,173,937	1,854,486
財產損失	336,347	132,608	203,739
折舊、折耗及攤銷	34,156,150	27,715,736	6,440,414
收支餘絀	41,514,772	25,504,440	16,010,33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專戶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3,240,636	
			本年度部分		83,240,636	
			02 聘僱離職儲金公提戶	2,810,758		
			03 聘僱離職儲金自提戶	2,810,490		
			05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 保管款	77,619,388		
			總 計		83,240,636	

土地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5,822,015	
			本年度部分		125,822,015	
			總 計		125,822,015	

公務機關會計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1,180	
			本年度部分		31,180	
			總 計		31,18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795	
			本年度部分		23,795	
			總 計		23,795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8,945,982	
			本年度部分		88,945,982	
			預算性質部分		142,000	
			本年度部分		142,000	
			114		142,000	
			一百一十四年度			
			3708012700-6*	142,000		
			土地測量			
			總 計		89,087,98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5,120,192	
			本年度部分		35,120,192	
			總 計		35,120,19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7,100,050	
			本年度部分		137,100,050	
			預算性質部分		27,712,569	
			本年度部分		27,712,569	
			114		27,712,569	
			一百一十四年度			
			3708012700-6*	27,712,569		
			土地測量			
			總 計		164,812,619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7,727,574	
			本年度部分		117,727,574	
			總 計		117,727,574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4,506,232	
			本年度部分		94,506,232	
			預算性質部分		23,075,022	
			本年度部分		23,075,022	
			114		23,075,022	
			一百一十四年度			
			3708012700-6*	23,075,022		
			土地測量			
			總 計		117,581,254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8,555,186	
			本年度部分		78,555,186	
			總 計		78,555,186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749,551	
			本年度部分		20,749,551	
			預算性質部分		1,682,438	
			本年度部分		1,682,438	
			114		1,682,438	
			一百一十四年度			
			3708012700-6*	1,682,438		
			土地測量			
			總 計		22,431,989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904,935	
			本年度部分		16,904,935	
			總 計		16,904,935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9,857,440	
			本年度部分		39,857,440	
			總 計		39,857,44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電腦軟體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0,226,808	
			本年度部分		30,226,808	
			預算性質部分		20,884,140	
			本年度部分		20,884,140	
			114		20,884,140	
			一百一十四年度			
			3708012700-6*	20,884,140		
			土地測量			
			總 計		51,110,948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375,000	
			本年度部分		2,375,000	
			114		2,375,000	
			一百一十四年度			
			3708012700-6*	2,375,000		
			土地測量			
			總 計		2,375,00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4	11	14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00	
			本年度部分		1,000	
			114		1,000	
			一百一十四年度			
			01 公務預算	1,000		
			301029 轉帳傳票 轉正#502212-付屏東縣春日鄉公所租 用春日辦公室租賃案保證金(租賃期 限：114/11/01-115/11/30)	1,000		
			總 計		1,00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1,052,276	
			本年度部分		70,419,515	
			06 保險費	21,093		
			0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497		
			99 其他	308,000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70,087,925	
			10 台灣電力公司	1,008,232		
114	01	13	100027 收入傳票 收161千伏長發-桃機(北)線地下電纜 .白伏-楊梅.富岡線#1A及#1B連接站 暨管路用地預為分割測量費	6,463		
114	01	15	100034 收入傳票 收69千伏北投-興仁第24號連接站用 地預為分割測量費	21,905		
114	02	04	100069 收入傳票 收69千伏陽明-興仁輸電線路第17號 鐵塔用地預為分割測量費	21,905		
114	02	11	100098 收入傳票 收161千伏樹林-南樹線地下電纜管路 用地預為分割測量費	14,286		
114	02	14	100111 收入傳票 收161千伏坪頂-樂善線下電纜管路用 地預為分割測量費	142,857		
114	03	24	100236 收入傳票 收161千伏樹林-南樹線地下電纜管路 \$15000元.白玉-楊梅.富岡縣連接站 暨地下電纜管路#61000元地預為分割 測量費	72,381		
114	04	22	100322 收入傳票 收69千伏頂湖-南一分歧長一局線#1A . #2A鐵柱用地預為分割測量費	43,810		
114	04	22	100324 收入傳票 收69千伏北投-興仁輸電線路第23-1 號鐵塔用地預為分割測量費	21,905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4	04	22	100325 收入傳票 收161千伏羅東-利澤一進一出信義線 地下電纜管路用地預為分割測量費	14,286			
114	04	23	100336 收入傳票 收161千伏觀園-長發輸電線路第11號 直井及電纜管路\$15000元.樹德變電 所配電線擴充工程電纜\$15000元用地 預為分割測量費	28,572			
114	04	24	100339 收入傳票 收345KV港風-中科.橫山-中科電纜線 路#6. #7-1(含#7-2)直井與洞道工程 用地預為分割測量費	36,860			
114	05	16	100399 收入傳票 收161千伏板橋-中埔線#2直井及地下 電纜管路用地預為分割測量費	14,286			
114	06	23	100499 收入傳票 收22.8千伏玉里-長濱線#1. #2. #3. #5 . #6. #8. #10. #11. #14. #15. #16. #17共 12座鐵塔暨地下電纜管路用地預為分 割測量費	291,429			
114	08	04	100622 收入傳票 收345千伏核二-協和線第15. 16及17 號等3座鐵塔用地預為分割測量費	65,714			
114	08	18	100669 收入傳票 收69千伏瑞芳-北祥輸電線路第31號 鐵桿改建用地預為分割測量費	21,905			
114	08	25	100687 收入傳票 收345kV港風-中科.橫山-中科電纜線 路第14號直井潛盾洞暨附屬機電統包 工程用地預為分割測量費	14,286			
114	09	17	100758 收入傳票 收69千伏南港-六堵第14號鐵塔用地 預為分割測量費	21,905			
114	10	17	100836 收入傳票 收69千伏南港-東興輸電線路第16及1 9號鐵柱桿工程用地預為分割測量費	43,810			
114	11	10	100909 收入傳票 收69千伏陽明-興仁第19號鐵塔用地 預為分割測量費	21,905			
114	11	26	100970 收入傳票 收161千伏白玉-楊梅、富岡線地下電 纜管路用地預為分割測量費	28,571			
114	12	05	101000 收入傳票	21,905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4	12	10	收345千伏仙渡-頂湖輸電線路第8號 鐵塔用地預為分割測量費 101019 收入傳票 14,286 收161千伏林口-東林雙分歧西濱輸電 線路地下電纜管路用地預為分割測量 費			
114	12	30	101084 收入傳票 23,000 收161千伏林口-東林輸電線路第34號 鐵塔用地預為分割測量費			
		21	內政部	55,756,822		
114	04	01	100259 收入傳票 23,282,061 收內政部114年度臺灣周邊海域基礎 調查工作經費			
114	10	27	100865 收入傳票 28,572,761 收代辦內政部「114年度高解析度數 值地形模型資料製作與檢核工作」擴 增採購經費			
114	12	17	101036 收入傳票 3,902,000 收代辦內政部114年度全臺一等水準 測量工作經費			
		2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258,975		
114	11	14	100932 收入傳票 152,100 收中央研究院等測量電子資料流通、 售圖收入回饋金			
114	11	19	100950 收入傳票 18,900 收國立台灣大學等測量電子資料流通 、售圖收入回饋金			
114	12	05	101002 收入傳票 7,650 收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管 理處測量電子資料流通、售圖收入回 饋金			
114	12	22	101057 收入傳票 80,325 收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測量電子資 料流通、售圖收入回饋金			
		37	行政院農業部	13,063,896		
114	04	15	100299 收入傳票 465,051 收代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4年度花蓮縣秀林鄉光達數值地形 模型測製工作第1期經費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4	12	22	101054 收入傳票 收代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4年度花蓮縣秀林鄉光達數值地形 模型測製工作第2期經費	11,880,000		
114	12	31	101086 收入傳票 收114 年及115年LiDAR技術更新數值 地形模型成果測製工作採購案(第1作 業區)114年度違約金	718,845		
			以前年度部分		632,761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60,626	
			10 台灣電力公司	60,626		
112	12	01	100982 收入傳票 收大甲溪光明抽蓄水發電計畫25處土 方棄置場地用地預為分割測量費	46,283		
112	12	21	101040 收入傳票 收161千伏坪林-員山輸電線路第20號 鐵塔用地預為分割測量費	14,343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572,135	
			10 台灣電力公司	572,135		
113	02	21	100144 收入傳票 收161千伏楊梅-景陽線地下電纜線管 線用地預為分割測量費	47,794		
113	03	22	100236 收入傳票 收69千伏瑞芳-北祥輸電線路第16.17 號等2座鐵塔用地預為分割測量費	43,810		
113	04	01	100266 收入傳票 收161千伏汐止-南港三路第4號及汐 止-八堵第3號鐵塔用地預為分割測量 費	43,810		
113	04	17	100313 收入傳票 收69千伏南港-東興輸電線路第19號 鐵桿及八堵-菁桐輸電線路第2號鐵塔 用地預為分割測量費	43,810		
113	06	07	100469 收入傳票 收台電北區施工處觀園超高壓變電所 使用部分國有地範圍預為分割測量作	21,905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業經費			
113	06	21	100512 收入傳票 收69千伏八堵-六堵輸電線路第12號 鐵桿改建用地預為分割測量費	21,905		
113	09	12	100758 收入傳票 收69千伏八堵-瑞芳輸電線路第8號鐵 塔改建用地預為分割測量費	10,715		
113	09	18	100771 收入傳票 收69千伏士林分歧輸電線路第113號 鐵桿改建用地預為分割測量費	21,905		
113	09	20	100779 收入傳票 收東林-八里69kv臨時線臨#1至#3等3 座角鋼桿用地預為分割測量費	65,714		
113	10	28	100885 收入傳票 收161千伏羅東-利澤一進一出信義DS 線地下電纜管路用地預為分割測量費	14,286		
113	11	07	100922 收入傳票 收69千伏東林-五股一路輸電線路第1 3號鐵桿改建用地預為分割測量費	21,905		
113	11	19	100960 收入傳票 收345千伏汐止-板橋輸電線路第31號 鐵塔改建用地預為分割測量費	21,905		
113	12	02	100995 收入傳票 收69千伏板橋-介壽輸電線路第60-62 號等3座鐵桿改建用地預為分割測量 費	65,714		
113	12	26	101080 收入傳票 收161千伏埔心-長發線地下電纜線管 線用地預為分割測量費	126,957		
			總 計		71,052,276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567,112	
			本年度部分		2,077,217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2,077,217	
			02 保固保證金	1,856,461		
114	06	24	300527 轉帳傳票 收星將儀器有限公司114年度3部電子 測距經緯儀採購案(NLSC-114-46)保 固金(1140623奉准履保金轉保固金)(基金科)(115. 12. 31) 52919641 星將儀器有限公司	34,920		
114	06	27	300545 轉帳傳票 收星將儀器有限公司114年度10部移 動站型衛星定位接收儀採購案(NLSC- 114-50)保固金(0626奉准履保金轉保 固金)(基金科)(115. 12. 31) 52919641 星將儀器有限公司	165,204		
114	07	02	100527 收入傳票 收台灣儀器行台中分公司114年度1部 精密電子水準儀採購案(NLSC-114-38)保固金(1151231) 51155126 台灣儀器行股份有限公 司台中分公司	14,970		
114	07	17	100575 收入傳票 收採購114年度13部基準站型衛星定 位接收儀採購案(NLSC-114-36)保固 金(1151231) 51155126 台灣儀器行股份有限公 司台中分公司	270,000		
114	09	26	100785 收入傳票 收採購114年度13部基準站型衛星定 位接收儀採購案增購4部(NLSC-114-3 6)保固金(1151231) 51155126 台灣儀器行股份有限公 司台中分公司	76,291		
114	10	01	100794 收入傳票 收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電 話交換機系統汰換採購案)(NLSC-114 -75)保固金(1170925) 2795087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客戶分公司	43,50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4	10	21	100850 收入傳票 收114年度大型彩色繪圖機1臺採購案 (NLSC-114-67)保固保證金(1171231) 12270339 萬錄股份有限公司	46,800		
114	10	30	100875 收入傳票 收森泰儀器有限公司114年度經緯儀 校正系統建置採購案(NLSC-114-63) 保固金(1151231) 27358810 森泰儀器有限公司	55,500		
114	10	30	100876 收入傳票 收星將儀器有限公司114年度3部電子 測距儀採購案(NLSC-114-46)增購3部 保固金(1151231) 51155126 台灣儀器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34,920		
114	11	26	100971 收入傳票 收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機 房軟硬體採購案(NLSC-114-24)保固 金(1191120) 24473422 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49,000		
114	12	01	100984 收入傳票 收喜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東 區測量隊屏東隊部辦公室屋頂修繕採 購案(NLSC-114-82)保固金(1151120) 60575454 喜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8,186		
114	12	22	101060 收入傳票 收114年度至善樓5樓第2會議室麥克 風系統財物採購案(NLSC-114-81)保 固金(1171210) 17999512 大禹通信工程行	9,690		
114	12	29	101077 收入傳票 付114年度至善樓緊急發電機系統汰 換採購案(NLSC-114-72)內扣保固金(1171218) 97278488 超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14	12	30	101078 收入傳票 收114年度高雄市前金區辦公室房屋 修繕採購案保固金(1171218) 60575454 喜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43,380		
114	12	30	101085 收入傳票 收準線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 度國土測繪空間資料庫及系統功能擴 充維護採購案(NLSC-114-28)保固金(1151231) 54606027 準線智慧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57,50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5	01	13	101112 收入傳票 收113及114年度資通安全服務及資訊 安全管理系統維運採購案保固金(115 1231) 70452786 德欣寰宇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03 履約保證金	186,600	220,756	
114	07	03	100533 收入傳票 收114年度地籍圖重測作業各類成果 資料夾採購案(NLSC-114-76)履約保 證金(1140930) 97924562 貝多芬攝影社陳聯欣	34,870		已通知廠 商盡速辦 理退回履 約保證金 事宜。
114	08	11	100644 收入傳票 收114年度工作服採購案(NLSC-114-6 9)履約保證金(1141119) 00243381 有利鑫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	54,900		已通知廠 商盡速辦 理退回履 約保證金 事宜。
114	08	22	100684 收入傳票 收114年度地籍圖重測作業各類用紙 採購案(NLSC-114-77)履約保證金(11 41231) 50768702 大壯創意整合行銷國際 有限公司	130,986		已通知廠 商盡速辦 理退回履 約保證金 事宜。
			以前年度部分		4,489,895	
			110 一百一十年度 02 保固保證金	25,200	25,200	
110	08	11	100536 收入傳票 收110年度機房軟硬體設備採購保固 金(115.07.29) 24473422 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5,200		本案保固 期 限 至 115年7月 29日。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02 保固保證金	4,376,999	4,464,695	
113	07	08	300564 轉帳傳票 收森泰儀器「113年度電子測距經緯 儀6部採購案」(NLSC-113-58)保固金 (07.08奉准履保金轉保固金)(基金科 114.12.31) 27358810 森泰儀器有限公司	59,724		已通知廠 商盡速辦 理退回保 固保證金 事宜。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08	28	100701 收入傳票 收113年度機房設備採購案保固金(1180819) 24473422 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41,818		
113	10	24	100870 收入傳票 收113年度機房設備採購案保固金(\$28500元1181018. \$183,570元1161018) 24473422 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12,070		
113	10	24	100871 收入傳票 收113年度宜蘭及花蓮辦公室頂樓防水、壁癌處理及油漆勞務採購案保固金(114.9.26) 85324439 伯陽土木包工業	14,778		已通知廠商盡速辦理退回保固保證金事宜。
113	11	22	100976 收入傳票 收森泰儀器「113年度電子測距經緯儀6部採購案」(NLSC-113-58)增購5部保固金(基金科114.12.31) 27358810 森泰儀器有限公司	49,770		已通知廠商盡速辦理退回保固保證金事宜。
113	12	20	101058 收入傳票 收113年度至善樓5樓廁所污水吊管修繕保固金(1150427) 39664032 其廣企業行柯文展	9,300		
113	12	25	101075 收入傳票 收113年度至善樓4樓第1會議室數位會議麥克風系統財務採購案金保固金(1161216) 17999512 大禹通信工程行	11,640		
114	01	08	101125 收入傳票 收112年及113年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工作採購案第1作業區保固金(1150103) 04191993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181,182		
114	01	08	101126 收入傳票 收經緯航太公司113年度全國GIS地籍圖接合對位處理作業採購案保固金(1141231) 27285850 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		已通知廠商盡速辦理退回保固保證金事宜。
114	01	10	101131 收入傳票 收112年及113年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採購案第1作業區保固金(1150106) 27403272 新陸國土測繪有限公司	909,55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4	01	10	101136 收入傳票 收亞新「112年及113年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採購案(第2作業區)」保固金(基本圖資料115.1.6) 89925407 亞新國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9,064		
114	01	10	301114 轉帳傳票 收宜大112及113年度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監審工作採購案第1作業區(NLSC-112-18)保固金(1.10奉准履保金轉保固金)(115.1.2) 02415271 國立宜蘭大學402專戶	163,500		
114	01	13	301122 轉帳傳票 收經緯112及113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採購案(NLSC-112-11)第2作業區保固金(基本圖資115.1.7)(114.1.13奉准履保金轉保固金) 27285850 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3,600		
			03 履約保證金	87,696		
113	10	25	300869 轉帳傳票 收113年至116年公務車輛租賃採購案(Nlsc-113-81)履保金(10.24奉准押標金轉履保金)(基金科116.10.31) 70364778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87,696		
			總 計		6,567,11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621,248	
			本年度部分		5,621,248	
			01 公提儲金	2,810,758		
			02 自提儲金	2,810,490		
			總 計		5,621,248	

內政部國土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99,913,989	0
土地改良物	31,180	-19,937
房屋建築及設備	87,878,749	-33,182,230
機械及設備	151,678,126	-123,134,20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556,564	-85,317,958
雜項設備	22,179,837	-17,216,695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39,857,440	0
權利	0	0
小 計	510,095,885	-258,871,024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45,156,212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45,156,212	0
合 計	555,252,097	-258,871,024

備註：

- 一、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102,909,722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75,871,169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
二、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75,871,169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75,871,169元。
三、預算採購增加金額75,871,169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75,871,169元無增減。
四、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27,038,553元，分述如下：
(一)土地25,919,675元，係：
1.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移入臺中市西區後壠子段173-25地號等3筆土地283,725元。
2.國有財產署移入高雄市前金區前金段0091-0008地號之土地25,633,584元。
3.本中心經管雲林縣二崙鄉港後段4-2地號變更為二崙鄉四番地段441-1地號補列780元。
4.本中心經管高雄市大寮區山子頂段1844-0003地號變更為大寮區潭鳳段1201-0000地號補列650元。
5.本中心經管屏東縣車城鄉四重溪段238-39地號變更為車城鄉溫泉東段1046地號補列142元。
6.本中心經管南投縣南投市西施厝坪段西施厝坪小段285-2地號變更為南投市橫山段866地號補列794元。
(二)房屋建築及設備1,067,233元，係：
1.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移入臺中市西區後壠子段173-25地號等3筆建物691,951元。
2.國有財產署移入高雄市前金區前金段0091-0008地號之建物375,282元。
(三)機械及設備43,742元，係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移入水準儀等12項機械及設備。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456元，係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移入電話交換機。
(五)雜項設備7,447元，係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移入投影機等17項雜項設備。

測繪中心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25,919,675	11,649	0	125,822,015
0	0	-3,858	7,385
1,209,233	0	-1,937,962	53,967,790
27,756,311	14,621,818	5,406,630	47,085,045
23,075,478	14,050,788	6,762,772	39,026,068
1,689,885	1,437,733	311,760	5,527,054
0	0	0	39,857,440
0	0	0	0
79,650,582	30,121,988	10,539,342	311,292,79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884,140	14,929,404	0	51,110,948
2,375,000	0	0	2,375,000
0	0	0	0
0	0	0	0
23,259,140	14,929,404	0	53,485,948
102,909,722	45,051,392	10,539,342	364,778,745
27,038,553元。			

內政部國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4,877,000	0	184,877,000	179,099,30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809,000	0	8,809,000	9,621,43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30,578,000	0	130,578,000	121,440,110
六、獎金	83,240,000	0	83,240,000	79,519,411
七、其他給與	14,184,000	0	14,184,000	21,113,601
八、加班費	17,239,000	0	17,239,000	14,860,514
九、退休退職給付	5,000,000	0	5,000,000	1,172,721
十、退休離職儲金	29,109,000	0	29,109,000	26,146,308
十一、保險	39,714,000	0	39,714,000	38,313,806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512,750,000	0	512,750,000	491,287,204

土測繪中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5,777,697	-3.13	218	213	
812,430	9.22	17	17	
-9,137,890	-7.00	289	254	
-3,720,589	-4.47	0	0	獎金決算數7,951萬9,411元，各項獎金實支數如下： 1.考績獎金3,938萬8,286元。 2.特殊公勳獎賞20萬元。 3.年終工作獎金3,993萬1,125元。
6,929,601	48.86	0	0	主要係測量助理工作費增加所致。
-2,378,486	-13.80	0	0	
-3,827,279	-76.55	0	0	主要係測量助理退休人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2,962,692	-10.18	0	0	
-1,400,194	-3.53	0	0	
0		0	0	土地測量計畫：勞務承攬人力4人，實支數258萬186元。
-21,462,796	-4.19	524	484	

內政部國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年 度 別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金額(含保留 數)(2)
		原預算數/以前 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114	4,250,000	0	4,250,000	3,777,990
機車	114	1,120,000	0	1,120,000	1,037,446
合 計		5,370,000	0	5,370,000	4,815,436

土測繪中心
車輛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472,010	-11.11	5	5	汰換小客貨兩用車5輛(95年購入3輛車號8983-NH、8973-NH、8972-NH及98年購入2輛車號4705-VA、4709-VA)。
-82,554	-7.37	14	14	汰換燃油機車12輛及電動機車2輛(97年購入6輛車號520-DSK、529-DSK、522-DSK、553-DSK、557-DSK、539-DSK、98年購入7輛車號959-GRF、397-GRK、510-GRK、512-GRK、519-GRK、523-GRK、970-GRF及99年購入1輛車號715-GXE)。
-554,564	-10.33	19	19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45,393,018	1,346,283,273	1,391,676,291	收入
	-	1,346,283,273	1,346,283,273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511,414	-	511,414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44,589,471	-	44,589,471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32,427	-	132,427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59,706	-	159,706	其他收入
歲出	1,405,861,993	-55,700,474	1,350,161,519	支出
	-	45,393,018	45,393,018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536,662,350	-	536,662,350	人事支出
業務費	564,300,051	-59,714,820	504,585,231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229,028,423	-	229,028,423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75,871,169	-75,871,169	-	
	-	336,347	336,347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34,156,150	34,156,150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360,468,975	1,401,983,747	41,514,772	收支餘絀

備註：

一、本表收入部分調整數說明如下：

(一)公庫撥入數1,346,283,273元=歲出實現數1,346,147,173元+退還收入(預收)款135,100元+存出保證金1,000元。

二、本表支出部分調整數說明如下：

(一)繳付公庫數45,393,018元=歲入實現數45,393,018元。

(二)業務支出-59,714,820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業務費)實現數3,874,180元-本期業務費保留數63,589,000元。

(三)設備及投資75,871,169元=本年度設備及投資75,871,169元。

(四)財產損失336,347元=本年度資產報廢總值29,319,839元-該資產累計折舊28,983,500元+無形資產報廢淨值8元。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34,156,150元=本年度固定資產折舊19,226,754元(含財產報廢轉出累計折舊28,983,500元、財產移出799,870元及財產減列2,279元所轉出之累計折舊782,596元)+無形資產攤銷14,929,396元。

三、本表收支餘絀調整數1,401,983,747元=收入調整數1,346,283,273元(公庫撥入數1,346,283,273元)-支出調整數-55,700,474 (繳付公庫數45,393,018元+業務支出-59,714,820元-設備及投資75,871,169元+財產損失336,347元+折舊、折耗及攤銷34,156,150元)。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341	125,822,015	
		公頃	0.878238		
土地改良物		個	0.34	7,385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4	53,967,790	
		平方公尺	11,913.04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68		
機械及設備		件	1,373	47,085,04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9,026,068	
	飛機	架	1		
	汽(機)車	輛	206		
	其他	件	301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5,527,054	
	其他	件	608.28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271,435,357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5	34,620,563	
		公頃	0.233856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4,382,877	
		平方公尺	1,214.03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67	854,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2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39,857,440	

附錄（三）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次
(一) 平衡表 -----	1
(二) 收入支出表 -----	2
(三)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 -----	3
2. 土地 -----	4
3. 土地改良物 -----	5
4.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	6
5. 房屋建築及設備 -----	7
6.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	8
7. 機械及設備 -----	9
8.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	10
9.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1
10.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	12
11. 雜項設備 -----	13
1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	14
13.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	15
14. 電腦軟體 -----	16
15. 暫付款 -----	17
16. 存出保證金 -----	18
17. 應付代收款 -----	19
18. 存入保證金 -----	28
19. 應付保管款 -----	32
(四)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	34
(五) 人事費分析表 -----	36
(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	38
(七) 決算及會計收支對照表 -----	40
(八)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	41
(九)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	42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資產	330,667,540	352,206,181	2 負債	167,627,366	187,314,157
11 流動資產	167,371,128	187,298,157	21 流動負債	137,761,250	159,338,613
110103 專戶存款	167,371,128	187,298,157	210302 應付代收款	137,761,250	159,338,613
14 固定資產	161,450,999	162,642,373	28 其他負債	29,866,116	27,975,544
140101 土地	20,394,137	19,913,646	280301 存入保證金	27,484,977	25,739,229
140201 土地改良物	29,305	29,305	280401 應付保管款	2,381,139	2,236,315
減：140202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22,357	-18,727	3 淨資產	163,040,174	164,892,024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62,131,250	158,595,610	31 資產負債淨額	163,040,174	164,892,024
減：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59,839,230	-53,969,422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63,040,174	164,892,024
140501 機械及設備	24,519,351	25,892,289			
減：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19,670,929	-21,148,850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02,197	7,437,341			
減：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76,374	-6,807,622			
140701 雜項設備	9,360,182	9,180,724			
減：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6,493,156	-6,978,544			
141001 收藏品及傳承資 產	30,516,623	30,516,623			
16 無形資產	1,588,775	2,249,251			
160102 電腦軟體	1,588,775	2,249,251			
18 其他資產	256,638	16,400			
180101 暫付款	256,238	16,0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合 計	330,667,540	352,206,181	合 計	330,667,540	352,206,181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132,314,000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1元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49,486,430	145,527,022	3,959,408
公庫撥入數	145,686,917	143,843,455	1,843,46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78	115,659	-111,981
財產收益	991,791	28,049	963,742
其他收入	2,804,044	1,539,859	1,264,185
支出	155,354,411	152,870,692	2,483,719
繳付公庫數	1,503,893	216,547	1,287,346
人事支出	132,514,544	127,939,769	4,574,775
業務支出	11,963,373	14,337,686	-2,374,313
獎補助支出	164,000	156,000	8,000
財產損失	171,899	58,419	113,480
折舊、折耗及攤銷	9,036,702	10,162,271	-1,125,569
收支餘絀	-5,867,981	-7,343,670	1,475,689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專戶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7,371,128	
			本年度部分		167,371,128	
			03 約僱離職儲金-公提	1,190,527		
			04 約僱離職儲金-自提	1,190,612		
			05 高鐵桃園等五車站公共工程款302專戶	26,295,428		
			06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及代收款專戶	138,694,561		
			總 計		167,371,128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394,137	
			本年度部分		20,394,137	
			總 計		20,394,137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9,305	
			本年度部分		29,305	
			總 計		29,305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357	
			本年度部分		22,357	
			總 計		22,357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2,131,250	
			本年度部分		162,131,250	
			總 計		162,131,250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9,839,230	
			本年度部分		59,839,230	
			總 計		59,839,230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795,974	
			本年度部分		23,795,974	
			預算性質部分		723,377	
			本年度部分		723,377	
			114		723,377	
			一百一十四年度			
			3708012800-0* 土地開發	723,377		
			總 計		24,519,351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670,929	
			本年度部分		19,670,929	
			總 計		19,670,929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002,197	
			本年度部分		7,002,197	
			總 計		7,002,197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476,374	
			本年度部分		6,476,374	
			總 計		6,476,37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335,233	
			本年度部分		9,335,233	
			預算性質部分		24,949	
			本年度部分		24,949	
			114		24,949	
			一百一十四年度			
			3708012800-0*	24,949		
			土地開發			
			總 計		9,360,182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493,156	
			本年度部分		6,493,156	
			總 計		6,493,156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0,516,623	
			本年度部分		30,516,623	
			總 計		30,516,623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電腦軟體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92,101	
			本年度部分		1,292,101	
			預算性質部分		296,674	
			本年度部分		296,674	
			114		296,674	
			一百一十四年度			
			3708012800-0*	296,674		
			土地開發			
			總 計		1,588,775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暫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56,238	
			本年度部分		240,238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240,238	
			06 區段徵收工程	240,238		
114	12	30	500902 付款憑單 114年工程獎金	240,238		
			以前年度部分		16,0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6,000	
			06 區段徵收工程	16,000		
109	02	21	500114 付款憑單 付預借109年公務車使用國道通行費 ，原由公務預算支付改由代辦經費項 下支出	16,000		由尚未結 案之代辦 經費暫付 公務車國 道通行費 e-tag 預 儲金。
			總 計		256,238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4	01	01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	
			097		400	
			九十七年度			
			300307 轉帳傳票 郵政信箱押金	400		
			總 計		400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7,761,250	
			本年度部分			15,127,062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15,127,062	
			01 公務		134,657		
114	12	03	100141 收入傳票 收114年12月份公健、勞保及勞健自 付額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482			
114	12	03	100141 收入傳票 收114年12月份公健、勞保及勞健自 付額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8,345			
114	12	03	100141 收入傳票 收114年12月份公健、勞保及勞健自 付額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2,515			
114	12	23	300186 轉帳傳票 代扣范廣凱等2人114年12月份勞健保 費自付額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233			
114	12	23	300186 轉帳傳票 代扣范廣凱等2人114年12月份勞健保 費自付額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64			
115	01	07	300200 轉帳傳票 代收范廣凱等2人114年年終獎金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21,018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農地重劃	4,267,811		
114	08	13	100087 收入傳票 收宜蘭縣政府撥付宜蘭縣壯東(十一)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委託監造案工程管理費(第1期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399		
114	10	03	100116 收入傳票 收彰化縣政府撥付委由本處代辦彰化 縣三民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委託監 造案行政協助服務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3,722,646		
114	12	11	100144 收入傳票 收臺南市政府撥付委由本處代辦善化 (六)早期農地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委 託監造案工程管理費第1期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73,736		
114	12	18	100146 收入傳票 收嘉義縣政府撥付委由本處代辦安和 (十四)、水上(六)等區早期農地重劃 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委託監造案工 程管理費第1期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66,875		
115	01	09	100167 收入傳票 收臺南市政府撥付委由本處代辦六甲 (十三)早期農地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委託監造案工程管理費第1期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34,176		
115	01	12	100168 收入傳票 收宜蘭縣政府撥付宜蘭縣壯東(十一)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委託監造案工程管理費(第2期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18,979		
115	01	12	300208 轉帳傳票 歸墊宜蘭壯東(十一)早期農地農水路 更新改善工程借支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50,000		
			03 市地重劃工程	3,189,897		
114	03	06	100032 收入傳票 收新竹市政府撥付新竹市中油油庫市 地重劃工程專案管理服務費第2期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2,865,533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4	10	03	100115 收入傳票 收臺中市政府撥付臺中市第13期市地 重劃西川二路生態景觀渠道後續改善 工程代辦履約管理服務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04 都市計畫樁測定	324,364 154,400		
114	12	18	100147 收入傳票 收屏東縣政府撥付委由本處辦理屏東 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 檢討)樁位測定作業經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06 區段徵收工程	154,400 7,360,297		
114	01	16	100006 收入傳票 收內政部撥付114年土城司法園區公 共工程管理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809,205		
114	02	12	100020 收入傳票 收國土管理署撥付機場捷運A7站區段 徵收公共工程第14次工程管理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607,729		
114	02	18	100024 收入傳票 收內政部撥付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 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開發 環境影響說明書114年度行政作業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341		
114	03	28	100040 收入傳票 收內政部撥付114年3月份高鐵桃園等 5個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工 程管理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9,771		
114	07	30	100084 收入傳票 收新北市地政局撥付新店安坑輕軌K8 站周邊地區(J單元)區段徵收開發工 程專案管理服務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2,041,830		
114	08	18	100090 收入傳票 收新北市地政局撥付新北市新店F單 元區段徵收案工程專案管理服務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3,063,111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4	09	24	100112 收入傳票 收高鐵新竹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工程景觀第一標廠商履約爭議訴訟案剩餘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6,005		
114	10	31	100129 收入傳票 收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撥付新北市板橋埔墘4-7區區段徵收工程專案管理服務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201,790		
114	12	29	300191 轉帳傳票 收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撥付本處辦理臺中市烏日前竹區區段徵收工程第三標工程專案管理服務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609,515		
			09 廠商逾期罰款及違約金	20,000		
114	07	25	100079 收入傳票 收廠商繳交辦理機場捷運A7站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7標廣場地下停車場工程工地品管人員違約懲罰性違約金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2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22,634,188	
			099 九十九年度		7,754,137	
			09 廠商逾期罰款及違約金	7,754,137		
104	01	01	300025 轉帳傳票 代扣高鐵新竹站景觀工程第二標廠商違約金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7,754,137		俟 高 鐵 桃 園 等 五 車 站 訴 訟 定 讞 後 辦 理 繳 回。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8,549,723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6 區段徵收工程	18,541,291		
109	05	14	100069 收入傳票 收佳翰營造公司繳還高鐵新竹站區段 徵收景觀工程第2標部分溢領工程款 至高鐵專戶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2,000,000		俟 高 鐵 桃 園 等 五 車 站 訴 訟 定 讞 後 辦 理 繳 回。
109	07	14	300102 轉帳傳票 收回廠商以履約、保固、差額保證金 抵繳法院判決應返還之高鐵工程款、 利息及違約賠償金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0,003,934		俟 高 鐵 桃 園 等 五 車 站 訴 訟 定 讞 後 辦 理 繳 回。
109	08	17	100121 收入傳票 收佳翰營造公司繳還高鐵新竹站區段 徵收景觀工程第2標部分溢領工程款(法院判決剩餘債務金額)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6,537,357		俟 高 鐵 桃 園 等 五 車 站 訴 訟 定 讞 後 辦 理 繳 回。
			09 廠商逾期罰款及違約金	8,432		
109	02	05	100012 收入傳票 收廠商繳納臺中市13期市地重劃工程 設計施工及監造服務案違約金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8,432		本 案 廠 商 扣 款 部 分 擬 申 請 履 約 爭 議 ， 俟 廠 商 請 求 時 效 消 滅 (115 年 11 月 13 日)後再繳 還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8,765,934	
			03 市地重劃工程	13,587,807		
110	05	28	100072 收入傳票 收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撥付泰塭仔圳地 區第二區市地重劃開發工程專案管理 服務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3,587,807		辦理中。
			06 區段徵收工程	15,127,813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06	02	100074 收入傳票 收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撥付本處辦理臺中市烏日前竹區段徵收工程第二標及第四標合併工程專案管理服務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5,041,072			辦理中。
110	06	02	100075 收入傳票 收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撥付本處辦理臺中市烏日前竹區段徵收工程第三標專案管理服務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86,741			辦理中。
			09 廠商逾期罰款及違約金		50,314		
110	02	23	100020 收入傳票 收廠商繳納臺中市第13期市地重劃工程設計施工監造簽證服務案違約金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50,314			本案廠商扣款部分擬申請履約爭議，俟廠商請求時效消滅(115年11月13日)後再繳還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724,012	
			04 都市計畫樁測定		724,012		
111	07	07	100070 收入傳票 收屏東縣政府撥付辦理屏東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樁位測定作業經費第3期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724,012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43,782,709	
			03 市地重劃工程		43,533,417		
112	05	11	100046 收入傳票 收嘉義縣政府撥付擴大縣治市地重劃工程專案管理服務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9,076,009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5	11	100046 收入傳票 收嘉義縣政府撥付擴大縣治市地重劃 工程專案管理服務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24,415,728			
112	10	02	100098 收入傳票 收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撥付臺中市第13 期市地重劃西川二路生態景觀渠道後 續改善工程預撥規劃設計階段履約管 理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41,680			
			06 區段徵收工程	249,292		
112	03	25	100026 收入傳票 收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撥付新北市秀朗 橋北側區段徵收工程專案管理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27,792			
112	09	22	100095 收入傳票 收廠商繳交辦理機場捷運A7站第9標 公滯六聯外排水及廢棄物清理工程提 送材料試驗報告逾期罰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24,000			
112	10	31	100110 收入傳票 收廠商繳交機場捷運A7站第7標廣場 地下停車場工程品管人員及職安人員 違反規定之違約金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97,5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23,057,673	
			06 區段徵收工程	22,683,123		
113	05	28	100057 收入傳票 收交通部鐵道局撥付「高鐵屏東站區 段徵生公共工程」專案服務作業費第 1期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22,652,906			
113	07	12	100080 收入傳票 收內政部撥付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 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開發 環境影響說明書113年度行政作業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30,217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9 廠商逾期罰款及違約金		374,550		
113	04	23	100044 收入傳票 收廠商繳交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工程專職安全衛生人員違反不得兼職之違約金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5,000			
113	05	10	100053 收入傳票 收廠商繳交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工程品管人員違反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之違約金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32,500			
113	05	31	100060 收入傳票 收廠商繳交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工程提送半月進度表及公共工程監造報表逾期違約金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4,000			
113	06	07	100064 收入傳票 收廠商繳交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提送監造工作月報表逾期違約金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2,000			
113	06	20	100069 收入傳票 收廠商繳交辦理機場捷運A7站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9標公滯六聯外排水及廢棄物清理工程懲罰性違約金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000			
113	09	06	100105 收入傳票 收廠商繳交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提送聯估實業公司原物料試驗報告逾期違約金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4,000			
113	09	12	100106 收入傳票 收廠商繳交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113年8月上半月進度表及113年8月15日監造報表提送逾期違約金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2,000			
113	11	06	100133 收入傳票 收彥韋營造繳交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提送預拌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逾期違約金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2,000			
113	11	08	100134 收入傳票 收彥韋營造繳交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提送113年9月10日辦理大地工程排樁完整性試驗報告逾期違約金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8,000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11	13	100135 收入傳票 收中興工程繳交辦理土城司法園區區 段徵收公共工程整體施工計畫履約品 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4,000			
113	12	02	100144 收入傳票 收中興工程繳交辦理土城司法園區區 段徵收公共工程GE-19擋土排樁灌漿 補強計畫監造單位審查逾期違約金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4,000			
113	12	12	100152 收入傳票 收彥韋營造繳交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 收公共工程受康芮颱風影響申請展延 工期逾期違約金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4,000			
114	01	10	100171 收入傳票 收晉國工程繳交辦理台中市13期大慶 市地重劃工程設計施工監造專業技師 審查簽證委託服務案違約罰金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92,050			
			總 計		137,761,250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7,484,977	
			本年度部分			3,261,560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3,261,560	
			01 履約保證金		3,261,560		
114	07	17	100075 收入傳票 收廠商繳交辦理本處114年度工程、 行政事務工作承攬案第2次契約變更 補繳履約保證金114.12.31止 新北市勞務承攬合作社	119,000			
114	07	22	100077 收入傳票 收廠商辦理機場捷運A7站區段徵收公 共工程第9標公滯六聯外排水及廢棄 物清理工程第3次契約變更補繳履約 保證金差額115.05.30止 東鈺營造	3,000,000			
115	01	08	100165 收入傳票 收廠商繳交辦理本處非全時公務車輛 租賃案履約保證金差額款117.3.31 永貿汽車汽車	42,560			
115	01	08	300203 轉帳傳票 將廠商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收廠 商繳交辦理本處非全時公務車輛租賃 案履約保證金117.3.31 永貿汽車	1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24,223,417	
			099 九十九年度			114,609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01	01	02 保固金 100447 收入傳票 收台中市北屯區區段徵收第2號橋樑 人力橋熱浸鍍鋅塗裝保固金119. 9. 26止 89982791 義力營造有限公司 114,609	114,609		保固期限未到期。
			100 一百零一年度		3,047	
			02 保固金 100006 收入傳票 收嘉盛工程顧問公司辦理台中廊子區 段徵收二號橋樑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案 保固金款\$3047(119. 09. 26止) 嘉盛工程 3,047	3,047		保固期限未到期。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0,261	
			02 保固金 100084 收入傳票 收欽成營造辦理台中廊子區段徵收區 內第四號橋樑熱浸鍍鋅塗裝保固金12 1. 2. 2止 欽成營造 9,897	10,261		保固期限未到期。
104	01	01	100205 收入傳票 收台中北屯廊子區段徵收區內第4號 橋樑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代扣廠商 保固金\$364(121. 02. 02止) 嘉盛工程顧問 364			保固期限未到期。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3,638,000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履約保證金	23,638,000		
112	04	19	100038 收入傳票 收廠商繳交辦理機場捷運A7站區段徵 收公共工程第9標公滯六聯外排水及 廢棄物清理工程契約變更補繳履約保 證金115.05.30 東鈺營造	185,000		
112	05	18	100049 收入傳票 收廠商繳交辦理機場捷運A7站區段徵 收公共工程第7標廣場地下停車場工 程履約保證金差額115.05.30 東鈺營造	8,320,000		
112	05	18	300063 轉帳傳票 收廠商繳交辦理機場捷運A7站區段徵 收公共工程第7標廣場地下停車場工 程履約保證金115.05.30 東鈺營造	15,000,000		
112	11	20	100125 收入傳票 收廠商繳交辦理本處非全時公務車輛 租賃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差額115.03.3 1止 永貿汽車	33,000		
112	11	20	300147 轉帳傳票 將廠商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收廠 商繳交辦理本處非全時公務車輛租賃 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5.03.31止 永貿汽車	100,0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457,500	
			01 履約保證金	457,500		
113	03	04	100023 收入傳票 收廠商繳交辦理機場捷運A7站區段徵 收公共工程第9標公滯六聯外排水及 廢棄物清理工程第2次契約變更履約 保證金差額款115.05.30止 東鈺營造	10,000		
113	11	25	100139 收入傳票 收廠商繳交辦理機場捷運A7站第7標 廣場地下停車場工程第1次契約變更 履約保證金差額款115.05.30止 東鈺營造	447,500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27,484,977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81,139	
			本年度部分		2,381,139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2,381,139	
			01 約僱離職儲金-公提	1,190,527		
115	01	02	300195 轉帳傳票 簡化約僱離職儲金明細資料轉帳事宜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190,527		
			02 約僱離職儲金-自提	1,190,612		
115	01	02	300195 轉帳傳票 簡化約僱離職儲金明細資料轉帳事宜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190,612		
			總 計		2,381,139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土地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9,913,646	0
土地改良物	29,305	-18,727
房屋建築及設備	158,595,610	-53,969,422
機械及設備	25,892,289	-21,148,8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7,437,341	-6,807,622
雜項設備	9,180,724	-6,978,544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30,516,623	0
權利	0	0
小 計	251,565,538	-88,923,165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2,249,251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2,249,251	0
合 計	253,814,789	-88,923,165

備註：

- 一、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7,356,751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045,000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
- 二、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045,00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045,000元。
- 三、預算採購增加金額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無差異。
- 四、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6,311,751元，分述如下：
 1. 交通及運輸設備計20,800元，係由代辦服務費支應。
 2. 雜項設備計1,373,214元，係由代辦服務費支應。
 3. 機械及設備計901,606元，係由代辦服務費支應。
 4. 土地計480,491元，係由內政部移撥。
 5. 房屋建築及設備計3,535,640元，係由內政部移撥。

重劃工程處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480,491	0	0	20,394,137
0	0	-3,630	6,948
3,535,640	0	-5,869,808	102,292,020
1,624,983	2,997,921	1,477,921	4,848,422
20,800	455,944	331,248	525,823
1,398,163	1,218,705	485,388	2,867,026
0	0	0	30,516,623
0	0	0	0
7,060,077	4,672,570	-3,578,881	161,450,99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6,674	957,150	0	1,588,7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6,674	957,150	0	1,588,775
7,356,751	5,629,720	-3,578,881	163,039,774

加金額6,311,751元。

內政部土地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650,000	0	63,650,000	63,902,29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417,01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910,000	0	8,910,000	6,125,453
六、獎金	17,667,000	0	17,667,000	18,700,846
七、其他給與	1,480,000	0	1,480,000	1,366,897
八、加班費	3,231,000	0	3,231,000	3,329,833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450,618
十、退休離職儲金	8,213,000	0	8,213,000	7,981,818
十一、保險	7,552,000	0	7,552,000	7,010,398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10,703,000	0	110,703,000	109,285,175

重劃工程處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252,293	0.40	74	70	
417,019		0	0	配合本處業務需要聘用約僱人員代理職務，致未編列是項預算。
-2,784,547	-31.25	20	12	員額出缺至遞補空窗期間產生之賸餘。
1,033,846	5.85	0	0	各項獎金實支數如下： 1.考績獎金961萬7,422元； 2.年終工作獎金894萬5,924元； 3.特殊功勳獎賞(服務獎章)13萬7,500元。
-113,103	-7.64	0	0	
98,833	3.06	0	0	
450,618		0	0	因無法明確估算同仁提早退休日期，致未編列是項預算。
-231,182	-2.81	0	0	
-541,602	-7.17	0	0	
0		0	0	
-1,417,825	-1.28	94	82	

內政部土地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年度別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無					

重劃工程處
車輛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1,503,893	147,982,537	149,486,430	收入
	-	145,686,917	145,686,917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78	-	3,678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991,791	-	991,791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508,424	2,295,620	2,804,044	其他收入
歲出	145,686,917	9,667,494	155,354,411	支出
	-	1,503,893	1,503,893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32,514,544	-	132,514,544	人事支出
業務費	11,963,373	-	11,963,373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64,000	-	164,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1,045,000	-1,045,000	-	
	-	171,899	171,899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9,036,702	9,036,702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44,183,024	138,315,043	-5,867,981	收支餘絀

備註：

一、本表收入部分調整數說明如下：

(一)公庫撥入數145,686,917元=本年度歲出實現數145,686,917元。

(二)其他收入2,295,620元=代辦經費購置固定資產2,295,620元，列入本年度財產帳。

二、本表支出部分調整數說明如下：

(一)繳付公庫數1,503,893元=本年度歲入實現數1,503,893元。

(二)設備及投資1,045,000元=本年度設備及投資實現數1,045,000元。

(三)財產損失171,899元=本年度資產報廢總值4,672,570元-該資產累計折舊4,500,671元。

(四)折舊、折耗及攤銷9,036,702元=本年度固定資產折舊8,079,552元(含財產報廢轉出累計折舊4,500,671元)+無形資產攤銷957,150元。

三、本表收支餘絀調整數138,315,043元=收入調整數147,982,537元(公庫撥入數145,686,917元+其他收入2,295,620元)-支出調整數9,667,494元(繳付公庫數1,503,893元-設備及投資1,045,000元+財產損失171,899元+折舊、折耗及攤銷9,036,702元)。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2	20,394,137	
		公頃	0.571515		
土地改良物		個	0.3	6,948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5	102,292,020	
		平方公尺	7,629.01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104.12		
	其他	個	0.6		
機械及設備		件	480	4,848,42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525,823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6		
	其他	件	15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2,867,026	
	其他	件	242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30,934,376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	29,353,908	
		公頃	0.156621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1,162,715	
		平方公尺	542.48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30,516,623	

主辦會計人員：徐守國

處長徐守國

機關長官：劉世芳

部長劉世芳